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意向書附錄》，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一）发行保荐书 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6

（三）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50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16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3

（六）法律意见书 233

（七）律师工作报告 617

（八）公司章程（草案） 754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83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4
四、内核情况简述.....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推荐结论.....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5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17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22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22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22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22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23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25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25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25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25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3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春立医疗”、“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张畅和茹涛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张畅和茹涛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畅和茹涛。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畅先生，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木林森、华灿光电、凤凰光学、昀冢科技等公司的股权融资项目；立思辰、广博股份、木林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茹涛先生，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药明康德主板 IPO 项目、东方财富 A 股创业板 IPO 项目、浙能电力吸收合并东南电力并 A 股上市项目；国药一致、华域汽车、华润万东、常山药业、通化东宝、药明康德等公司的再融资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春立医疗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陈超然，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超然先生，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卫士通、华灿光电、恒逸石化等公司的再融资项目；木林森、广博股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春立医疗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刘春楠、颜煜、蒋晓斌。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8 年 2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4,585.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春宝

联系方式：010-58611761

业务范围：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关节假体产品及脊柱类植入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内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0 年 8 月 1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7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春立医疗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0 年 9 月 10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0 年第 9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春立医疗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

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 年 9 月 10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0 年第 9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春立医疗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春立医疗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A 股发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A 股发售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 A 股发售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与 A 股发售事宜有关的承诺及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 A 股发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建议修订章程细则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7 月 9 日，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再次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对应通函内容。

4、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名，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9,511,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5%，对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237,745,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A股发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A股发售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A股发售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A股发售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与A股发售事宜有关的承诺及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A股发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A股发售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建议修订章程细则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2）出席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9,133,335股，其所持内资股股数占内资股总数的83.65%，对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209,133,3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A股发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A股发售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A股发售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A股发售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与A股发售事宜有关的承诺及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A股发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A股发售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建议修订章程细则议案。

（3）出席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494,316股，其代表H股股数占H股总数的38.07%，对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34,727,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A股发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A股发售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A股发售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 A 股发售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与 A 股发售事宜有关的承诺及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 A 股发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建议修订章程细则议案。

5、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在进行中，为确保顺利推进，发行人已就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发行人已分别取得了上述会议的有效批准，同意发行人延长上述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缴税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00455 号**）。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前述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互联网搜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北京市春立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年企业年度检验。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重要会议、研发项目、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及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以及其他股东的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声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4,585.2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42.8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38,428.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发行完成后人民币普通股与香港 H 股合计占比不超过 34.84%，但超过 25%。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市值表现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检查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月度波动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

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致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除本次保荐业务外的大额交易；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过程为：

（1）通过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少计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增加毛利率的情形。

（2）核查公司产品采购的订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单价真实、合理。

（3）将报告期内产品采购金额、存货期末余额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不存在产品采购、成本结转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公司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公司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不适用该条核查要求。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工资标准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管理费用凭证；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了其利息收入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2）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3）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了解预算金额及项目进度，并核查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

（4）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

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公开发行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共有两家内资股法人股东，分别是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CS139”；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CS006”。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填补 A 股发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

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规定。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拟通过自有资金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北京汉鼎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机构。

5、发行人聘请北京顺达佳译翻译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外文资料翻译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募投咨询公司、翻译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42 条要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没有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采购、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等主要业务运转正常，公司经营正常，且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

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需持续开发具有创新性的差异化新产品，保持技术的先进性。骨科医疗器械产品获得新产品许可的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方向出现

偏差、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偏高，以及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认可从而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注册制度，对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流通等全环节均进行严格监控，新产品取得产品注册证的周期较长，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上市时间晚于预期，或无法取得注册证，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成熟的医用高值耗材产品开发往往需要医学、材料学、电子学、生物力学、机械制造等多学科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协同工作，上述技术人员对于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成本控制以及提供稳定优质的技术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也需要不断增强的技术人才团队作为保障。目前各大医疗器械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日愈激烈。若未来公司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待遇、研发条件等方面持续提供具备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从而导致公司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3、新材料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骨科植入医疗器械长期停留在人体内，安全性要求高，且需符合人体的骨骼结构。理想的骨科植入物材料一方面需要具备良好的生物相容性、生物活性、耐腐蚀性等生物学性能，另一方面需要具备良好的疲劳强度、力学稳定性、摩擦及磨损性能等力学性能。近年来，PEEK、可降解镁合金、生物陶瓷等新型材料也更多地出现在临床应用中。发行人已对多孔钽、镁合金、PEEK 等新材料研发进行了相应布局，但与国外巨头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在研发过程中，一方面公司可能面临自身研发方向出现偏差、研发进度滞后、研发结果未达预期等风险，导致研发成本和时间投入增加甚至研发项目中止或失败；另一方面如果公司研发未能取得预期材料成果并转化为产品，或者新材料由于生产工艺、生产成本等因素无法有效实现产业化，或者新材料未能顺利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可能使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按照预期为公司带来收入或增强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带量采购”带来的产品终端价格下降风险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探索“带量采购”，截止目前，安徽、浙江、江苏、福建、山东等省份已发布实施“带量采购”政策方案，并执行了涉及关节产品的招标程序。公司除未能中标 2019 年江苏省髋关节“带量采购”外，其余省份及相关关节产品的“带量采购”均中标。根据目前的中标情况，相关产品中标价格较“带量采购”前的阳光挂网价大多出现了一定比例的下降，并进一步致使公司在部分省份的出厂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国家组织高值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 2021 年 6 月发布人工关节国家集采公告《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1 号）、2021 年 8 月正式发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文件》，对初次置换人工全髋关节和初次置换人工全膝关节开展国家层面的带量采购招标工作。**2021 年 9 月，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就本次国家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进行公示，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拟中选髋关节终端价格平均降幅 80%，膝关节终端价格平均降幅 84%。公司在“陶瓷-陶瓷类髋关节产品系统”、“陶瓷-聚乙烯类髋关节产品系统”、“合金-聚乙烯类髋关节产品系统”竞标中以相对较高价格成功中标，但价格较“带量采购”前阳光挂网价出现较大比例下降；公司“膝关节产品系统”因报价较高未能中标。髋关节终端价格下降及膝关节未中标压力将传导至经销商及发行人，发行人后续经销价格亦会有所降低，如销售量的增加无法弥补经销价格的下降，则发行人可能出现收入及利润下滑的情形。此外，如发行人经销价过高挤压经销商利润影响经销商合作意愿，或因经销商与公司业务终止并经协商导致退货，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膝关节产品未能中标国家带量采购的风险

2021 年 9 月 14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就人工关节国家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进行公示，发行人在“膝关节产品系统”中未能中标。报告期内，发行人膝关节标准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5.56%、19.10%、16.62%、15.65%，毛利率分别为 64.11%、64.84%、72.09%、79.00%，此次未能中标将对

发行人膝关节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且短期内对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若后续未能采取其他有效的合作方式，发行人纳入带量采购范围的初次置换膝关节产品收入将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在完全无法进入公立医疗机构市场的极端情况下，发行人膝关节收入下滑可能超过 90%，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国内外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行人内销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内业务发展受到国家药监局等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2018 年国家卫计委等 6 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随着两票制带来的销售模式的变化，发行人面临应收款回款周期变长、单位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费用增加等经营条件变化，若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政策变化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探索“带量采购”。**目前，人工关节产品的国家级带量采购竞标已经基本完成，相关风险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一）‘带量采购’带来的产品终端价格下降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二）发行人膝关节产品未能中标国家带量采购的风险”。**

此外国内亦推出了医保报销、集中采购等政策，并积极探索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一票制”等政策。**2021 年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委共同制定了《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目标是通过 3 至 5 年的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

此外，发行人亦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海外业务发展受到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如 2017 年 3 月欧盟表决通过的新版医疗器械法规 MDR，现阶段 MDR 新规中仍有部分事项尚未明确具体要求，存在一定的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未来国内外对医疗器械行业重视程度还将进一步提升，陆续在行业标准、招投标、集中采购、流通体系等方面出台相关法规和政策。若公司不能适应行业政

策的密集变动，提前研究新政策要求、做好新政的应对措施，则可能会出现新产品无法获得认证、销售渠道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产品竞争力下降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合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销售模式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传统经销模式、两票制经销模式、配送商模式和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传统经销模式为主，随着“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推广范围不断扩大，未来公司传统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或将逐年降低，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销售模式的变动，增强销售模式的转变能力，将面临销售渠道受阻和客户流失的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终端客户为医疗机构。长期以来，国内市场份额大部分被强生、美敦力、史赛克等国际品牌占据。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政策支持，国产化替代趋势明显，但国产品牌市场占比仍然较小，国产品牌面临激烈竞争。公司须根据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提高产品创新与研发实力，方可在快速变革的市场环境中保持住竞争优势，持续稳定发展。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未能正确应对市场竞争状况出现的突然变化，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份额下滑、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6、市场对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需求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进程加快，骨科疾病的患病人数加速增长，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也随之增长。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规模逐年上升，并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如果未来疾病谱或治疗手段发生变化，临床对植入性骨科器械的需求下降或者医保预算减少，将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规模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收入增速下降或波动风险

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92.72 万元、85,532.65 万元、93,768.62 万元与 **48,263.15 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65.80%、71.78%、9.63%和 **18.64%**，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保持良好的上升态势。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有所下降。未来，公司存在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疫情反复、

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内部管理不善导致未能有效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或推进研发项目的可能。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下降或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2021 年 9 月，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就本次国家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进行公示，发行人及其他拟中选厂商的拟中选产品终端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预计未来带量采购实施后降价压力将进一步传导至经销价格。如发行人销售量的增加无法弥补经销价格的下降，则发行人可能出现收入及利润下滑的情形。

8、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 CeramTec GmbH 采购金额分别为 5,541.79 万元、8,975.08 万元、7,408.71 万元**和 4,971.6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8.15%、26.79%、35.61%**以及 47.97%**，占比较高。公司向 CeramTec GmbH 采购的具体产品为陶瓷球头、陶瓷内衬等，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推广陶瓷关节假体等中高端产品，鉴于陶瓷关节假体产品对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选择 CeramTec GmbH 为公司陶瓷部件的合格供应商，且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存在一定供应商依赖。若未来与 CeramTec GmbH 在商业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或因为发生自然灾害、国际贸易争端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CeramTec GmbH 不再能够向公司提供陶瓷球头、陶瓷内衬，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部分房产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若出现到期无法正常续租、续租时租金大幅提高、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等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或经营成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0、核心材料依赖境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陶瓷关节假体产品所用到的陶瓷球头、陶瓷内衬均自 CeramTec GmbH 采购。CeramTec GmbH 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先进陶瓷材料供应商，包括强生、施乐辉、史赛克、捷迈邦美、爱康医疗、春立医疗、威高骨科等在内的主流国内外关节厂商均自该公司采购陶瓷材料。由于国际政治及其他不可抗力等

因素，进口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出现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受国际贸易纠纷等影响，存在因关税增加而使采购价格提高的风险。

11、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喷涂、基础机加工、灭菌、表面处理等工序主要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9%、16.66%、16.59%和 **12. 80%。**若公司未能切实有效执行外协管理措施，可能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如果外协厂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者违反约定导致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未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风险

2019 年 5 月，中央深改委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的改革方案》，同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提出：“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全国范围内众多省份相继开展高值耗材带量采购试点。

2020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下发了《关于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第二批集中采购数据快速采集与价格监测的通知》，第二批集采涉及的产品有以下几类：人工髋关节、人工膝关节、除颤器、封堵器、骨科材料、吻合器六种高值耗材。

2021 年 4 月 1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开展部分骨科类高值医用耗材产品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在前期采集医疗机构采购数据的基础上，为进一步了解骨科类高值医用耗材市场状况，计划分批开展骨科类高值医用耗材产品信息采集工作。首批开展人工髋关节、人工膝关节类高值医用耗材产品信息采集。

2021 年 6 月 21 日，国家组织高值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人工关节国家集采公告《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1 号），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正式发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文件》，就本次集采的产品类

别、采购规则、竞价规则等进行全面说明。

发行人在本次国家组织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陶瓷-陶瓷类髋关节产品系统的 A 组，中标陶瓷-聚乙烯类髋关节产品系统、合金-聚乙烯类髋关节产品系统的 B 组，未能中标初次置换人工全膝关节。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0,122.53 万元、20,148.61 万元、17,605.25 万元及 18，552.95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86.57 万元、19,137.52 万元、16,861.37 万元及 17，978.23 万元，存货金额相对较高，在国家级带量采购招标中未能中初次置换人工全膝关节产品系统，如果公司不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市场需求迅速下降，公司相关产品将面临未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滞销风险。

13、发行人脊柱业务规模较小，在带量采购招标中落选的风险

目前，全国多个省份已经实施关节类产品的带量采购政策，安徽省也推出了脊柱产品的带量采购，未来可能有更多的省份推出脊柱类产品的带量采购。**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脊柱业务整体规模较小，各期实现销售收入 1,310.00 万元、1,707.21 万元、2,772.86 万元和 **1,853.54 万元，**占收入比重 2.63%、2.00%、2.96%和 **3.85%，**较小的业务体量对发行人脊柱产品参与带量采购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投标竞争中存在一定劣势，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4、进口替代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

尽管国产骨科植入性医疗器械公司与国际骨科植入性医疗器械巨头的总体差距在逐年缩小，但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国际巨头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研发能力、资金供应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更高的信任度等多重因素，依然占据着主体地位。随着进口替代趋势的逐步推进，双方亦处于竞争与合作并存的状态。在进口替代的过程中，发行人与国际巨头在经营规模、产品技术、生产能力、品牌建设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将面临一定的挑战。未来，发行人在进口替代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三）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在人员及资产规模方面扩张较快，并且随着公司首次 A 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数量将相应增加。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没有及时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种种影响，则可能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2、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公司下游经销商数量众多，增加了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若公司对经销商管理不当或经销商发生较大变动，可能出现个别经销商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目标不一致，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的情形，甚至出现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纠纷等情形，导致公司品牌及声誉受损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若个别经销商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可能会对公司资金状况和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3、销售服务商管理风险

公司在“两票制”地区聘请第三方销售服务商完成产品销售过程中的部分服务职能。若公司不能加强服务商管理，可能出现部分服务商无法持续为终端医院提供骨科产品配套专业服务，从而使得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医生手术需求，对公司品牌、产品服务产生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0.47%的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决策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66.41 万元、18,163.71 万元、24,767.12 万元**和 39,299.8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6.22%**，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行

业结算方式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511003197，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证书号 GR201811003011，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申报缴纳，**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尚在进行中**。如果国家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认定，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下半年实现的收入较高，其中一季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略低于二、三季度，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季度，整体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区间为 **16.82%**至 20.61%，略低于二季度和三季度的 21.56%至 **26.57%**和 21.27%至 23.73%；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区间为 34.10%至 36.24%，高于其他季度。上述波动主要是因为：第一，第一季度内受春节假期影响，手术量较少，且经销商倾向于在节假日前（即上一年第四季度）提前备货；第二，关节置换手术属于择期手术，冬季天气较为凉爽干燥，伤口不易感染，有利于患者术后恢复，因此多数患者倾向选择在冬季进行骨科植入手术；第三，第四季度受气候影响，意外伤害情况增多。

（五）法律风险

1、商业贿赂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存在商业贿赂的风险。公司不能完全控制其员工个人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互动。报告期内，员工个人可能会试图采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手段以扩大销售规模。如果员工涉嫌贿赂行为，公司可能要对其员工所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具体责任的认定和划分取决于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

审查结果，这可能使公司面临遭受监管机构调查及处罚的风险，甚至公司可能因此承担刑事、民事责任或其他制裁，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合作伙伴不当行为风险

公司不能完全控制经销商、配送商及销售服务商等第三方合作伙伴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互动。为扩大业务规模，该等主体在业务运营中可能会采取违反商业贿赂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手段。若公司的第三方合作伙伴进行不正当行为导致违反我国或其他司法辖区的相关规定，可能使得公司品牌及声誉受损，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甚至使公司面临遭受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其他制裁的风险。

3、产品质量及医疗纠纷责任风险

骨科植入性耗材需要贴合人体的组织结构并长期停留在人体内，产品的性能和使用效果将直接影响到手术的成功率，故其在临床应用中客观上存在一定的风险。若公司某个环节出现了管理失误或者因突发事件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患者在使用后发生意外事故提出索赔或与公司发生纠纷、法律诉讼和仲裁等事件，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声誉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未及时入驻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违约风险

2011 年，公司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中对公司入驻运营时间、生产总值、年纳税额等指标提出了相关要求。由于港股 IPO 募集资金金额较小，公司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建设，建设进度慢于预期，故未能达到相关协议中的指标要求，公司面临一定的违约风险。

5、境外销售出口报关与外汇收汇的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墨西哥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A. De C.V.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医疗公司”）于 2018 年起开始采用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在该模式下，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敦豪航空货运公司（以下简称“DHL”公司）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在发行人通州工厂取得货物后，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出口报关等。尽管发行人不直接参与报关，但存在配

合阿波罗医疗公司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对方通过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从而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为满足收汇要求，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境外销售的出口报关与外汇收汇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过程中，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工程进度、公司产品市场推广情况等因素，均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负面影响，致使募投项目开 始盈利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盈利水平不达预期。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达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但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项目给公司带来较大规模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将凸显，公司将面临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3、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

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八）公司同时在香港联交所和 A 股挂牌上市的特殊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行人股票将同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届时发行人需同时符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由于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差异，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所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对发行人合规运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出更大挑战。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后，A 股投资者和 H 股投资者分属不同的类别股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需履行类别股东分别表决的特定事项（如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量，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等）进行分类表决。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结果，可能对 A 股类别股东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 H 股和上交所 A 股同时挂牌上市后，将同时受到香港和中国境内两地市场联动的影响。H 股和 A 股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评估可能存在不同，且 H 股和 A 股的流动性、交易量及投资者结构上亦存在差异，公司于两个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差异，股价受到影响的因素和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也存在不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公司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骨科医疗植入耗材是医疗器械细分行业最大的子行业之一，按使用部位可以分为创伤类、脊柱类、关节类和其他四大类。根据标点信息相关报告，2019 年我国关节类植入器械市场规模为 86 亿元，预计 2024 年我国关节类植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187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6.87%。由于关节类植入器械技术难度相对较高、生产工艺复杂、植入人体后使用寿命较长，关节类植入器械市场目前主要以进口产品为主，未来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骨科医疗器械厂商，主营业务系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

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关节假体产品及脊柱类植入产品，其中关节假体产品涵盖髋、膝、肩、肘四大人体关节，脊柱产品为脊柱内固定系统的全系列产品组合。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更新迭代，在关节假体产品及脊柱类植入产品等领域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根据市场趋势和临床反馈推出满足市场需求和患者需要的产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6** 项可生产涵盖髋、膝、肩及肘四大人体关节假体产品及脊柱类植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 **14** 项为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拥有先进的研发装备和项目管理系统，以确保公司产品的先进、有效和可靠。公司先后推出 BIOLOX®delta 第四代陶瓷关节假体产品、XN 系列膝关节假体产品、BIOLOX®OPTION 带锥套的陶瓷头产品等系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79** 项境内注册专利，其中 **20** 项为发明专利。较为先进的产品与技术有效提高了治疗效果，降低了手术风险和操作难度，得到医生和病患的高度认可。

公司在关节假体产品领域已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国内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标点信息相关报告，春立医疗 2019 年占领我国关节类植入医疗器械市场 8.96%的市场份额，在所有本土企业中排名第二、在中国所有关节假体行业企业（包括国外企业）中排名第四。同时，公司无菌髋关节假体系统、无菌膝关节假体系统、颈椎前路固定系统、CF 脊椎后路固定系统、颈椎后路固定系统、融合器等多项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欧盟医疗器械产品认证），并成功实现以自主品牌对欧美发达国家骨科植入耗材市场的突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利润逐期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792.72 万元、85,532.65 万元、93,768.62 万元**和 48,263.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54.25 万元、23,452.09 万元、27,664.46 万元**和 14,431.67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可以快速补充营运资金、拓宽融资渠

道，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A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超然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保荐代表人：
张 畅　　茹 涛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张畅和茹涛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张畅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茹涛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畅　　茹 涛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陈超然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_____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1]第 3-0045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1]第 3-00455 号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六）所述，贵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792.72 万元、85,532.65 万元、93,768.62 万元、48,263.15 万元，主要为人工关节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基于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及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选取样本，检查收入发生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核对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等，以评价贵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5）选取客户样本，通过核查客户工商信息与贵公司控股股东、高管等信息进行比对，以评估客户与贵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检查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记录，以确定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7）对贵公司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当期销售额及往来款项余额，对主要客户回款进行检查；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66.41 万元、18,163.71 万元、24,767.12 万元、39,299.85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257.29 万元、1,999.51 万元、2,638.53 万元、3,603.44 万元，账面价值较高。由于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货款回收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结合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历史发生坏账损失的信息，公司信用政策，以评估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会计估计合理性；

（3）获取贵公司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评估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4）获取了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按照贵公司坏账政策对坏账计提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所述，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存货项目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22.53 万元、20,148.61 万元、17,605.25 万元、18,552.9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535.97 万元、1,011.09 万元、743.88 万元、574.72 万元，账面价值为 9,586.57 万元、19,137.52 万元、16,861.37 万元、17,978.23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存货分类、计价方法以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的会计政策，评估其合理性和适当性；

（3）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期末存货中数量及状况，检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技术或市场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

（4）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检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相关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98, 832, 334. 62	690, 116, 229. 19	464, 177, 034. 53	414, 911, 994. 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85, 667, 335. 98	149, 790, 531. 81	98, 359, 165. 24	70, 551, 854. 01
应收账款	五（三）	356, 964, 090. 19	221, 285, 894. 71	161, 641, 978. 16	70, 091, 230. 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14, 618, 512. 87	10, 673, 121. 63	15, 893, 149. 87	6, 059, 478. 60
其他应收款	五（五）	896, 297. 21	522, 340. 76	4, 357, 283. 91	1, 931, 307. 18
其中：应收利息					1, 299, 364. 38
应收股利					
存货	五（六）	179, 782, 333. 53	168, 613, 662. 37	191, 375, 248. 49	95, 865, 664. 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0, 647, 348. 90	11, 199, 912. 51	6, 826, 402. 79	3, 788, 415. 00
流动资产合计		1, 247, 408, 253. 30	1, 252, 201, 692. 98	942, 630, 262. 99	663, 199, 943. 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103, 950, 665. 80	107, 724, 368. 01	103, 630, 798. 32	82, 449, 533. 63
在建工程	五（九）	141, 285, 911. 83	55, 067, 106. 50	52, 395, 024. 57	21, 046, 594.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	2, 300, 149. 23			
无形资产	五（十一）	125, 535, 493. 40	101, 492, 549. 79	103, 158, 996. 78	33, 114, 313. 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238, 333. 49	348, 333. 47	568, 333. 43	788, 333.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20, 178, 914. 63	21, 552, 164. 86	14, 164, 164. 60	9, 010, 246.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6, 775, 907. 75	1, 608, 861. 17		7, 131, 040. 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 265, 376. 13	287, 793, 383. 80	273, 917, 317. 70	153, 540, 061. 20
资产总计		1, 647, 673, 629. 43	1, 539, 995, 076. 78	1, 216, 547, 580. 69	816, 740, 005. 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梅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五）	92,328,016.11	90,291,822.86	86,403,666.10	51,930,070.41
预收款项	五（十六）	7,869,166.31	7,909,856.35	5,569,501.39	3,512,097.38
合同负债	五（十七）	68,746,367.97	82,877,185.27	83,580,672.52	45,711,009.44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15,639,985.16	30,900,407.58	23,707,828.46	11,794,138.02
应交税费	五（十九）	22,735,409.91	42,725,439.51	44,606,035.12	16,107,861.0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65,676,004.14	59,085,332.20	39,350,327.75	27,847,722.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1,532,095.24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47,559,501.10	53,870,807.74	35,068,366.25	17,165,255.96
流动负债合计		322,086,545.94	367,660,851.51	318,286,397.59	174,068,15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三）	122,396.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四）	85,362,671.42	88,171,554.01	88,600,151.62	12,690,68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三）	4,958,439.13	4,574,313.80	3,070,394.97	1,841,282.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443,507.10	92,745,867.81	91,670,546.59	14,531,964.58
负债合计		412,530,053.04	460,406,719.32	409,956,944.18	188,600,119.22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345,852,000.00	345,852,000.00	138,340,800.00	69,170,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22,527,980.01	22,527,980.01	230,039,180.01	230,039,180.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92,422,736.65	92,422,736.65	64,622,661.83	41,040,495.62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774,340,859.73	618,785,640.80	373,587,994.67	287,889,81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5,143,576.39	1,079,588,357.46	806,590,636.51	628,139,885.8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35,143,576.39	1,079,588,357.46	806,590,636.51	628,139,885.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7,673,629.43	1,539,995,076.78	1,216,547,580.69	816,740,005.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0, 959, 739. 72	623, 083, 905. 85	391, 048, 792. 58	414, 549, 927. 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 741, 782. 78	149, 333, 301. 81	98, 359, 165. 24	70, 551, 854. 01
应收账款	十三（一）	360, 930, 197. 41	217, 090, 452. 52	161, 819, 449. 01	69, 087, 258. 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 574, 434. 64	10, 539, 383. 29	15, 820, 655. 20	6, 037, 478. 60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1, 957, 613. 33	3, 887, 720. 18	5, 021, 454. 14	1, 931, 307. 18
其中：应收利息					1, 299, 364. 38
应收股利					
存货		173, 697, 693. 88	163, 152, 649. 69	187, 747, 283. 98	95, 195, 512. 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 416, 223. 96	10, 306, 620. 47	6, 527, 242. 04	3, 669, 383. 30
流动资产合计		1, 222, 277, 685. 72	1, 177, 394, 033. 81	866, 344, 042. 19	661, 022, 721. 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3, 865, 263. 00	3, 665, 263. 00	3, 665, 263. 00	1, 665, 263. 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 776, 002. 84	102, 762, 590. 24	102, 873, 450. 01	82, 376, 032. 77
在建工程		139, 985, 823. 93	52, 985, 898. 74	52, 395, 024. 57	21, 046, 594.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 470, 288. 31			
无形资产		125, 535, 493. 40	101, 492, 549. 79	103, 158, 996. 78	33, 114, 313. 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 333. 49	348, 333. 47	568, 333. 43	788, 333.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094, 901. 57	21, 427, 449. 09	14, 157, 040. 29	8, 966, 460. 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458, 473. 34	1, 489, 653. 63		7, 131, 040. 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 424, 579. 88	284, 171, 737. 96	276, 818, 108. 08	155, 088, 037. 78
资产总计		1, 617, 702, 265. 60	1, 461, 565, 771. 77	1, 143, 162, 150. 27	816, 110, 759. 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927,787.58	90,849,897.65	84,425,567.35	51,972,280.20
预收款项		7,869,166.31	7,909,856.35	5,569,501.39	3,512,097.38
合同负债		68,437,447.62	82,877,185.27	83,580,672.52	45,711,009.44
应付职工薪酬		14,887,986.92	30,623,519.76	23,615,901.57	11,794,138.02
应交税费		22,353,055.29	41,266,333.76	44,580,786.65	15,979,253.59
其他应付款		111,144,773.42	63,062,262.99	42,850,156.77	29,703,989.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760.90			
其他流动负债		47,519,341.45	53,870,807.74	35,068,366.25	17,165,255.96
流动负债合计		373,220,319.49	370,459,863.52	319,690,952.50	175,838,02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178,023.80	15,654,620.10	17,149,016.62	12,690,68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8,439.13	4,574,313.80	3,070,394.97	1,841,282.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36,462.93	20,228,933.90	20,219,411.59	14,531,964.58
负债合计		391,356,782.42	390,688,797.42	339,910,364.09	190,369,988.36
股东权益：					
股本		345,852,000.00	345,852,000.00	138,340,800.00	69,170,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27,980.01	22,527,980.01	230,039,180.01	230,039,180.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422,736.65	92,422,736.65	64,622,661.83	41,040,495.62
未分配利润		765,542,766.52	610,074,257.69	370,249,144.34	285,490,695.63
股东权益合计		1,226,345,483.18	1,070,876,974.35	803,251,786.18	625,740,771.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7,702,265.60	1,461,565,771.77	1,143,162,150.27	816,110,759.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梅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九）	482,631,531.05	937,686,185.19	855,326,545.91	497,927,159.92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九）	113,373,144.92	256,930,644.29	263,857,743.19	181,441,903.69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	4,892,505.52	9,453,333.03	5,775,593.05	6,092,827.50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一）	142,639,818.89	241,011,234.18	223,799,290.46	142,475,759.75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13,620,084.00	31,220,479.83	23,573,104.53	18,307,825.67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三）	34,229,327.60	72,602,836.55	57,747,008.89	35,454,949.86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5,350,024.85	-1,636,694.97	-4,893,097.26	-7,222,544.6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545,914.58	6,267,146.07	6,206,000.14	5,399,012.69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五）	13,435,360.61	8,373,252.30	3,253,883.17	2,515,131.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9,599,905.88	-6,065,825.10	-6,214,330.40	-2,388,968.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637,613.95	-158,086.90	-8,887,845.08	-2,012,949.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8,193.86	-158,177.16	-78,981.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432,709.61	330,095,515.42	273,539,629.66	119,489,652.3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53,551.75	765,291.89	387,827.01	1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236,215.51	1,014,239.18	926,852.77	150,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250,045.85	329,846,568.13	273,000,603.90	119,449,252.3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26,694,826.92	46,473,287.18	36,239,206.08	13,803,182.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555,218.93	283,373,280.95	236,761,397.82	105,646,070.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555,218.93	283,373,280.95	236,761,397.82	105,646,070.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555,218.93	283,373,280.95	236,761,397.82	105,646,070.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555,218.93	283,373,280.95	236,761,397.82	105,646,070.0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555,218.93	283,373,280.95	236,761,397.82	105,646,070.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82	0.68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82	0.68	0.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梅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485, 394, 427. 57	934, 909, 915. 79	854, 003, 978. 97	496, 243, 644. 03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120, 817, 906. 70	262, 706, 693. 75	264, 109, 892. 52	181, 441, 903. 69
税金及附加		4, 868, 599. 74	9, 423, 404. 15	5, 753, 918. 93	6, 074, 747. 32
销售费用		140, 116, 589. 54	241, 011, 234. 18	223, 799, 290. 46	142, 475, 759. 75
管理费用		13, 158, 448. 71	29, 862, 102. 26	22, 943, 881. 18	18, 038, 909. 18
研发费用		33, 914, 652. 54	71, 724, 019. 81	57, 747, 008. 89	35, 454, 949. 86
财务费用		-4, 986, 107. 23	-935, 619. 39	-4, 871, 436. 66	-7, 222, 172. 5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 169, 507. 03	5, 559, 526. 99	6, 182, 649. 54	5, 398, 080. 59
加：其他收益		13, 103, 074. 32	7, 936, 261. 83	3, 253, 883. 17	2, 515, 131. 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 307, 881. 12	-5, 709, 449. 87	-6, 246, 984. 79	-2, 316, 706. 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7, 613. 95	-158, 086. 90	-8, 887, 845. 08	-2, 012, 949. 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93. 86	-158, 177. 16	-78, 981. 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 670, 110. 68	323, 028, 628. 93	272, 561, 495. 87	118, 165, 022. 69
加：营业外收入		53, 551. 75	735, 111. 89	387, 827. 01	110, 000. 00
减：营业外支出		236, 215. 51	972, 251. 56	926, 852. 77	150, 400. 00
三、利润总额		181, 487, 446. 92	322, 791, 489. 26	272, 022, 470. 11	118, 124, 622. 69
减：所得税费用		26, 018, 938. 09	44, 790, 741. 09	36, 200, 807. 99	13, 711, 527. 90
四、净利润		155, 468, 508. 83	278, 000, 748. 17	235, 821, 662. 12	104, 413, 094. 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 468, 508. 83	278, 000, 748. 17	235, 821, 662. 12	104, 413, 094. 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 468, 508. 83	278, 000, 748. 17	235, 821, 662. 12	104, 413, 094. 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142,615.41	900,866,200.48	860,132,050.35	573,964,27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1,846,766.27	27,085,641.51	80,631,558.31	11,137,24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989,381.68	927,951,841.99	940,763,608.66	585,101,51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154,503.22	168,366,649.38	311,914,246.23	201,829,52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40,876.51	121,073,054.98	108,865,546.57	63,974,19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202,380.26	147,846,209.75	74,361,539.97	68,292,60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41,142,620.28	229,983,567.98	214,082,011.29	142,498,99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040,380.27	667,269,482.09	709,223,344.06	476,595,31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9,001.41	260,682,359.90	231,540,264.60	108,506,20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0	86,411.15	312,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4,379,178.08	2,381,917.82	6,597,277.10	3,905,14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3,178.08	2,468,328.97	6,909,857.10	3,905,14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898,099.79	24,004,840.74	132,413,348.20	52,118,27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98,099.79	24,004,840.74	132,413,348.20	52,118,27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84,921.71	-21,536,511.77	-125,503,491.10	-48,213,12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875,560.00	56,810,647.20	15,978,362.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277,86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869.50	11,875,560.00	56,810,647.20	15,978,36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869.50	-11,875,560.00	-56,810,647.20	-15,978,36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0,104.77	-1,331,093.47	38,914.15	-1,021,145.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83,894.57	225,939,194.66	49,265,040.45	43,293,56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116,229.19	464,177,034.53	414,911,994.08	371,618,42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832,334.62	690,116,229.19	464,177,034.53	414,911,994.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953,402.80	900,421,163.02	857,059,949.51	572,674,33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75,034.04	23,429,791.06	10,158,729.69	11,635,25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628,436.84	923,850,954.08	867,218,679.20	584,309,59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62,807.17	169,093,238.50	311,501,880.95	200,895,30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04,565.45	118,675,044.44	107,782,568.10	63,970,33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359,570.76	147,050,814.90	74,024,349.59	68,121,08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45,285.62	228,503,048.37	213,970,698.88	142,233,56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672,229.00	663,322,146.21	707,279,497.52	475,220,29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56,207.84	260,528,807.87	159,939,181.68	109,089,30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0	69,400.00	312,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9,178.08	2,381,917.82	6,597,277.10	3,905,14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3,178.08	2,451,317.82	6,909,857.10	3,905,14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877,695.78	17,738,358.95	131,578,440.97	52,046,74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77,695.78	17,738,358.95	133,578,440.97	53,046,74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4,517.70	-15,287,041.13	-126,668,583.87	-49,141,60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75,560.00	56,810,647.20	15,978,362.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75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751.50	11,875,560.00	56,810,647.20	15,978,36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751.50	-11,875,560.00	-56,810,647.20	-15,978,36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0,104.77	-1,331,093.47	38,914.15	-1,021,145.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24,166.13	232,035,113.27	-23,501,135.24	42,948,18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083,905.85	391,048,792.58	414,549,927.82	371,601,73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959,739.72	623,083,905.85	391,048,792.58	414,549,927.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梅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5,852,000.00				22,527,980.01				92,422,736.65	618,785,640.80	1,079,588,357.46		1,079,588,35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5,852,000.00				22,527,980.01				92,422,736.65	618,785,640.80	1,079,588,357.46		1,079,588,35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555,218.93	155,555,218.93		155,555,21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555,218.93	155,555,218.93		155,555,218.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852,000.00				22,527,980.01				92,422,736.65	774,340,859.73	1,235,143,576.39		1,235,143,576.39

3-2-1-15
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玉梅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340,800.00				230,039,180.01				64,622,661.83	373,587,994.67	806,590,636.51		806,590,63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340,800.00				230,039,180.01				64,622,661.83	373,587,994.67	806,590,636.51		806,590,63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511,200.00				-207,511,200.00				27,800,074.82	245,197,646.13	272,997,720.95		272,997,720.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373,280.95	283,373,280.95		283,373,280.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800,074.82	-38,175,634.82	-10,375,560.00		-10,375,5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800,074.82	-27,800,074.82			
2.对股东的分配										-10,375,560.00	-10,375,560.00		-10,375,56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7,511,200.00				-207,511,2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7,511,200.00				-207,511,2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852,000.00				22,527,980.01				92,422,736.65	618,785,640.80	1,079,588,357.46		1,079,588,357.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梅

3-2-1-16
6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170,400.00				230,039,180.01				41,040,495.62	287,889,810.26	628,139,885.89		628,139,88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170,400.00				230,039,180.01				41,040,495.62	287,889,810.26	628,139,885.89		628,139,88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70,400.00								23,582,166.21	85,698,184.41	178,450,750.62		178,450,75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761,397.82	236,761,397.82		236,761,397.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170,400.00								23,582,166.21	-151,063,213.41	-58,310,647.20		-58,310,647.20
1.提取盈余公积									23,582,166.21	-23,582,166.21			
2.对股东的分配	69,170,400.00									-127,481,047.20	-58,310,647.20		-58,310,647.2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340,800.00				230,039,180.01				64,622,661.83	373,587,994.67	806,590,636.51		806,590,636.51

3-2-1-17
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梅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170,400.00				230,039,180.01				30,599,186.14	208,663,412.07	538,472,178.22		538,472,17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170,400.00				230,039,180.01				30,599,186.14	208,663,412.07	538,472,178.22		538,472,17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41,309.48	79,226,398.19	89,667,707.67		89,667,70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646,070.07	105,646,070.07		105,646,070.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41,309.48	-26,419,671.88	-15,978,362.40		-15,978,362.40
1.提取盈余公积									10,441,309.48	-10,441,309.48			
2.对股东的分配										-15,978,362.40	-15,978,362.40		-15,978,362.4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170,400.00				230,039,180.01				41,040,495.62	287,889,810.26	628,139,885.89		628,139,885.89

3-2-1-118
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梅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5,852,000.00				22,527,980.01				92,422,736.65	610,074,257.69	1,070,876,97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5,852,000.00				22,527,980.01				92,422,736.65	610,074,257.69	1,070,876,97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468,508.83	155,468,50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468,508.83	155,468,508.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852,000.00				22,527,980.01				92,422,736.65	765,542,766.52	1,226,345,483.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梅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340,800.00				230,039,180.01				64,622,661.83	370,249,144.34	803,251,78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340,800.00				230,039,180.01				64,622,661.83	370,249,144.34	803,251,78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511,200.00				-207,511,200.00				27,800,074.82	239,825,113.35	267,625,18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000,748.17	278,000,748.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800,074.82	-38,175,634.82	-10,375,5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800,074.82	-27,800,074.82	
2.对股东的分配										-10,375,560.00	-10,375,56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7,511,200.00				-207,511,2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7,511,200.00				-207,511,2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852,000.00				22,527,980.01				92,422,736.65	610,074,257.69	1,070,876,974.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梅

3-2-1-20
6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170,400.00				230,039,180.01				41,040,495.62	285,490,695.63	625,740,77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170,400.00				230,039,180.01				41,040,495.62	285,490,695.63	625,740,77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70,400.00								23,582,166.21	84,758,448.71	177,511,01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821,662.12	235,821,662.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170,400.00								23,582,166.21	-151,063,213.41	-58,310,647.20
1.提取盈余公积									23,582,166.21	-23,582,166.21	
2.对股东的分配	69,170,400.00									-127,481,047.20	-58,310,647.2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340,800.00				230,039,180.01				64,622,661.83	370,249,144.34	803,251,786.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梅

3-2-1-21
6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170,400.00				230,039,180.01				30,599,186.14	207,497,272.72	537,306,03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170,400.00				230,039,180.01				30,599,186.14	207,497,272.72	537,306,03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41,309.48	77,993,422.91	88,434,73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413,094.79	104,413,094.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41,309.48	-26,419,671.88	-15,978,362.40
1.提取盈余公积									10,441,309.48	-10,441,309.48	
2.对股东的分配										-15,978,362.40	-15,978,362.4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170,400.00				230,039,180.01				41,040,495.62	285,490,695.63	625,740,771.26

3-2-1-22 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梅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史春宝先生和岳术俊女士出资组建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33737758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4,585.20 万元，股份总数 34,585.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未流通股份为 25,000.00 万股，流通股份为 9,585.2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春立医疗”，股票代码 01858.HK。

本公司属医疗器械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II-6846-1 植入器材、III-6846-2 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关节假体、定制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生产富血小板血浆制备系统、医用离心机、运动损伤软组织修复重建及置换植入物、医用内窥镜系统；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销售非医用口罩；技术检测。

本公司将子公司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领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琅泰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

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

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

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单项评估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相似风险组合；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组合，以及组合 2 中测试未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1）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2）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3）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4）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5）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6）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7）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8）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9）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

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10）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1）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2）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调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13）债务人预期表现合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4）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类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

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

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

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在实际业务中，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签收即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及所有权。

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客户取得提单，即客户取得接收该商品的权利及商品的所有权。

(二十三)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

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

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租赁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九）（十）。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

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二)。

（4）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告期内报表项目无影响。

（2）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采用

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4）执行修订后租赁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预付款项	10,673,121.63	-207,958.34	10,465,163.29
使用权资产	--	2,060,210.63	2,060,210.63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4,473.53	1,184,473.53
租赁负债	--	667,778.76	667,778.76

四、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15%、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0%、25%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811003011，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申报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1 年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兆亿特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公司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 10%税率申报缴纳；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企业所得税按 5%税率申报缴纳、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企业所得税按 10%税率申报缴纳。

五、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　　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30,367.39	377,452.12	379,353.33	559,410.66
银行存款	598,501,967.23	689,738,777.07	463,797,681.20	414,352,583.42
合计	598,832,334.62	690,116,229.19	464,177,034.53	414,911,994.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0,146,415.28	148,440,813.24	146,667,076.04	166,735,651.62

(二)应收票据

类　　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3,227,106.38	143,107,645.54	98,229,424.24	68,751,543.61
商业承兑汇票	2,440,229.60	6,682,886.27	129,741.00	1,800,310.4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85,667,335.98	149,790,531.81	98,359,165.24	70,551,854.01

注 1：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医院，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注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2,781,511.52 元、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0 元。其中终止确认 16,946,811.52 元，未终止确 6,534,700.00 元。

注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应收账款的金额。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998,452.10	100.00	36,034,361.91	9.17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92,998,452.10	100.00	36,034,361.91	9.17

类　　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92,998,452.10	100.00	36,034,361.91	9.17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671,243.18	100.00	26,385,348.47	10.65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47,671,243.18	100.00	26,385,348.47	10.65
合　计	247,671,243.18	100.00	26,385,348.47	10.65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637,104.18	100.00	19,995,126.02	11.01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1,637,104.18	100.00	19,995,126.02	11.01
合　计	181,637,104.18	100.00	19,995,126.02	11.01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664,137.05	100.00	12,572,906.37	15.21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2,664,137.05	100.00	12,572,906.37	15.21
合　计	82,664,137.05	100.00	12,572,906.37	15.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8,839,360.71	5.00	16,941,968.04	210,813,683.35	5.00	10,540,684.17
1 至 2 年	38,957,312.54	15.00	5,843,596.88	22,922,482.03	15.00	3,438,372.31
2 至 3 年	3,905,963.72	50.00	1,952,981.86	3,057,571.63	50.00	1,528,785.82
3 年以上	11,295,815.13	100.00	11,295,815.13	10,877,506.17	100.00	10,877,506.17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合　计	392,998,452.10	9.17	36,034,361.91	247,671,243.18	10.65	26,385,348.47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2,741,929.10	5.00	8,137,096.46	64,320,449.77	5.00	3,216,022.49
1 至 2 年	6,284,887.18	15.00	942,733.08	7,658,880.68	15.00	1,148,832.10
2 至 3 年	3,389,982.85	50.00	1,694,991.43	4,953,509.65	50.00	2,476,754.83
3 年以上	9,220,305.05	100.00	9,220,305.05	5,731,296.95	100.00	5,731,296.95
合　计	181,637,104.18	11.01	19,995,126.02	82,664,137.05	15.21	12,572,906.37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649,013.44 元、6,390,222.45 元、7,422,219.65 元和 894,034.38 元；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积水潭医院	50,425,288.99	12.83	2,521,264.45
陕西坤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919,145.00	4.31	845,957.25
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	11,071,088.00	2.82	553,554.40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10,099,240.00	2.57	1,009,952.00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A.DE C.V 及其关联公司	9,661,867.68	2.46	1,174,972.03
合计	98,176,629.67	24.99	6,105,700.1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积水潭医院	34,428,549.99	13.90	1,721,427.50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A.DE C.V 及其关联公司	16,654,076.46	6.72	832,703.82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10,384,100.00	4.19	923,705.00
北京益行得科技有限公司	7,498,914.50	3.03	533,593.58
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	6,314,341.00	2.55	315,717.05
合　计	75,279,981.95	30.39	4,327,146.95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积水潭医院	22,883,321.99	12.60	1,144,166.10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A.DE C.V 及其关联公司	9,547,152.94	5.26	477,357.65
陕西欧海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49,388.50	4.65	422,469.43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6,941,200.00	3.82	437,640.00
墨西哥 Linvec S.A. de C.V.	6,725,571.92	3.70	336,278.60
合　计	54,546,635.35	30.03	2,817,911.77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陕西欧海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92,083.50	10.39	537,097.53
北京积水潭医院	7,983,020.00	9.66	399,151.00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5,764,300.00	6.97	417,105.00
北京高阳物资中心	5,467,470.64	6.61	273,373.53
阿根廷 PRIMA IMPLANTES SA	2,170,775.25	2.63	108,538.76
合　计	29,977,649.39	36.26	1,735,265.82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13,126.48	43.18	2,367,735.24	22.18
1 至 2 年	8,206,194.97	56.14	8,305,386.39	77.82
2 至 3 年	99,191.42	0.68		
合计	14,618,512.87	100.00	10,673,121.63	100.00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50,881.17	99.10	6,059,478.60	100.00
1 至 2 年	142,268.70	0.90		
合计	15,893,149.87	100.00	6,059,478.60	100.00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丰金属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8,206,194.97	1-2 年	先款后货，货未供应完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元丰金属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8,206,194.97	56.14
池铭（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804,834.08	12.35
广州佳林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648,690.25	4.44
天津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88,500.00	3.34
杭州柳叶刀机器人有限公司	416,981.14	2.85
合计	11,565,200.44	79.1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元丰金属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8,206,194.97	76.89
蚌埠北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1,000.00	2.45
上海兰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43,274.52	2.28
北京智加问道科技有限公司	154,000.00	1.44
北京昌航精铸技术有限公司	149,096.17	1.40
合　计	9,013,565.66	84.46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元丰金属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1,886,548.67	74.79
跨骏塑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25,156.14	10.85
Invibio,LTD(英国制造）	484,469.71	3.05
Teleflex Medical Incorporated	417,682.10	2.63
北京市金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400.00	1.64
合　计	14,774,256.62	92.96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致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0,000.00	30.04
海强同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75,648.15	6.20
北京市金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2,950.01	5.66
河北名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5,274.30	5.2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陕西弗贝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4.95
合　计	3,153,872.46	52.05

(五)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299,364.38
其他应收款项	1,161,227.30	836,378.41	4,995,718.91	2,478,267.05
减：坏账准备	264,930.09	314,037.65	638,435.00	1,846,324.25
合计	896,297.21	522,340.76	4,357,283.91	1,931,307.18

1.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1,299,364.38
合计				1,299,364.38

2.其他应收款项

（1）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777,289.12	171,643.94	258,700.01	179,476.58
押金、保证金	265,979.52	397,578.52	3,466,327.29	609,779.52
其他	117,958.66	267,155.95	1,270,691.61	1,689,010.95
减：坏账准备	264,930.09	314,037.65	638,435.00	1,846,324.25
合计	896,297.21	522,340.76	4,357,283.91	631,942.80

（2）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

①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3,997.05	78.71	456,148.16	54.53
1 至 2 年	30,000.01	2.58	100,000.01	11.96
2 至 3 年	5,000.00	0.43	8,000.00	0.96
3 年以上	212,230.24	18.28	272,230.24	32.55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合计	1,161,227.30	100.00	836,378.41	100.00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44,509.38	90.97	405,468.76	16.36
1 至 2 年	20,000.00	0.40	93,731.43	3.78
2 至 3 年	46,000.00	0.92	334,151.52	13.48
3 年以上	385,209.53	7.71	1,644,915.34	66.38
合计	4,995,718.91	100.00	2,478,267.05	100.00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期初余额	314,037.65			314,037.65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314,037.65			314,037.65
本期计提	-49,107.56			-49,107.5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64,930.09			264,930.0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期初余额	638,435.00			638,435.00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638,435.00			638,435.00
本期计提	-324,397.35			-324,397.35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4,037.65			314,037.6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期初余额	1,846,324.25			1,846,324.25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846,324.25			1,846,324.25
本期计提	-1,207,889.25			-1,207,889.25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8,435.00			638,435.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期初余额	351,390.48			351,390.48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351,390.48			351,390.48
本期计提	1,494,933.77			1,494,933.77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46,324.25			1,846,324.25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49,107.56 元、-324,397.35 元、-1,207,889.25 元和 1,494,933.77 元；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陈艳琴	备用金	279,800.00	1 年以内	24.10	13,990.00
翟海燕	备用金	232,000.00	1 年以内	19.98	11,600.00
北京地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第三分公司	押金	128,828.00	3 年以上	11.09	128,828.00
北京爱康大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其它	82,402.24	3 年以上	7.10	82,402.24
张春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31	2,500.00
合计		773,030.24		66.58	239,320.2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地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第三分公司	押金	128,828.00	3 年以上	15.40	128,828.00
北京爱康大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其它	82,402.24	3 年以上	9.85	82,402.24
陕西弗贝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其它	80,000.00	1-2 年	9.57	12,000.00
许奎雪	备用金	55,714.00	1 年以内	6.66	2,785.70
宋杰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5.98	2,500.00
合计		396,944.24		47.46	228,515.9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威县收费管理局	履约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60.05	150,000.00
锦州医科大学	其他	300,000.00	1 年以内	6.01	15,000.00
天津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其他	222,900.00	1 年以内	4.46	11,145.00
太原市晋源区百企商务服务中心	其他	130,434.00	1 年以内	2.61	6,521.70
北京地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第三分公司	押金	128,828.00	3 年以上	2.58	128,828.00
合　计		3,782,162.00		75.71	311,494.7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1,375,000.10	3 年以上	55.48	1,375,000.10
北京摩顺通科贸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2-3 年	8.07	100,000.00
北京地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第三分公司	押金	128,828.00	3 年以上	5.20	128,828.00
广州威史利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4.84	6,000.00
天津畅和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销售分部	押金	97,151.52	2-3 年	3.92	48,575.76
合　计		1,920,979.62		77.51	1,658,403.86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724,754.93	509,688.26	48,215,066.67
发出商品	1,335,399.90		1,335,399.90

存货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2,565,611.35	232,442.82	22,333,168.53
库存商品	112,903,752.10	5,005,053.67	107,898,698.43
合　计	185,529,518.28	5,747,184.75	179,782,333.53

存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020,873.22	150,180.76	43,870,692.46
发出商品	414,437.08		414,437.08
在产品	22,906,051.53	196,741.51	22,709,310.02
库存商品	108,711,110.06	7,091,887.25	101,619,222.81
合　计	176,052,471.89	7,438,809.52	168,613,662.37

存货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960,592.09	196,828.15	46,763,763.94
发出商品	3,345,235.96		3,345,235.96
在产品	38,411,088.23	246,510.98	38,164,577.25
库存商品	112,769,224.22	9,667,552.88	103,101,671.34
合　计	201,486,140.50	10,110,892.01	191,375,248.49

存货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58,914.75	1,357,235.95	18,301,678.80
发出商品	2,233,143.51		2,233,143.51
在产品	24,306,417.94	260,135.53	24,046,282.41
库存商品	55,026,842.32	3,742,282.68	51,284,559.64
合　计	101,225,318.52	5,359,654.16	95,865,664.36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26,382.59	1,130,853.36			1,357,235.95
在产品	813,176.89			553,041.36	260,135.53
库存商品	2,860,186.84	882,095.84			3,742,282.68
合　计	3,899,746.32	2,012,949.20		553,041.36	5,359,654.16

存货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357,235.95	191,465.03		1,351,872.83	196,828.15
在产品	260,135.53	213,635.87		227,260.42	246,510.98
库存商品	3,742,282.68	8,482,744.18		2,557,473.98	9,667,552.88
合　计	5,359,654.16	8,887,845.08		4,136,607.23	10,110,892.01

存货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96,828.15	434.59		47,081.98	150,180.76
在产品	246,510.98	89,532.90		139,302.37	196,741.51
库存商品	9,667,552.88	68,119.41		2,643,785.04	7,091,887.25
合　计	10,110,892.01	158,086.90		2,830,169.39	7,438,809.52

存货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50,180.76	373,493.55		13,986.05	509,688.26
在产品	196,741.51	82,138.49		46,437.18	232,442.82
库存商品	7,091,887.25	181,981.91		2,268,815.49	5,005,053.67
合　计	7,438,809.52	637,613.95		2,329,238.72	5,747,184.75

注：公司根据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税金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公司年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不再使用/销售的存货、不能使用/销售的存货及呆滞存货三类库存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公司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已使用或报废导致。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抵扣之进项税款	231,124.94	893,292.04	299,160.75	119,031.70
应收退货成本	10,236,258.92	10,306,620.47	6,527,242.04	3,669,383.30
预缴其他税款	179,965.04			
合计	10,647,348.90	11,199,912.51	6,826,402.79	3,788,415.00

(八)固定资产

类　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3,950,665.80	107,724,368.01	103,630,798.32	82,449,533.63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03,950,665.80	107,724,368.01	103,630,798.32	82,449,533.63

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 月 1 日	20,379,712.55	51,477,046.45	2,646,786.01	1,036,209.02	75,539,754.03
2.本期增加金额		40,978,323.73		323,047.42	41,301,371.15
（1）购置		40,978,323.73		323,047.42	41,301,371.1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379,712.55	92,455,370.18	2,646,786.01	1,359,256.44	116,841,125.18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 月 1 日	3,228,837.96	22,612,402.69	1,448,968.88	668,655.39	27,958,864.92
2.本期增加金额	706,292.36	5,314,042.99	288,342.80	124,048.48	6,432,726.63
（1）计提	706,292.36	5,314,042.99	288,342.80	124,048.48	6,432,726.6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35,130.32	27,926,445.68	1,737,311.68	792,703.87	34,391,591.55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444,582.23	64,528,924.50	909,474.33	566,552.57	82,449,533.6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 月 1 日	20,379,712.55	92,455,370.18	2,646,786.01	1,359,256.44	116,841,125.18
2.本期增加金额	1,312,727.28	29,162,405.43	719,514.11	829,428.48	32,024,075.30
（1）购置		22,455,508.88	719,514.11	829,428.48	24,004,451.47
（2）在建工程转入	1,312,727.28	6,706,896.55			8,019,623.83
3.本期减少金额	191,910.27	2,392,301.32	286,526.50		2,870,738.09
（1）处置或报废	191,910.27	2,392,301.32	286,526.50		2,870,738.09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500,529.56	119,225,474.29	3,079,773.62	2,188,684.92	145,994,462.39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 月 1 日	3,935,130.32	27,926,445.68	1,737,311.68	792,703.87	34,391,591.55
2.本期增加金额	703,565.50	9,087,054.80	359,805.91	272,545.60	10,422,971.81
（1）计提	703,565.50	9,087,054.80	359,805.91	272,545.60	10,422,971.81
3.本期减少金额	147,408.25	2,047,974.41	255,516.63		2,450,899.29
（1）处置或报废	147,408.25	2,047,974.41	255,516.63		2,450,899.29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91,287.57	34,965,526.07	1,841,600.96	1,065,249.47	42,363,664.0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009,241.99	84,259,948.22	1,238,172.66	1,123,435.45	103,630,798.3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 月 1 日	21,500,529.56	119,225,474.29	3,079,773.62	2,188,684.92	145,994,462.39
2.本期增加金额	9,941,579.27	5,963,111.79		800,173.87	16,704,864.93
（1）购置		5,963,111.79		800,173.87	6,763,285.66
（2）在建工程转入	9,941,579.27				9,941,579.27
3.本期减少金额	128,249.85	663,022.38		21,862.73	813,134.96
（1）处置或报废	128,249.85	663,022.38		21,862.73	813,134.96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313,858.98	124,525,563.70	3,079,773.62	2,966,996.06	161,886,192.36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 月 1 日	4,491,287.57	34,965,526.07	1,841,600.96	1,065,249.47	42,363,664.07
2.本期增加金额	860,690.33	10,564,743.69	412,784.70	505,181.92	12,343,400.64
（1）计提	860,690.33	10,564,743.69	412,784.70	505,181.92	12,343,400.64
3.本期减少金额	121,837.36	402,633.41		20,769.59	545,240.36
（1）处置或报废	121,837.36	402,633.41		20,769.59	545,240.36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5,230,140.54	45,127,636.35	2,254,385.66	1,549,661.80	54,161,824.35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083,718.44	79,397,927.35	825,387.96	1,417,334.26	107,724,368.0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 月 1 日	31,313,858.98	124,525,563.70	3,079,773.62	2,966,996.06	161,886,192.36
2.本期增加金额		2,032,656.64	188,654.86	353,987.48	2,575,298.98
购置		2,032,656.64	188,654.86	353,987.48	2,575,298.98
3.本期减少金额		94,962.08	252,900.00		347,862.08
处置或报废		94,962.08	252,900.00		347,862.0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4.2021 年 6 月 30 日	31,313,858.98	126,463,258.26	3,015,528.48	3,320,983.54	164,113,629.26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5,230,140.54	45,127,636.35	2,254,385.66	1,549,661.80	54,161,824.35
2.本期增加金额	522,166.68	5,335,878.46	167,450.46	301,610.94	6,327,106.54
计提	522,166.68	5,335,878.46	167,450.46	301,610.94	6,327,106.54
3.本期减少金额		85,712.43	240,255.00		325,967.43
处置或报废		85,712.43	240,255.00		325,967.43
4.2021 年 6 月 30 日	5,752,307.22	50,377,802.38	2,181,581.12	1,851,272.74	60,162,963.46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5,561,551.76	76,085,455.88	833,947.36	1,469,710.80	103,950,665.80

注：期末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5,046,215.57 元，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

（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046,108.89	799,590.73		246,518.16	
合　计	1,046,108.89	799,590.73		246,518.16	

(九)在建工程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项目	141,285,911.83	55,067,106.50	52,395,024.57	21,046,594.23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41,285,911.83	55,067,106.50	52,395,024.57	21,046,594.23

1. 在建工程项目

（1）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大兴新生产基地）扩建生产厂房及设施工程一期工程	75,077,445.61		75,077,445.61	50,106,087.42		50,106,087.42
生物材料产业园项目	61,345,836.95		61,345,836.95	3,521,355.36		3,521,355.36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4,831,936.21		4,831,936.21	1,439,663.72		1,439,663.72
其他零星工程	30,693.06		30,693.06			
合　计	141,285,911.83		141,285,911.83	55,067,106.50		55,067,106.5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大兴新生产基地）扩建生产厂房及设施工程一期工程	52,042,352.00		52,042,352.00	14,339,697.68		14,339,697.68
设备安装工程	352,672.57		352,672.57	6,706,896.55		6,706,896.55
合　计	52,395,024.57		52,395,024.57	21,046,594.23		21,046,594.23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大兴新生产基地）扩建生产厂房及设施工程一期工程	18,429.65	13,193,700.06	1,145,997.62			14,339,697.68	7.78	7.78				自有资金及公开募集资金
合　计	18,429.65	13,193,700.06	1,145,997.62			14,339,697.68	7.78	7.78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大兴新生产基地)扩建生产厂房及设施工程一期工程	18,429.65	14,339,697.68	37,702,654.32			52,042,352.00	28.24	28.24				自有资金及公开募集资金
合　计	18,429.65	14,339,697.68	37,702,654.32			52,042,352.00	28.24	28.24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大兴新生产基地）扩建生产厂房及设施工程一期工程	18,429.65	52,042,352.00	8,005,314.69	9,941,579.27		50,106,087.42	32.58	32.58				自有资金及公开募集资金
合　计	18,429.65	52,042,352.00	8,005,314.69	9,941,579.27		50,106,087.42	32.58	32.58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大兴新生产基地）扩建生产厂房及设施工程一期工程	18,429.65	50,106,087.42	24,971,358.19			75,077,445.61	46.13	46.13				自有资金及公开募集资金
生物材料产业园	94,470.38	3,521,355.36	57,824,481.59			61,345,836.95	6.49	6.49				
合　计	112,900.03	53,627,442.78	82,795,839.78			136,423,282.56						

(十)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 月 1 日	2,060,210.63	2,060,210.63
2.本期增加金额	1,040,991.12	1,040,991.12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3,101,201.75	3,101,201.75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801,052.52	801,052.52
（1）计提	801,052.52	801,052.52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801,052.52	801,052.52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300,149.23	2,300,149.23
2.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 月 1 日	37,052,810.33	670,287.17	37,723,097.50
2.本期增加金额		971,908.68	971,908.68
（1）购置		971,908.68	971,908.6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37,052,810.33	1,642,195.85	38,695,006.18
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 月 1 日	4,154,349.45	441,855.29	4,596,204.74
2.本期增加金额	771,359.16	213,129.07	984,488.23
（1）计提	771,359.16	213,129.07	984,488.23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25,708.61	654,984.36	5,580,692.97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127,101.72	987,211.49	33,114,313.2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 月 1 日	37,052,810.33	1,642,195.85	38,695,006.18
2.本期增加金额	71,416,800.00		71,416,800.00
（1）购置	71,416,800.00		71,416,8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469,610.33	1,642,195.85	110,111,806.18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 月 1 日	4,925,708.61	654,984.36	5,580,692.97
2.本期增加金额	1,056,051.95	316,064.48	1,372,116.43
（1）计提	1,056,051.95	316,064.48	1,372,116.4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5,981,760.56	971,048.84	6,952,809.40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2,487,849.77	671,147.01	103,158,996.7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 月 1 日	108,469,610.33	1,642,195.85	110,111,806.18
2.本期增加金额		936,583.90	936,583.90
（1）购置		936,583.90	936,583.9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8,469,610.33	2,578,779.75	111,048,390.08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 月 1 日	5,981,760.56	971,048.84	6,952,809.40
2.本期增加金额	2,199,695.16	403,335.73	2,603,030.8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计提	2,199,695.16	403,335.73	2,603,030.8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8,181,455.72	1,374,384.57	9,555,840.29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0,288,154.61	1,204,395.18	101,492,549.79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 月 1 日	108,469,610.33	2,578,779.75	111,048,390.08
2.本期增加金额	24,044,800.00	1,486,725.66	25,531,525.66
购置	24,044,800.00	1,486,725.66	25,531,525.6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6 月 30 日	132,514,410.33	4,065,505.41	136,579,915.74
二、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 月 1 日	8,181,455.72	1,374,384.57	9,555,840.29
2.本期增加金额	1,220,071.56	268,510.49	1,488,582.05
计提	1,220,071.56	268,510.49	1,488,582.0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6 月 30 日	9,401,527.28	1,642,895.06	11,044,422.34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23,112,883.05	2,422,610.35	125,535,493.40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008,333.35		219,999.96		788,333.39
合　计	1,008,333.35		219,999.96		788,333.39

类　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788,333.39		219,999.96		568,333.43
合　计	788,333.39		219,999.96		568,333.43

类　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568,333.43		219,999.96		348,333.47
合　计	568,333.43		219,999.96		348,333.47

类　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348,333.47		109,999.98		238,333.49
合　计	348,333.47		109,999.98		238,333.49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22,351.40	40,591,641.14	5,170,615.66	34,138,195.64
预计销售返利	6,412,325.60	42,748,837.34	8,044,629.51	53,630,863.40
应付退货款	5,667,534.06	37,783,560.42	5,988,726.67	39,924,844.49
递延收益	1,976,703.57	13,178,023.80	2,348,193.02	15,654,620.10
小　计	20,178,914.63	134,302,062.70	21,552,164.86	143,348,52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退货成本	1,535,438.84	10,236,258.92	1,545,993.07	10,306,620.4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423,000.29	22,820,001.91	3,028,320.73	20,188,804.86
小计	4,958,439.13	33,056,260.83	4,574,313.80	30,495,425.3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97,419.08	30,744,451.34	2,984,346.94	19,778,884.78
预计销售返利	6,190,585.84	41,270,572.27	4,127,942.30	27,519,615.42
应付退货款	3,376,159.68	22,507,731.18	1,897,956.88	12,653,045.87
小　计	14,164,164.60	94,522,754.79	9,010,246.12	59,951,546.0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退货成本	979,086.31	6,527,242.04	550,407.50	3,669,383.3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091,308.66	13,942,057.71	1,290,874.65	8,605,831.09
小计	3,070,394.97	20,469,299.75	1,841,282.15	12,275,214.3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351,030.15	16,253.82	389,683.97	23,857.09
合计	1,351,030.15	16,253.82	389,683.97	23,857.0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3 年			21,702.64	23,857.09	
2024 年			367,981.33		
2025 年		16,253.82			
2026 年	1,351,030.15				
合计	1,351,030.15	16,253.82	389,683.97	23,857.09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长期资产之预付款项	6,775,907.75	1,608,861.17		7,131,040.62
合计	6,775,907.75	1,608,861.17		7,131,040.62

(十五)应付账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7,490,908.11	77,977,086.71	81,576,425.16	50,623,375.80
1 年以上	4,837,108.00	12,314,736.15	4,827,240.94	1,306,694.61
合计	92,328,016.11	90,291,822.86	86,403,666.10	51,930,070.41

(十六)预收款项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98,259.10	3,352,379.34	519,139.39	998,401.4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上	7,670,907.21	4,557,477.01	5,050,362.00	2,513,695.98
合计	7,869,166.31	7,909,856.35	5,569,501.39	3,512,097.38

(十七)合同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4,406,683.99	61,123,906.56	71,443,519.73	44,045,208.31
1 年以上	24,339,683.98	21,753,278.71	12,137,152.79	1,665,801.13
合计	68,746,367.97	82,877,185.27	83,580,672.52	45,711,009.44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047,321.67	67,057,581.91	59,877,310.77	11,227,592.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6,496.28	4,103,014.64	3,992,965.71	566,545.21
合　计	4,503,817.95	71,160,596.55	63,870,276.48	11,794,138.02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227,592.81	115,114,748.36	103,303,399.87	23,038,941.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6,545.21	5,841,842.65	5,739,500.70	668,887.16
辞退福利		39,482.00	39,482.00	
合　计	11,794,138.02	120,996,073.01	109,082,382.57	23,707,828.46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3,038,941.30	127,748,325.74	119,886,859.46	30,900,407.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8,887.16	386,782.67	1,055,669.83	
合　计	23,707,828.46	128,135,108.41	120,942,529.29	30,900,407.58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0,900,407.58	55,763,001.85	71,483,205.03	15,180,204.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0,089.28	3,060,308.52	459,780.76
辞退福利		129,158.34	129,158.34	
合计	30,900,407.58	59,412,249.47	74,672,671.89	15,639,985.16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7,398.53	58,681,707.02	51,775,089.35	10,274,016.20
职工福利费		928,600.98	928,600.98	
社会保险费	371,877.65	3,450,294.64	3,374,981.75	447,190.5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11,015.77	2,987,151.57	2,905,932.02	392,235.32
工伤保险费	34,084.08	220,698.25	232,978.24	21,804.09
生育保险费	26,777.80	242,444.82	236,071.49	33,151.13
住房公积金	101,295.00	1,917,019.00	1,923,346.00	94,9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6,750.49	2,079,960.27	1,875,292.69	411,418.07
合 计	4,047,321.67	67,057,581.91	59,877,310.77	11,227,592.81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74,016.20	101,533,731.42	91,588,308.70	20,219,438.92
职工福利费		2,176,343.78	2,176,343.78	
社会保险费	447,190.54	5,083,035.55	4,951,235.19	578,990.9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92,235.32	4,544,003.89	4,424,311.39	511,927.82
工伤保险费	21,804.09	168,977.39	166,428.90	24,352.58
生育保险费	33,151.13	370,054.27	360,494.90	42,710.50
住房公积金	94,968.00	2,767,957.00	2,767,957.00	94,9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1,418.07	3,553,680.61	1,819,555.20	2,145,543.48
合 计	11,227,592.81	115,114,748.36	103,303,399.87	23,038,941.30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19,438.92	114,283,613.94	107,876,238.72	26,626,814.14
职工福利费		1,935,931.04	1,935,931.04	
社会保险费	578,990.90	4,381,332.56	4,554,879.00	405,444.4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11,927.82	4,339,300.98	4,445,784.34	405,444.46
工伤保险费	24,352.58	5,269.78	29,622.36	
生育保险费	42,710.50	36,761.80	79,472.30	
住房公积金	94,968.00	3,147,898.00	3,242,86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5,543.48	3,999,550.20	2,276,944.70	3,868,148.98
合 计	23,038,941.30	127,748,325.74	119,886,859.46	30,900,407.58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26,814.14	48,950,868.46	65,018,991.84	10,558,690.76
职工福利费		852,350.50	852,350.50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费	405,444.46	2,627,653.10	2,661,189.23	371,908.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5,444.46	2,477,171.62	2,535,569.95	347,046.13
工伤保险费		150,481.48	125,619.28	24,862.20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618,849.40	1,618,849.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68,148.98	1,713,280.39	1,331,824.06	4,249,605.31
合计	30,900,407.58	55,763,001.85	71,483,205.03	15,180,204.40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36,800.20	3,939,236.05	3,833,703.42	542,332.83
失业保险费	19,696.08	163,778.59	159,262.29	24,212.38
合　计	456,496.28	4,103,014.64	3,992,965.71	566,545.21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42,332.83	5,583,674.74	5,488,943.95	637,063.62
失业保险费	24,212.38	258,167.91	250,556.75	31,823.54
合　计	566,545.21	5,841,842.65	5,739,500.70	668,887.16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37,063.62	369,549.73	1,006,613.35	
失业保险费	31,823.54	17,232.94	49,056.48	
合　计	668,887.16	386,782.67	1,055,669.83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376,724.71	2,930,877.83	445,846.88
失业保险费		143,364.57	129,430.69	13,933.88
合计		3,520,089.28	3,060,308.52	459,780.76

(十九)应交税费

税种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648,407.05	29,204,131.47	14,901,672.53	2,831,120.80
企业所得税	10,801,226.69	10,425,190.44	27,932,388.50	11,649,130.13
个人所得税	330,125.81	198,330.43	328,856.12	112,02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042.96	1,333,711.72	633,128.78	734,773.21
教育费附加	195,625.78	800,227.05	379,877.26	440,863.93

税种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417.18	533,484.70	258,094.30	298,752.09
印花税	231,262.04	230,363.70	172,017.63	41,200.74
环保税	72,302.40			
合计	22,735,409.91	42,725,439.51	44,606,035.12	16,107,861.02

(二十)其他应付款

类　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65,676,004.14	59,085,332.20	37,850,327.75	27,847,722.41
合计	65,676,004.14	59,085,332.20	39,350,327.75	27,847,722.41

1.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2.其他应付款项

（1）其他应付款项分类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服务费	40,740,460.89	32,119,140.23	21,215,261.96	13,902,400.00
保证金	23,651,441.15	24,390,363.21	16,039,662.65	13,235,543.00
其他	1,284,102.10	2,575,828.76	595,403.14	709,779.41
合计	65,676,004.14	59,085,332.20	37,850,327.75	27,847,722.41

（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陕西链滋泉科技有限公司	4,872,712.00	保证金
福建丰凯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70,650.00	保证金
上海丞岳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2,172,922.71	保证金
合肥德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13,200.00	保证金
福建优智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89,525.00	保证金
合计	12,319,009.71	——

(二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32,095.24			
合计	1,532,095.24			

(二十二)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退货款	37,783,560.42	39,924,844.49	22,507,731.18	12,653,045.87
待转销项税额	3,241,240.68	3,674,567.34	5,326,904.07	2,512,210.09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6,534,700.00	10,271,395.91	7,233,731.00	2,000,000.00
合　计	47,559,501.10	53,870,807.74	35,068,366.25	17,165,255.96

(二十三)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701,621.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7,129.2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32,095.24	
合计	122,396.55	

(二十四)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822,497.59		2,131,815.16	12,690,682.43	
合　计	14,822,497.59		2,131,815.16	12,690,682.43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690,682.43	78,451,135.00	2,541,665.81	88,600,151.62	
合　计	12,690,682.43	78,451,135.00	2,541,665.81	88,600,151.62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8,600,151.62	3,220,000.00	3,648,597.61	88,171,554.01	
合　计	88,600,151.62	3,220,000.00	3,648,597.61	88,171,554.01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8,171,554.01		2,808,882.59	85,362,671.42	
合计	88,171,554.01		2,808,882.59	85,362,671.42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陶瓷球头对陶瓷髋关节假体产业化项目补助	4,084,747.59		830,631.83		3,254,115.76	与资产相关
弧形 PEEK 椎体融合项目补助	1,663,750.00		199,650.00		1,464,100.00	与资产相关
人工关节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7,608,000.00		951,000.00		6,657,000.00	与资产相关
脊柱人工椎体内固定系统临床研究与试验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1,466,000.00		150,533.33		1,315,466.6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4,822,497.59		2,131,815.16		12,690,682.43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陶瓷球头对陶瓷髋关节假体产业化项目补助	3,254,115.76		567,000.00		2,687,115.76	与资产相关
弧形 PEEK 椎体融合项目补助	1,464,100.00		199,650.00		1,264,450.00	与资产相关
人工关节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6,657,000.00		951,000.00		5,706,000.00	与资产相关
脊柱人工椎体内固定系统临床研究与试验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1,315,466.67		170,800.00		1,144,666.67	与资产相关
国家创新 III 器械微创单髁膝关节假体临床研究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5,000,000.00	653,215.81		4,346,784.19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药品医疗器械奖励款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企业平稳发展奖励款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引导扶持资金		71,451,135.00			71,451,135.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690,682.43	78,451,135.00	2,541,665.81		88,600,151.62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陶瓷球头对陶瓷髋关节假体产业化项目补助	2,687,115.76		567,000.00		2,120,115.76	与资产相关
弧形 PEEK 椎体融合项目补助	1,264,450.00		199,650.00		1,064,800.00	与资产相关
人工关节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5,706,000.00		951,000.00		4,755,000.00	与资产相关
脊柱人工椎体内固定系统临床研究与试验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1,144,666.67		170,800.00		973,866.67	与资产相关
国家创新 III 器械微创单髁膝关节假体临床研究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4,346,784.19		500,000.00		3,846,784.19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药品医疗器械奖励款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企业平稳发展奖励款	700,000.00		54,016.22		645,983.78	与资产相关
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1,000,000.00		741,263.63		258,736.37	与收益相关
产业引导扶持资金	71,451,135.00		434,201.09		71,016,933.9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多孔钽修复材料及植入性产品开发与临床应用		840,000.00			84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通州区 2020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880,000.00	666.67		879,333.3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节假体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8,600,151.62	3,220,000.00	3,648,597.61		88,171,554.01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陶瓷球头对陶瓷髋关节假体产业化项目补助	2,120,115.76		283,500.00		1,836,615.76	与资产相关
弧形 PEEK 椎体融合项目补助	1,064,800.00		99,825.00		964,975.00	与资产相关
人工关节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4,755,000.00		475,500.00		4,279,500.00	与资产相关
脊柱人工椎体内固定系统临床研究与试验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973,866.67		85,399.99		888,466.68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创新 III 器械微创单髁膝关节假体临床研究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3,846,784.19		250,000.01		3,596,784.18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药品医疗器械奖励款	270,000.00		15,000.00		255,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企业平稳发展奖励款	645,983.78		34,999.98		610,983.80	与资产相关
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258,736.37		258,736.37			与收益相关
产业引导扶持资金	71,016,933.91		332,286.29		70,684,647.62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多孔钽修复材料及植入性产品开发与临床应用	840,000.00		469,634.93		370,365.07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通州区 2020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879,333.33		504,000.02		375,333.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节假体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88,171,554.01		2,808,882.59		85,362,671.42	

(二十五)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H 股	95,852,000.00	95,852,000.00	38,340,800.00	19,170,400.00
合 计	345,852,000.00	345,852,000.00	138,340,800.00	69,170,400.00

(二十六)资本公积

类 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228,239,180.01			228,239,180.01
二、其他资本公积	1,800,000.00			1,800,000.00
合 计	230,039,180.01			230,039,180.01

类 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228,239,180.01			228,239,180.01
二、其他资本公积	1,800,000.00			1,800,000.00
合 计	230,039,180.01			230,039,180.01

类　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228,239,180.01		207,511,200.00	20,727,980.01
二、其他资本公积	1,800,000.00			1,800,000.00
合　计	230,039,180.01		207,511,200.00	22,527,980.01

注：2020 年 4 月，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批准将资本公积资本化为公司普通股，每 10 股股份向股东配发及发行 15 股资本化股份。公司原股本 138,340,800.00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 207,511,200.00 元，资本公积减少 207,511,200.00 元。

类　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资本溢价	20,727,980.01			20,727,980.01
二、其他资本公积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22,527,980.01			22,527,980.01

(二十七)盈余公积

类　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599,186.14	10,441,309.48		41,040,495.62
合　计	30,599,186.14	10,441,309.48		41,040,495.62

类　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040,495.62	23,582,166.21		64,622,661.83
合　计	41,040,495.62	23,582,166.21		64,622,661.83

类　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622,661.83	27,800,074.82		92,422,736.65
合　计	64,622,661.83	27,800,074.82		92,422,736.65

类　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2,422,736.65			92,422,736.65
合计	92,422,736.65			92,422,736.65

(二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8,785,640.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8,785,640.8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55,218.9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4,340,859.7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3,587,994.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3,587,994.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373,280.9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800,074.82	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375,56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8,785,640.8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889,810.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7,889,810.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761,397.8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582,166.21	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310,647.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9,170,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3,587,994.6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663,412.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8,663,412.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46,070.0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41,309.48	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978,362.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889,810.26	

(二十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主要类别分类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81,810,282.17	113,373,144.92	937,559,589.28	256,868,716.67
标准关节产品—髋	341,847,050.90	82,299,439.92	671,657,572.30	187,529,599.93
标准关节产品—膝	75,395,550.75	15,831,131.57	155,855,975.96	43,501,436.32
标准关节产品—肩	9,406,391.82	1,252,241.45	15,599,265.94	2,254,526.07
定制关节产品	32,490,776.14	2,990,557.30	59,225,678.14	5,792,140.11
脊柱类产品	18,535,429.81	8,926,694.41	27,728,586.10	13,362,495.11
手术工具	2,963,158.47	1,140,696.80	5,555,537.65	2,782,358.54
其他产品	1,171,924.28	932,383.48	1,936,973.19	1,646,160.59
二、其他业务收入	821,248.88		126,595.91	61,927.62
合计	482,631,531.05	113,373,144.92	937,686,185.19	256,930,644.2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855,120,280.32	263,567,105.23	497,847,611.12	181,441,903.69
标准关节产品—髋	594,762,917.37	187,235,155.99	357,193,648.20	143,214,382.80
标准关节产品—膝	163,286,444.60	57,414,456.75	77,482,036.97	27,811,928.72
标准关节产品—肩	13,703,264.89	1,570,618.42	7,525,889.72	791,726.32
定制关节产品	55,697,611.34	6,231,109.14	38,079,060.89	4,055,734.78
脊柱类产品	17,072,124.14	6,223,257.83	13,100,032.64	3,464,629.91
手术工具	6,823,518.21	2,007,150.48	2,997,155.39	992,846.1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产品	3,774,399.77	2,885,356.62	1,469,787.31	1,110,654.99
二、其他业务收入	206,265.59	290,637.96	79,548.80	
合计	855,326,545.91	263,857,743.19	497,927,159.92	181,441,903.69

2. 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医疗器械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481,810,282.17	821,248.88
合计	481,810,282.17	821,248.88

2020 年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医疗器械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937,559,589.28	126,595.91
合　计	937,559,589.28	126,595.91

2019 年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医疗器械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855,120,280.32	206,265.59
合　计	855,120,280.32	206,265.59

2018 年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医疗器械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497,847,611.12	79,548.80
合　计	497,847,611.12	79,548.80

(三十)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2,541.87	4,403,939.62	2,562,596.74	2,814,977.08
教育费附加	1,039,525.09	2,642,361.22	1,517,795.29	1,701,221.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3,016.72	1,761,574.16	1,023,944.71	1,113,756.11
印花税	240,461.44	379,254.57	405,444.89	196,784.44
房产税	175,721.05	183,790.08	183,790.08	183,790.08
土地使用税	37,774.39	75,548.78	75,548.78	75,548.78
车船使用及环保税	973,464.96	6,864.60	6,472.56	6,750.00
合计	4,892,505.52	9,453,333.03	5,775,593.05	6,092,827.50

(三十一)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市场开拓费	112,552,465.61	172,639,340.15	166,208,816.92	117,208,354.13
职工薪酬	24,541,714.18	62,096,795.34	51,673,022.99	23,076,244.19
办公费	2,360,330.39	2,532,462.66	3,077,605.70	1,342,081.17
其他	3,185,308.71	3,742,636.03	2,839,844.85	849,080.26
合计	142,639,818.89	241,011,234.18	223,799,290.46	142,475,759.75

(三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678,031.49	12,847,023.99	12,321,800.29	8,202,756.38
中介机构费	2,807,222.93	9,015,932.72	3,542,283.13	2,973,880.55
折旧及摊销费	1,607,794.35	2,769,641.08	1,705,604.88	2,125,541.99
办公及差旅费	328,524.76	709,489.52	646,476.39	710,957.93
租赁及物业费	768,212.94	1,401,650.51	1,517,292.60	1,061,548.06
业务招待费	424,536.24	653,031.14	1,017,646.20	474,003.73
其他	2,005,761.29	3,823,710.87	2,822,001.04	2,759,137.03
合计	13,620,084.00	31,220,479.83	23,573,104.53	18,307,825.67

(三十三)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2,112,334.96	21,458,376.17	15,277,073.80	11,910,578.21
物料消耗	6,023,971.71	18,023,282.93	21,134,471.71	9,386,405.92
技术服务费	7,763,481.70	15,077,492.95	9,490,359.12	8,063,720.49
差旅及会议费	2,053,437.33	6,799,530.22	5,023,421.20	2,416,566.64
折旧及摊销	2,090,597.31	3,971,063.16	3,200,559.26	1,134,387.48
燃料动力费用	758,356.11	1,448,795.63	1,247,719.46	961,499.12
检验及试验费	1,900,770.00	2,621,249.32	1,250,449.04	676,881.04
其他	1,526,378.48	3,203,046.17	1,122,955.30	904,910.96
合计	34,229,327.60	72,602,836.55	57,747,008.89	35,454,949.86

(三十四)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利息收入	5,545,914.58	6,267,146.07	6,206,000.14	5,399,012.69
汇兑损益	64,095.18	4,488,851.60	1,188,223.26	-1,919,572.56
手续费支出	131,794.55	141,599.50	124,679.62	96,040.65
合计	-5,350,024.85	-1,636,694.97	-4,893,097.26	-7,222,544.60

（三十五）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陶瓷球头对陶瓷髋关节假体产业化项目补助	283,500.00	567,000.00	567,000.00	830,631.83	与资产相关
弧形 PEEK 椎体融合项目补助	99,825.00	199,650.00	199,650.00	199,650.00	与资产相关
人工关节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475,500.00	951,000.00	951,000.00	951,000.00	与资产相关
脊柱人工椎体内固定系统临床研究与试验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85,399.99	170,800.00	170,800.00	150,533.33	与资产相关
国家创新 III 器械微创单髁膝关节假体临床研究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250,000.01	500,000.00	653,215.81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药品医疗器械奖励款	15,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企业平稳发展奖励款	34,999.98	54,016.22			与资产相关
通州区 2020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504,000.02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多孔钽修复材料及植入性产品开发与临床应用	469,634.93				与收益相关
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258,736.37	741,263.63			与收益相关
产业引导扶持资金	332,286.29	434,201.09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城市副中心首批重点企业“通八条”政策奖励	10,126,300.00	2,206,700.00			与收益相关
VE 髋关节假体临床补贴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49,780.53	81,824.36	48,339.44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1,800.00	396,246.25		8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0,000.00	307,331.00	141,393.00	231,977.00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职业技术培训”补贴		67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65,081.02	540,596.91			与收益相关
通州区“运河计划”2020 年度人才培养扶持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保险补贴	83,434.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119,863.00	102,666.67	59,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435,360.61	8,373,252.30	3,253,883.17	2,515,131.60	

(三十六)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9,649,013.44	-6,390,222.45	-7,422,219.65	-894,034.38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9,107.56	324,397.35	1,207,889.25	-1,494,933.77
合　计	-9,599,905.88	-6,065,825.10	-6,214,330.40	-2,388,968.15

(三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37,613.95	-158,086.90	-8,887,845.08	-2,012,949.20
合　计	-637,613.95	-158,086.90	-8,887,845.08	-2,012,949.20

(三十八)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8,193.86	-158,177.16	-78,981.08	
合　计	8,193.86	-158,177.16	-78,981.08	

(三十九)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5,899.00	25,899.00			110,000.00	110,000.00
罚款收入及其他	53,551.75	53,551.75	739,392.89	739,392.89	387,827.01	387,827.01		
合　计	53,551.75	53,551.75	765,291.89	765,291.89	387,827.01	387,827.01	110,000.00	110,000.00

(四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30,826.57	30,826.57	44,502.02	44,502.02		
其他	236,215.51	236,215.51	973,412.61	973,412.61	702,350.75	702,350.75	400.00	400.00
合 计	236,215.51	236,215.51	1,014,239.18	1,014,239.18	926,852.77	926,852.77	150,400.00	150,400.00

(四十一)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24,937,451.36	52,357,368.61	40,164,011.74	19,026,219.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57,375.56	-5,884,081.43	-3,924,805.66	-5,223,036.92
合 计	26,694,826.92	46,473,287.18	36,239,206.08	13,803,182.2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82,250,045.85	329,846,568.13	273,000,603.90	119,449,252.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337,506.88	49,476,985.22	40,950,090.59	17,917,387.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7,047.43	705,507.89	-97,813.38	132,462.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99,961.50	5,879,008.35	721,473.51	-312,497.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6,659.46	931,723.31	948,592.01	294,014.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5,918.23		-245,467.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7,448.65	247,285.36	213,401.85	5,964.2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283,797.00	-8,068,952.23	-6,496,538.50	-3,988,681.86
递延收益影响		-2,572,352.49		
所得税费用	26,694,826.92	46,473,287.18	36,239,206.08	13,803,182.23

(四十二)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6,766.27	27,085,641.51	80,631,558.31	11,137,243.28
其中：收到往来款净额		14,490,466.68	172,291.52	10,449,419.57
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10,626,478.02	7,970,553.69	79,163,352.36	493,316.44
收到存款利息及其他	1,220,288.25	4,624,621.14	1,295,914.43	194,50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42,620.28	229,983,567.98	214,082,011.29	142,498,995.36
其中：付现费用支出	138,458,230.49	228,858,555.87	213,074,980.92	142,252,554.71
支付的往来款项净额	2,355,497.61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328,892.18	1,125,012.11	1,007,030.37	246,440.65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9,178.08	2,381,917.82	6,597,277.10	3,905,141.04
其中：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379,178.08	2,381,917.82	6,597,277.10	3,905,141.04

3.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869.50			
其中：支付租赁费用	1,277,869.50			

(四十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555,218.93	283,373,280.95	236,761,397.82	105,646,070.07
加：信用减值损失	9,599,905.88	6,065,825.10	6,214,330.40	2,388,968.15
资产减值准备	637,613.95	158,086.90	8,887,845.08	2,012,949.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7,128,159.06	12,343,400.64	10,422,971.81	6,432,726.63
无形资产摊销	1,488,582.05	2,603,030.89	1,372,116.43	984,488.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999.98	219,999.96	219,999.96	219,9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93.86	158,177.16	78,981.0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826.57	44,502.02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69,955.43	-1,050,824.35	-5,336,826.87	-4,183,360.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3,250.23	-7,388,000.26	-5,153,918.48	-6,311,20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125.33	1,503,918.83	1,229,112.82	1,088,172.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06,285.11	22,603,499.22	-104,397,429.21	-38,378,413.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129,647.94	-112,459,646.55	-142,169,389.28	-52,769,325.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513,771.66	52,520,784.84	223,366,571.02	91,375,136.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9,001.41	260,682,359.90	231,540,264.60	108,506,202.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8,832,334.62	690,116,229.19	464,177,034.53	414,911,994.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0,116,229.19	464,177,034.53	414,911,994.08	371,618,428.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83,894.57	225,939,194.66	49,265,040.45	43,293,565.4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598,832,334.62	690,116,229.19	464,177,034.53	414,911,994.08
其中：库存现金	330,367.39	377,452.12	379,353.33	559,410.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8,501,967.23	689,738,777.07	463,797,681.20	414,352,583.4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832,334.62	690,116,229.19	464,177,034.53	414,911,994.08

(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60,557,902.12
其中：美元	1,265,081.36	6.4601	8,172,552.09
港币	62,957,107.52	0.83208	52,385,350.03
应收账款			26,555,408.13
其中：美元	4,110,680.66	6.4601	26,555,408.13
合　计	——	——	87,113,310.25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27,031,427.06
其中：美元	2,315,514.30	6.5249	15,108,499.26
港币	14,166,976.95	0.8416	11,922,927.80
应收账款			31,659,904.39
其中：美元	4,852,166.99	6.5249	31,659,904.39
合　计	——	——	58,691,331.45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25,928,417.46
其中：美元	1,877,568.16	6.9762	13,098,291.00
港币	14,322,534.56	0.8958	12,830,126.46
应收账款			28,496,822.38
其中：美元	4,084,863.16	6.9762	28,496,822.38
合　计	——	——	54,425,239.84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10,853,413.86
其中：美元	481,617.19	6.8632	3,305,435.10
港币	8,614,447.34	0.8762	7,547,978.76
应收账款			6,136,434.61
其中：美元	894,106.92	6.8632	6,136,434.61
合　计	——	——	16,989,848.47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其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领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琅泰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医疗器械的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合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领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医疗器械的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琅泰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利用金融工具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详情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总计源于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24.99%、30.39%、30.03%、36.26%，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等融资手段，并采取适当的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不存在有息借款，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不重大。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活动以人民币结算，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由汇率变动而形成的市场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

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籍	本公司任职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史春宝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32.87	32.87
岳术俊	中国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27.60	27.60

注：史春宝与岳术俊为夫妻关系。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高阳物资中心	企业负责人郭福祥系史春宝的表妹夫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业务负责人郭福祥系史春宝的表妹夫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高阳物资中心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市场价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市场价	2,443,974.99	0.5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高阳物资中心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市场价	-124,374.13	-0.01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市场价	15,692,045.75	1.6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高阳物资中心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市场价	-610,826.50	-0.07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市场价	23,758,994.93	2.7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高阳物资中心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市场价	7,588,346.21	1.52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市场价	7,682,326.12	1.54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　计	1,938,194.52	5,311,656.98	3,909,414.16	4,298,956.93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高阳物资中心					3,894,844.04	584,226.61	5,467,470.64	273,373.53
应收账款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89,081.86	279,454.09	5,023,394.12	251,169.71	2,859,738.62	142,986.93	1,768,070.74	88,403.54
合计		5,589,081.86	279,454.09	5,023,394.12	251,169.71	6,754,582.66	727,213.54	7,235,541.38	361,777.07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报出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报告

本公司主要从事外科植入物、仪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买卖。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业务由单一个可报告分部构成，即外科植入物、仪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买卖，公司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方面无需设置经营分部，无需披露分部报告。

(二)其他事项

1、2011 年，公司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于建设进度慢于预期，未能达到相关协议中的指标要求，公司面临一定的违约风险。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未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2、2021 年 9 月 14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就本次国家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进行公示。发行人在“陶瓷-陶瓷类髋关节产品系统”、“陶瓷-聚乙烯类髋关节产品系统”、“合金-聚乙烯类髋关节产品系统”竞标中成功中标，在“膝关节产品系统”中未能中标。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257,772.32	100.00	34,327,574.91	8.68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59,034,830.32	90.84	34,327,574.91	9.56

类　　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6,222,942.00	9.16		
合　计	395,257,772.32	100.00	34,327,574.91	8.68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060,552.10	100.00	25,970,099.58	10.68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39,836,834.60	98.67	25,970,099.58	10.8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223,717.50	1.33		
合　计	243,060,552.10	100.00	25,970,099.58	10.68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754,491.10	100.00	19,935,042.09	10.97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0,435,425.60	99.27	19,935,042.09	11.0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19,065.50	0.73		
合　计	181,754,491.10	100.00	19,935,042.09	10.97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67,424.85	100.00	12,480,166.36	15.30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0,809,336.85	99.07	12,480,166.36	15.4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58,088.00	0.93		
合　计	81,567,424.85	100.00	12,480,166.36	15.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4,961,798.00	5.00	15,248,089.90	203,214,559.35	5.00	10,160,727.97
1 至 2 年	38,871,253.47	15.00	5,830,688.02	22,687,197.45	15.00	3,403,079.62
2 至 3 年	3,905,963.72	50.00	1,952,981.86	3,057,571.63	50.00	1,528,785.82
3 年以上	11,295,815.13	100.00	11,295,815.13	10,877,506.17	100.00	10,877,506.17
合　计	359,034,830.32	9.56	34,327,574.91	239,836,834.60	10.83	25,970,099.58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1,540,250.52	5.00	8,077,012.53	62,465,649.57	5.00	3,123,282.48
1 至 2 年	6,284,887.18	15.00	942,733.08	7,658,880.68	15.00	1,148,832.10
2 至 3 年	3,389,982.85	50.00	1,694,991.43	4,953,509.65	50.00	2,476,754.83
3 年以上	9,220,305.05	100.00	9,220,305.05	5,731,296.95	100.00	5,731,296.95
合　计	180,435,425.60	11.05	19,935,042.09	80,809,336.85	15.44	12,480,166.36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8,357,475.33 元、6,035,057.49 元、7,454,875.73 元、 和 821,772.67 元；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积水潭医院	50,425,288.99	12.76	2,521,264.45
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583,321.50	7.74	
陕西坤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919,145.00	4.28	845,957.25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10,099,240.00	2.56	1,009,952.00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A.DE C.V 及其关联公司	9,661,867.68	2.44	1,174,972.03
合计	117,688,863.17	29.78	5,552,145.7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积水潭医院	34,428,549.99	14.16	1,721,427.50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A.DE C.V 及其关联公司	16,654,076.46	6.85	832,703.82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10,384,100.00	4.27	923,705.00
北京益行得科技有限公司	7,498,914.50	3.09	533,593.58
安徽轩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366,525.00	2.21	282,038.25
合　计	74,332,165.95	30.58	4,293,468.15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积水潭医院	22,883,321.99	12.59	1,144,166.10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A.DE C.V 及其关联公司	9,547,152.94	5.25	477,357.65
陕西欧海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49,388.50	4.65	422,469.43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6,941,200.00	3.82	437,640.00
墨西哥 Linvec S.A. de C.V.	6,725,571.92	3.70	336,278.60
合　计	54,546,635.35	30.01	2,817,911.77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陕西欧海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92,083.50	10.53	537,097.53
北京积水潭医院	7,983,020.00	9.79	399,151.00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5,764,300.00	7.07	417,105.00
北京高阳物资中心	5,467,470.64	6.70	273,373.53
阿根廷 PRIMA IMPLANTES SA	2,170,775.25	2.66	108,538.76
合　计	29,977,649.39	36.75	1,735,265.82

(二)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299,364.38
其他应收款项	2,138,442.57	4,118,143.63	5,577,485.21	2,395,864.81
减：坏账准备	180,829.24	230,423.45	556,031.07	1,763,922.01
合计	1,957,613.33	3,887,720.18	5,021,454.14	1,931,307.18

1.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1,299,364.38
合　计				1,299,364.38

2.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往来	1,093,589.68	3,388,406.71	664,202.32	
备用金	765,589.90	166,045.01	258,700.01	179,476.58
押金、保证金	255,979.52	387,678.52	3,466,327.29	609,779.52
其他	23,283.47	176,013.39	1,188,255.59	1,606,608.71
减：坏账准备	180,829.24	230,423.45	556,031.07	1,763,922.01
合　计	1,957,613.33	3,887,720.18	5,021,454.14	631,942.80

（1）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

①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73,614.56	92.30	3,820,315.62	92.77
1 至 2 年	30,000.01	1.40	100,000.01	2.43
2 至 3 年	5,000.00	0.23	8,000.00	0.19
3 年以上	129,828.00	6.07	189,828.00	4.61
合　计	2,138,442.57	100.00	4,118,143.63	100.00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08,677.92	93.39	405,468.76	16.92
1 至 2 年	20,000.00	0.36	93,731.43	3.91
2 至 3 年	46,000.00	0.82	334,151.52	13.95
3 年以上	302,807.29	5.43	1,562,513.10	65.22
合　计	5,577,485.21	100.00	2,395,864.81	100.00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期初余额	230,423.45			230,423.45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230,423.45			230,423.45
本期计提	-49,594.21			-49,594.21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180,829.24			180,829.2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期初余额	556,031.07			556,031.07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556,031.07			556,031.07
本期计提	-325,607.62			-325,607.62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0,423.45			230,423.4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期初余额	1,763,922.01			1,763,922.01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763,922.01			1,763,922.01
本期计提	-1,207,890.94			-1,207,890.94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6,031.07			556,031.0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期初余额	268,988.24			268,988.24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268,988.24			268,988.24
本期计提	1,494,933.77			1,494,933.77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63,922.01			1,763,922.01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49,594.21 元、-325,607.62 元、-1,207,890.94 元和 1,494,933.77 元；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	708,968.36	1 年以内	33.15	
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	380,024.42	1 年以内	17.77	
陈艳琴	备用金	279,800.00	1 年以内	13.08	13,990.00
翟海燕	备用金	232,000.00	1 年以内	10.85	11,600.00
北京地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第三分公司	押金	128,828.00	3 年以上	6.02	128,828.00
合计		1,729,620.78		80.87	154,418.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387,758.71	1 年以内	82.26	
北京地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第三分公司	押金	128,828.00	3 年以上	3.13	128,828.00
陕西弗贝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80,000.00	1-2 年	1.94	12,000.00
许奎雪	备用金	55,714.00	1 年以内	1.35	2,785.70
宋杰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21	2,500.00
合　计		3,702,300.71		89.89	146,113.7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威县收费管理局	履约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53.79	150,000.00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	664,202.32	1 年以内	11.91	
锦州医科大学	其他	300,000.00	1 年以内	5.38	15,000.00
天津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其他	222,900.00	1 年以内	4.00	11,145.00
太原市晋源区百企商务服务中心	其他	130,434.00	1 年以内	2.34	6,521.70
合　计		4,317,536.32		77.42	182,666.7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1,375,000.10	3 年以上	57.39	1,375,000.10
北京摩顺通科贸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2-3 年	8.35	100,000.00
北京地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第三分公司	押金	128,828.00	3 年以上	5.38	128,828.00
广州威史利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5.01	6,000.00
天津畅和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销售分部	押金	97,151.52	2-3 年	4.05	48,575.76
合　计		1,920,979.62		80.18	1,658,403.86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65,263.00		3,865,263.00	3,665,263.00		3,665,263.00
合　计	3,865,263.00		3,865,263.00	3,665,263.00		3,665,263.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65,263.00		3,665,263.00	1,665,263.00		1,665,263.00
合　计	3,665,263.00		3,665,263.00	1,665,263.00		1,665,263.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65,263.00			665,263.00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665,263.00	1,000,000.00		1,665,263.00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65,263.00			665,263.00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665,263.00	2,000,000.00		3,665,263.00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65,263.00			665,263.00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665,263.00			3,665,263.00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65,263.00			665,263.00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665,263.00	200,000.00		3,865,263.00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主要类别分类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82,623,254.86	119,328,804.05	932,062,552.11	259,923,998.36
标准关节产品—髋	341,149,282.95	86,437,325.97	670,382,216.49	188,797,547.80
标准关节产品—膝	74,884,648.10	17,634,466.28	152,795,520.29	45,314,471.66
标准关节产品—肩	9,433,161.73	1,266,810.84	15,599,265.94	2,272,639.79
定制关节产品	32,434,209.52	2,990,426.27	58,157,178.12	5,748,576.29
脊柱类产品	18,535,429.81	8,926,694.41	27,635,860.43	13,362,494.95
手术工具	5,014,332.99	1,140,696.80	5,555,537.65	2,782,358.54
其他产品	1,172,189.76	932,383.48	1,936,973.19	1,645,909.33
二、其他业务收入	2,771,172.71	1,489,102.65	2,847,363.68	2,782,695.39
合计	485,394,427.57	120,817,906.70	934,909,915.79	262,706,693.7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853,797,713.38	263,819,254.56	496,164,095.23	181,441,903.69
标准关节产品—髋	594,683,036.67	187,364,746.24	357,352,562.76	143,373,297.35
标准关节产品—膝	163,298,869.38	57,426,881.53	77,506,657.66	27,836,549.41
标准关节产品—肩	13,703,264.89	1,570,618.42	7,515,992.29	799,264.79
定制关节产品	54,345,151.12	6,173,462.12	36,221,907.19	3,864,661.07
脊柱类产品	17,005,747.16	6,223,257.07	13,100,032.64	3,464,629.91
手术工具	6,823,518.21	2,007,126.48	2,997,155.39	992,846.17
其他产品	3,938,125.95	3,053,162.70	1,469,787.30	1,110,654.99
二、其他业务收入	206,265.59	290,637.96	79,548.80	
合计	854,003,978.97	264,109,892.52	496,243,644.03	181,441,903.69

2. 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医疗器械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482,623,254.86	2,771,172.71
合计	482,623,254.86	2,771,172.71

2020 年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医疗器械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932,062,552.11	2,847,363.68
合　计	932,062,552.11	2,847,363.68

2019 年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医疗器械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853,797,713.38	206,265.59
合　计	853,797,713.38	206,265.59

2018 年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医疗器械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496,164,095.23	79,548.80
合　计	496,164,095.23	79,548.80

十四、补充资料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4	30.10	0.45	0.82	0.45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7	29.39	0.42	0.80	0.42	0.80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8	18.11	0.68	0.31	0.68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8	17.75	0.68	0.30	0.68	0.30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 23 页至第 9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李玉梅	签名：李玉梅
日期：2021.9.28	日期：2021.9.28	日期：2021.9.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用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使用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用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使用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9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用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甘思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930199005057713

证书编号: 1101014101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登记
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2016 03月 10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月 /m 日 /d

仅用于北京证监局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使用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大信阅字[2021]第 3-0002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阅 报 告

大信阅字[2021]第 3-00020 号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3 季度、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 2021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1 年 3 季度、 2021 年 1-9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69,207,038.92	690,116,22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71,387,993.39	149,790,531.81
应收账款	五（三）	403,692,379.52	221,285,894.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23,395,730.03	10,673,121.63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65,931.09	522,340.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六）	192,564,935.56	168,613,662.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0,657,500.73	11,199,912.51
流动资产合计		1,271,471,509.24	1,252,201,692.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104,798,982.56	107,724,368.01
在建工程	五（九）	210,553,267.62	55,067,106.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	2,284,455.95	
无形资产	五（十一）	124,762,345.39	101,492,549.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183,333.50	348,33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21,151,821.25	21,552,16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4,769,538.40	1,608,86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503,744.67	287,793,383.80
资产总计		1,739,975,253.91	1,539,995,076.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五）	111,351,042.84	90,291,822.86
预收款项	五（十六）	5,174,809.01	7,909,856.35
合同负债	五（十七）	74,120,378.34	82,877,185.27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16,289,977.92	30,900,407.58
应交税费	五（十九）	12,334,629.69	42,725,439.51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75,285,621.23	59,085,332.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1,496,524.67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70,368,785.93	53,870,807.74
流动负债合计		366,421,769.63	367,660,85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三）	223,162.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四）	84,634,482.93	88,171,55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三）	4,932,271.23	4,574,31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789,916.59	92,745,867.81
负债合计		456,211,686.22	460,406,719.32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345,852,000.00	345,8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22,527,980.01	22,527,980.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92,422,736.65	92,422,736.65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822,960,851.03	618,785,64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83,763,567.69	1,079,588,357.4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83,763,567.69	1,079,588,357.46
负债和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9,975,253.91	1,539,995,076.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 852, 052. 75	623, 083, 905. 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 151, 698. 99	149, 333, 301. 81
应收账款	十三（一）	419, 027, 283. 49	217, 090, 452. 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 873, 806. 51	10, 539, 383. 29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765, 136. 66	3, 887, 720. 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4, 692, 273. 46	163, 152, 649. 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 524, 160. 10	10, 306, 620. 47
流动资产合计		1, 257, 886, 411. 96	1, 177, 394, 033. 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7, 965, 263. 00	3, 665, 263. 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 019, 727. 23	102, 762, 590. 24
在建工程		209, 338, 736. 69	52, 985, 898. 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 567, 186. 16	
无形资产		124, 676, 622. 11	101, 492, 549. 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3, 333. 50	348, 333. 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343, 734. 67	21, 427, 449. 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609, 381. 46	1, 489, 653. 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 703, 984. 82	284, 171, 737. 96
资产总计		1, 724, 590, 396. 78	1, 461, 565, 771. 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五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971,140.53	90,849,897.65
预收款项		5,174,809.01	7,909,856.35
合同负债		74,120,289.84	82,877,185.27
应付职工薪酬		15,532,197.42	30,623,519.76
应交税费		11,691,788.96	41,266,333.76
其他应付款		125,603,436.57	63,062,262.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7,808.42	
其他流动负债		72,154,940.43	53,870,807.74
流动负债合计		429,296,411.18	370,459,86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3,162.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53,911.30	15,654,62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2,271.23	4,574,31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09,344.96	20,228,933.90
负债合计		447,105,756.14	390,688,797.42
股东权益：			
股本		345,852,000.00	345,8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27,980.01	22,527,980.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422,736.65	92,422,736.65
未分配利润		816,681,923.98	610,074,257.69
股东权益合计		1,277,484,640.64	1,070,876,974.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24,590,396.78	1,461,565,771.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九）	235,761,764.77	200,374,762.86	718,393,295.82	607,195,148.50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九）	54,003,441.62	56,314,906.02	167,376,586.54	176,183,762.93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	1,607,884.46	2,180,396.00	6,500,389.98	5,448,996.54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一）	91,158,182.17	59,170,376.20	233,798,001.06	162,510,497.60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7,771,541.40	9,237,731.37	21,391,625.40	21,839,813.61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三）	30,953,681.77	19,964,084.28	65,183,009.37	51,547,248.89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3,165,163.85	1,228,620.88	-8,515,188.70	-3,088,577.19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800,267.00	1,068,227.41	8,346,181.58	4,722,165.60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五）	2,017,551.93	1,466,129.97	15,452,912.54	6,482,959.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2,655,740.44	-470,404.63	-12,255,646.32	-5,181,554.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02.40	-9,474.84	-637,716.35	-157,53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6,662.88	-158,206.90	14,856.74	-158,177.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00,569.17	53,106,691.71	235,233,278.78	193,739,103.7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21,383.41	2,524.57	74,935.16	81,778.39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	10,247.90	236,215.51	36,231.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21,952.58	53,098,968.38	235,071,998.43	193,784,650.3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4,201,961.28	4,826,889.10	30,896,788.20	28,679,460.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19,991.30	48,272,079.28	204,175,210.23	165,105,189.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19,991.30	48,272,079.28	204,175,210.23	165,105,189.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19,991.30	48,272,079.28	204,175,210.23	165,105,189.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619,991.30	48,272,079.28	204,175,210.23	165,105,189.9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19,991.30	48,272,079.28	204,175,210.23	165,105,189.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4	0.59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4	0.59	0.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梅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240,325,889.53	198,096,026.56	725,720,317.10	604,509,820.62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59,390,521.46	57,261,986.28	180,208,428.16	179,016,973.95
税金及附加		1,587,807.80	2,179,230.70	6,456,407.54	5,440,293.12
销售费用		89,072,543.95	59,170,376.20	229,189,133.49	162,510,497.60
管理费用		6,568,481.70	8,368,010.75	19,726,930.41	20,617,352.53
研发费用		30,721,814.92	19,785,113.66	64,636,467.46	51,006,605.19
财务费用		-3,131,623.94	1,442,525.16	-8,117,731.17	-2,599,846.3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758,499.17	850,992.53	7,928,006.20	4,226,176.31
加：其他收益		1,812,284.62	1,335,478.98	14,915,358.94	6,213,06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4,483.24	-291,198.65	-10,432,364.36	-4,989,770.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40	-9,474.84	-637,716.35	-157,53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65.06	-158,206.90	-43,471.20	-158,177.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52,377.56	50,765,382.40	237,422,488.24	189,425,529.56
加：营业外收入		21,383.41	2,524.57	74,935.16	81,778.39
减：营业外支出		-	10,247.90	236,215.51	24,305.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73,760.97	50,757,659.07	237,261,207.89	189,483,002.33
减：所得税费用		4,634,603.51	4,179,315.92	30,653,541.60	27,699,100.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39,157.46	46,578,343.15	206,607,666.29	161,783,901.6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39,157.46	46,578,343.15	206,607,666.29	161,783,901.6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39,157.46	46,578,343.15	206,607,666.29	161,783,901.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886,266.36	206,806,976.69	622,028,881.77	547,448,147.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737,315.22	4,185,291.64	13,584,081.49	18,590,70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23,581.58	210,992,268.33	635,612,963.26	566,038,84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86,401.96	57,926,380.53	129,440,905.18	148,934,97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14,387.70	27,589,772.33	108,955,264.21	93,351,49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01,516.83	26,624,467.84	116,203,897.09	101,216,08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81,893,183.72	62,191,572.35	223,035,804.00	162,459,20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95,490.21	174,332,193.05	577,635,870.48	505,961,75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28,091.37	36,660,075.28	57,977,092.78	60,077,09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34,000.00	69,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2,373,698.63		6,752,87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3,698.63	30,000.00	6,786,876.71	69,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28,610.10	4,420,063.66	183,326,709.89	22,232,54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28,610.10	4,420,063.66	183,326,709.89	22,232,54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4,911.47	-4,390,063.66	-176,539,833.18	-22,163,14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75,56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407,175.75		1,685,04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75.75		1,685,045.25	11,875,5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75.75		-1,685,045.25	-11,875,5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299.85	-807,329.94	-661,404.62	-493,077.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25,295.70	31,462,681.68	-120,909,190.27	25,545,31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832,334.62	458,259,663.53	690,116,229.19	464,177,03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207,038.92	489,722,345.21	569,207,038.92	489,722,345.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488,469.27	205,845,019.00	609,441,872.07	545,644,91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4,217.12	4,030,114.22	59,839,251.16	18,166,57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652,686.39	209,875,133.22	669,281,123.23	563,811,49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67,377.69	58,490,744.29	150,430,184.86	149,717,05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44,967.32	26,942,959.28	103,749,532.77	91,769,41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81,025.25	26,555,481.00	114,040,596.01	100,993,45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41,678.90	61,367,707.36	217,586,964.52	161,200,88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35,049.16	173,356,891.93	585,807,278.16	503,680,8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7,637.23	36,518,241.29	83,473,845.07	60,130,68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6,300.00	30,000.00	620,300.00	69,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698.63	-	6,752,87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9,998.63	30,000.00	7,373,176.71	69,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16,447.23	3,685,741.91	152,894,143.01	16,561,27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	-	4,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16,447.23	3,685,741.91	157,194,143.01	16,561,27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6,448.60	-3,655,741.91	-149,820,966.30	-16,491,87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1,875,5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75.75	-	1,223,32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75.75		1,223,327.25	11,875,5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75.75		-1,223,327.25	-11,875,5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299.85	-807,329.94	-661,404.62	-493,077.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07,686.97	32,055,169.44	-68,231,853.10	31,270,16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959,739.72	390,263,789.94	623,083,905.85	391,048,79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852,052.75	422,318,959.38	554,852,052.75	422,318,959.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5,852,000.00				22,527,980.01				92,422,736.65	618,785,640.80	1,079,588,357.46		1,079,588,35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5,852,000.00				22,527,980.01				92,422,736.65	618,785,640.80	1,079,588,357.46		1,079,588,35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175,210.23	204,175,210.23		204,175,21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175,210.23	204,175,210.23		204,175,210.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852,000.00				22,527,980.01				92,422,736.65	822,960,851.03	1,283,763,567.69		1,283,763,567.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60
3-2-2-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5,852,000.00				22,527,980.01				92,422,736.65	610,074,257.69	1,070,876,97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5,852,000.00				22,527,980.01				92,422,736.65	610,074,257.69	1,070,876,97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607,666.29	206,607,66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607,666.29	206,607,666.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852,000.00				22,527,980.01				92,422,736.65	816,681,923.98	1,277,484,640.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梅

161
3-2-2-1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史春宝先生和岳术俊女士出资组建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33737758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4,585.20 万元，股份总数 34,585.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未流通股份为 25,000.00 万股，流通股份为 9,585.2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1日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春立医疗”，股票代码01858.HK。

本公司属医疗器械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II-6846-1 植入器材、III-6846-2 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关节假体、定制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生产富血小板血浆制备系统、医用离心机、运动损伤软组织修复重建及置换植入物、医用内窥镜系统；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销售非医用口罩；技术检测。

本公司将子公司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领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琅泰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

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

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

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

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单项评估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相似风险组合；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组合，以及组合 2 中测试未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1）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2）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3）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4）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5）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6）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7）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8）同一债

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9）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10）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1）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2）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调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13）债务人预期表现合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4）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类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

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

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在实际业务中，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签收即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及所有权。

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客户取得提单，即客户取得接收该商品的权利及商品的所有权。

（二十三）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

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执行修订后租赁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预付款项	10,673,121.63	-207,958.34	10,465,163.29
使用权资产	--	2,060,210.63	2,060,210.63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4,473.53	1,184,473.53
租赁负债	--	667,778.76	667,778.76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11003011；有效期三年）；分别为 2018、2019、2020 年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1 年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　　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32,581.41	377,452.12
银行存款	568,874,457.51	689,738,777.07
合计	569,207,038.92	690,116,229.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8,637,829.23	148,440,813.24

(二)应收票据

类　　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702,974.79	143,107,645.54
商业承兑汇票	1,685,018.60	6,682,886.27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1,387,993.39	149,790,531.81

注 1：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医院，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注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4,346,829.83 元、商业承兑汇票 0.00 元。其中终止确认 24,117,358.33 元，未终止确认 30,229,471.50 元。

注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应收账款的金额。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367,394.28	100.00	38,675,014.76	8.74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42,367,394.28	100.00	38,675,014.76	8.74
合计	442,367,394.28	100.00	38,675,014.76	8.74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671,243.18	100.00	26,385,348.47	10.65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47,671,243.18	100.00	26,385,348.47	10.65
合计	247,671,243.18	100.00	26,385,348.47	10.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1,437,335.88	5.00	19,571,866.79	210,813,683.35	5.00	10,540,684.17
1 至 2 年	34,586,923.30	15.00	5,188,038.50	22,922,482.03	15.00	3,438,372.31
2 至 3 年	4,856,051.26	50.00	2,428,025.63	3,057,571.63	50.00	1,528,785.82
3 年以上	11,487,083.84	100.00	11,487,083.84	10,877,506.17	100.00	10,877,506.17
合计	442,367,394.28	8.74	38,675,014.76	247,671,243.18	10.65	26,385,348.4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2,289,666.2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积水潭医院	59,009,340.99	13.34	2,950,467.05
陕西坤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646,950.00	5.57	1,232,347.50
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	14,584,784.00	3.30	837,976.20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A.DE C.V 及其关联公司	12,295,073.20	2.78	1,214,040.9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	11,409,509.40	2.58	570,475.47
合计	121,945,657.59	27.57	6,805,307.16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144,998.50	64.73	2,367,735.24	22.18
1 至 2 年	7,025,000.00	30.03	8,305,386.39	77.82
2 至 3 年	1,225,731.53	5.24		
合计	23,395,730.03	100.00	10,673,121.6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丰金属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8,156,194.97	1-2 年，2-3 年	先款后货，货未供应完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元丰金属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8,156,194.97	34.86
经纬医疗器材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00	17.10
Teleflex Medical Incorporated	2,131,022.80	9.11
池铭（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77,651.07	4.18
DSM Biomedical B.V.	921,031.93	3.94
合计	16,185,900.77	69.18

(五)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845,948.77	836,378.41
减：坏账准备	280,017.68	314,037.65
合计	565,931.09	522,340.76

其他应收款项

（1）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29,514.22	171,643.94
押金、保证金	409,072.14	397,578.52
其他	307,362.41	267,155.95
减：坏账准备	280,017.68	314,037.65
合计	565,931.09	522,340.76

（2）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5,203.52	65.63	456,148.16	54.53
1 至 2 年	33,515.00	3.96	100,000.01	11.96
2 至 3 年	20,000.01	2.36	8,000.00	0.96
3 年以上	237,230.24	28.05	272,230.24	32.55
合计	845,948.77	100.00	836,378.41	100.0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期初余额	314,037.65			314,037.65
2021 年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314,037.65			314,037.65
本期计提	-34,019.97			-34,019.97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	280,017.68			280,017.68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高合众智三十八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31,501.64	1 年以内	15.54	6,575.08
北京地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第三分公司	押金	128,828.00	3 年以上	15.23	128,828.00
北京爱康大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82,402.24	3 年以上	9.74	82,402.24
张磊	备用金	52,000.00	1 年以内	6.15	2,600.00
北京高合众智三十六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3,192.54	1 年以内	3.92	1,659.63
合计		427,924.42		50.58	222,064.95

(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065,975.42	509,888.05	54,556,087.37	44,020,873.22	150,180.76	43,870,692.46
发出商品	5,165,756.95		5,165,756.95	414,437.08		414,437.08
在产品	20,641,340.53	220,363.07	20,420,977.46	22,906,051.53	196,741.51	22,709,310.02
库存商品	116,405,224.53	3,983,110.75	112,422,113.78	108,711,110.06	7,091,887.25	101,619,222.81
合计	197,278,297.43	4,713,361.87	192,564,935.56	176,052,471.89	7,438,809.52	168,613,662.37

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20 年12 月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9 月30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50,180.76	373,699.28		13,991.99	509,888.05
在产品	196,741.51	82,138.49		58,516.93	220,363.07
库存商品	7,091,887.25	181,878.58		3,290,655.08	3,983,110.75
合计	7,438,809.52	637,716.35		3,363,164.00	4,713,361.87

注：公司根据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税金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公司年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不再使用/销售的存货、不能使用/销售的存货及呆滞存货三类库存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公司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已使用或报废导致。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抵扣之进项税款	124,653.21	893,292.04
应收退货成本	9,931,137.12	10,306,620.47
预缴其他税款	601,710.40	
合计	10,657,500.73	11,199,912.51

(八)固定资产

类　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4,798,982.56	107,724,368.01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04,798,982.56	107,724,368.01

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 月 1 日	31,313,858.98	124,525,563.70	3,079,773.62	2,966,996.06	161,886,192.36
2.本期增加金额		5,864,146.86	188,654.86	624,751.42	6,677,553.14
购置		5,864,146.86	188,654.86	624,751.42	6,677,553.14
3.本期减少金额		409,492.00	252,900.00		662,392.00
处置或报废		409,492.00	252,900.00		662,392.0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4.2021 年 9 月 30 日	31,313,858.98	129,980,218.56	3,015,528.48	3,591,747.48	167,901,353.50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5,230,140.54	45,127,636.35	2,254,385.66	1,549,661.80	54,161,824.35
2.本期增加金额	783,250.02	8,041,703.51	258,643.29	481,720.61	9,565,317.43
计提	783,250.02	8,041,703.51	258,643.29	481,720.61	9,565,317.43
3.本期减少金额		384,515.84	240,255.00		624,770.84
处置或报废		384,515.84	240,255.00		624,770.84
4.2021 年 9 月 30 日	6,013,390.56	52,784,824.02	2,272,773.95	2,031,382.41	63,102,370.94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300,468.42	77,195,394.54	742,754.53	1,560,365.07	104,798,982.56
2.期初账面价值	26,083,718.44	79,397,927.35	825,387.96	1,417,334.26	107,724,368.01

注：期末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4,979,128.60 元，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

（2）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046,108.89	799,590.73		246,518.16	
合计	1,046,108.89	799,590.73		246,518.16	

(九)在建工程

类　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项目	210,553,267.62	55,067,106.5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210,553,267.62	55,067,106.50

1. 在建工程项目

（1）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大兴新生产基地）扩建生产厂房及设施工程一期工程	102,550,375.07		102,550,375.07	50,106,087.42		50,106,087.42
生物材料产业园	92,550,847.16		92,550,847.16	3,521,355.36		3,521,355.36
设备安装工程	15,421,352.33		15,421,352.33	1,439,663.72		1,439,663.72
其他零星工程	30,693.06		30,693.06			
合计	210,553,267.62		210,553,267.62	55,067,106.50		55,067,106.50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大兴新生产基地）扩建生产厂房及设施工程一期工程	18,429.65	50,106,087.42	52,444,287.65			102,550,375.07
生物材料产业园	94,470.38	3,521,355.36	89,029,491.80			92,550,847.16
合计	112,900.03	53,627,442.78	141,473,779.45			195,101,222.2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大兴新生产基地）扩建生产厂房及设施工程一期工程	61.04	61.04				自有资金及公开募集资金
生物材料产业园	9.80	9.80				自有资金及公开募集资金

（十）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 月 1 日	2,060,210.63	2,060,210.63
2.本期增加金额	1,497,023.55	1,497,023.55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3,557,234.18	3,557,234.18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272,778.23	1,272,778.2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计提	1,272,778.23	1,272,778.23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1,272,778.23	1,272,778.23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284,455.95	2,284,455.95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2,060,210.63	2,060,210.63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 月 1 日	108,469,610.33	2,578,779.75	111,048,390.08
2.本期增加金额	24,044,800.00	1,575,404.91	25,620,204.91
购置	24,044,800.00	1,575,404.91	25,620,204.9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9 月 30 日	132,514,410.33	4,154,184.66	136,668,594.99
二、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 月 1 日	8,181,455.72	1,374,384.57	9,555,840.29
2.本期增加金额	1,939,776.85	410,632.46	2,350,409.31
计提	1,939,776.85	410,632.46	2,350,409.3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9 月 30 日	10,121,232.57	1,785,017.03	11,906,249.60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2,393,177.76	2,369,167.63	124,762,345.39
2.期初账面价值	100,288,154.61	1,204,395.18	101,492,549.79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装修费	348,333.47		164,999.97		183,333.50
合计	348,333.47		164,999.97		183,333.50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81,430.51	43,664,870.16	5,170,615.66	34,138,195.64
预计销售返利	6,760,341.69	45,068,944.57	8,044,629.51	53,630,863.40
应付退货款	5,483,368.90	36,555,792.65	5,988,726.67	39,924,844.49
递延收益	1,898,086.70	12,653,911.30	2,348,193.02	15,654,620.10
未实现内部损益	228,593.45	1,523,956.31		
小 计	21,151,821.25	139,467,474.99	21,552,164.86	143,348,52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退货成本	1,489,670.57	9,931,137.12	1,545,993.07	10,306,620.4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442,600.66	22,950,671.06	3,028,320.73	20,188,804.86
小计	4,932,271.23	32,881,808.18	4,574,313.80	30,495,425.33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长期资产之预付款项	4,769,538.40	1,608,861.17
合计	4,769,538.40	1,608,861.17

（十五） 应付账款

按账龄分类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011,161.95	77,977,086.71
1 年以上	5,339,880.89	12,314,736.15
合计	111,351,042.84	90,291,822.86

（十六）预收款项

按账龄分类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6,367.40	3,352,379.34
1 年以上	5,078,441.61	4,557,477.01
合计	5,174,809.01	7,909,856.35

（十七）合同负债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1,197,692.65	61,123,906.56
1 年以上	22,922,685.69	21,753,278.71
合计	74,120,378.34	82,877,185.27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0,900,407.58	88,588,506.45	103,845,037.34	15,643,876.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78,645.36	5,132,544.13	646,101.23
辞退福利		129,158.34	129,158.34	-
合计	30,900,407.58	94,496,310.15	109,106,739.81	16,289,977.92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26,814.14	77,676,702.21	93,902,664.79	10,400,851.56
职工福利费		1,664,733.77	1,664,733.77	-
社会保险费	405,444.46	4,062,051.49	4,038,014.28	429,481.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5,444.46	3,769,753.89	3,791,453.38	383,744.97
工伤保险费		292,297.60	246,560.90	45,736.70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2,466,334.40	2,466,334.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68,148.98	2,718,684.58	1,773,290.10	4,813,543.46
合计	30,900,407.58	88,588,506.45	103,845,037.34	15,643,876.69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565,733.63	4,939,211.23	626,522.40
失业保险费		212,911.73	193,332.90	19,578.83
合计		5,778,645.36	5,132,544.13	646,101.23

（十九）应交税费

税种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116,003.79	29,204,131.47
企业所得税	308,372.05	10,425,19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708.91	1,333,711.72
个人所得税	349,806.03	198,330.43
教育费附加	146,225.34	800,227.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483.57	533,484.70
印花税	727.60	230,363.70
环保税	72,302.40	
合计	12,334,629.69	42,725,439.51

（二十）其他应付款

类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项	75,285,621.23	59,085,332.20
合计	75,285,621.23	59,085,332.20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服务费	50,914,735.87	32,119,140.23
保证金	23,002,809.15	24,390,363.21
其他	1,368,076.21	2,575,828.76
合计	75,285,621.23	59,085,332.20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原因
陕西链滋泉科技有限公司	4,872,712.00	保证金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原因
福建丰凯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70,650.00	保证金
上海丞岳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2,172,922.71	保证金
福州荣昌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00,000.00	保证金
合肥德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13,200.00	保证金
合计	13,129,484.71	——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96,524.67	
合计	1,496,524.67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退货款	36,555,792.65	39,924,844.49
待转销项税额	3,583,521.78	3,674,567.34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0,229,471.50	10,271,395.91
合计	70,368,785.93	53,870,807.74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747,183.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496.4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96,524.67	
合计	223,162.43	

(二十四)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8,171,554.01	100,000.00	3,637,071.08	84,634,482.93	
合计	88,171,554.01	100,000.00	3,637,071.08	84,634,482.93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陶瓷球头对陶瓷髋关节假体产业化项目补助	2,120,115.76		425,250.00		1,694,865.76	与资产相关
弧形 PEEK 椎体融合项目补助	1,064,800.00		149,737.50		915,062.50	与资产相关
人工关节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4,755,000.00		713,250.00		4,041,750.00	与资产相关
脊柱人工椎体内固定系统临床研究与试验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973,866.67		128,099.98		845,766.69	与资产相关
国家创新 III 器械微创单髁膝关节假体临床研究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3,846,784.19		375,000.02		3,471,784.17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药品医疗器械奖励款	270,000.00		22,500.00		247,5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企业平稳发展奖励款	645,983.78		52,499.97		593,483.81	与资产相关
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258,736.37		258,736.37			与收益相关
产业引导扶持资金	71,016,933.91		536,362.28		70,480,571.6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多孔钽修复材料及植入性产品开发与临床应用	840,000.00		469,634.93		370,365.07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通州区 2020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879,333.33		506,000.03		373,333.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节假体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钽改性生物医用钛合金材料研究成果转化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8,171,554.01	100,000.00	3,637,071.08		84,634,482.93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H 股	95,852,000.00						95,852,000.00
股份总数	345,852,000.00						345,852,0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类　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资本溢价	20,727,980.01			20,727,980.01
二、其他资本公积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22,527,980.01			22,527,980.01

(二十七) 盈余公积

类　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2,422,736.65			92,422,736.65
合计	92,422,736.65			92,422,736.65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8,785,640.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8,785,640.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175,210.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2,960,851.03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主要类别分类

项　　目	2021 年 3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35,734,632.08	54,003,441.62	200,343,535.03	56,314,906.02
医疗器械产品	235,734,632.08	54,003,441.62	200,343,535.03	56,314,906.02
二、其他业务收入	27,132.69		31,227.83	
合　　计	235,761,764.77	54,003,441.62	200,374,762.86	56,314,906.02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717,544,914.25	167,376,586.54	607,126,879.57	176,183,762.93
医疗器械产品	717,544,914.25	167,376,586.54	607,126,879.57	176,183,762.93
二、其他业务收入	848,381.57		68,268.93	
合　　计	718,393,295.82	167,376,586.54	607,195,148.50	176,183,762.93

2. 本期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2021 年 3 季度

收入确认时间	医疗器械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235,734,632.08	27,132.69
合计	235,734,632.08	27,132.69

2021 年 1-9 月

收入确认时间	医疗器械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717,544,914.25	848,381.57
合计	717,544,914.25	848,381.57

（三十）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3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029.19	1,056,822.99	2,445,571.06	2,549,603.63
教育费附加	427,817.51	634,093.81	1,467,342.60	1,529,759.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5,211.68	422,729.19	978,228.40	1,019,839.75
印花税	19,541.16	1,165.30	260,002.60	148,509.40
房产税	71,095.33	45,947.52	246,816.38	137,842.56
土地使用税	18,887.19	18,887.19	56,661.58	56,661.58
车船使用及环保税	72,302.40	750.00	1,045,767.36	6,780.00
合计	1,607,884.46	2,180,396.00	6,500,389.98	5,448,996.54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3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市场开拓费	76,761,015.66	44,796,913.23	189,313,481.27	120,662,088.13
职工薪酬	12,329,414.34	11,910,766.11	36,871,128.52	36,720,403.51
办公费	827,728.14	1,344,144.60	3,188,058.53	2,815,626.03
其他	1,240,024.03	1,118,552.26	4,425,332.74	2,312,379.93
合计	91,158,182.17	59,170,376.20	233,798,001.06	162,510,497.60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 3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3,414,083.91	2,895,081.39	9,092,115.40	8,292,806.09
中介机构费	1,162,196.07	3,152,235.18	3,969,419.00	6,380,983.91
折旧及摊销费	852,771.46	646,576.93	2,460,565.81	1,981,760.75
办公及差旅费	1,077,891.09	154,691.88	1,406,415.85	580,067.51
租赁及物业费	375,894.69	366,898.18	1,144,107.63	1,086,832.14
业务招待费	426,516.88	241,477.01	851,053.12	528,976.75
其他	462,187.30	1,780,770.80	2,467,948.59	2,988,386.46
合　计	7,771,541.40	9,237,731.37	21,391,625.40	21,839,813.61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 3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8,891,475.42	5,505,380.57	21,003,810.38	14,855,717.35
物料消耗	5,829,528.19	3,166,665.49	11,853,499.90	11,721,477.33
技术服务费	9,369,338.25	6,163,647.28	17,132,819.95	11,008,057.77
差旅及会议费	1,552,218.55	2,065,502.27	3,605,655.88	5,846,897.08
折旧及摊销	1,143,362.13	1,027,715.13	3,233,959.44	2,946,924.38
燃料动力费用	430,169.69	412,798.06	1,188,525.80	1,048,213.63
检验及试验费	2,650,459.56	566,134.91	4,551,229.56	1,997,008.74
其他	1,087,129.98	1,056,240.57	2,613,508.46	2,122,952.61
合　计	30,953,681.77	19,964,084.28	65,183,009.37	51,547,248.89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3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利息费用				

项目	2021 年 3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减：利息收入	2,800,267.00	1,068,227.41	8,346,181.58	4,722,165.60
汇兑损益	-433,288.66	2,251,545.47	-369,193.48	1,517,919.76
手续费及其他	68,391.81	45,302.82	200,186.36	115,668.65
合计	-3,165,163.85	1,228,620.88	-8,515,188.70	-3,088,577.19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3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陶瓷球头对陶瓷髋关节假体产业化项目补助	141,750.00	141,750.00	425,250.00	425,250.00	与资产相关
弧形 PEEK 椎体融合项目补助	49,912.50	49,912.50	149,737.50	149,737.50	与资产相关
人工关节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237,750.00	237,750.00	713,250.00	713,250.00	与资产相关
脊柱人工椎体内固定系统临床研究与试验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42,699.99	42,699.98	128,099.98	128,1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创新 III 器械微创单髁膝关节假体临床研究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125,000.01	125,000.00	375,000.02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药品医疗器械奖励款	7,500.00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企业平稳发展奖励款	17,499.99	17,500.00	52,499.97	36,516.22	与资产相关
通州区 2020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2,000.01		506,000.0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多孔钽修复材料及植入性产品开发与临床应用			469,634.93		与收益相关
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258,736.37	741,263.63	与收益相关
产业引导扶持资金	204,075.99	130,650.99	536,362.28	269,107.9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城市副中心首批重点企业“通八条”政策奖励			10,126,300.00	2,206,7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4,963.44		24,963.44	249,780.53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300,246.25	1,800.00	396,246.25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64,400.00		1,194,400.00	131,411.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400,620.25	265,081.02	540,596.91	与收益相关
保险补贴			83,434.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20,000.00	119,863.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17,551.93	1,466,129.97	15,452,912.54	6,482,959.94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3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640,652.85	-478,673.52	-12,289,666.29	-5,390,981.5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5,087.59	8,268.89	34,019.97	209,426.67
合计	-2,655,740.44	-470,404.63	-12,255,646.32	-5,181,554.84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3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存货跌价损失	-102.40	-9,474.84	-637,716.35	-157,530.33
合计	-102.40	-9,474.84	-637,716.35	-157,530.33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 3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662.88	-158,206.90	14,856.74	-158,177.16
合计	6,662.88	-158,206.90	14,856.74	-158,177.16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 3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200.00		9,200.00	
罚款收入及其他	12,183.41	2,524.57	65,735.16	81,778.39
合计	21,383.41	2,524.57	74,935.16	81,778.39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3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247.90		12,944.02
其他		10,000.00	236,215.51	23,287.79
合计		10,247.90	236,215.51	36,231.81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1 年 3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5,201,035.80	9,710,460.21	30,138,487.16	32,948,379.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9,074.52	-4,883,571.11	758,301.04	-4,268,918.77
合计	4,201,961.28	4,826,889.10	30,896,788.20	28,679,460.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额
利润总额	235,071,998.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260,799.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794.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99,961.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55,328.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1,371.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458,467.93
所得税费用	30,896,788.20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3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315.22	4,185,291.64	13,584,081.49	18,590,700.48
其中：收到往来款净额		1,553,673.16		9,302,021.80
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1,298,563.44	1,560,866.50	11,925,041.46	4,484,734.69
收到存款利息及其他	438,751.78	1,070,751.98	1,659,040.03	4,803,94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93,183.72	62,191,572.35	223,035,804.00	162,459,207.42
其中：付现费用支出	81,591,751.18	62,136,269.53	220,049,981.67	162,320,250.98
支付的往来款项净额	249,379.36		2,604,876.97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52,053.18	55,302.82	380,945.36	138,956.44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3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698.63		6,752,876.71	
其中：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373,698.63		6,752,876.71	

3.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3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175.75		1,685,045.25	
其中：支付租赁费用	407,175.75		1,685,045.25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 3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619,991.30	48,272,079.28	204,175,210.23	165,105,189.9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55,740.44	470,404.63	12,255,646.32	5,181,554.84
资产减值准备	102.40	9,474.84	637,716.35	157,530.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3,709,936.60	3,060,759.15	10,838,095.66	9,139,045.92
无形资产摊销	861,827.26	678,555.60	2,350,409.31	1,928,482.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999.99	54,999.99	164,999.97	164,99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62.88	158,206.90	-14,856.74	158,177.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90		12,944.02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66,060.15	807,329.94	-6,036,015.58	493,077.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2,906.62	-5,230,398.26	400,343.61	-5,218,01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67.90	346,827.15	357,957.43	949,093.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82,704.43	-9,472,226.84	-24,588,989.54	-10,449,280.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61,690.05	-28,971,945.34	-128,691,337.99	-95,056,796.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641,685.41	26,475,760.34	-13,872,086.25	-12,488,914.86

项目	2021 年 3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28,091.37	36,660,075.28	57,977,092.78	60,077,091.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9,207,038.92	489,722,345.21	569,207,038.92	489,722,345.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8,832,334.62	458,259,663.53	690,116,229.19	464,177,034.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25,295.70	31,462,681.68	-120,909,190.27	25,545,310.6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69,207,038.92	690,116,229.19
其中：库存现金	332,581.41	377,452.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8,874,457.51	689,738,777.0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207,038.92	690,116,229.19

(四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913,787.96
其中：美元	191,447.91	6.4854	1,241,616.27
港币	15,211,595.43	0.83306	12,672,171.69
应收账款			30,958,437.53
其中：美元	4,773,558.69	6.4854	30,958,437.5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琅泰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66.00	北京市	医疗器械的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300.00	河北省	合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领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50.00（美元）	香港	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500.00	北京市	医疗器械的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500.00	河北省	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琅泰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5,000.00	河北省	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利用金融工具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贷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详情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贷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总计的 27.57%（2020 年 12 月 31 日：30.39%）源于本公司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不存在有息借款，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不重大。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活动以人民币结算，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由汇率变动而形成的市场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国籍	本公司任职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史春宝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32.87	32.87
岳术俊	中国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27.60	27.60

注：史春宝与岳术俊为夫妻关系。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高阳物资中心	企业负责人郭福祥系史春宝的表妹夫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业务负责人郭福祥系史春宝的表妹夫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高阳物资中心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市场价			-124,374.13	-0.02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市场价	4,148,108.35	0.58	13,336,602.48	2.2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合计	3,043,464.25	2,161,360.17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33,993.50	301,699.68	5,023,394.12	251,169.7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报出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报告

本公司主要从事外科植入物、仪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买卖。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业务由单一个可报告分部构成，即外科植入物、仪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买卖，公司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方面无需设置经营分部，无需披露分部报告。

(二)其他

2011 年，公司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于建设进度慢于预期，未能达到相关协议中的指标要求，公司面临一定的违约风险。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未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5,472,337.85	100.00	36,445,054.36	8.00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97,768,186.19	87.33	36,445,054.36	9.1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7,704,151.66	12.67		
合计	455,472,337.85	100.00	36,445,054.36	8.00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060,552.10	100.00	25,970,099.58	10.68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39,836,834.60	98.67	25,970,099.58	10.8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223,717.50	1.33		
合计	243,060,552.10	100.00	25,970,099.58	10.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6,838,127.79	5.00	17,341,906.39	203,214,559.35	5.00	10,160,727.97
1 至 2 年	34,586,923.30	15.00	5,188,038.50	22,687,197.45	15.00	3,403,079.62
2 至 3 年	4,856,051.26	50.00	2,428,025.63	3,057,571.63	50.00	1,528,785.82
3 年以上	11,487,083.84	100.00	11,487,083.84	10,877,506.17	100.00	10,877,506.17
合计	397,768,186.19	9.16	36,445,054.36	239,836,834.60	10.83	25,970,099.5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0,474,954.7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积水潭医院	59,009,340.99	12.96	2,950,467.05
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023,249.00	11.86	
陕西坤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646,950.00	5.41	1,232,347.50
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	14,204,154.00	3.12	818,944.70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A.DE C.V 及其关联公司	12,295,073.20	2.70	1,214,040.94
合计	164,178,767.19	36.05	6,215,800.19

(二)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952,969.69	4,118,143.63
减：坏账准备	187,833.03	230,423.45
合计	765,136.66	3,887,720.18

其他应收款项：

（1）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往来	385,071.32	3,388,406.71
备用金	42,734.00	166,045.01
押金、保证金	399,072.14	387,678.52
其他	126,092.23	176,013.39
减：坏账准备	187,833.03	230,423.45
合计	765,136.66	3,887,720.18

（2）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4,626.68	78.14	3,820,315.62	92.77
1 至 2 年	33,515.00	3.52	100,000.01	2.43
2 至 3 年	20,000.01	2.10	8,000.00	0.19
3 年以上	154,828.00	16.24	189,828.00	4.61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合计	952,969.69	100.00	4,118,143.63	100.0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期初余额	230,423.45			230,423.45
2021 年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230,423.45			230,423.45
本期计提	-42,590.42			-42,590.42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	187,833.03			187,833.0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80,024.42	1 年以内	39.88	
北京高合众智三十八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31,501.64	1 年以内	13.80	6,575.08
北京地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第三分公司	押金	128,828.00	3 年以上	13.52	128,828.00
北京高合众智三十六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3,192.54	1 年以内	3.48	1,659.63
北京高合众智三十三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2,034.96	1 年以内	3.36	1,601.75
合计		705,581.56		74.04	138,664.46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65,263.00		7,965,263.00	3,665,263.00		3,665,263.00
合计	7,965,263.00		7,965,263.00	3,665,263.00		3,665,263.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65,263.00			665,263.00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00,000.00		4,100,000.00		
琅泰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665,263.00	4,300,000.00		7,965,263.00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主要类别分类

项　　目	2021 年 3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38,708,192.68	58,272,840.05	198,064,798.73	57,261,986.28
医疗器械产品	238,708,192.68	58,272,840.05	198,064,798.73	57,261,986.28
二、其他业务收入	1,617,696.85	1,117,681.41	31,227.83	-
合　　计	240,325,889.53	59,390,521.46	198,096,026.56	57,261,986.28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721,331,447.54	177,601,644.10	604,271,679.11	178,847,101.37
医疗器械产品	721,331,447.54	177,601,644.10	604,271,679.11	178,847,101.37
二、其他业务收入	4,388,869.56	2,606,784.06	238,141.51	169,872.58
合　　计	725,720,317.10	180,208,428.16	604,509,820.62	179,016,973.95

2. 本期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2021 年 3 季度

收入确认时间	医疗器械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238,708,192.68	1,617,696.85
合计	238,708,192.68	1,617,696.85

2021 年 1-9 月

收入确认时间	医疗器械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721,331,447.54	4,388,869.56
合计	721,331,447.54	4,388,869.56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56.7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62,112.54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480.35	
4. 所得税影响额	-2,349,728.70	
合计	12,956,760.2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8	18.69	0.59	0.48	0.59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8	18.08	0.55	0.46	0.55	0.46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 12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2021.11.5	日期：2021.11.5	日期：2021.1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用于北京市嘉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使用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4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仅用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使用

证书序号：001449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用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甘思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930199005057713

证书编号: 1101014101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y 05 月 /m 06 日 /d
Date of Issuanc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登记
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2016 年 03 月 10 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月 /m 日 /d

仅用于北京证券监管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使用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2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203 号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用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使用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仅用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使用

证书序号：001449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用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金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38711231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70600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9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甘思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9301990050577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1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06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登记
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2016年03月10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月 日

仅用于北京市君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使用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20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200 号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情况。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	8,193.86	-189,003.73	-123,48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13,435,360.61	8,399,151.30	3,253,883.17	2,625,13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三	-182,663.76	-244,019.72	-494,523.74	-150,40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3,260,890.71	7,966,127.85	2,635,876.33	2,474,731.6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22,362.24	1,237,437.45	395,381.46	371,209.7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1,238,528.47	6,728,690.40	2,240,494.87	2,103,52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4,316,690.46	276,644,590.55	234,520,902.95	103,542,548.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玉梅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193.86	-158,177.16	-78,981.08	
减：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0,826.57	44,502.02	
合　　计	8,193.86	-189,003.73	-123,483.10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陶瓷球头对陶瓷髋关节假体产业化项目补助	283,500.00	567,000.00	567,000.00	830,631.83
弧形 PEEK 椎体融合项目补助	99,825.00	199,650.00	199,650.00	199,650.00
人工关节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475,500.00	951,000.00	951,000.00	951,000.00
脊柱人工椎体内固定系统临床研究与试验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85,399.99	170,800.00	170,800.00	150,533.33
国家创新 III 器械微创单髁膝关节假体临床研究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250,000.01	500,000.00	653,215.81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药品医疗器械奖励款	15,000.00	30,000.00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企业平稳发展奖励款	34,999.98	54,016.22		
通州区 2020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504,000.02			
多孔钽修复材料及植入性产品开发与临床应用	469,634.93			
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258,736.37	741,263.63		
产业引导扶持资金	332,286.29	434,201.09		
北京城市副中心首批重点企业“通八条”政策奖励	10,126,300.00	2,206,700.00		
VE 髋关节假体临床补贴			330,000.00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先进单位财政补贴				100,000.00
稳岗补贴		249,780.53	81,824.36	48,339.44
专利补贴	1,800.00	396,246.25		83,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0,000.00	307,331.00	141,393.00	231,977.00
“互联网+职业技术培训”补贴		672,000.00		
税收返还	265,081.02	540,596.91		
通州区“运河计划”2020 年度人才培养扶持经费		150,000.00		
保险补贴	83,434.00			
其他小额补助	119,863.00	128,565.67	59,000.00	30,000.00
合　　计	13,435,360.61	8,399,151.30	3,253,883.17	2,625,131.60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53,551.75	739,392.89	387,827.01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236,215.51	983,412.61	882,350.75	150,400.00
合　　计	-182,663.76	-244,019.72	-494,523.74	-150,400.00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用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使用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仅用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使用

证书序号：001449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用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甘思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9301990050577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1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y 05 月 /m 06 日 /d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登记 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2016年03月10日

仅用于北京证券监管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使用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 年 十二 月

目 录

释义.....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四、 发行人的设立.....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8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9
二十三、 总结.....1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春立医疗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春立有限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首次 A 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少于 38,428,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兆亿特	指	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春立航诺	指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实跃长盛	指	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春立高科研究所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春立高科人工关节技术研究所，系发行人境内分公司
领航医疗	指	Pilot Medical Device Co.,Limited，领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于香港
高阳物资	指	北京高阳物资中心
北京美卓	指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安财富	指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安彩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磐茂投资	指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磐信投资	指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诺	指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	指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产业基金	指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大会	指	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包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所有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A 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本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758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229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23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23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国家/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发布的《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

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三届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内容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为春立有限，系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零售开发后的产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日用杂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并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取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04733973）。

（三）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并依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了2013-2019年度的年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2014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3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9,170,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正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H 股证券简称为“春立医疗”，证券代码为“01858.HK”。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经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六）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3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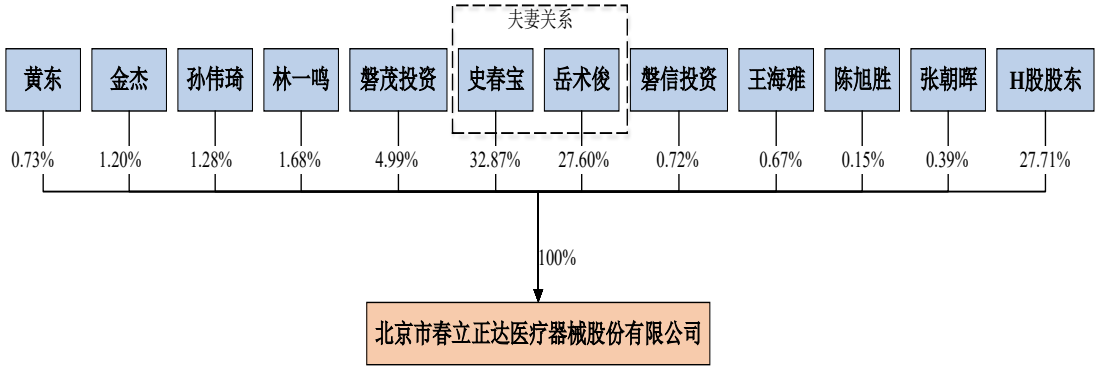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由春立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30048 号），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的春立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春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春立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春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自春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春立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股东的人数、持股数量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下图为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本关系结构图：



（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磐茂投资、磐信投资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公司其余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史春宝、岳术俊夫妇。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及/或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发行人系由春立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相应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转移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继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

7、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2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该等基金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合法、合规。

8、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已在发行人年报上予以披露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和土地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内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相关的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

（三）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四）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系依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相关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在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合同、正在履行且预计年交易在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得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因关联交易已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亦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有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的，符合先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据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情况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已经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原告或被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且争议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的诉讼、仲裁。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

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总结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签名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 责 人：_____
刘 鸿

经办律师：_____
穆铁虎

_____
赵 媛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下称“申报日”）将前述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3 号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上交所的问询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已出具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00166 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90 号，以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91 号，以下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92 号，以下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亦已更新编制《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文件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及/或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及/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套文件；（3）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注册登记资料；（4）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5）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批复文件；（6）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7）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3）大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00166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9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90 号）；（4）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发行人有关市值分析报告、保荐机构已更新编制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等有关文件；（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6）税务、自然资源、安全生产、药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保荐协议》；（8）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亦已更新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第十七以及第二十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情况确定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的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同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确认函，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以及该等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决议以及类别股东大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有关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

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3）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职工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6）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资质、重大业务合同；（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且正在适用的《劳动合同》样本；（6）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7）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纪要；（8）自税务主管机关处取得的《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及/或发行人税务缴纳合规情况证明；（9）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第十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3）发行人法人发起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发行人历次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动，亦没有新增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及/或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发行人系由春立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相应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转移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继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

7、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2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该等基金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合法、合规。

8、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转让协议等材料；（3）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

有限历次增资中涉及的增资协议等资料；（4）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股本演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2）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历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资质、许可或认证证书；（5）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6）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领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Pilot Medical Device Co.,Limited）-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发行人的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发行人的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境内下属子公司的业务

（1）兆亿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兆亿特的经营范围存在 1 次变更，详情如下：

由“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销售Ⅰ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销售医疗器械（I 类、II 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春立航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春立航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实跃长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实跃长盛为新设公司，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尚未以该子公司的名义开展对外销售医疗器械的实际经营活动。

（4）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设子公司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称“琅泰本元”）。经核查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G0WJG0P）及其工商登记档案，琅泰本元的营业范围如下：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禁止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琅泰本元为新设立公司，尚未以该子公司的名义开展对外销售医疗器械的实际经营活动。

（5）琅泰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越路东侧、北一环南侧新设子公司琅泰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称“琅泰美康”）。经核查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GFTYY7M），琅泰美康的营业范围如下：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琅泰美康为新设立公司，尚未以该子公司的名义开展对外销售医疗器械的实际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业务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有领航医疗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至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领航医疗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尚未以该境外子公司名义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骨科定位片）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 20200035 号	2020.08.27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2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骨科用穿孔针）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20200036号	2020.08.27
3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扩孔器）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20210030号	2021.01.28
4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膝关节手术器械）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20210035号	2021.01.28
5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髋关节手术工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20210033号	2021.01.28
6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肩关节手术工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20210032号	2021.01.28
7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肘关节手术工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20210034号	2021.01.28
8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脊柱内固定手术器械）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20210036号	2021.01.28
9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咬骨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20210037号	2021.01.28
10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骨科导向器）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20210031号	2021.01.28
11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通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06号	2021.04.20
12	发行人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2090508404	2021.05.16-2023.05.15
13	实跃长盛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006号	2021.01.08-2026.01.07
14	实跃长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04号	2021.01.07
15	兆亿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034号	2021.03.22-2026.03.2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局		
16	兆亿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56 号	2021.03.16
17	春立航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冀邢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70 号	2020.09.24-2025.09.23
18	春立航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正畸钳）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冀邢械备 20200076 号	2020.10.12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至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香港）的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仍合法存续，该境外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755.96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2.66	0.01%
合计	**93,768.62**	**100%**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函、声明；（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函；（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8）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9）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史春宝、岳术俊。史春宝直接持有发行人113,685,435股内资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2.87%）；岳术俊直接持有发行人95,447,900股内资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7.60%），史春宝和岳术俊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209,133,33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0.47%），且史春宝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岳术俊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史春宝、岳术俊双方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史春宝和岳术俊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时股东磐茂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99%股份，磐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诺为中信产业基金全资子公司；现时股东磐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0.72%的股份，磐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信为中信产业基金全资子公司。磐茂投资和磐信投资为关联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兆亿特、春立航诺、领航医疗、实跃长盛、琅泰本元、琅泰美康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及/或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史春宝、岳术俊、解凤宝、王鑫、翁杰、葛长银、黄德盛，其中，翁杰、葛长银、黄德盛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张杰、魏章利、张兰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史春宝、岳术俊、史春生、李喜旺、翟志永、王建良、李玉梅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

上述人员的变化及/或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6、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有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前述所列示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1.1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序号	比照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高阳物资	业务负责人李俊霞、郭福祥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春宝的表妹、表妹夫
2	北京美卓	

（2）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销商高阳物资、北京美卓的业务负责人李俊霞、郭福祥分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春宝的表妹、表妹夫。基于审慎披露的原则，公司将上述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并披露发行人与其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高阳物资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市场价	-12.44	-0.01
北京美卓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市场价	1,569.20	1.6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述比照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高阳物资		
	北京美卓	502.34	25.12
合计		502.34	25.12

4、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分别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发行人确需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及/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发行人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交易所得归发行人所有，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赔偿；本人将配合发行人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三）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外，其均未直接或间接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

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期内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充分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在发行人年报上予以披露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3）商标注册证；（4）专利证书；（5）域名证书；（6）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7）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查询报告》；（8）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有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首次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不动产如下，除此之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不动产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冀（2021）威县不动产权第00009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北一环路南侧、跨越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92,305	2021.04.03-2071.04.02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冀（2021）威县不动产权第00009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威县滨河西路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10,872	2021.04.03-2071.04.02	无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产变化（含新增、到期续签及其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河北中洺投资有限公司	腾飞路东侧、爱国路北侧出租方公司西南角	车间、办公及宿舍	2021.04.01-2023.04.01	2,650	无
2	发行人	北京市金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	厂房	2021.05.01-2023.04.30	2,170	无
3	春立航诺	邢台天杰节能灯有限公司	天杰节能灯有限公司院内北门西侧	厂房	2021.02.02-2022.02.01	80	抵押
4	春立航诺	威县清腾纺织有限公司	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大街 19 号	厂房、库房、食堂	2021.04.13-2023.04.12	2,164.5	无

综上，自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租赁的上述物业依法与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协议，出租人均持有产权证书/产权人同意出租的文件，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报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变更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共 40 个；新增的境外授权专利 1 个。上述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1	春立医疗	一种膝关节置换术中软组织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0822664.7	申请取得	2020.05.16-2030.05.15	专利权维持
2	春立医疗	一种全肩关节置换术中应用到的关节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438889.2	申请取得	2020.03.30-2030.03.29	专利权维持
3	春立医疗	膝关节置换股骨髁中线定位导向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0438845.X	申请取得	2020.03.30-2030.03.29	专利权维持
4	春立医疗	膝关节胫骨垫	实用新型	ZL 202020438840.7	申请取得	2020.03.30-2030.03.29	专利权维持
5	春立医疗	一种 3D 打印钽棒植入辅助导板	实用新型	ZL 202020408840.2	申请取得	2020.03.26-2030.03.25	专利权维持
6	春立医疗	骨盆复位牵引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0410077.7	申请取得	2020.03.26-2030.03.25	专利权维持
7	春立医疗	定制髋臼导板	实用新型	ZL 202020235313.6	申请取得	2020.02.29-2030.02.28	专利权维持
8	春立医疗	一种全髋臼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272796.7	申请取得	2020.03.06-2030.03.05	专利权维持
9	春立医疗	解剖型膝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629418.X	申请取得	2020.04.23-2030.04.22	专利权维持
10	春立医疗	一种单髁膝关节假体及其胫骨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2020438658.1	申请取得	2020.03.30-2030.03.29	专利权维持
11	春立医疗	一种 3D 打印钽金属骨小梁	实用新型	ZL 202020296139.6	申请取得	2020.03.11-2030.03.10	专利权维持
12	春立医疗	一种新型钽棒	实用新型	ZL 202020287707.6	申请取得	2020.03.10-2030.03.09	专利权维持
13	春立医疗	一种医用摆锯器械	实用新型	ZL 202020451601.5	申请取得	2020.03.31-2030.03.30	专利权维持
14	春立医疗	一种膝关节髓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0451023.5	申请取得	2020.03.31-2030.03.3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15	春立医疗	一种肘关节切除器械	实用新型	ZL 202020436205.5	申请取得	2020.03.30-2030.03.29	专利权维持
16	春立医疗	一种表面肩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282210.5	申请取得	2020.03.09-2030.03.08	专利权维持
17	春立医疗	一种膝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680265.1	申请取得	2020.04.28-2030.04.27	专利权维持
18	春立医疗	一种关节盂假体及应用其的肩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597078.7	申请取得	2020.04.20-2030.04.19	专利权维持
19	春立医疗	一种肱骨下端成型器械	实用新型	ZL 202020514900.9	申请取得	2020.04.09-2030.04.08	专利权维持
20	春立医疗	一种捆绑带	实用新型	ZL 202020461784.9	申请取得	2020.04.01-2030.03.31	专利权维持
21	春立医疗	一种肩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704290.9	申请取得	2020.04.30-2030.04.29	专利权维持
22	春立医疗	一种髋臼外杯安装定位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0438632.7	申请取得	2020.03.30-2030.03.29	专利权维持
23	春立医疗	一种通过化学气相沉积法制备的医用钽金属骨小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010417592.2	申请取得	2020.05.15-2040.05.14	专利权维持
24	春立医疗	一种新型骨折固定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811468.X	申请取得	2020.05.15-2030.05.14	专利权维持
25	春立医疗	一种具有双重固定效果的可吸收带线锚钉	实用新型	ZL 202020729462.8	申请取得	2020.05.06-2030.05.05	专利权维持
26	春立医疗	一种能够避免植入物之间发生交叉感染的量规	实用新型	ZL 202020729386.0	申请取得	2020.05.06-2030.05.05	专利权维持
27	春立医疗	电子试垫压力感受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0696682.5	申请取得	2020.04.29-2030.04.28	专利权维持
28	春立医疗	一种全髋臼试模	实用新型	ZL 202020657952.1	申请取得	2020.04.26-2030.04.2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29	春立医疗	一种髋关节翻修手术用到的手持钳	实用新型	ZL 202020657939.6	申请取得	2020.04.26-2030.04.25	专利权维持
30	春立医疗	解剖型膝关节胫骨平台垫	实用新型	ZL 202020629451.2	申请取得	2020.04.23-2030.04.22	专利权维持
31	春立医疗	一种保留股骨颈型股骨柄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629420.7	申请取得	2020.04.23-2030.04.22	专利权维持
32	春立医疗	一种新型导航标记笔	实用新型	ZL 202020629417.5	申请取得	2020.04.23-2030.04.22	专利权维持
33	春立医疗	解剖型胫骨平台托	实用新型	ZL 202020629390.X	申请取得	2020.04.23-2030.04.22	专利权维持
34	春立医疗	股骨内侧髁中线绘制模块	实用新型	ZL 202020807829.3	申请取得	2020.05.14-2030.05.13	专利权维持
35	春立医疗	一种单髁膝关节平台托的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020729387.5	申请取得	2020.05.06-2030.05.05	专利权维持
36	春立医疗	袖套试模取出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0696661.3	申请取得	2020.04.29-2030.04.28	专利权维持
37	春立航诺	一种髋臼假体	发明专利	ZL 201510474304.6	继受取得	2015.08.05-2035.08.04	专利权维持
38	春立航诺	一种翻修钛网	发明专利	ZL 201510952813.5	继受取得	2015.12.17-2035.12.16	专利权维持
39	春立航诺	一种牙齿反颌矫治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0880950.9	申请取得	2020.05.23-2030.05.22	专利权维持
40	春立航诺	一种 3D 打印的牙种植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883244.X	申请取得	2020.05.23-2030.05.22	专利权维持

（2）境外专利

根据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专利查询报告》，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新增的境外专利如下：

境外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别	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春立医疗	一种翻修钛网	发明	韩国	10-2018-7020331	2016.09.01	20 年（2036.09.01）	授权

2、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中国境内域名，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境内域名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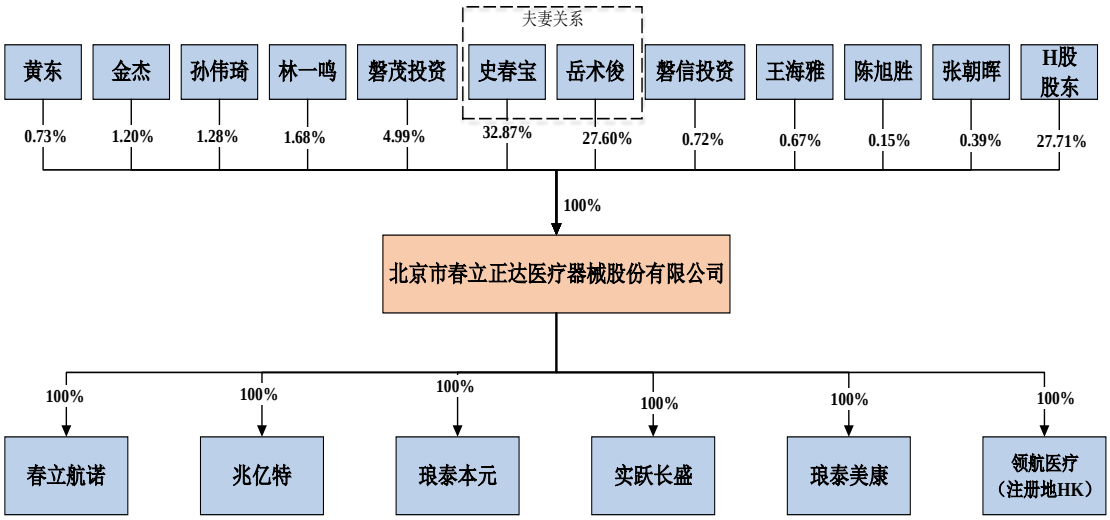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

及/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直接或间接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包括兆亿特、春立航诺、实跃长盛、琅泰本元、琅泰美康以及领航医疗（其中，琅泰本元、琅泰美康为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产权关系图如下：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变化情况如下：

1、兆亿特

2021 年 2 月 25 日，兆亿特的住所由“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鑫觅西二路 10 号”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3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021 年 2 月 25 日，兆亿特的经营范围由“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销售 I 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销售医疗器械（I 类、II 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兆亿特目前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核/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0699716K），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90699716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39 号院 2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翟建玲
注册资本	6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2056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 类、II 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亿特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2、琅泰本元

自申报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琅泰本元，目前持有威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G0WJG0P），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0G0WJG0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东侧、爱国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史春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禁止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琅泰本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琅泰美康

自申报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琅泰美安康，目前持有威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GFTYY7M），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琅泰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0GFTYY7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越路东侧、北一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史春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琅泰美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自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合法持有其境内 5 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除前述已披露的之外，其他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任何变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领航医疗系依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六）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或预计年交易在一定金额以上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在一定金额以上，或正在执行且预计年交易在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上，或正在履行且预计年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 年度	2,459.94	已履行完毕
2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2,465.70	已履行完毕
3	南京柯润玺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 年度	2,378.35	已履行完毕
4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2,037.82	已履行完毕
5	济南健松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 年度	2,449.14	已履行完毕
6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2,525.09	已履行完毕
7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2,201.46	已履行完毕
8	山东麦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2,358.62	已履行完毕
9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2355.03	已履行完毕
10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2,375.90	已履行完毕
11	江西医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2,799.92	已履行完毕
12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3,486.33	已履行完毕
13	四川佳立盟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2,453.66	已履行完毕
14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2,160.27	已履行完毕
15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702.90	正在履行
16	南宁智金西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2,286.64	已履行完毕
17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3,542.17	已履行完毕
18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1,235.69	正在履行
19	河南佰华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2,960.30	已履行完毕
20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	2020 年度	3,396.3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金额以订单为准			
21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A. de C.V.及 Tecnología y Diseño Industrial S.A.P.I. de C.V.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2,516.88	已履行完毕
22	Leto Medical Services S.A. de C.V.及 Tecnología y Diseño Industrial S.A.P.I. de C.V.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2,025.94	已履行完毕
23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4,353.85	已履行完毕
24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1,339.61	正在履行
25	江苏悦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2,473.57	已履行完毕
26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529.09	正在履行
27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910.17	正在履行
28	杭州生康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664.13	正在履行
29	陕西坤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556.82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正在履行且预计年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CeramTec GmbH	人工关节陶瓷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5.07.28-2018.11.25	5,523.04	已履行完毕
2		人工关节陶瓷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11.26-2022.12.31	20,815.49	正在履行
3	优瑞康医疗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关节假体产品喷涂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7.08.30-2018.04.27	1,421.91	已履行完毕
4		关节假体产品喷涂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08.11-2019.10.14	3,504.59	已履行完毕
5		关节假体产品喷涂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8.24-2021.12.31	807.12	正在履行
6	元丰金属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金川钴	2,810.00 万元	2019.08.10-2019.12.25	1,666.11	正在履行
7	北京昌航精铸技术有限公司	铸造毛坯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1,132.54	已履行完毕
8	河北奥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铸造毛坯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01.05-2019.01.04	1,186.31	已履行完毕

3、其他重要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正在履行且预计年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陕西英迪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1,272.69	已履行完毕
2	泉州在瑞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1,144.48	已履行完毕
3		销售服务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917.14	正在履行
4	灵宝市长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12.01-2021.12.01	407.79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5	Syntellix Asia PTE. LTD.	可转换金属植入物分销协议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08.29-2024.12.21	-	正在履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在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合同、正在履行且预计年交易金额在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项	83.64
减：坏账准备	31.40
其他应收款净额	**52.2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北京地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第三分公司	押金	12.88	3 年以上	15.40%	12.88
北京爱康大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8.24	3 年以上	9.85%	8.24
陕西弗贝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其它	8.00	1-2 年	9.57%	1.20
许奎雪	备用金	5.57	1 年以内	6.66%	0.28
宋杰	备用金	5.00	1 年以内	5.98%	0.25
合计	-	**39.69**	-	**47.46%**	**22.85**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08.53
合计	**5,908.53**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或分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情形。

2、历次增资扩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情形。

3、减少注册资本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情形。

4、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亦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补充核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3）检索发行人发布的公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1、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 12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文件等会议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或变化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2）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关

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3）各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函；（4）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及公开网络查询信息；（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应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缴税情况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春立医疗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均已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证“五证合一”登记，并取得了所在地工商主管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发行人	91110000633737758W
2	兆亿特	91110112790699716K
3	春立航诺	91130533MA0CKB1U9C
4	实跃长盛	91110115MA01WYYCX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15%、25%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分别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兆亿特	5%、10%、25%
春立航诺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12.31	依据/批文
1	多孔钽修复材料及植入性产品开发与临床应用	84.00	2020.07.17：科学技术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重点专项2020年度项目立项通知》（国科生字[2020]22号）
2	通州区2020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87.93	2020.11.09：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通州区2020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支持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其附件名单
3	关节假体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150.00	2020.11.24：《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第三批专项资金使用（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0]80号）及其附件《2020年威县高新区特色载体建设研究与成果转化项目一览表》
合计		321.93	-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财政补贴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12.31	依据/批文
1	“互联网+职业技术培训”补贴	67.20	2020.04.24：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7号）
2	税收返还	54.06	《关于开展退还“三代”手续费工作的通知》《关于复核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退付申请的通知》
3	通州区“运河计划”	15.00	《关于核查通州区“运河计划”人才

序号	项目	2020.12.31	依据/批文
	2020 年度人才培养扶持经费		2020 年在岗情况说明》
4	其他小额补助	12.86	-
合计		149.12	-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上述境内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表、大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的建设项目文件；（3）行政处罚相关文件；（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及/或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主管人员的访谈及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等；（5）公开检索的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的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任何变化。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的主管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春立航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地方生态环境局的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监部门已就其质量技术合规情况以及其生产活动及/或经营活动的合规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如下：

（1）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如下：“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系取得我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许可证号为：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395 号。目前，该企业持有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髋关节假体’等 14 个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2）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原文如下：“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37758W）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该企业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原文如下：“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0699716K）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该企业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4）根据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内容如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公司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的工商管理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监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跃长盛、琅泰本元、琅泰美康为新设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尚未开展对外销售医疗器械的实际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它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的产品质量、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补充核查期间内，除实跃长盛、琅泰本元、琅泰美康为新设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尚未开展对外销售医疗器械的实际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它子公司的生

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立项、环保等手续；（4）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2）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合规情况证明文件；（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5）其他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原告或被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且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或持股稳定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其他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总结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998 年 1 月 19 日，史春宝与岳术俊共同设立春立有限，其中史春宝以实物出资 20 万元，岳术俊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史春宝的实物出资包括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珍珠面全髋、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等 42 项医疗器械，系其当月以 22.165 万元自杭州麦迪克仪器有限公司购入。1998 年 11 月，春立有限与史春宝签署前述医疗器械所有权转移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实物资产已完成销售，全部结转成本。

公开资料显示，无法查询到杭州麦迪克仪器有限公司工商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1）核实杭州麦迪克仪器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是否准确，该企业经营范围是否涉及上述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是否具备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资质；请说明销售给史春宝的全部产品的名称、实际生产企业、双方交易的背景、是否由其购买后销售给史春宝、资金支付情况，时隔近一年史春宝才将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史春宝购买相关产品并转让给发行人的合理合规性、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书》的真实准确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瑕疵；（2）史春宝选择购买相关医疗器械作为实物出资设立发行人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实物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与工艺形成中所起的作用，是否为技术与工艺研发、生产经营所必需，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实控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或风险；（3）相关实物出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事项是否合法合规；（4）结合实物资产的用途、使用年限、存续状况和销售去向，说明将相关实物资产销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实物资产的销售合理性及对技术的影响，说明销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设立出资合法合规性、核心技术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侵权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底档；

（2）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书》（（1998）启验字第 0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1998）启会字第 0107 号）；

（3）就实物出资问题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进行了专题访谈并取得了各方签署的访谈记录；

（4）查阅了史春宝自杭州迈迪克仪器有限公司购买医疗器械的发票凭证（No.0798976）；

（5）查阅了本次实物出资有关的春立有限股东会决议；

（6）查阅了史春宝与春立有限签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产权转移协议书》；

（7）网络检索了杭州迈迪克仪器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

（8）查阅了国务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

（9）查阅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3 年发布的《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国务院于 1994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相关法律其时对实物出资的相关规定；

（10）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相关技术及专利是否存在纠纷、处罚等情况；

（11）本所律师核查的其他文件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杭州麦迪克仪器有限公司”应为“杭州迈迪克仪器有限公司”，经公开渠道可获取该企业最早的经营范围涉及上述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可以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杭州迈迪克仪器有限公司销售给史春宝的全部产品的名称、实际生产企业、双方交易的背景、其购买后销售给史春宝、资金支付的情况，以及时隔近一年史春宝才将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史春宝购买相关产品并转让给发行人具备合理合规性、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为春立有限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具备真实准确性、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

1、“杭州麦迪克仪器有限公司”应为“杭州迈迪克仪器有限公司”，经公开渠道可获取该企业最早的经营范围涉及上述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可以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杭州麦迪克仪器有限公司”有误，应为“杭州迈迪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称“迈迪克”）。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史春宝自迈迪克购买的下肢 CPM 器、肘关节 CPM[1]系迈迪克自主生产及销售，除前述产品外的其他医疗器械均为迈迪克自外部生产厂商购买后销售给史春宝，主要外部生产厂商包括天津市医疗器械工业公司骨科器械厂、天津市医疗器械工业公司骨科器械二厂等。

我国对于医疗器械的分类管理始于 2000 年。2000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颁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并于 2000 年 4 月正式实施。2000 年 4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上述法规首次明确对医疗器械进行分类管理及实行注册制度，1999 年及之前无医疗器械分类及注册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即可开展医疗器械（涵盖一类、二类及三类）经营销售业务。

[1] CPM，Continuous Passive Morion 的缩写，即连续被动运动机，用于维护关节的活动范围或预防其发生功能障碍的一种工具，是进行连续被动运动的辅助机器。

根据可获得的公开工商信息，迈迪克2006年2月22日之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第二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有效期至2005年12月30日）。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涵盖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同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迈迪克于1998年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资质。

2、杭州迈迪克仪器有限公司销售给史春宝的全部产品的名称、实际生产企业、双方交易的背景、其购买后销售给史春宝、资金支付的情况，以及时隔近一年史春宝才将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

（1）以实物出资的产品的名称、实际生产企业

根据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1998）启会字第0107号），迈迪克销售给史春宝的全部产品名称、数量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类型	数量
1	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40	2
2	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42	3
3	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46	3
4	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48	3
5	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50	2
6	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52	2
7	珍珠面全髋	φ42	2
8	珍珠面全髋	φ44	6
9	珍珠面全髋	φ46	6
10	珍珠面全髋	φ48	6
11	珍珠面全髋	φ50	6
12	珍珠面全髋	φ52	4
13	珍珠面全髋	φ54	2
14	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40	2
15	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42	2
16	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44	2
17	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46	6
18	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48	4
19	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	φ50	2

序号	商品名称	类型	数量
20	自动加压钢板（股骨）	4 孔	20
21	自动加压钢板（股骨）	6 孔	40
22	自动加压钢板（股骨）	8 孔	40
23	自动加压钢板（股骨）	10 孔	20
24	自动加压钢板（股骨）	12 孔	20
25	自动加压螺钉		1200
26	DIKE 钉		20
27	克氏钉		800
28	下肢 CPM 器		1
29	肘关节 CPM		1
30	胫骨自动加压钢板	4 孔	20
31	胫骨自动加压钢板	6 孔	40
32	胫骨自动加压钢板	8 孔	40
33	胫骨自动加压钢板	12 孔	20
34	胫骨自动加压钢板钉		800
35	尺（桡）骨自动加压钢板	4 孔	5
36	尺（桡）骨自动加压钢板	5 孔	10
37	尺（桡）骨自动加压钢板	6 孔	10
38	尺（桡）骨自动加压钢板	7 孔	5
39	尺（桡）骨自动加压钢板	8 孔	5
40	尺（桡）骨自动加压钉		260
41	人工全髋关节安装器械		1
42	弹性髓内针		50

上述产品中的下肢 CPM 器、肘关节 CPM 系迈迪克自主生产，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珍珠面全髋、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等剩余产品主要为天津市医疗器械工业公司骨科器械厂、天津市医疗器械工业公司骨科器械二厂等第三方公司生产，并由迈迪克购买后销售给史春宝。

（2）交易背景及资金支付情况

基于对关节假体行业发展的长期看好，1997 年史春宝自北京市和平人工关节厂离职后，决定创办春立有限、主营关节假体的经营销售。由于历史合作的良

好关系，史春宝与迈迪克达成合作意向，决定向迈迪克采购部分关节产品后自行销售。但由于企业注册成立需要一定时间，采购医疗器械亦涉及到型号考察选择、物流运输等流程环节，史春宝决定同步推进器械的采购及春立有限的设立流程，以便于春立有限成立后即可展开经营。

根据迈迪克于 1998 年 1 月 6 日开具的发票（No.0798976）及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货物采购明细和证明，前述实物是史春宝于 1997 年 12 月自迈迪克以 221,165 元购入，货款已经支付完毕。

（3）时隔近一年史春宝才将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史春宝 1997 年 12 月自迈迪克采购相关货物后，迈迪克将相关货物运输至史春宝实际占有，史春宝即存放在为春立有限准备的办公场所中，表明史春宝已在春立有限设立前实际取得相关货物的所有权，并在此时实际将前述货物转移至春立有限准备的办公地，以待春立有限设立的前期准备工作的开展，例如对实物出资的评估程序。

1998 年 2 月，春立有限成立后，开始陆续对前述相关货物进行销售。

1998 年 10 月，春立有限为了完善工商登记信息，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对史春宝前述实物出资的实际作价进行确认；同时，春立有限开始准备编制第一年的财务报表并向税务机关申报，为完善财务凭证、补充入账依据，因此，春立有限与史春宝补充签署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

综上，史春宝用于出资的实物实际在春立有限设立前即已经交由春立有限实际占有并在设立后持续占有并使用，该等实物的财产所有权在交付时已实际转移至春立有限，相关协议未能及时签署但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备合理性。

3、史春宝购买相关产品并转让给发行人具备合理合规性、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书》的真实准确性、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

（1）史春宝购买相关产品并转让给发行人的合理合规性

基于对关节假体行业发展的长期看好，1997 年史春宝自北京市和平人工关节厂离职后，决定创办春立有限、主营关节假体的经营销售。由于历史合作的良好关系，史春宝与迈迪克达成合作意向，决定向迈迪克采购部分关节产品后自行销售。但由于企业注册成立需要一定时间，采购医疗器械亦涉及到型号考察选择、物流运输等流程环节，史春宝决定同步推进器械的采购及公司的设立流程，以便于春立有限成立后即可展开经营。因此，史春宝购买相关产品并转让给发行人具备合理性。根据春立有限成立时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的零售，具备自史春宝处受让相关产品并开展销售的资质，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

（2）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其时具备出具的资质，其为春立有限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具备真实准确性；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

春立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书》由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根据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当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8442192（1-1）），其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七十八号 416 房间
法定代表人	西登路
注册资金	30 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主营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国有资产与非国有资产的评估；兼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销售与会计业务相关的账册、文表、用具、财务知识培训

此外，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曾于 1998 年 4 月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思特奇（300608.SZ）出具了（1998）启会字第 04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于 1999 年 6 月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宇信科技（300674.SZ）重组标的公司北京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1999）启验字第 6023 号《验资报告书》，其具备出具相关验资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资质。

经核查其为春立有限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所附的货币资金的入资凭证，所附《资产评估报告》的销售发票、迈迪克的销售说明、实物清单等，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为春立有限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具备真实、准确性。

根据春立有限设立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第七十一条“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第七十二条“……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春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先生购买的 42 项实物为人工股骨头、髋、钉等医疗器械，根据迈迪克开具给史春宝个人的《浙江省杭州市货物销售统一发票》（No.0798976）及迈迪克出具的“关于相关货物的采购明细和运输情况”的证明，前述医疗器械为史春宝先生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个人合法财产，其对该等实物享有实际的财产所有权，有权处分该等实物。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前述医疗器械如需变更财产所有权人，仅需要实际交付给新的权利人之后即可实现财产所有权的转移。

另外，根据春立有限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春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先生以其购买的 42 项医疗器械作为实物出资并将其实际运输至春立有限的办公场所，已经完成了实际交付手续，且根据发行人的记账凭证，发行人于 1998 年 3 月即将史春宝的实物出资入账，并在当月即产生销售。上述情形表明春立有限接收前述医疗器械当时，前述医疗器械的财产所有权即已实际转移至春立有限。据此，史春宝先生已履行了当时法律规定的足额实缴出资的义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史春宝与春立有限于 1998 年签订的《北京市春立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产权转移协议书》、发行人入账凭证、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上述实物资产已完成实际交付，并于 1998 年计入公司存货、实收资本科目，实物出资不存在瑕疵。

（二）史春宝选择购买相关医疗器械作为实物出资设立发行人的原因、该

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实物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与工艺形成中所起的作用，非技术与工艺研发、生产经营所必需；发行人及其实控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1、史春宝选择购买相关医疗器械作为实物出资设立发行人的原因、该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

基于对关节假体行业发展的长期看好，1997 年史春宝自北京市和平人工关节厂离职后，决定创办春立有限、主营关节假体的经营销售。由于历史合作的良好关系，史春宝与迈迪克达成合作意向，决定向迈迪克采购部分关节产品后自行销售。但由于企业注册成立需要一定时间，采购医疗器械亦涉及到型号考察选择、物流运输等流程环节，史春宝决定同步推进器械的采购及春立有限的设立流程，以便于春立有限成立后即可展开经营。

2、实物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与工艺形成中所起的作用，非技术与工艺研发、生产经营所必需

春立有限 1998 年成立之初至 1999 年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代理业务；2000 年 4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春立有限于 2000 年 12 月首次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京药管械生产许 20000395 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京药管械经营许 20001177 号），获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2001 年 3 月起开始，春立有限在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史春宝的领导下组建研发团队、开展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通过研究学术论文等公开信息，结合临床应用反馈和行业内技术发展的判断，不断研究、反复改进，最终形成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

春立有限实物资产已在 1998 年底前基本完成销售，与其 2000 年及之后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与工艺的形成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并非发行人技术与工艺研发、生产经营所必需，实物资产的销售具备合理性，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和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或

风险

史春宝用于出资的实物系自迈迪克合法购买，并由春立有限合法销售，且该等实物自史春宝购买后、春立有限销售至今已超过 20 年，未曾发生过任何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三）相关实物出资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程序和要求，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实物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

1998 年 2 月 12 日，公司股东史春宝以实物出资、岳术俊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了春立有限。根据当时适用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3 年发布的《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国务院于 1994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相关规定，股东可以使用实物出资。对于实物出资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以实物出资的，应当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1994 年生效的《公司法》、2004 年首次发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均未对公司的货币出资比例的法定最低限额作出相关规定，2006 年生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条首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前述法定最低限额的规定于 2014 年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已取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春立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仅存在 1 次以实物出资的情况，本次出资实物为股东史春宝购买的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珍珠面全髋、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等共计 42 项实物。根据春立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上述实物出资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程序和要求，具体如下：

1、根据迈迪克出具的《证明》、史春宝购买迈迪克 42 项医疗器械的发票（No.0798976）及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史春宝的访谈，1998 年 1 月，迈迪克已将前述 42 项医疗器械交付给史春宝，史春宝即存放在为春立有限准备的办

公场所中，表明在春立有限设立时史春宝已拥有上述实物的财产所有权，并在公司设立时正式投入使用。

2、1998 年 1 月 19 日，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1998）启会字第 0107 号），经重置成本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1 月 14 日，对史春宝所投入的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珍珠面全髋、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等共计 42 项实物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20 万元。

3、1998 年 1 月 19 日，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1998）启验字第 0103 号），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1 月 19 日，春立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元，其中，史春宝以实物作为出资，经评估作价为 20 万元；岳术俊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4、1998 年 11 月 30 日，春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对前述实物出资的作价进行确认；同日，公司与史春宝签署了《北京市春立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产权转移协议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验资报告书》（（1998）启验字第 0103 号），春立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元，其中，史春宝以实物作为出资，经评估价值为 20 万元；岳术俊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表明史春宝已在春立有限设立之前已将前述 42 项实物出资实际转移春立有限占有并于后续开始陆续销售。春立有限于 1998 年 3 月将上述实物资产入账（借记库存商品，贷记实收资本），且上述实物资产入账后于当月即产生陆续开始销售，资金由春立有限收回（账务处理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销售收入与应交税费-增值税）。

综上所述，上述实物资产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作价，并出具验资报告，记载于春立有限账目，并由春立有限后续实现销售收回资金，实物资产所有权及实现收益一直为春立有限所有，春立有限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并与史春宝签署《北京市春立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产权转移协议书》是为向税务机关申报，完善财务凭证、补充入账凭证依据所用。

发行人采用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出资亦符合商业惯例，近期科创板上市公司采用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简称	证券代码	实物出资情况
1	华特股份	688268	1999 年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石平湘、何敬辉、张征分别以实物出资 122.40 万元、12.60 万元和 15.00 万元。
2	联瑞新材	688300	2002 年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硅微粉厂以实物与无形资产出资 1,500 万元。
3	菱电电控	688667	2005 年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王和平以实物出资 48 万元。

2、根据 1993 年颁布实施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可以用实物出资，但对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应当进行评估。根据 1994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史春宝以实物作为出资，经评估价值为 20 万元，低于其购买上述实物资产的总价 22.1165 万元，未超过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无需缴纳所得税。因此，本次实物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实物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实物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

（四）实物资产的用途、使用年限、存续状况和销售去向的情况，相关实物资产销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分析；实物资产的销售合理性及对技术的影响，前述销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实物资产的用途、使用年限、存续状况和销售去向的情况，相关实物资产销售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分析

前述实物资产主要为人工关节的重要部件。人工关节无菌包装的保质期一般为 5 年；植入人体后的使用年限，与手术质量、患者术后的使用情况和人工关节本身质量均相关，在没有感染和松动的前提下，根据中老年人的平均活动量等综合因素考虑，人工关节的理论使用寿命为 15-20 年。

根据 1998 年财务资料记载，当年春立有限外购产成品 43,329.56 元，史春宝投入产成品 200,000 元，结转销售成本 232,922.18 元，期末结存 10,407.38 元，实现不含税销售收入 362,995.48 元。截至目前，上述实物资产已完成销售，全部结转成本。根据史春宝的说明，相关实物资产均已销往春立有限当时服务的各直销医院。

1998 年春立有限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代理业务，200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在此之前未正式开展医疗器械生产。史春宝作为出资投入的医疗器械主要用于满足早期春立有限医疗器械销售代理业务的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和销售合理性。

2、实物资产的销售合理性及对技术的影响，以及前述销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 1998 年成立之初至 1999 年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代理业务；2000 年 4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春立有限于 2000 年 12 月首次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京药管械生产许 20000395 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京药管械经营许 20001177 号），获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2001 年 3 月起，春立有限开始在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史春宝的领导下组建研发团队、开展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通过结合学术论文等公开信息，结合临床应用反馈和行业内技术发展的判断，不断研究、反复改进，最终形成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

由于 1998 年发行人尚未开展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故实物资产的销售不涉及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涉及实物出资的，该实物出资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评估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实物出资涉及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涉及货币出资的，股东已将出资实缴至春立有限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相关股东全部实缴出资后，春立有限已经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据此，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出资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权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根据申报文件，2010 年 7 月，春立有限通过增资引入谷长跃、何荣梅、黄东、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财富）等 9 名股东。同时，公司实控人之一岳术俊将 2.4883 万元实缴出资以 500 万元总价款转让给新入股东王海雅，将 4.9767 万元实缴出资以 1000 万元总价款转让给新入股东金杰。

2012 年至 2017 年之间，前述 9 名股东中的谷长跃、新安财富、何荣梅、黄东分别以 9 元/股、10.63 元/股、9.86 元/股、8.78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股份全部转回给公司实控人岳术俊和史春宝。其中，新安财富相关股份属于国有企业持股，转让对价以拍卖方式确定。2020 年 4 月，前述 9 名股东中的孙伟琦、倪学祯所持部分股份对外转让价格为 86.93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2010 年 7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入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关于支付价款的相关约定及履行情况，股东资金来源；（3）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新增股东的身份信息、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或其他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4）2012 年至 2017 年之间，谷长跃等 4 名股东将所持股份转回给公司实控人的背景和原因，双方是否存在协议或潜在利益安排，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孙伟琦等人后续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同批入股的其他股东未来是否需要将相关股份转回给公司实控人，公司实控人股份是否清晰且无争议，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请发行人提交 9 名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签署的协议文件备查；（5）新安财富入股及转让股权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股权转让价格是否明显偏高以及是否构成商业贿赂；（6）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相关税费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纳税事项是否已取得税务部门的确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或代持情形，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份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档案与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香港主板上市的相关公告资料；

（3）查阅了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方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30035 号）和出资凭证；

（4）查阅了发行人 2010 年以来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纳税凭证；

（5）查阅了新安财富 2010 年增资入股及股份退出的相关国资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项目审批表等；《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3]105 号）、产权转让公告截图、产权交易合同以及《产权交易凭证》（豫产交鉴[2013]128 号）；

（6）查阅了发行人 2010 年 7 月新增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或基本工商资料；

（7）对发行人现时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得各方签署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现时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

（8）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纳税义务人的税费缴纳凭证及/或税务部门的确认文件；

（9）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文件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10 年 7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入股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档案、2010 年 7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 7 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元

增资方/转让方	被增资方/受让方	出资额	价款总额	元/注册资本	背景
孙伟琦	春立有限	64,698	13,000,000	200.93	公司在 2009 年拟定了上市计划，为改善股东结构、获得阶段发展所需的资金和管理支持，故决定引入新的投资者
新安财富		49,767	10,000,000		
林一鸣		43,297	8,700,000		
谷长跃		29,860	6,000,000		
黄东		24,883	5,000,000		
何荣梅		24,883	5,000,000		
倪学祯		14,930	3,000,000		
张朝晖		9,953	2,000,000		
陈旭胜		3,981	800,000		
岳术俊	王海雅	24,883	5,000,000		
岳术俊	金杰	49,767	10,000,000		

经核查，前述新增股东的定价依据如下：

经有关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春立有限的整体估值为 37,500 万元，PE 倍数为春立有限引入新增股东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6.65 倍。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春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86.6252 万元，每一元出资的认购/受让价格约为 200.93 元。随后春立有限就启动了股改，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新增股东每股取得成本折合后相当于 7.5 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 7 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同期新增股东的增资及股转的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二）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关于支付价款的相关约定及履行情况，股东资

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等资料，经核查，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支付价款的约定、履行情况、股东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协议名称	支付价款约定情况	履行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
1	孙伟琦	《增资协议》	“第四条 增资款缴纳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汇至甲方指定账户”。（说明：相关增资协议中，甲方均为春立有限，乙方为各增资方）	均已向春立有限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划入对应的足额投资款。	自有资金
2	新安财富				自有资金
3	林一鸣				自有资金
4	谷长跃				自有资金
5	黄东				筹集资金
6	何荣梅				筹集资金
7	倪学祯				自有资金
8	张朝晖				自有资金
9	陈旭胜				自有资金
10	王海雅	《股权转让协议》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甲方均为转让方，乙方为受让方）	通过银行转账汇款的形式，已足额全部支付给转让方。	自有资金
11	金杰				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均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中对相关价款的支付方式均有明确的约定，各增资方、各股权受让方均已按照协议约定以其各自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按约足额向被增资方及/或股权转让方支付完毕相关价款，相关协议已及时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的争议纠纷。

（三）2010 年 7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的身份信息、股权结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

户或其他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2010 年 7 月新增股东的身份信息及任职情况

（1）2010 年 7 月新增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任职情况
1	孙伟琦	男	中国	44030119711102****	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2	林一鸣	男	中国	36010319681207****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谷长跃	男	中国	22010419580418****	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4	黄东	男	中国	22010419760520****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5	何荣梅	男	中国	13010319640203****	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6	倪学祯	男	中国	22010219860201****	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7	张朝晖	女	中国	11010719661209****	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8	陈旭胜	男	中国	13303119700905****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9	金杰	男	中国	43078119720428****	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10	王海雅	女	中国	42011119730424****	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2）2010 年 7 月新增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新安财富当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483483），2010 年增资时新增的机构股东新安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148348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区三层 321 室
法定代表人	何洪全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2 日至 205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风险投资咨询。

经查询发行人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档案，以及新安财富提供的公司章程，2010 年 7 月新安财富向发行人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00	98%
2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200	1%
3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1%
合计		**20,000**	**100%**

2、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个别股东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之外，前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或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询前述新增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档案资料、前述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或说明确认文件、调查表、部分股东的访谈提纲、客户签署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系统查询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企业公示信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及个别股东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之外，前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2012 年至 2017 年之间，谷长跃等 4 名股东将所持股份转回给公司实控人的背景和原因，双方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孙伟琦等人后续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同批入股的其他股东未来不需要将相关股份转回给公司实控人，公司实控人股份清晰且无争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1、2012 年至 2017 年之间，谷长跃等 4 名股东将所持股份转回给公司实控人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份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协议或潜在利益安排	背景和原因
1	谷长跃	史春宝	协议转让	9.00	以同期创业板医疗器械行业的平均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其他	当时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公司上市计

					市盈率及资金成本综合考虑，协商作价	协议或潜在的利益安排	划推迟且其本人需要资金偿还个人负债
2	新安财富	史春宝、岳术俊	公开挂牌交易	10.64	参照转让标的的对应评估值并以拍卖方式确定	依法签署《国有产权交易合同》；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的利益安排	新安财富持有的股份为国有股，新安财富未能就公司于境外上市取得国有股转持义务的豁免
3	何荣梅	岳术俊	协议转让	9.86	综合考虑公司在港股的股价和内资股的流动性确定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的利益安排	2010 年增资入股时的增资款为自岳术俊处借款，后未能入职，退还相关股份
4	黄东	岳术俊	协议转让	8.78	截至股转协议签署日前一日发行人的 H 股收盘价的九折计算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的利益安排	2010 年增资入股时的增资款为自岳术俊处借款，黄东在发行人短暂任职后离职，退还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2 年至 2017 年谷长跃等 4 名股东将股份转回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系参照同期市盈率、评估值或港股股价及内资股的流通性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一致或以拍卖方式确定的，定价公允且合理。股份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2、前述股份转让价格与孙伟琦等人后续股份转让价格差异巨大具备合理性

2020 年 4 月至 5 月，孙伟琦等人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价款总额（万元）	元/股	定价依据
孙伟琦	磐茂投资	170	14,778.1	86.93	交易价格根据定价日前五个交易日（不含定价
金杰		100	8,693	8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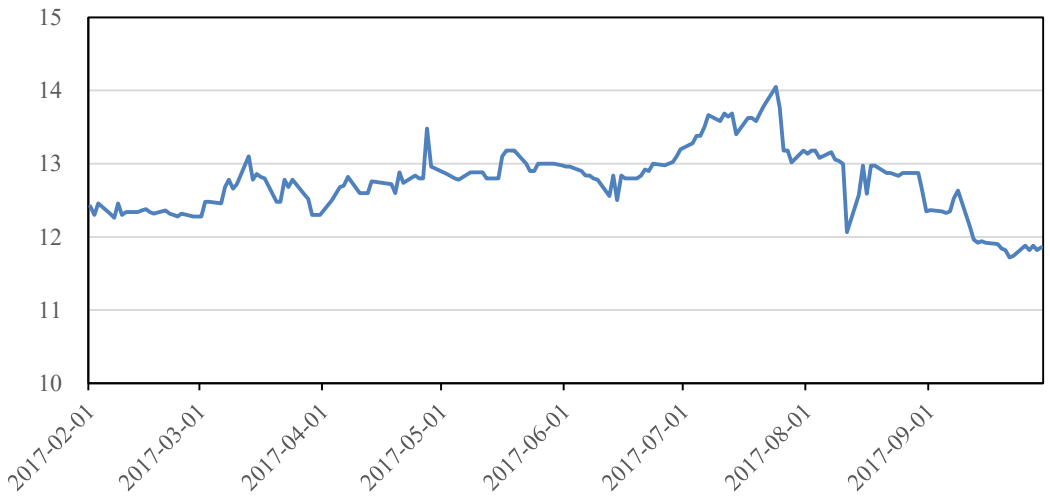
倪学祯		80	6,954.4	86.93	日）发行人 H 股股票收盘价平均值的九折计算
王海雅		40	3,477.2	86.93	
史春宝		300	26,022	86.74	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120 亿，折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6.74 元/股
岳术俊	磐信投资	100	8,674	86.74	

发行人在港股上市以前，2012 年谷长跃与史春宝的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持股期间创业板医疗器械行业平均市盈率和资金成本确定；2013 年新安财富与史春宝、岳术俊的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并经公开拍卖确定。

发行人在港股上市后，历次股份转让均系综合考虑港股价格及内资股流通性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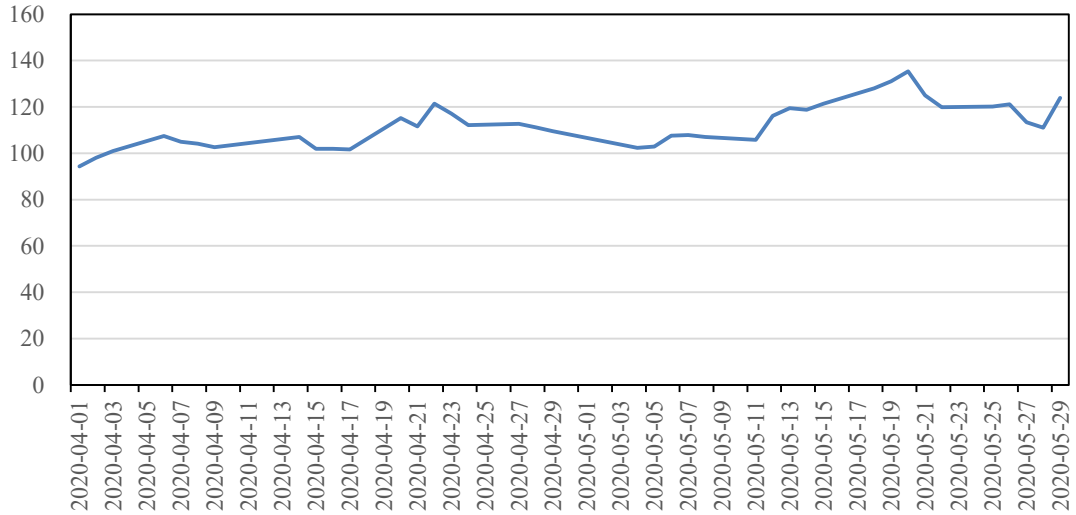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在港股的收盘价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收盘价在 11.28 港元/股至 13.86 港元/股之间波动，具体股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港币/股



2019 年 8 月起，随着发行人业绩规模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叠加行业政策等因素以及资产市场对骨科及关节行业的关注，发行人在港股的股价呈迅速增长趋势。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发行人港股收盘价（后复权）在 94.30 港元/股至 135.36 港元/股之间波动，具体股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港币/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2 年至 2017 年间谷长跃等 4 名股东与 2020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孙伟琦等人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系由于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在港股的估值和股价不断提升所致，具备合理性。

3、2010 年 7 月同批入股的股东名单、股份转让情况、持股比例及其未来的股份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0 年 7 月同批入股的股东的历次股份转让、目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转让情况	目前持有的股份总数（万股）	目前的持股比例（%）
1	林一鸣	自 2010 年入股以来，未曾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80.0000	1.68
2	孙伟琦	自 2010 年入股以来，于 2020 年 4 月转让部分股份给磐茂投资	441.6665	1.28
3	金杰	自 2010 年入股以来，于 2020 年 4 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给磐茂投资	416.6665	1.20
4	黄东	自 2010 年入股以来，于 2017 年 7 月转让部分股份给实际控制人岳术俊	253.3335	0.73
5	王海雅	自 2010 年入股以来，于 2020 年 4 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给磐茂投资	233.3335	0.67
6	张朝晖	自 2010 年入股以来，于 2020 年 4 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给磐茂投资	133.3330	0.39

7	陈旭胜	自 2010 年入股以来，于 2020 年 4 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给磐茂投资	53.3335	0.15
8	谷长跃	于 2012 年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史春宝，截至目前，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	-
9	何荣梅	于 2017 年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岳术俊，截至目前，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	-
10	倪学祯	于 2020 年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磐茂投资，截至目前，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	-
11	新安财富	于 2013 年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截至目前，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据此，2010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引入的 11 名股东，除谷长跃、何荣梅、倪学祯和新安财富此前分别通过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及磐茂投资的方式陆续退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外，根据同批入股的其他股东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分别签署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各自均为 5%以下，已依照相关规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等其他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及/或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减持”，该等股东已承诺将会严格依照相关规定锁定及减持股份。

据此，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股份转回给实际控制人的计划或安排。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持有的股份情况及其权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夫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目前持有的股份总数（万股）	目前的持股比例（%）
1	史春宝	11,368.5435	32.87
2	岳术俊	9,544.7900	27.6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股东持续明细情况表，史春宝、岳术俊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相关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史春宝、岳术俊夫妇二人拥有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五）新安财富入股及转让股权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的情形，亦不构成商业贿赂

1、新安财富入股时已履行了如下国资审批程序

201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新安财富签署《增资协议》，新安财富以货币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 4.97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春立有限注册资本总额 2.67%），其余 995.0233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新安财富增资入股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0 年 2 月 9 日，根据新安财富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0]2 号），同意 1,000 万元以上股权、500 万元以上债权项目报北京安彩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北科投”，新安财富曾用名）董事会审批，限额以下（含限额）项目由北科投内部决策；同意北科投名称更改为“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新安财富（北科投）

[2]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0 年 3 月 15 日，“北京安彩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由新安财富（北科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3 月 4 日，根据北科投的《ACVC 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审定表》，北科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北京市春立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春立有限）股权投资的项目评审会，一致同意对春立有限的股权投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安财富持有春立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2.67%，实缴注册资本 4.9767 万元人民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安财富本次增资入股依法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2、新安财富股份转让时已履行了如下国资审批程序

2013 年 12 月，新安财富以拍卖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333,333 股进行了转让（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共同竞买成功，每股成交价格约为 10.64 元，成交总价款为 1,418 万元，其中，史春宝竞买 664,17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3%；岳术俊竞买 669,163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4%。

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以下程序：

（1）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同意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2）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关于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同意新安财富通过产权交易市场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 133.3333 万股发行人股份。

（3）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就本次股份转让

出具《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3]10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8,486.33 万元，新安财富持有发行人 2.67%的股权，其评估价值为 1,294.59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4）就本次股份转让，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在《河南日报》及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产权转让公告（豫产交公[2013]97 号）。河南产权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在《河南日报》发布了拍卖公告。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竞买成功，成交总价款为 1,418 万元。2013 年 12 月 13 日，新安财富与史春宝、岳术俊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

（6）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出具豫产交鉴[2013]128 号《产权交易凭证》，认为本次产权转让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史春宝持有发行人股份 24,237,087 股，股权比例为 48.4742%，岳术俊持有发行人股份 18,762,913 股，股权比例为 37.5258%，新安财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安财富本次股份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3、新安财富股份转让时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及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核查，新安财富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系参照转让的标的股份对应评估值并以拍卖方式确定的，每股成交价格约为 10.64 元。对比发行人前次股份转让（2012 年 6 月谷长跃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史春宝）的转让价格每股 9 元，新安财富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与前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单价相比，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的情形，且新安财富交易价格稍高具备合理性：

（1）交易方式不同：谷长跃与史春宝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综合考虑持股期间创业板医疗器械行业平均市盈率和资金成本友好协商确定的，而新安财富与史春宝、岳术俊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经公开拍卖确定的。

（2）发行人业绩增长：谷长跃与史春宝的股权转让于 2012 年完成，新安财富与史春宝、岳术俊的股权转让与 2013 年完成，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6 万元、9,810 万元和 11,0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41 万元、3,194 万元和 3,267 万元，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不断提升，推动股权转让交易价格进一步提高。

另外，经核查新安财富本次退出时的股份转让相关国资审批及拍卖文件，新安财富的股份转让已履行了全部国资审批程序，且依法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交易，相关程序公开、透明且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安财富股份转让时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及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六）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谷长跃、新安财富因其已实现退出、目前非发行人现时股东且本所律师无法取得其完税证明之外，题述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纳税义务人均已依法完成有关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并取得相关的付款纳税凭证及/或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1、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增资及股份转让涉及的部分股东的访谈及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均签署了增资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且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事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2010 年 7 月增资均为货币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除谷长跃、新安财富因其已实现退出、目前非发行人现时股东且本所律师无法取得其完税证明之

外，题述历次股权/股份转让涉及的其他纳税义务人均已依法完成有关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并取得相关的付款纳税凭证及/或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1）经核查，2010 年 7 月的增资均为各新入股东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货币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题述历次股权/股份转让事项之股权转让方的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题述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税费缴纳详情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已缴税	缴税金额（元）	付款凭证	税务部门的确认文件
2010.06	岳术俊	王海雅	是	995,023.4	《北京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03295841）	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漷县税务所出具的纳税凭证（No.1099835）
	岳术俊	金杰	是	1,990,046.6	《北京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02578245）	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漷县税务所出具的纳税凭证（No.1099833）
2012.06	谷长跃	史春宝	谷长跃（暨纳税义务人）已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实现退出，非发行人的现时股东，由于历史久远，无法取得其完税凭证。			
2013.11	新安财富	史春宝、岳术俊	新安财富（暨纳税义务人）已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实现退出，非发行人的现时股东；且作为法人股东，其股权转让的缴税义务应于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一并完成。			
2017.02	何荣梅	岳术俊	是	464,156.48	《北京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05514556）	已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2017.09	黄东	岳术俊	是	214,101.32	《北京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05141270）	已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2020.04	孙伟琦	磐茂投资	是	13,178,098.80	-	均取得加盖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公章的《个人
	金杰		是	16,472,623.31		
	倪学祯		是	13,178,098.80		
	王海雅		是	6,589,049.55		

	史春宝		是	51,454,251.13		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扣缴义务人）》
2020.05	岳术俊	磐信投资	是	17,181,183.1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谷长跃、新安财富因其已实现退出、目前非发行人现时股东且本所律师无法取得其完税证明之外，题述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纳税义务人均已依法完成有关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并取得相关的付款纳税凭证及/或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0 年 7 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同期新增股东的增资及股转的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2、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均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中对相关价款的支付方式均有明确的约定，各增资方、各股权受让方均已按照协议约定以其各自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按约足额向被增资方及/或股权转让方支付完毕相关价款，相关协议已及时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的争议纠纷。

3、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及个别股东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之外，2010 年 7 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2012 年至 2017 年谷长跃等 4 名股东将股份转回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系参照同期市盈率、评估值或港股股价及内资股的流通性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一致或以拍卖方式确定的，定价公允且合理。股份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2012 年至 2017 年间谷长跃等 4 名股东与 2020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孙伟琦等人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系由于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在港股的估值和股价不断提升所致，具备合理性。

2010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引入的 11 名股东，除谷长跃、

何荣梅、倪学祯和新安财富此前分别通过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及磐茂投资的方式陆续退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股份转回给实际控制人的计划或安排。

史春宝、岳术俊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相关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史春宝、岳术俊夫妇二人拥有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5、新安财富本次增资入股及股份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新安财富股份转让时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及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国有股份变动合法合规。

6、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均签署了增资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且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事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除谷长跃因其已实现退出、目前非发行人现时股东，以及新安财富为法人股东、股份转让的缴税义务应于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一并完成而无法取得其完税证明外，题述历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其他纳税义务人均已依法完成有关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并取得相关的付款纳税凭证及/或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2020 年 4 月至 5 月，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85.97 元/股、86.74 元/股的价格从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及其他股东处取得部分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从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的穿透锁定情况，新股东是否出具承诺、存续期是否覆盖

锁定期；（3）磐茂投资、磐信投资的基本情况，穿透说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持股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4）说明引入的投资者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签订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清理完成，是否符合上交所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要求，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5）发行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应核查上述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及股份锁定承诺等进行逐项核查，并就税费缴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股东适格要求、股份锁定承诺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取得了磐茂投资、磐茂投资与史春宝、岳术俊及其他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公证书、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等；

（2）对前述股份转让的主要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磐信投资、磐茂投资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3）取得了磐茂投资、磐信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4）查阅了发行人、磐茂投资、磐信投资的工商档案；

（5）查阅了磐茂投资、磐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6）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取得了磐茂投资、磐信投资出具的合伙人名单，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进一步对其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前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1、股份转让的原因

2020 年 4 月 7 日，磐茂投资与孙伟琦、金杰、倪学祯、王海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孙伟琦、金杰、倪学祯、王海雅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1,700,000 股、1,000,000 股、800,000 股和 400,000 股内资股以 86.9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磐茂投资。

2020 年 4 月 19 日，磐茂投资与史春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史春宝将其所持有的 3,000,000 股内资股以 86.7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磐茂投资。

2020 年 5 月 10 日，磐信投资与岳术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岳术俊将其所持有的 1,000,000 股内资股以 86.7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磐信投资。

磐茂投资、磐信投资入股系看好发行人所在的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作为国产关节领域龙头的发展潜力。受益于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中国老龄化社会日趋临近、居民就诊意愿和医疗保健支出持续增长、新医改和分级诊疗刺激基层市场持续放量等多重利好因素，国内骨科植入物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根据标点信息相关报告，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4.51%，其中关节类植入器械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6.87%。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骨科医疗器械厂商，已在关节假体产品领域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3.00 亿元增长至 8.5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8.76%。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符合磐茂投资、磐信投资的投资策略。

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转让股份主要为引入优质的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磐茂投资、磐信投资均为中信产业基金旗下基金，中信产业基金作为国内知名的投资机构，有助于为发行人带来股东增信，便于后续融资及业务开展。孙伟琦、金杰等其他股东转让股份主要是由于相关股东自 2010 年增资起长

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持股时间长达近 10 年，发行人内资股无法在香港联交所流通、长期难以减持，前述股东存在一定的变现需求。

2、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中，磐茂投资与孙伟琦、金杰、倪学祯、王海雅的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前五个交易日（不含定价日）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交易收盘价平均值的九折计算。磐茂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史春宝、磐信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岳术俊的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整体估值 120 亿元计算，折合交易价格为 86.74 元/股。

磐茂投资与孙伟琦、金杰等其他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港股股价与内资股流通性确定，磐茂投资、磐信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港股市值与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任职、作用与贡献确定，且二者转让价格相差较小。综上，前述股份转让的价格公允。

3、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磐茂投资已分别支付金杰、倪学祯、孙伟琦、王海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磐茂投资已全部支付史春宝股份转让价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磐信投资已全部支付岳术俊股份转让价款。

磐茂投资、磐信投资均为知名投资机构中信产业基金旗下基金，其注册资本分别为 102.01 亿元、103.80 亿元，资金实力雄厚，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其私募基金募资。

4、前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如前所述，上述股份转让系基于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对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实控人引入优质外部投资者的需求，以及孙伟琦、金杰等其他股的变现需求，交易具备合理性。上述股份转让均已签署协议，相关协议均获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且新股东已完成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磐茂投资与孙伟琦、金杰等其他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港股股价与内资股流通性确定，磐茂投资、磐信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港股市值与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任职、作用与贡献确定。上述股份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前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从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的穿透锁定情况，新股东已出具承诺、存续期能否覆盖锁定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相关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磐茂投资与磐信投资于 2020 年 4 月至 5 月先后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处取得部分股份，截至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首次申报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股份已超过 6 个月期限，不再适用前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称“指引”）第三条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第十一条规定“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该指引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并施行，发行人该该指引发布并实施前已完成首次申报并受理，故不适用该指引的股份锁定要求。

磐茂投资、磐信投资已对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境内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等其他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及或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均成立于 2016 年，合伙企业的期限为 9 年，存续期可以覆盖锁定期。

（三）磐茂投资、磐信投资的基本情况，经穿透后，磐茂投资、磐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持股外的其他关系，不存在替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1、磐茂投资、磐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茂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99%的股份。磐茂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磐茂投资系中信产业基金旗下基金，磐茂投资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CS13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信投资持有公司 0.72%的股份。磐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磐信投资为中信产业基金旗下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CS006”。

2、经穿透后，磐茂投资、磐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持股外的其他关系，不存在替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国有控股主体、国有管理主体、大学捐赠基金、公益基金、集体所有制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境外主体、工会委员会及社会组织的标准进行核查，穿透后的表格详见附件。

经穿透后，磐茂投资、磐信投资除极少数无法穿透的股东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持股外的其他关系，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四）引入的投资者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签订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符合上交所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要求，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磐茂投资、磐信投资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均未签订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外部投资者的引入有助于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史春宝	113,685,435	32.87
2	岳术俊	95,447,900	27.60
3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50,000	4.99
4	林一鸣	5,800,000	1.68
5	孙伟琦	4,416,665	1.28
6	金杰	4,166,665	1.20
7	黄东	2,533,335	0.73
8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0.72
9	王海雅	2,333,335	0.67
10	张朝晖	1,333,330	0.39
11	陈旭胜	533,335	0.15
合计		**250,000,000**	**72.28**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担任公务员、军人或党政机关干部，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机构股东磐茂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2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机构股东磐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3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如下；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04.12	SCS139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04.13	SCS006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89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担任公务员、军人或党政机关干部，不属于相关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磐信投资、磐茂投资，该等新增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磐信投资、磐茂投资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的股份转让具备交易合理性，转让价格综合考虑港股股价与内资股流通性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上述股份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截至首次申报前，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前述股份转让中涉及的转让方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3、经穿透核查后，除极少数无法穿透的股东外，磐信投资、磐茂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或全民所有制企业、境外主体、公益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工会委员会及社会组织等财务投资主体。磐茂投资、磐信投资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持股外的其他关系，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4、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担任公务员、军人或党政机关干部，不属于相关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截至首次申报前，磐信投资、磐茂投资从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处受让的股份已超过 6 个月，无需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符合申报时有效的监管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随着高精度加工设备的广泛运用和金属 3D 打印技术的快速发展，骨科医疗器械相关的加工工艺不断优化，能够更好地满足不断增长的临床需求。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备的融资租赁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及主要约定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会对实控人控制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3.2 说明事项、问题 3.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取得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其设备购买合同；

（2）审阅了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全套文件；

（2）审阅了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任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填写签署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不存在融资租赁的情形。

王鑫自 2020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此外未曾担任发行人任何其他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鑫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远东宏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职专家，2020 年 3 月起任远东宏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定海广华医院院长助理，无其他兼职职务。自 2017 年至今，其未在与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中担任职务，亦不存在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不存在融资租赁的情形，亦不存在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3.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数量明显少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骨小梁融合器在中国取得了发明专利，在美国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

请发行人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来源。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明显少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的数量、涵盖的产品及技术是否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匹配；对于尚未取得的相关专利，请说明未取得的原因及是否存在障碍，说明目前使用方式以及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并论述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授权、专利许可或专利共享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招股说明书未予披露的原因，并择要披露主要约定内容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骨小梁融合器在中国取得发明专利的情况下又在美国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申请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3.2 说明事项、问题 3.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清单及/或对应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

（3）专利代理机构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专利申请情况的《专利查询报告》；

（4）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授权权利及申请专利的法律状态；

（5）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资料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2 项国内已授权专利和 2 项国际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中，除个别 6 项国内专利权为继受取得的之外（其中 5 项系专利权人 自主研发，后无偿给其子公司春立航诺），其他专利均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目前仍维持专利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1	春立医疗	一种髋关节股骨柄持柄器	实用新型	ZL 201520046325.3	继受取得	2015.01.23-2025.01.22
2	春立航诺	股骨上段髋关节假体	发明专利	ZL 200910088380.8	继受取得	2009.07.02-2029.07.01
3	春立航诺	一种髋臼假体	发明专利	ZL 201510474304.6	继受取得	2015.08.05-2035.08.04
4	春立航诺	一种翻修钛网	发明专利	ZL 201510952813.5	继受取得	2015.12.17-2035.12.16
5	春立航诺	股骨柄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420854393.8	继受取得	2014.12.29-2024.12.28
6	春立航诺	膝关节旋转平台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420854522.3	继受取得	2014.12.29-2024.12.28

其中，上表中序号 1 专利号为“ZL 201520046325.3”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髋关节股骨柄持柄器”系发行人自第三方自然人孙华强处有偿取得的，发行人与转让方孙华强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26 日分别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补充协议》，专利持有人孙华强同意将其持有的上述专利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发行人，专利权转让费为人民币 4 万元整。2020 年 7 月 17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号为“ZL 201520046325.3”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髋关节股骨柄持柄器”的专利权人已由“孙华强”变更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2 至序号 6 的专利，均系专利权人春立医疗自主研发，后无偿转让给其子公司春立航诺，并已分别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或《转让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 2 至序号 6 的专利权人均已由“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主研发申请取得。除前述已披露的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无形资产”补充披露了题述事宜。

（二）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的数量、涵盖的产品及技术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匹配；发行人尚未取得的相关专利均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其专利权取得均不存在障碍，该等尚未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亦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的数量、涵盖的产品及技术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发明专利方面的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境内发明专利数量
002901.SZ	大博医疗	创伤类、脊柱类、微创外科类等	37
688085.SH	三友医疗	脊柱类、创伤类等	28
300326.SZ	凯利泰	椎体成形微创类、脊柱或创伤类、射频消融类、运动医学等	38
688161.SH	威高骨科	脊柱类、创伤类、关节类等	44
01789.HK	爱康医疗	关节类、脊柱和创伤类等	87
01858.HK	春立医疗	关节类、脊柱类等	18

注 1：大博医疗、三友医疗、爱康医疗发明专利数量摘录自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凯利泰数量来自“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2021 年 5 月 31 日查询结果）；威高骨科数量摘自上市申请文件数据。

注 2：出于可比考虑，此处仅列示境内发明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34 项专利，其中包括境内发明专利 18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及境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少，但专利的数量、涵盖的产品及技术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聚焦，主要以关节类假体产品为主，脊柱类植入产品占比较小，其他骨科植入物领域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整体发明专利数量较小。2018-2020 年，发行人标准关节假体产品-髋、标准关节假体产品-膝、标准关节假体产品-肩、定制关节假体产品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6%、96.74%及 96.23%，占比较高，构成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而 2018-2020 年，发行人脊柱类植入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2.00%及 2.96%，占比较低，脊柱类植入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究开发力度，丰富脊柱类植入产品相关核心技术，拓展多元化业务规模。

第二，发行人日常经营良好，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专利的重大权属纠纷。随着我国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亦持续增长，发行人也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经营稳健，业绩持续向好，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7.23%，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专利的重大权属纠纷，已拥有的专利可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

第三，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和精密加工方面，早年对于专利申请的重视程度不够，而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加大在材料领域、前沿骨科产品领域的投入，相关专利的数量将不断增加。产品设计经验的积累和科研开发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且漫长的过程，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该技术壁垒，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核心竞争力；且传统加工工艺已逐渐成熟，技术难点在于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安全性管理，而发行人具有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此外，随着研发推进，发行人逐步掌握 3D 打印等新型加工技术，并对镁合金、多孔钽等新材料、前沿骨科产品领域进行了布局，相关研发工作有序推进中，相关专利的数量将不断增加。

第四，就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关键技术而言，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132 项国内已授权专利保护和 2 项国际已授权专利保护，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

其中，应用于主要产品，且与 16 项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具体如下所示：

（1）髋关节假体所对应的部分专利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髋关节假体	金属臼打入器	ZL 200910093022.6	发明	低摩擦关节界面技术
	小型股骨柄	ZL 201320180490.9	实用新型	
	髋关节假体（注 1）	ZL200920246643.9	实用新型	
	扩髓铰刀	ZL 201710616919.7	发明	个性化生物型股骨技术
	股骨柄假体	ZL 201821524390.2	实用新型	
	股骨柄假体（注 2）	2018110885298（申请号）	申请发明专利，等待实质提案	
	一种保留股骨颈型股骨柄假体	ZL 202020629420.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髋臼假体	ZL 201510474304.6	发明	压配式生物髋臼技术
	一种改进的髋臼杯	ZL 201310129809.X	发明	
	全髋臼假体	ZL 201721251350.0	实用新型	
	全髋臼假体	ZL 201821529433.6	实用新型	
	压配臼（注 3）	ZL201020247789.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骨缺损的填充块和制造其的方法（注 4）	2020105754000（申请号）	申请发明专利，等待实质提案	髋关节翻修假体填充技术
	髋关节股骨柄持柄器	ZL 200910093023.0	发明	
	医用锉刀	ZL 201010140708.9	发明	
	滑锤	ZL 201110005465.2	发明	
	一种髋关节翻修手术用到的手持钳	ZL 202020657939.6	实用新型	
	一种通过化学气相沉积法制备的医用钽金属骨小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10417592.2	发明	

注 1：此专利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授权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届满终止失效。

注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申请“股骨柄假体”发明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处于“等待实质提案”状态。

注 3：此专利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授权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届满终止失效。

注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申请“一种用于骨缺损的填充块和制造其的方法”发明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处于“等待实质提案”状态。

（2）膝关节假体所对应的部分专利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膝关节假体	一种胫骨平台托和应用其的膝关节假体	ZL201921286661.X	实用新型	高抛光解剖胫骨平台技术
	解剖型胫骨平台托	ZL 202020629390.X	实用新型	
	一种保留后交叉韧带的解剖型膝关节假体（注 1）	2020104159760（申请号）	申请发明专利，等待实质提案	优化的股骨髁前髁及髌骨滑车技术
	解剖型膝关节假体	ZL 202020629418.X	实用新型	
	一种膝关节假体	ZL 202020680265.1	实用新型	
	铰链式膝关节假体	ZL201821352630.5	实用新型	半开放式股骨髁髁间窝技术
	膝关节旋转平台假体	ZL201420854522.3	实用新型	
	多元化膝关节胫骨平台垫假体	ZL201820710406.2	实用新型	多元化平台垫技术
	膝关节胫骨垫	ZL 202020438840.7	实用新型	
	解剖型膝关节胫骨平台垫	ZL 202020629451.2	实用新型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申请“一种保留后交叉韧带的解剖型膝关节假体”发明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处于“等待实质提案”状态。

（3）肩肘关节假体产品所对应的专利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肩肘关节假体产品	用于反置式肩关节假体的压装工具	ZL 201821463608.8	实用新型	肱骨近端技术
	组配式肩关节假体	ZL 201420854379.8	实用新型	
	一种肩关节假体	ZL 202020704290.9	实用新型	
	一种肘关节假体	ZL 201921322940.7	实用新型	肱骨远端技术
	肘关节假体	ZL 201920770628.8	实用新型	

（4）定制个体化骨盆假体及髋、膝、肩、肘关节假体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定制个体化骨盆假体	骨盆髋臼假体（注）	ZL 200920109734.8	实用新型	骨盆骨缺损修复技术
	一种骨盆假体	ZL 201921588367.4	实用新型	
	髂骨翼填充假体	ZL 201920794871.3	实用新型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定制个体化	骨盆髋臼假体（注）	ZL 200920109734.8	实用新型	骨盆骨缺损
定制个体化膝关节假体	新轴心式膝关节假体	ZL 200910088381.2	发明	膝关节骨缺损修复技术
	一种翻修钛网	ZL 201510952813.5	发明	
定制个体化髋、膝、肩、肘关节假体	骨小梁结构和应用其的假体	ZL 201822025068.1	实用新型	定制个体化骨缺损修复技术
	一种基于三维打印技术制作骨科假体的方法	ZL 201510041207.8	发明	
	股骨上段髋关节假体	ZL 200910088380.8	发明	
	一种 3D 打印钽金属骨小梁	ZL 202020296139.6	实用新型	

注：此专利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授权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届满终止失效。

（5）脊柱类植入产品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颈椎后路钉板固定系统	颈椎后路钉板固定装置	ZL 201921193071.2	实用新型	颈椎后路钉板固定技术
CF 脊柱后路内固定器	椎弓根螺钉	ZL 201821400120.0	实用新型	全向大角度螺钉技术
	压棒组合器械	ZL 201210015560.5	发明	
颈椎前路内固定系统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	ZL 201420854394.2	实用新型	颈椎前路固定技术
	自锁螺母	ZL 200910089497.8	发明	
	外科植入物的自锁固定件	ZL 201110005699.7	发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的数量、涵盖的产品及技术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2、尚未取得专利权的原因、使用方式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尚未取得的相关专利均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其专利权取得均不存在障碍，该等尚未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亦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前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目前均为发行人自行使用，不存在授权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的数量、涵盖的产品及技术均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匹配。发行人尚未取得的相关专利均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其专利权取得均不存在障碍，该等尚未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亦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前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目前均为发行人自行使用，不存在授权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研项目“手术机器人研发项目”存在专利许可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专利授权、专利许可或专利共享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或母子公司间继受取得、从第三方自然人受让取得。

在研项目中，“手术机器人研发项目”通过与国外相关机构“技术许可”加“合作开发”的形式开展，存在专利许可情形。根据双方签署的《许可协议》，在遵守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被许可方（发行人）遵守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可根据许可软件进行衍生品的制作，并向同意接受协议条款和条件约束的终端用户复制、拷贝和分发此许可产品；可利用专有技术材料开发、制造和销售需支付版权使用费的许可产品。发行人向许可方支付许可费、版权使用费，里程碑款项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手术机器人研发项目——UNeMed 合作研发部分正在进行外部工具跟踪系统样机的开发，仍处于前期研发阶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且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水平与研究开发情况/（三）研究开发情况/2、主要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及拟达到的目标/（11）手术机器人研发项目”披露如下：“UNeMed 公司（总部位于内布拉斯加州医疗中心的一家盈利性公司）对名为“外部工具跟踪（ETT）计算机辅助骨科技术”的软件和专有技术的许可具有专有权，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 UNeMed 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约定相关许可的授权。”

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授权、专利许可或专利共享的情形。

（四）发行人骨小梁融合器在中国取得发明专利的情况下又在美国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具备合理性，以及存在的其他类似申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骨小梁融合器已取得中国发明专利的情况下又申请美国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是因为：第一，发行人拟逐步开拓国际市场，实现产品外销，为避免未来在知识产权等方面出现争端，保护公司的自主设计知识产权，故逐步申请国际专利保护，进行国际专利布局；第二，发行人前期海外市场销量较小，海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综合考虑审查周期等因素，发行人先行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后续随着国际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张，发行人将进一步申请相关发明专利。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人员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骨小梁融合器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境内专利权又同时申请国际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境内专利权人	中国境内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法律状态	国际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国别	法律状态	有效期
1	春立航诺	一种翻修钛网	发明专利	ZL 201510952813.5	专利权维持	一种翻修钛网	10-2184942	发明	韩国	授权公告	2019.09.01-2036.09.01
2						翻修钛网	PCT/CN2016/097826	国际申请	-	国际阶段结束，已进韩国阶段	无
3	春立医疗	趾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822022052.5	专利权维持	趾关节假体及其制作方法	PCT/CN2019/119617	国际申请	-	进入澳大利亚和欧洲	无
4	春立医疗	骨小梁结构和应用其的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822025068.1	专利权维持	骨小梁结构和应用其的假体以及其制作方法	PCT/CN2019/119619	国际申请	-	进入澳大利亚和欧洲	无
5	春立医疗	解剖型膝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629418.X	专利权维持	解剖型膝关节假体	PCT/CN2020/090638	国际申请	-	未公开	无

注：“国际申请”指 PCT 国际专利申请，PCT 为《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的数量、涵盖的产品及技术均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匹配。发行人尚未取得的相关专利均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其专利权取得均不存在障碍，该等尚未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亦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前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目前均为发行人自行使用，不存在授权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2、发行人在研项目“手术机器人研发项目”存在专利许可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专利授权、专利许可或专利共享的情形。

3、发行人的骨小梁融合器已取得中国发明专利的情况下又申请美国实用新型专利具备合理性；发行人部分专利在中国取得专利的情况下，又在国外申请专利，具备合理性。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在研项目中髋关节系列产品研发项目、脊柱系列产品研发项目、手术机器人研发项目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各合作研发项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并列表披露合作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情况、协议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合作期限、费用支付与研发成果归属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中，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成果共享的产品，如有，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相关收入、收入占比，是否存在收益分成；（2）合作研发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严重依赖高校、医院及科研公司的情形；（3）独立或共同完成科学成果及知识产权是否易于界定，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披露问题及说明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取得资料如下：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相关协议、凭证、收益分成计算表；

（2）与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沟通；

（3）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沟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披露：各合作研发项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并列表披露合作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情况、协议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合作期限、费用支付与研发成果归属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技术水平与研究开发情况/（三）研究开发情况”补充披露了题述事宜。

（二）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中，存在合作研发、成果共享的产品，但收入占比低于 5%，收益分成金额合计低于 40 万元，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水平与研究开发情况/（六）发行人目前产品的收益分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存在合作研发、成果共享的产品，相关的项目为钟教授合作研发项目。

钟惠光教授为一位生活在澳大利亚的世界著名外科医师，在髋关节和膝关节手术领域有多年经验。根据发行人与 SONTAGA PTY. LTD（髋关节和膝关节方面专业的咨询公司）签署的相关《咨询合同》，对方委派钟惠光教授为春立医疗提供咨询服务。钟惠光教授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巡回讲座：钟惠光在国内路演期间，为春立医疗指定的医院、医生或春立工作人员讲授髋膝关节置换手术要点、业务培训、门诊等课程；②产品改进：钟

惠光通过电子邮件、口头或会议等形式为春立医疗的产品和器械提供建议；③髋膝产品的研发：钟惠光通过在其医院或者中国其他的医院经过临床试验，提供建议和想法；④钟惠光会对春立的客户或者员工所提出的病例咨询和骨科相关的其他问题提出建议。

经双方友好协商，鉴于钟教授对于春立医疗部分产品提出的创新改进意见已被采纳且效果良好，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钟教授产品创新奖励，具体金额由春立医疗根据产品年度财务审计结果确定。对方对产品创新奖励金额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春立年度审计机构予以审计核实，并以春立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核实结果为准。

2018 年-2020 年，涉及收益分成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868.83 万元、487.15 万元、889.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0.57%、0.95%，占比较低。与之相关的收益分成金额分别为 13.53 万元、7.04 万元、11.82[3]万元，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相关收益分成于次年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中，存在合作研发、成果共享的产品，但收入占比低于 5%，收益分成金额合计低于 40 万元，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三）合作研发的具体合作模式及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严重依赖高校、医院及科研公司的情形

合作研发的具体合作模式请参见本小题“一、发行人披露”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作用如下所示：

在研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发行人所起的作用
髋关节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哈尔滨医科大学	提供国内外厂家相关产品资料、产品设计相关资料；提供临床试验和生物相容性试验用产品
脊柱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吉林大学	提供类似产品的检验报告，参与方案设计

[3] 2020 年，发行人根据暂估汇率计提产品创新奖励费用 11.90 万元；2021 年实际支付金额为 11.82 万元。

在研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发行人所起的作用
手术机器人研发项目——UneMed	内布拉斯加州大学董事会、内布拉斯加州大学医疗中心	参与研究方向规划，明确各阶段工作重点
手术机器人研发项目——髋关节置换（THA）骨科手术导航系统技术服务	杭州柳叶刀机器人有限公司	提供产品完整的硬件设备、软件初始源代码、人工关节假体数据、人体下肢 CT 原始数据等；协助开展研发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手术配套假体、三维数据模型），及时解决对方提出的需要配合的相关事宜
手术机器人研发项目——膝关节置换（TKA）骨科手术导航系统技术服务		
新型生物医用材料系列产品研发——血液回收台车软硬件开发及工业设计项目	天津中创智讯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资料清单，对技术问题及时解答配合并协助进行元器件选型、供应商资源开发等
钟惠光教授合作研发项目	SONTAGA PTY. LTD（委派钟惠光）	参与研发设计规划及临床沟通，明确各阶段工作重点
3D 打印纯钛金属医疗植入体的工艺开发	上海致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约定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

发行人不存在研发严重依赖于高校、医院及科研公司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所示：

第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核心技术团队自主研发。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先进关节假体产品的企业之一，自主创新是发行人的一项核心竞争力。作为国内骨科植入医疗器械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目前已经建立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拥有先进的研发装备和项目管理系统。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32 项境内注册专利，其中 18 项为发明专利，相关专利的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春立航诺。

第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创新精神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合计 17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8.91%，公司研发团队涵盖博士、硕士等专业人才及为数众多的 10 余年生产研发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具备充足的开发创新型产品及持续改善研发的能力。此外，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晋升薪酬管理方案》《研发部项目奖励管理方案》等内部制度，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制定薪酬结构，并设定了“技能通道”“管理通道”两种晋升阶梯框架，对于研发进度、研发成果、文章发表等方面考核优秀的人员进行奖励，

充分发挥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作用。公司也注重核心技术人员的能力培养和持续进步，安排核心技术人员到国外进行培训，或在国内培训及临床跟台学习；鼓励并支持现有研发人员接受再教育，提升创新、研发等各个方面的综合能力。

第三，发行人拥有较多的研发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立医疗及其子公司于中国持有 37 项用于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及产品备案，其中 13 项为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 项为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全面覆盖髋、膝、肩、肘关节及脊柱等骨科植入类医疗器械主要细分领域。发行人拥有 16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低摩擦关节界面技术，个性化生物型股骨技术，压配式生物髋臼技术，髋关节翻修假体填充技术等 13 项与占公司收入比例 90%以上的关节假体产品相关。发行人核心技术储备雄厚，能持续保证产品研发的创新型、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客户需求。

第四，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成果共享的产品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收益分成产品的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整体金额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收益分成金额合计低于 40 万元。具体请参见本部分“（二）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中，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成果共享的产品，但收入占比低于 5%，收益分成金额合计低于 40 万元，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严重依赖高校、医院及科研公司的情形。

（四）独立或共同完成科学成果及知识产权易于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发行人与合作方独立或共同完成科学成果及知识产权的界定明确。一方面，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均已签署合作协议，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在合作研发的过程中，享有归属自身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对于科学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界定，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具体形成过程、各方参与的主要环节及关联性为参考，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对于独立或共同完成科学成果、知识产权的界定明确。

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于研发活动的内部制度和核算体系，可将不同的研发活动进行明确区分，避免混同。

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具有完善的合作研发体系和相关研发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相关合同涉及金额、收益分成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来假如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产生纠纷，对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独立或共同完成科学成果及知识产权易于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中，存在合作研发、成果共享的产品，但收入占比低于 5%，收益分成金额合计低于 40 万元，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严重依赖高校、医院及科研公司的情形。

3、独立或共同完成科学成果及知识产权易于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研发合作单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梳理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并注明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受实控人或控股股东控制；（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审核问答》第 4 问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等；

（2）走访了发行人办公及生产场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

（4）查阅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 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5）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自填写签署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函；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史春宝、岳术俊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取得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产权属证书，获取发行人信用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史春宝、岳术俊夫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二人均无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均未直接或间接通过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均未直接或间接通过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期内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特此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史春宝、岳术俊夫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二人均无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

2、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史春宝、岳术俊不存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满足《审核问答》第 4 问的要求。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及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及经销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2）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可追溯，是否能够获取每一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如否，请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是否符合行业对于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一般规律；（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器械不良事件、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是否存在召回事件；（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是否曾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被立案调查或媒体报道，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5）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是否涉及主要产品，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销售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许可、资质、认证及批文等文件；

（2）检索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等有关产品追溯的相关法律规定；

（3）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控制程序》《批号管理规定》等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的《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

（5）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并获取了主要经销商的经营资质及其签署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经销商合同书；

（6）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各主要经销商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进行检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各主要经销商的工商档案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各门户网站进行检索；

（7）对发行人现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及/或取得了其签署的调查表；

（8）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的公安机关出具的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函》；

（9）查阅了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现场检查笔录》及其副页、发行人针对现场检查问题出具的相关整改计划书；

（10）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文件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及批文，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及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395 号	2020.09.23-2024.07.21
2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通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06 号	2021.04.20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5 号	2019.11.20-2024.07.04
2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38 号	2015.06.08
3	兆亿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34 号	2021.03.22-2026.03.21
4	兆亿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56 号	2021.03.16
5	实跃长盛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06 号	2021.01.08-2026.01.07
6	实跃长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04 号	2021.01.07-长期
7	春立航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冀邢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70 号	2020.09.24-2025.09.23

3、《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体如下：

（1）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生产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骨水泥套管组件	京械注准 20162100487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13-2021.06.12
2	发行人	髋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73464472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9.28-2022.09.27
3	发行	髋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	国家药	2020.03.02-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生产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人		20153460555	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品监督管理局	2025.03.01
4	发行人	膝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63462440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12.13-2021.12.12
5	发行人	肩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73460778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5.22-2022.05.21
6	发行人	肘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63462536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12.29-2021.12.28
7	发行人	髋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83461640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3.21-2023.03.20
8	发行人	CF 脊柱后路内固定器	国械注准 20173460198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1.24-2022.01.23
9	发行人	CS 型脊柱前路内固定器	国械注准 20173460584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4.01-2022.03.31
10	发行人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1036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6.26-2022.06.25
11	发行人	颈椎后路钉板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460042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	国家食品药品	2017.01.13-2022.01.12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生产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监督管理总局	
12	发行人	不可吸收带线锚钉	国械注准 20193130400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06.24-2024.06.23
13	发行人	金属缆索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93130655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09.03-2024.09.02
14	发行人	脊柱融合器	国械注准 20203130640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9-2025.07.08

（2）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脊柱内固定手术器械包	京通械备20150005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2	发行人	肩关节手术器械包	京通械备20150006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3	发行人	髋关节手术器械包	京通械备20150007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4	发行人	膝关节手术器械包	京通械备20150008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5	发行人	肘关节手术器械包	京通械备20150012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6	发行人	医用离心机	京通械备20190026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13
7	发行人	膝关节手术工具	京通械备20200025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8	发行人	骨科定位片	京通械备20200035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27
9	发行人	骨科用穿孔针	京通械备 20200036 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27
10	发行人	扩孔器	京通械备 20210030 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8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1	发行人	膝关节手术器械	京通械备 20210035 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8
12	发行人	髋关节手术工具	京通械备 20210033 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8
13	发行人	肩关节手术工具	京通械备 20210032 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8
14	发行人	肘关节手术工具	京通械备 20210034 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8
15	发行人	脊柱内固定手术器械	京通械备 20210036 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8
16	发行人	咬骨钳	京通械备 20210037 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8
17	发行人	骨科导向器	京通械备 20210031 号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8
18	春立航诺	肘关节手术器械	冀邢械备20200047号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19	春立航诺	肩关节手术器械	冀邢械备20200048号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20	春立航诺	髋关节手术器械包	冀邢械备20200055号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09
21	春立航诺	脊柱内固定手术器械包	冀邢械备20200056号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0
22	春立航诺	膝关节手术器械包	冀邢械备20200057号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0
23	春立航诺	正畸钳	冀邢械备20200076号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12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6 项产品通过欧洲 CE 认证许可，具体如下：

产品	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Sterile Hip Prosthesis System-Class III（无菌髋关节假体系统-III 类）	M.2020.106.13652；M.2020.106.13652-1	2020.06.23-2024.05.27	UDEM
Sterile Knee Prosthesis System-Class III（无菌膝关节假体系统-III 类）			
Anterior Cervical Fixation System（颈椎前路固定系统）	G1 093263 0003 Rev.00	2020.03.03-2024.05.26	TÜV
CF Posterior Spinal Fixation system（CF 脊柱后路固定系统）			
Fusion Cages（融合器）			

产品	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Posetrior Cervicanl Fixation System（颈椎后路固定系统）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许可证/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20Q10053R7M	2020.02.24-2023.02.23
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20Q10000066	2020.02.24-2023.02.23
3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1811003011	2018.09.10-2021.09.09
4	发行人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2090508404	2021.05.16-2023.05.15
5	发行人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膝关节假体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XCP2018SY0170	2019.03/3 年
6	发行人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陶瓷髋关节假体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XCP2018SY0171	2019.03/3 年
7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166937	2020.07.31-长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许可证/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有效日期
8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114960690	2015.06.25-长期

6、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注册地市级医疗器械主管单位的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均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医疗器械销售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经销商在经营发行人产品时，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经销商准入机制，制定了《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用于规范包括经销商在内的客户管理。发行人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前，首先要审核经销商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经销商必须为独立法人，并提供营业执照、尚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等资质文件，其中经营范围应包括植入性医疗器械。

经本所律师在各主要经销商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进行检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各经销商的工商档案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各门户网站进行检索，同时取得主要经销商的业务资质，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均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医疗器械销售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经销商在经营发行人产品时，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对经销商的访谈及访谈过程中取得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发行人的经销商在经营发行人产品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及批文，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经销商在经营发行人产品时，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医疗终端产品追溯制度，该等追溯制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符合行业对于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一般规律

1、医疗器械产品全流程追溯相关的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适用主体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生效日期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第六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记录，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销售记录至少包括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购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015.03.0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	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记录事项包括：（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四）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五）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	2021.06.01

		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	第三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2021.06.01
注册人、备案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等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第三条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是指在医疗器械产品或者包装上附载的，由数字、字母或者符号组成的代码，用于对医疗器械进行唯一性识别。 第六条 注册人/备案人负责按照本规则创建和维护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产品或者包装上赋予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载体，上传相关数据，利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加强产品全过程管理。 鼓励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积极应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进行相关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相关标准及规范，组织建立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供公众查询。	2019.10.01
注册人	《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 2019 年第 72 号）	对列入第一批实施产品目录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当按照时限要求有序开展以下工作：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产的医疗器械应当具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已生产的医疗器械可不具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生产日期以医疗器械标签为准。	2019.10.12

2、发行人产品全流程追溯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逆向追溯相关体系

发行人已建立逆向追溯机制的相关制度。根据上述相关部门的要求，发行人作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已制定《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控制程序》（文件编号：CL-QSP14）对产品进行逆向追溯；已制定《批号管理规定》（文件编号：CL-PRO-MF016），每一批次产品按《批号管理规定》编制生产批号、生产日期

和产品有效期。灭菌产品按《批号管理规定》编制灭菌批号，明确灭菌批和生产批的关系。依据公司唯一识别的产品批号，发行人可以逆向追溯植入性产品每批次产品使用的 A 类原材料的来源、产品加工过程中关键/特殊工序的使用设备、操作人员以及检验记录等；一般医疗器械产品可以追溯到产品的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和最终销售客户。发行人已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中报备唯一标识。

（2）发行人正在探索从生产厂商向终端进行正向追溯的方式

截止目前，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等未对医疗器械生产厂商正向追溯至医院患者提出明确要求。鉴于公司下游经销商数量众多、层级复杂，公司报台制度尚处于发展完善的过程中，且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故发行人完整、准确地获悉全部产品的下游终端销售情况的难度较大。在满足现有法律法规等要求的基础上，发行人正在积极探索从生产厂商向终端进行正向追溯的方式。

第一，发行人已对下游经销商配合医疗器械的终端追溯进行了合同约束。主要体现在区域经销合同书关于“乙方的责任 3、乙方销售甲方产品应保存详细的医疗器械分销记录以便需要时进行追溯”的约定。

第二，发行人已建立了报台制度。发行人要求公司相关人员、经销商、服务商及时记录公司产品终端使用情况的详细信息，包括产品批号、产品名称、产品数量、医院名称、手术日期、手术医生、病人姓名等信息，从而了解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和使用情况。发行人将根据报台制度的运行情况逐步推广完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明细清单及跟台表，能够初步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医疗终端产品逆向追溯相关制度，该等追溯制度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行业对于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一般规律。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重大器械不良事件、质量纠纷、医疗

事故或医疗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召回事件

1、报告期内，存在患者在使用发行人产品后出现不良事件进而将发行人列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共同被告的情况，案件尚在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医疗器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医疗纠纷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8 日，自然人华德康作为原告将被申请人无锡市第三人民医院和发行人共同诉至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原告诉称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无锡市第三人民医院使用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进行“右全髋关节置换翻修术”手术，术后复查显示相关产品出现假体断裂情形，据此请求法院判令：（1）判决被申请人无锡市第三人民医院赔偿医疗费 186,753.96 元；（2）判决被申请人（发行人）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决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上述两名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该案已由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纠纷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医疗纠纷受多种因素共同影响，责任较难界定

骨科植入物若发生不良事件或质量纠纷，通常与原材料质量、产品加工、经销商运输存储、医生手术操作、患者术后护理等多种因素相关，责任认定较为复杂，需要根据特定案例的实际情况，确认产品问题是否是由于患者术后的不当使用、意外事故，医生手术过程中的不当操作，经销商和配送商运输存储过程中的损坏，发行人及外协厂商的加工失误，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缺陷等原因造成的，然后由医院、经销商、发行人、外协厂商和原材料供应商共同谈判，商定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解决方案与责任分摊。

3、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防控严重不良事件或医疗纠纷的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确保对物料、中间品、产成品、经营产品等进行监视和测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稳健运行，未发生重大器械不良事件或质量纠纷，不存在导致重大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产品召回事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在审的关于产品质量纠纷的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器械不良事件、质量纠纷、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前述在审的产品质量纠纷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除已披露的外，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被立案调查或媒体报道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一方面制定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以下称“《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等制度防范发行人内部员工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发生；另一方面在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时，对经销商的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了约束。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2020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觅子店派出所出具《证明函》，《证明函》内容如下：“截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未发现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37758W）有违法犯罪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是否曾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被立案调查或媒体报道

发行人的现时股东林一鸣，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受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判并判决如下：林一鸣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某校校长一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受贿金额 15 万元人民币，对其判处 9 个月的有期徒刑。

根据已公开的刑事判决书（（2019）京 0114 刑初 825 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林一鸣存在的受贿罪判决记录，系其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担任某校校长的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关，不属于发行人的商业贿赂行为。

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被立案调查或媒体报道的情形。

3、发行人制定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对商业贿赂行为进行管控

发行人已制定了《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主要宗旨是规范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职业行为，树立廉洁、勤勉、敬业的工作作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防止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其中，该制度以专章形式对贿赂腐败舞弊行为的预防与控制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有：

“第十二条 公司倡导诚信、正直、廉洁的企业文化，营造有利于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评估贿赂腐败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以降低贿赂腐败舞弊行为的发生机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多种方式：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中高层管理人员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各类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内控机制；

“（二）公司的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政策、程序及有关措施应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进行有效沟通或培训，确保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使其遵守行为准则，帮助员工区分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与虚伪的行为；

“（三）鼓励员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经营业务中遵纪守法和诚信道德，让员工清楚公司对防止贿赂腐败舞弊行为的严肃态度和员工自己在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方面的责任，自觉努力提高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思想水平和技能，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不当利益冲突和诱惑；

“（四）公司对准备聘用或晋升到重要岗位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诚信记录等，背景调查过程应有正式的方案记录，并做好归档工作；

“（五）将公司倡导遵纪守法和诚信道德的信息以适当形式告知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关系的社会所有利益相关方，如公司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和股东等，向他们传递公司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工作的相关信息及要求；

“（六）公开披露重大舞弊事件的处理结果，让广大员工充分认识事件的危害性，引以为戒；

“（七）公司鼓励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并对提供有价值举报线索的人员进行一定奖励。”

（2）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经销商协议关于反商业贿赂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签署的《经销商合同书》“九、双方的责任（二）乙方的责任 12、乙方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采用商业贿赂或其它非法手段推销和销售产品，否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暂停、变更直至取消乙方的经销权。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企业及产品形象受到损害或者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注：《经销商合同书》中“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各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并在日常管理中不定期对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的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销售相关的重大商业贿赂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有效措施，并能确保得到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次飞行检查，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无系统性缺陷及关键性缺陷，不涉及主要产品及产品缺陷的检查，不存在影响产品质量的不符合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现场检查笔录》及其副页、相关整改计划，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司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予以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过 1 次飞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形式为“飞行检查”，检查结果为“存在一般缺陷”，处理意见为“书面要求限期改正”。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向检查单位提交《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检查缺陷项整改计划》。不符合项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不符合项	整改措施
1	公司未明确内部员工岗位调动相关控制要求。	修改《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增加内部员工岗位调动需要的培训和技能评价要求。
2	《数控慢走丝线切割安全操作与维护保养规程》未明确设备运行所需的水	依据数控慢走丝线切割使用说明书规定要求，修改《数控慢走丝线切割安全操

	质要求及相关控制管理。	作与维护保养规程》，增加设备所需的水质和更换周期等内容要求。
3	未建立生产设备检验调整作业指导书。	梳理公司加工设备，对精度要求较高的编制设备校验、调整作业指导书。
4	抽查文件《生产流程卡的产品分类代码及编号规定》已更新为《生产流程卡编号管理规定》，但与之关联的上级文件《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仍要求执行更新前的文件，未做相应调整。	修改《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将执行的文件进行更新，同时检查其他文件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并进行整改。
5	实验室水质检测相关液体物料采购要求不明确。	按照实验要求修改《危险化学品和试剂试液管理规定》，对于自制或需要外购的进行明确规定。
6	1.生产流程卡未记录生产过程中数控机床运行的程序号及版本号。 2.数控机床实际运行的程序编号与数控机床运行程序编号管理规定不一致。 3.数控程序管理台账中各程序未记录与之关联的数控机床。	1.修改生产流程卡，将环境控制要求一栏改为程序编号进行记录（现植入物车间为恒温环境，温湿度符合产品质量要求，不用重复进行记录）。 2.按照实际要求检查《数控程序管理台账》，使其与设备存储的程序编号保持一致。 3.修改《数控程序管理台账》表格，增加与之对应的数控机床名称。
7	生产现场工作人员健康防护要求较为分散，部分要求不明确。	完善《工作环境控制程序》，明确噪声、激光、粉尘等工作环境必备的防护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次飞行检查，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无系统性缺陷及关键性缺陷，不涉及主要产品及产品缺陷的检查，不存在影响产品质量的不符合项，发行人已根据检查意见进行积极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及批文，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经销商在经营发行人产品时，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医疗终端产品逆向追溯相关制度，该等追溯制度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行业对于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一般规律。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器械不良事件、质量纠纷、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不存在产品召回事件。

4、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被立案调查或媒体报道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销售相关的重大商业贿赂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次飞行检查，本次飞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无系统性缺陷及关键性缺陷，不涉及主要产品及产品缺陷的检查，不存在影响产品质量的不符合项，发行人已根据检查意见进行积极整改。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在港交所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信息的差异调节表，分析主要差异内容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2）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是否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如有请提交备查；（3）是否存在对原股东的强制配售义务；（4）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措施，存在违法规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问题（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通知回执、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监票员报告等；

（4）检索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检索核查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6）取得了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根据《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对涉及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涉及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章程条款	条款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公司增、减股本、回购本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九十六至第一百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九十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

	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第九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根据第九十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属于章程规定的“发行证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的情形，应由有权机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分别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议案。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类别股东大会已分别召开，对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已分别进行审议，其中：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9,511,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5%，对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237,745,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9,133,335 股，其所持内资股股数占内资股总数的 83.65%，对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209,133,3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494,316 股，其代表 H 股股数占 H 股总数的 38.07%，对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34,727,8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详情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A 股发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A 股发售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 A 股发售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与 A 股发售事宜有关的

承诺及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 A 股发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建议修订章程细则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7 月 9 日，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再次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对应通函内容。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9,511,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5%。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A 股发售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 A 股发售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与 A 股发售事宜有关的承诺及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 A 股发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建议修订章程细则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出席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9,133,335 股，其所持内资股股数占内资股总数的 83.65%。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 A

股发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A 股发售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 A 股发售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与 A 股发售事宜有关的承诺及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 A 股发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建议修订章程细则议案。

（3）出席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494,316 股，其代表 H 股股数占 H 股总数的 38.07%。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 A 股发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A 股发售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 A 股发售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与 A 股发售事宜有关的承诺及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 A 股发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建议修订章程细则议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尚须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所有法定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不存在对原股东的强制配售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不涉及将其现有集团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分拆作独立上市（分拆上市），因此不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有关发行人呈交的将其现有集团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独立上市的建议之指引》之有关强制配售义务的规定。

据此，在《香港上市规则》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不存在对原股东强制配售义务。

（三）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措施，存在违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事宜发表的意见原文如下：

“按照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联交所‘披露易’网上信息库及证监会网上新闻稿信息库所作的搜寻，搜寻结果并未显示任何联交所或证监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处罚、谴责的纪录。”

据此，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在上市期间未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措施，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所有法定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在《香港上市规则》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不存在对现有股东强制配售义务。

3、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期间，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在上市期间未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措施，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6.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已经废止。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重新论述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更正相关申报文件。

核查过程：

就题述内容，本所律师已核查如下文件：《3-1-1 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3-1-1 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对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已更正前述申报文件中的相关法规名称。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3-1-1 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属于科创板行业领域、符合科创属性要求，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第四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 “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属于重点推荐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第四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中的“生物医药”企业，属于优先推荐企业；属于第六款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
	□高端装备	
	□新材料	
	□新能源	
	□节能环保	
	√生物医药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公司可比公司包括威高股份、大博医疗、凯利泰、爱康医疗、三友医疗，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

经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政策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产品及制造过程，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生产相关负责人，查阅了行业公开资料，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及其所属行业领域，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之“生物医药领域”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公司科创属性符合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	☑ 是 □ 否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费用为 16,580.48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研发投入在 6,000 万元以上；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4%，超过 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 是 ☐ 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17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8.91%，超过 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 是 ☐ 否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8 项境内发明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 是 ☐ 否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792.72 万元、85,532.65 万元和 93,768.6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7.23%，超过 20%。 或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93,768.62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经核查，保荐机构已更正前述申报文件中的相关法规名称。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6.2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使用盗版西门子 NX（UG）软件的情形，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2）该软件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工艺方面是否发挥关键作用，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与北京思奥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NX 软件采购合同书》（合同号：15HCLZD201）及其附件《产品配置报价》；

2、取得了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的函件；

3、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该软件的使用现状以及对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工艺方面的作用；

4、取得了发行人与西门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

5、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发行人使用西门子 NX（UG）软件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使用西门 NX（UG）软件，多年来与西门子公司一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前曾于 2015 年向西门子软件授权代理商北京思奥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NX（UG）软件。

发行人高度重视软件正版化问题，从公司层面制定了相关制度予以规范。通过自查，发行人发现部分员工存在使用盗版软件的情形。随后发行人通过积极与西门子公司协商，目前已达成和解。发行人与西门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软件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该软件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工艺方面是否发挥关键作用，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发行人购买并使用西门子 NX（UG）软件用途为有限元分析，用于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进行产品最差型号的分析，为产品选型测试准备，如：对发行人对某一种股骨柄进行力学分析最差选型，首先利用有限元分析软件进行力学分析，选择最差型号，依据最差型号开展测试。

有限元分析软件仅作为产品开发的辅助软件，作为设计验证使用。根据发行人主管人员陈述说明，目前市面上可进行有限元分析的软件较多，如国产 KMAS、JIFEX 软件、进口软件 Ansys 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软件的可替代性高，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工艺方面的关键环节，亦未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工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如发行人不使用该软件或购买其他国产软件替代使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使用盗版软件的情形，目前已与西门子公司达成和解。

2、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软件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西门子 NX（UG）软件的可替代性高，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工艺方面的关键环节，亦未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工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如发行人不使用该软件或购买其他国产软件替代使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6.4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 2020 年 4 月存在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股份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本转增事项是否符合联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股本转增相关税费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纳税事项是否已取得税务部门的确认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查阅了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文件，包括签到簿、会议议案、会议记录、投票表、会议决议；

（2）登录香港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发布平台查阅发行人发布的与本次 10 送 15 股本转增有关的相关公告；

（3）取得了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书”；

（4）取得了本次股本转增涉及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5）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股本转增事项符合联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股本转增的合规性意见发表原文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的资本化发行事项并不违反目前在香港生效的《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包括第 7.29 条（必须刊发上市文件（采用致股东通函形式））、第 11 章（该上市文件或通函的内容要求）、第 13.26 条（须在发行新股前先申请将该等新股上市）及第 19A.38 条（须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及获得内资股及境 H 股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的要求等”。

（注：1、前述《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2、前述有关第 19A.38 条的要求已获联交所同意豁免。）

据此，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本次股本转增事项符合联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股本转增相关税费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纳税事项已取得税务部门的出具的完税证明

本次股本转增的股本来源为 H 股股份溢价的资本公积（166,686,584.86 元）和 H 股股份溢价以外的资本公积（40,824,615.14 元），其中根据国家税务局及相关规定，H 股股份溢价的资本公积资本化发行时无需预扣及缴付相关税费。

对于H股股份溢价以外的资本公积股本转增的相关税费，分以下两种情形：对于内资股股东，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内资股股东预扣20%的个人所得税；对于H股股东，根据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H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股东预扣10%的企业所得税，对H股股东中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预扣10%的个人所得税。

截至2020年6月3日，上述税款已足额缴纳完毕，并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本次股本转增事项符合联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发行人股本转增的有关税费已足额缴纳，纳税事项已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26.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形。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6的要求，结合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和比例，以及相关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档案、会议资料中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宜的相关文件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的全套文件；

（2）审阅了发行人任免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4）审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其各自填写签署的调查问卷；

（5）相关人员的职位聘任合同、劳动合同；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有关网站进行查询；

（7）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文件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和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门户网站查询、及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人数	13	8	2	23
变动人数	4	3	0	7
其中：内部培养人数	0	3	0	3
变动比例（合计变动人数/合计人数）				**30.43%**
剔除内部培养董监高后的变动比例（（合计变动人数-内部培养人数）/合计人数）				**17.39%**

说明：1、“人数”的统计标准：2020 年 6 月发行人的第三届董事任期届满，需要换届选举。因此，“董事”一栏之“人数”项下的统计标准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至今，下同）现任（第四届）及曾任（第三届）董事的总人数（不含重复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栏之“人数”项下均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在职及离职人员的总人数（不含重复人员）。

2、“变动人数”的统计标准：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职及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 1 人；如新任人员之前已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则该新任人员不视为变

动人员；如离任人员辞去相关职务后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则该等人员不视为变动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表所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为 23 人，其中，变动人数为 7 人（含 3 名独立董事），占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 30.43%（不到三分之一），比例较低，其中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内部培养，剔除后变动人数占比为 17.39%。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离任人员	新任人员	说明
2017.01.01-2017.06.27	非独立董事：史春宝、岳术俊、王建良、林一鸣；独立董事：徐泓、佟小波、张应坤	-	-	-
2017.06.28-2018.06.27	非独立董事：史春宝、岳术俊、王建良、林一鸣；独立董事：葛长银、佟小波、张应坤	徐泓	葛长银	徐泓因任期届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该变动为报告期内，但并非最近 2 年，故不计入变动人数
2018.06.28-2020.03.10	非独立董事：史春宝、岳术俊、王建良、林一鸣、葛长银、佟小波、何伟业	张应坤	何伟业	张应坤因任期届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何伟业为独立董事，计为变动 1 人
2020.03.11-2020.06.29	非独立董事：史春宝、岳术俊、王建良；独立董事：葛长银、佟小波、何伟业	林一鸣	-	林一鸣因不具备董事资格辞去董事职务，因一直未能提名具备法律、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故未能及时选举新董事
2020.06.30-2020.07.29	非独立董事：史春宝、岳术俊、王建良、王鑫；独立董事：葛长银、翁杰、何伟业	佟小波	翁杰、王鑫	佟小波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翁杰替换佟小波独立董事一职，计为变动 1 人 同时为增补林一鸣辞任后的董事空缺，选举王鑫为董事，计为变动 1 人 史春宝、岳术俊、王建良、葛长银、何伟业均为董事任期届满后进行换届选举后的连选连任。
2020.07.30-2020.09.09	非独立董事：史春宝、岳术俊、解凤宝、王鑫；独立董事：葛长银、翁杰、何伟业	王建良	解凤宝	王建良因任期届满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王建良辞任董事后仍为高管，解凤宝担任董事前已为核心技术人员，故不视为变动
2020.09.10-至今	非独立董事：史春宝、岳术俊、解凤宝、王鑫；独立董事：葛长银、翁杰、黄德盛	何伟业	黄德盛	何伟业因任期届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黄德盛担任独立董事，计为变动 1 人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人员	新任人员	说明
2017.01.01-2018.07.29	总经理：史春宝 副总经理：岳术俊、史春生、王建良 财务总监：徐艳萍	-	-	-
2018.07.30-2020.01.22	总经理：史春宝 副总经理：岳术俊、史春生、王建良 财务总监：李玉梅	徐艳萍	李玉梅	徐艳萍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经理职务，李玉梅担任财务总监，计为变动 1 人
2020.01.23-2020.08.10	总经理：史春宝 副总经理：岳术俊、史春生、王建良、李喜旺、翟志永 财务总监：李玉梅	-	李喜旺、翟志永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喜旺、翟志永为公司副总经理，计为变动 2 人
2020.08.11-至今	总经理：史春宝 副总经理：岳术俊、史春生、王建良、李喜旺、翟志永 董事会秘书：史春生 财务总监：李玉梅	-	史春生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史春生为董事会秘书，史春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前已为公司高管，不视为变动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人员	新任人员	说明
2017.01.01-至今	史春宝、解凤宝	-	-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化

（二）相关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离任的董事中，张应坤、佟小波、林一鸣、何伟业等 4 名董事在离任前均为发行人的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上述外部董事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务及履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亦不具体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另外，2020 年 7 月，发行人第三届职工董事王建良离任，由解凤宝接任。由于离任的王建良在离任之后仍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销售，以及新任的解凤宝在接任前已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从事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工作，因此，上述二人不视为变动人员，不计入变动人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人数虽存在上述变动，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创始人史春宝、岳术俊一直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董事，未发生过变化。据此，发行人的上述董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财务总监徐艳萍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时间处理其个人事务而辞任财务总监一职，由李玉梅接任财务总监一职。李玉梅接任财务总监之前，为发行人的财务经理，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相关事宜，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上述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发行人新增了如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副总经理李喜旺、翟志永，董事会秘书史春生。其中，李喜旺、翟志永在被发行人聘任为副总经理之前均为公司员工，分别负责主管生产及主管南方大区的销售，李喜旺与翟志永均与发行人签署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系发行人内部培养

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史春生在被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之前一直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不视为变动人员，不计入变动人数。据此，前述高管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高管人员虽存在前述变化，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创始人史春宝、岳术俊一直分别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职位，主导并负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变化。据此，发行人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史春宝、解凤宝二人，不存在任何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为 23 人，其中，变动人数为 7 人，占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 30.43%（小于三分之一），比例较低，其中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内部培养，剔除后变动人数占比为 17.39%。

2、发行人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6.6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未按约定进驻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预计将于 2021-2022 年完成建设并入驻。请发行人说明：（1）《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交协议作为附件备查。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取得的资料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取得了发行人持有的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及其他证明文件；

（3）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4）对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进行访谈沟通；

（5）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文件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1 年，发行人（作为协议乙方）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甲方）签署《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以下简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进驻协议》主要内容

（1）宗地基本情况

乙方拟在医药基地内 0503-032 号地块进行投资。该地块四至范围：北至开发区备用地，东至祥瑞大街，南至华佗路东延，西至春林大街。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建设用地面积约 67 亩。

（2）地块使用要求

乙方使用本协议项下地块，保证达到如下要求：

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67,000 万元，含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直接费用、生产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费用及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

②投资计划：乙方在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本协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同性质不同名称其他合同）后 24 个月内完成投资；

③乙方需在医药基地内建设标准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个性化（定制型）关节假体项目，生产标准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个性化（定制型）关节假体产品；

④乙方需在竞买本协议项下地块之前完成在医药基地范围内的企业注册，并以新注册公司为主体竞买土地；

⑤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立即进行项目建设前期勘探、设计，以保证取得土地后能立即开工建设。甲方向乙方提供地块控规，并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核；

⑥乙方签署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后三个月内必须开始实体开工建设；

⑦项目建成三年内，保证平均年产值不低于 79,454 万元，平均年税收保证不低于 18,421 万元；

⑧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后，符合项目公司公开招聘条件的大兴户籍劳动力应占项目公司一线生产工人（包括但不限于车间工人、保洁员、前台、物业、餐饮、清洁工、水电工、管道工、后勤服务等非公司管理人员）的 60%以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差额每名劳动力每月按照北京最低工资标准缴纳补贴。如应聘的大兴区户籍人员不符合项目公司同岗同等公开招聘标准而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亦无须缴纳补贴。

（3）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本项目地块的征地、拆迁、“三通一平”等工作，协助乙方办公工商注册手续及其他批准手续。

（4）乙方权利义务

在满足乙方项目公司扩展条件下，项目公司为开发、经营及该项目扩展所产生的税收均在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缴纳。

由于在本项目合作中，甲方给予乙方部分优惠条件，因此，乙方承诺自取得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15 年内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将该宗地转让给甲方认可的乙方全资子公司除外），否则，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当时乙方原始购地价格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国有公司进行回购，并积极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由于在本项目合作中，甲方给予乙方部分优惠条件，因此，如遇国家征占地或规划调整，乙方同意按照取得该宗地的土地价格外加购地款同期银行贷款成本（如有）来计算土地成本并进行征地地价补偿。

（5）土地开发补偿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地块的土地开发补偿费为 42 万元/亩（每平方米 630 元），最终金额以挂牌文件为准。

本项目土地开发补偿费是指：甲方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前期费用，开发管理费用及本项目地块（包括代征地）范围内土地征用、地上物拆迁、红线外上水、电力等管道工程和道路工程通达及红线内场地平整等工作发生的费用以及土地上市交易发生的前期费用。

土地开发补偿费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应向政府缴纳的政府土地收益；

②宗地范围内（含代征地）开发项目按规定应该配备的人防工程建设、绿化工程费用；

③宗地内（含代征地）乙方建设的需向有关主管部门移交的配套设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④宗地（含代征地）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应由乙方交纳的相关税费；

⑤宗地内的市政建设费用；

⑥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6）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本项目2013年3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营，自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连续三个完整纳税年度实现年生产总值不低于人民币 79,454 万元、年纳税不低于人民币 18,421 万元的目标。如乙方不能按年实现上述目标和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及建设内容，乙方承诺用自有资金补足甲方当年应得到的区财政地方留成部分，该资金计为本项目的土地一级开发实际成本与入市成本间土地开发补偿费的差额补偿。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投资，则甲方有权以该地块的出让价格收购该地块使用权，并对地上物给予成本补偿。

2、《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仅就项目开工保证金进行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披露相关协议内容，且相关协议目前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土地收回可能性较低。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6.7

请发行人说明：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台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表；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付款凭证；

（3）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4）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事项的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事项的主管部门确认意见事宜，根据公司提供的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京通劳监证字[2021]第 12 号），《证明信》原文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兹证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史春宝，社会保险登记证‘110112001682’），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二）关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事项的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关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事项的主管部门确认意见事宜，根据公司提供的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发行人已取得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0112037），《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原文如下：

“申请单位全称：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号：00084491；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时间：2010 年 5 月 31 日；单位申请证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上述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单位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另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取得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信息

查询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查询结果，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案件信息，亦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社保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为与其有劳动合同法律关系的员工分别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损害劳动者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未因社保公积金事宜受到过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主管机构及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二、如果公司及下属企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被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被要求承担任何罚款、费用或损失，就该等事项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均由本人承担，本人承诺将以本人拥有的公司及下属企业以外的资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意见，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根据上述确认意见及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未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而被有关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6.8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书面确认及说明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3）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等；

（4）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文件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春立医疗	94,470.38	86,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春立医疗	70,806.59	68,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春立医疗	16,736.34	1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春立医疗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12,013.31**	**200,000.00**

（一）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环评批复文件、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的相关公告，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拟新建厂房、购买相关高精度加工设备。其中，新建厂房需要取得相关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涉及建设工程，发行人拟在已取得的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越路东侧、北一环南侧、棉纺路北侧、冰河西路西侧一处的土地上新建厂房及对应的配套工程设施建设等。发行人已取得了拟建设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拟建设的威县生产基地面积为 77,232.00 平方米，证载信息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权利期限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春立医疗	冀（2019）威县不动产权第0002117号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跨越路东侧、北一环南侧	333,333.33	2019.10.15-2069.10.14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威县研发中心涉及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环评批复文件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北京研发中心无需备案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一是在北京市进行研发项目投入，重点研究国内外前沿技术在实际产品中的应用，并进行现有产品的改进，主要包括材料费、临床试验费、新产品设计费、检验费等研发费用以及研发人员薪酬。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发行人已有的场地上进行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的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涉及对北京研发中心的场地建设。发行人已取得前述已有土地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以及不动产权证。

二是在河北威县新建研发中心，包括研发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中心、诱导骨长入材料工艺研究中心、个体化中心、骨科 3D 研发中心、技术检测中心等。项目投资包含场地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配备和研发投入。该项目需要在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研发中心。发行人已取得威县研发中心

场地建设涉及的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预计建设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的研发楼一栋。

综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相关权属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项目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使用期限/终止期限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北京研发中心	春立医疗	京兴国用（2012出）第00132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44,930.32	2061.09.15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春立医疗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25654	大兴区华佗路39号院2号楼1至4层101	共有宗地面积44,930.32/房屋建筑面积2,642.18	2011.09.16-2061.09.15	工业用地/食堂及员工集体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春立医疗	京通国用（2011出）第015号	通州区鑫觅西二路10号	2,680.24	2048.10.13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春立医疗	京通国用（2011出）第016号	通州区鑫觅西二路10号	2,755.29	2048.10.13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威县研发中心	春立医疗	冀（2019）威县不动产权第0002117号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跨越路东侧、北一环南侧	333,333.33	2019.10.15-2069.10.14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将在公司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搭建覆盖全国的营销体系，具体包括：一是在广州、

上海、成都等 7 个城市开展营销培训活动；二是在全国部署营销配送点；三是建设报台系统及客户管理系统。

本项目拟建营销培训中心用房采用租赁建筑物的方式解决；营销配送点用房采用购买与租赁建筑物相结合的方式解决；营销网络信息系统不涉及土地及用房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尚未就该项目购买或租赁相关建筑物。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与提升市场竞争力。该项目不涉及相关土地取得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涉及新建厂房及对应的配套工程设施建设，发行人已取得了拟建设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2、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包括两个部分：北京研发中心和威县研发中心。其中，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发行人已有的场地上进行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的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涉及对北京研发中心的场地建设，但发行人已取得该土地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以及不动产权证。

威县研发中心需要在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研发中心。发行人已取得威县研发中心场地建设涉及的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涉及的购买和租赁相关租赁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尚未购买或租赁相关建筑物。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相关的土地取得事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签名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 责 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穆铁虎

赵 媛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附件：对私募基金股东磐茂投资、磐信投资的穿透核查

1、发行人股东磐信投资的股东穿透情况具体如下：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最大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2.36%），同时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公司，因而可以认定为国有控股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持股的公司，同时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持股 100%）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胡晓勇，周敏，吕琳瑛，贺文，王韬光，李海枫，侯锋，侯芸，张进，武京京等 83 人	/
		公益基金会	泛海公益基金会	/
		社会组织	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
		无法穿透	海南金时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普世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
西藏磐茂集英	天津文钊企业管理	自然人	张迎昊、王旻彦、吴敬阳、郑明、杨冀峥、庄永南、	/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野、张锐、张志超、杨迪等 39 人	
	天津英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	张迎昊、董左卉子、方欢、宋鹏飞、刘嘉、郭金香、石晓北、陈五林、白津、高少彦等 42 人	/
	上海镕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自然人	陈五林、田宇、聂磊、王宇、翟锋、樊扬、石晓北、尹奇、张迎昊、刘东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超过 50%股权，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超过 50%的主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持股超过 70%的主体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HK:02328）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持股超过 50%的主体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HK:00267）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股上市（NYSE:PUK）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超过 80%，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控股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超过 70%的主体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郑燕华、陈瑞岳	/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祝义财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持股的主体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丁佐宏、丁佐勇、丁佐龙	/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国资委、江苏省财政厅合计间接持股 100%的主体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为江苏省内各级国资部门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约 100%股权的主体，其中第一大股东为江苏省财政厅（约 2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江苏省国资委 100%持股的主体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周海江、周耀庭、龚新度、顾建清、王竹倩、周海燕、戴敏君、刘连红、陈坚刚、顾萃等 27 人	/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蒋锡培、王宝清、蒋承宏、蒋承志、张希兰、蒋国健、蒋华君、杜剑平、杨忠、蒋岳培等 50 人	/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裕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周勇	/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李猛、陈五林	/
磐涞（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鼎吉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李燕、李伯涛、徐元玲、鲍海忠、李保勇、孙同顺、姜玉国、张明会、刘文民、牛淑云等 14 人	/
	上海镕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刘东、尹奇、张迎昊、樊扬、王宇、田宇、石晓北、翟锋、聂磊、陈五林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人民政府间接持有 100%股权）、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全资企业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超过 50%股权）合计持有超过 50%股权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李厚文、张昕、翁振杰、刘勤勤、何玉柏、贾根群、江津、谷安东、雷万亚、卢俊等 158 人	/
		上市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无法穿透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境内股东及境外股东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由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自然人	张胜、刘智、刘强、栾建平、刘小峰、邓新汉	/
		上市公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	由国务院间接持有100%股权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由安徽省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上海莲申房地产有限公司	自然人	王杰、王健	/
	泰山金建担保有限公司	社会组织	中国新闻文化促进会	/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骆德龙、肖夏、贲学彬、骆峰、吴正礼、成琦、杨者圣、汪念生、徐黎、陆水平等130人	/
	北京林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然人	林发祥、周明凤	/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管理主体	江苏省农村经济产业指导服务中心	/
		国有控股主体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间接持有100%股权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江苏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间接持有 100%股权
	苏州市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自然人	郦明、张礼康、杨友利、朱丽娟、何忠华、王志瑛、沈琰、张志新、王春蕾、张玲凤等 12 人	/
	大连运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姚运善、姚梦璐、岳子馨	/
	苏州诚泰金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然人	严金华、范家惠	/
	淮安市财发担保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陈耀武	/
	厦门华融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李孟忠、林凤斌	/
	苏州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然人	朱华萍、张礼康、辛苏光、梅懿	/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由上海市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财政部与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合计持有 100%股权）控股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高兆龙	/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	上市公司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布鲁塞尔证券交易所上市（BRU:Ageas）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际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由天津国资委持股 100%
	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 Ltd	上市公司	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 Ltd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ASX:IAG）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由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持有 100%股权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市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国资委间接持有 100%股权）合计持有超过 50%股权，最大股东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由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市国资委间接持有 100%股权）持有超过 50%股权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间接持有 100%股权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	自然人	路长青、陈岩	/
		境外主体	Liu Family Trust	/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宁波福烨贸易有限公司	自然人	郑青山、李淑娟、高勇、卢璇、丁倩	/
	芜湖隆威工贸有限公司	自然人	呼健、卢军	/
		境外主体	盈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垒科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然人	呼健、卢军	/
		境外主体	盈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沈月华、金粮	/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湖北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超过 50%股权
	福建伟杰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林雪云、林建明	/
	福建天策实业有限公司	自然人	王秀敏、陈海峰、陈逸萍、王丹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HK:03968）
	信诺健康人寿保险公司	上市公司	Cigna Corporation	美股上市（NYSE:CI）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管理主体	中央财经大学	/
		大学捐赠基金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
		国有控股主体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由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国资委与浙江省财政厅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国资委与浙江省财政厅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杭州陆金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持股 39%）合计持有超过 50%股权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由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超过 50%股权
		自然人	马丁、李侃、雷杰、杜冰、蔡守平、乔晟、李陶然、	/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孙大江、陈萍、顾嫄等 39 人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管理主体	中央财经大学	/
		大学捐赠基金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
		国有控股主体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由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国资委与浙江省财政厅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国资委与浙江省财政厅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杭州陆金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持股 39%）合计持有超过 50%股权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由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超过 50%股权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持有 100%股权
			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由国务院、财政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由国务院间接持有 100%股权
		自然人	马丁、李侃、雷杰、杜冰、蔡守平、乔晟、李陶然、孙大江、陈萍、顾嫄等 39 人	/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王文彪、尹成国、王瑞丰、王文治、杜美厚、张艳梅、王维韬、田继生、何凤莲、赵美树等 13 人	/
	重庆三峡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朱新礼、朱新学、江旭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自然人	傅军、肖文慧、刘静、张建、杨云华、吴向东、张必书、冯建军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HK:01336）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财政局持股 100%）、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江苏省财政厅合计持股 100%）、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资委、江苏省财政厅合计持有 100%股权）、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江苏省财政厅合计持有 100%股权）合计持有超过 50%股权，且最大股东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
中邮人寿保险	/	国有控股主体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国资委 100%持股）持有超过 50%股权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银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韩国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上市公司	韩国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032830.KS）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其 100%股权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自然人	黎平、童志龙	/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自然人	朱文静、张志锋	/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	徐秋、周静	/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	自然人	柯德君、汪新宇	/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公司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为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间接持股100%的主体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自然人	邹佳珊、林鸿柏	/
	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	自然人	郭小兵、曹阳	/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自然人	张永梅、丁德政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自然人	柯德君、汪新宇	/
	莱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阮宜玲、罗钊明、张显军、刘万生、杜轶男、刘大卫、司海刚、黄少康	/
	杭州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党岩东、尚兴林、陈永亮、罗峻云、俞能宏、黄中山、胡伟、李德和、赵亚彬、罗斌等 192 人	/
		上市公司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上市（HK:03396）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为中国科学院持有 100%股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鑫辰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与西安市财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伙）	政局合计持有 100%）持有 90%以上股权的主体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管理主体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兴明、黄苏成、李焕军、彭玉明、王秋林、李祥、丁博维、丁克生、钱忠官、沈小秋等 18 人	/
	国瑞兴业（北京）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HK:02329）
		自然人	张幼惜	/
	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	自然人	付书全、李琳	/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邱亚夫、孙建华、邱栋、董彰、孙利明、杜元姝、李爱英、孔燕华、岳呈方、王强等 48 人	/
		上市公司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TYO:8001）
		境外主体	澳大利亚麦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由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超过 50%股权
珠海思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珠海思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红树林创	/	国有控股主体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间接合计持有其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镕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刘东、尹奇、张迎昊、樊扬、王宇、田宇、石晓北、翟锋、聂磊、陈五林	/
上海镕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普鲁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HK：03818）
	上海镕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刘东、尹奇、张迎昊、樊扬、王宇、田宇、石晓北、翟锋、聂磊、陈五林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大学捐赠基金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	陈奕伦、陆昂、陈东升、杜越新、王志华、王雁南、毛振华、毛赛、毛振亚、郭玲丽等 406 人	/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由国务院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中国旅游集团投资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由国务院国资委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务院间接持有 100%股权）、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财政厅合计间接持有 100%股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权）、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资委合计间接持有超过 50%股权）、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持有 100%股权）、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资委间接持有超过 50%股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国资委持有超过 50%股权）、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国资委间接持有 100%股权）、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财政厅合计间接持有 100%股权）合计持有超过 50%股权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兵团国资委持有超过 50%股权）持有超过 50%股权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由上海市国资委间接持有 100%股权
			赣州壹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持有超过 50%股权
			中信技术公司	由国务院间接持有 100%股权
			深圳水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厦门昌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0%股权，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持有超过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50%股权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由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间接持有 100%股权）持有超过 50%股权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由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持有 100%股权）持有超过 50%股权
		上市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QUANTUM THINKING LIMITED、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境外上市主体有：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美股上市（NYSE:GS）；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港股上市（HK:08050）
		大学捐赠基金	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	/
		境外主体	Joseph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 Limited、香港惠兴信发展有限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为境外政府投资基金
		全民所有制	广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发展总公司	/
		集体所有制	东莞市华灵实业发展公司	/
		公益基金会	中国青海年发展基金会	/
		国有管理主体	广州日报社、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
		无法穿透	广州从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从化美芝灵实业有限公司	/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上海镕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刘东、尹奇、张迎昊、樊扬、王宇、田宇、石晓北、翟锋、聂磊、陈五林	/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国资委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委持有其 100%股权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委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由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超过 99%股权，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磐信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超过 50%股权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海南普世南山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金时实业有限公司及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境内股东和境外股东无法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最终持有人，上述股东通过磐茂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0.0000660960%、0.0003175200%、0.0000000006%和 0.0000000846%，合计持股 0.0003837012%，持股比例极低。

2、发行人股东磐茂投资的股东穿透情况具体如下：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参见磐信投资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参见磐信投资
西藏磐茂集英投资中心（有	/	/	/	参见磐信投资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限合伙）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裕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周勇、田宇、聂磊、陈五林、李猛	/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陈五林、李猛	/
磐涞（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鼎吉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李燕、李伯涛、徐元玲、鲍海忠、李保勇、孙同顺、姜玉国、张明会、刘文民、牛淑云、张汉常、张光辉、赵旭东、陈连兵	/
	上海镕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陈五林、田宇、聂磊、王宇、翟锋、樊扬、石晓北、尹奇、张迎昊、刘东	/
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	凤翔禧福祥商贸有限公司	自然人	乔金岭、王延安	/
	西安智德通品牌推广营销有限公司	自然人	乔金岭、王延安	/
青岛健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思红	自然人	王思红	/
	曹健庭	自然人	曹健庭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昆明市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云南财政厅等合计持股超过 50%）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人民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等国有主体合计持股超过50%的主体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参见磐信投资
天津荣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邢福荣	自然人	邢福荣	/
	郭天奕	自然人	郭天奕	/
	上海镕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陈五林、田宇、聂磊、王宇、翟锋、樊扬、石晓北、尹奇、张迎昊、刘东	/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参见磐信投资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国资委100%持股）持有超过50%股权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由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湖北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超过50%股权）持有超过50%股权
北京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北京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由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国有独资企业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其超过50%股权）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持有超过 50%股权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上海镕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参见磐信投资
天津天合联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苗圃	自然人	苗圃	/
	陈晨	自然人	陈晨	/
	天津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陈五林、李猛	/
天津海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荣丽	自然人	刘荣丽	/
	天津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陈五林、李猛	/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由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超过 99%股权，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超过50%股权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俊	自然人	王俊	/
	上海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王俊、孙彩娟	/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REMIERE INVESTMENTS LIMITED、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国大东电报局	其中境外上市主体包括：PREMIERE INVESTMENTS LIMITED：澳洲证券交易所上市（ASX:PMV）；英国大东电报局：伦交所上市（LSE:CW）
		国有控股主体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持有 100%股权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由国务院间接持有 100%股权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由深圳市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为北京中冶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占集团（冶金人才资源开发中心间接持股超过 50%）持股 51%的主体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国资委控股
			沈阳市财政投资公司	沈阳市财政投资公司由沈阳市财政局持有 100%股权
		工会委员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工会委员会	/
		自然人	王利平、韩杰、刘大江、叶文奎、罗名祥、林贻国、叶定语、金曦	/
		境外主体	MSCP/PA Holding Limited	公开资料显示其为国际知名金融机构高盛集团和摩根士丹利旗下的控股基金
		国有管理主体	深圳市邮电局（深圳市电信局代管）、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
		无法穿透	武汉武新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HK:02318）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	社会组织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该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船东互助非营利组织,其宗旨是根据国际公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约、国际惯例和法律法规,维护与保障会员的信誉和利益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上海镕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镕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陈五林、田宇、聂磊、王宇、翟锋、樊扬、石晓北、尹奇、张迎昊、刘东	/
	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马建荣	/
上海镕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镕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李晓凤、严团平、田宇、聂磊、陈五林、李猛	/
	上海镕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陈五林、田宇、聂磊、王宇、翟锋、樊扬、石晓北、尹奇、张迎昊、刘东	/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合计持有超过 50%股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权，最大股东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上海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由深圳河洛天基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持有超过 50%股权
北京磐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镕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陈五林、田宇、聂磊、王宇、翟锋、樊扬、石晓北、尹奇、张迎昊、刘东	/
	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轮渡（香港）租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 100%股权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由开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有独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合计持有超过 50%股权，最大股东为开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上海德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德龙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SGX:BQO）
杭州信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HK:03948）
	上海镕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陈五林、田宇、聂磊、王宇、翟锋、樊扬、石晓北、尹奇、张迎昊、刘东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HK:01336）
嘉兴沣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顺安、姜银贵、付峥、胡小光、赵梓媛、曾凯泰、袁锦莲、聂新、于晓青、刘亚凯、马红燕、胡金明、于杰、张智博、曲金辉、王竞翔、杨晓峯、赵茹、李滨、韩晴宇、汤海林、刘福生、王铸、杨庆辉、江燕、	自然人	张顺安、姜银贵、付峥、胡小光、赵梓媛、曾凯泰、袁锦莲、聂新、于晓青、刘亚凯等 26 人	/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董静			
	嘉兴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陆风、曹剑、周立、夏凡、任靓、朱子轶、陈岱、陈五林、张弛、单连枫等 16 人	/
		其他股东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见磐信投资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	参见磐信投资
天津信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鑫	自然人	王鑫	/
	上海镕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陈五林、田宇、聂磊、王宇、翟锋、樊扬、石晓北、尹奇、张迎昊、刘东	/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财政局持股 100%）、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江苏省财政厅合计持股 100%）、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资委、江苏省财政厅合计持有 100%股权）、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江苏省财政厅合计持有 100%股权）合计持有超过 50%股权，且最大股东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	港股上市（HK:00945）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由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间接持有 100%股权）持有超过 50%股权
杭州泓聿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陆风、曹剑、周立	/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陈五林、李猛	/
	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陆风、曹剑、周立	/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国有控股主体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由河南省财政厅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 50%股权以上股权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参见磐信投资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参见磐信投资
天津盈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付嵩洋、朱琳	自然人	付嵩洋、朱琳	/
	天津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李猛、陈五林	/

磐茂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备注**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主体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由北京市国资委间接持有 100%股权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景泓控股有限公司	员工委员会	纳爱斯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自然人	何丽明	/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庄启传	/
		员工委员会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
	丽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	自然人	庄启传	/
		员工委员会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
天津柏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雨柏	自然人	张雨柏	/
	苏州常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陈五林、李猛	/

注：武汉武新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从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从化美芝灵实业有限公司无法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股权结构，但其通过磐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仅为 0.0000044911%、0.0000031700%、0.0000003170%，合计持股 0.0000079780%，持股比例极低。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七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将前述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3 号）的要求，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

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69 号，以下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有关上交所的问询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及/或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及/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在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中，是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指定报关经营单位，并以快件等非一般贸易的方式报关及出口，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31.82 万美元、360.78 万美元、277.74 万美元。在该种合作模式下，发行人未获得通过一般贸易方式出口的报关单。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产品以快件方式出口的原因，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合法合规；（2）国际货物贸易中的法定报关主体，发行人是否承担报关义务；在上述交易中由阿波罗医疗公司指定报关经营单位进行报关的原因，是否符合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3）出现未报关即出口情形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证照不齐等违规情形，发行人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风险；（4）阿波罗医疗公司及其指定的报关经营单位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5）阿波罗医疗公司在进口国是否存在因相关交易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6）相关情形是否已经得到纠正，并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或走私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以及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 OEM Exclusive Agreement（以下称“销售协议”）、阿波罗医疗公司关于 EXW 合作模式的确认函；

（2）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相关产品的 C 类快件报关单；

（3）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相关产品的由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以下称“DHL”）承运的运单联及运单号；

（4）抽查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关于相关产品销售的资金往来凭证；

（5）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6）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7）取得了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与发行人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和出口销售的有关经营资质文件；

（8）取得了自 2020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相关交易的自主报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运单联及运单号；

（9）对相关海关监管部门的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10）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2018 修订）》《海关总署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正）》《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1 号—公布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1）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门户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的门户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12）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资料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系真实发生，以快件方式出口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口方式之一，且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相关交易存在报关金额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的情形，发行人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补偿承诺

1、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简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主要采用了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交易。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年）（以下称“2010 通则”），“工厂交货”（EX Works，缩写 EXW）是指：

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它指定地点（如工厂、车间或仓库等）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需要将货物装上任何前来接收货物的运输工具，需要清关时，卖方也无需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特别建议双方在制定交货地范围内尽可能明确具体交货地点，因为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费用和风险都由卖方承担。买方则需承担自指定交货地的约定地点（如有）起收取货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开展中，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 DHL 公司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在发行人通州工厂取得货物后，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运输、出口方式、报关手续等，发行人不负责后续流程。

2、相关产品以快件方式出口的具体原因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采取工厂交货模式，发行人在工厂交付货物后由境外客户或指定其他方负责后续的运输、清关流程，因此其与 DHL 公司可自行决定出口方式。

根据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DHL 公司了解，快件出口方式在监管条件、报关及清关手续上较为简便、快捷，便于境外收货人及时、快速地收到相关交易产品，有利于推进交易的顺利进行，因此其选择快件方式出口。

3、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系真实发生

阿波罗医疗公司为 Tecnología y Diseño Industrial S.A.P.I. de C.V.（以下简称“TDI 公司”）旗下负责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的关联公司。TDI 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0 年的墨西哥医疗器械公司，提供包括关节、脊柱和创伤等产品在内的骨科植入物，2020 年全年销售额超 2,500 万美元，并拥有超过 500 名员工，在墨西哥当地具备较大的销售规模和较高的增长速度。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建立合作后，相关业务发展迅速且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共计实现销售收入 4,750.68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收回账款 3,687.81 万元。建立合作后，发行人国际销售团队亦定期进行客户拜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系真实发生。

4、以快件方式出口的合法合规性

快件出口系我国企业出口的一种常见国际贸易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2018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也对快件方式出口进行了规定，将其纳入我国海关监管范围。因此，以快件方式出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等信息申报不实的情形。经发行人向 DHL 公司索要相应快件报关单据并复核，该部分快件出口存在报关金额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金额	2,025.94	2,505.58	219.16
其中：低报货值的销售金额	1,946.90	2,505.58	219.16
低报货值部分的实际报关金额	6.37	33.26	9.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1]及实务操作，相关主体（报关经营单位及委托人）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主要采用了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交易，在此种模式下，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运输、出口方式、报关手续等，发行人不负责后续流程。阿波罗医疗公司实际聘请 DHL 公司办理货物的运输及报关事项，DHL 公司委托中贸信达（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贸信达”）办理报关手续，发行人在该交易模式下既不是报关经营单位，也不是委托人，但存在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

经发行人向国内海关有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目前海关执法过程中对于报关信息出现问题的主要执法对象为报关经营单位。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发行人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的，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系真实发生，以快件方式出口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口方式之一，且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相关交易存在报关金额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的情形，发行人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补偿承诺。

（二）国际货物贸易规则下，发行人作为工厂交货模式的卖方，无需承担报关义务；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由阿波罗医疗公司直接或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报关，且该第三方物流公司及报关经营单位均已在中国海关系统中依法进行了进出境快件运营人、报关单位及/或进出口收发货人的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1、国际货物贸易规则下，发行人作为工厂交货模式的卖方，无需承担报关义务

鉴于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协议为国际货物贸易合同，按照国际贸易通用规则及一般商业惯例，并根据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约定，相关合同的履行以 2010 通则中的贸易术语来划分各方的权利义务。经核查并确认，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在具体的协议履行过程中使用 2010 通则的(EXW 规则， EXW 是卖方（即发行人）承担最小义务的术语，在 2010 通则中，EXW 的使用规则[2]是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场（强调生产制造场所）、工厂（制造场所）或仓库等）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货物所有权即发生转移。卖方不需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在需要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时，卖方亦不必为货物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强调的是卖方的最小义务（有限义务）；根据 2010

[2]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2010）：“Ex Works" (EXW)means that the seller delivers when it places the goods at the disposal of the buyer at the seller's premises or at another nαmed place (i.e., works, factory, warehouse,etc.). The seller does not need to load the goods on any collecting vehicle, nor does it need to clear the goods for export,where such clearance is applicable.

通则的 B2 条款[3]，出口清关手续为买方义务，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买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由其取得任何出口许可，办理货物出口的一切海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北京首都机场海关有关主管人员的了解确认，根据其说明和陈述，在海关的日常实践操作中，EXW 规则属于较为普遍的国际贸易模式，海关监管及执法对象主要是报关单上有进出口货物经营权的报关经营单位。

据此，国际货物贸易规则下，发行人作为工厂交货模式的卖方，无需承担报关义务。

2、在上述交易中由阿波罗医疗公司指定报关经营单位进行报关的原因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系基于双方的商业谈判确定，确定合作模式后再根据 2010 通则来确定后续报关责任主体。在国际贸易中，工厂交货模式下，卖方只需在工厂完成货物交付（货物所有权即转移）即不再承担后续的义务与责任。

从发行人角度看，墨西哥是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较大且快速增长的国家，阿波罗医疗公司在当地具备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渠道，与其合作能够帮助发行人打开当地市场。此外，发行人海外市场尤其是墨西哥市场经验相对欠缺，拉美地区存在的地域风险与不同于中国的特殊监管体系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采用工厂交货模式有助于发行人降低相关不确定性。

从阿波罗医疗公司角度看，人工关节产品的销售涉及到手术工具的备货和与对医生的技术培训，且不同厂商的产品及其配套工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其理想合作对象为少数几家具备较强生产能力、较高生产水平和性价比更高的生产厂商。同时，采取工厂交货模式、自主负责后续报关及运输安排有利于快速获取产品、实现市场销售。

[3]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2010）:B2 Licences, authorizations, security clearances and other formalities:Where applicable, it is up to the buyer to obtain, at its own risk and expense, any export and import licence or other official authorization and carry out all customs formalities for the export of the goods.

因此，双方协商后确定采用工厂交货模式，由阿波罗医疗公司指定报关经营单位进行报关。

3、相关情形符合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此，我国法规对于国际贸易规定的报关主体可以是收发货人，也可以是第三方报关单位。经发行人与国内海关工作人员确认，同一货物无需重复报关，由第三方报关单位报关后，第三方经营单位作为经营单位在报关单中体现，交易买卖双方或其指定的收发货主体作为收发货单位在报关单中体现（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报关单中经营单位为“中贸信达（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件人为“BEIJING CHUNLI CO.”）。

鉴于目前国内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层面并未强制要求不同交易模式下的报关主体归属。实务中存在收发货人以自己名义报关、收发货人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收发货人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收发货人名义报关等多种情形，不同类型报关主体均普遍存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系由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办理报关手续。

经查询，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指定的 DHL 公司及第三方报关经营单位均已在中国海关系统中依法进行了进出境快件运营人、报关单位及/或进出口收发货人的登记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经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第三条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为从事进出境快件运营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在海关登记备案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首都机场海关的有关主管人员的访谈确认，在前述 EXW 规则的交易模式下，由境外收货人委托第三方报关企业履行了报关义务且有权的海关行政机关亦予以正常放行后，境内发货人（发行人）无需重复履行报关手续。

另经查询公开资料显示，科创板/创业板中拟/已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其出口销售过程中存在买方负责报关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客户自行报关的具体情形	客户自行报关的情形下，卖方是否报关
1	迪威尔	公司与客户 Baker Hughes“合同条款为 EXW 的交易，即由客户负责报关和装船”。	未明确披露
2	奥泰生物	公司存在“通过快递方式发货，由快递公司报关出口，以及发至客户指定国内地址，由客户自行报关出口”的情形。	未明确披露
3	拓新药业	公司存在“取得客户订单及发货指令后，按照客户的要求将产品直接发送到指定港口仓库，并取得港口仓库出具的进仓单，由客户自行报关出口”的情形。	未明确披露
4	中芯国际	在 EXW 模式下“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并确认收入，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	卖方不报关
5	乐普诊断	公司存在“采用 EXW 方式交货或发送至客户指定国内地址，由客户自行报关；部分产品系少量样品或通过快递公司发货，由快递公司报关”的情形。	卖方不报关
6	鸿铭股份	公司存在“零配件通过快递方式发货，由快递公司报关出口，以及发至客户指定国内地址，由客户自行报关出口的情况”。	卖方不报关
7	立功科技	公司香港子公司香港立功存在“因为部分客户急需货物，公司代为从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急调货物运输至客户要求的指定地点，由客户自行报关，故造成公司对香港境外销售数据与报关数据金额存在少量差异”的情形。	卖方不报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由阿波罗医疗公司直接或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报关，且该第三方物流公司及报关经营单位均已在中国海关系统中依法进行了进出境快件运营人、报关单位及/或进出口收发货人的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际货物贸易规则下，发行人作为工厂交货模式的卖方，无需承担报关义务；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由阿波罗医疗公司直接或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报关，且该第三方物流公司及报关经营单位均已在中国海关系统中依法进行了进出境快件运营人、报关单位及/或进出口收发货人的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三）发行人不存在未报关即出口的情形，其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不存在证照不齐等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未报关即出口、产品证照不齐的违规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不存在未报关即出口的情形，不存在因未报关即出口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出口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系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的物流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报关经营单位代为办理报关事宜，相关产品均已通过第三方报关单位/经营单位办理了报关清关手续。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相关门户网站查询，第三方报关单位/经营单位为在“京朝阳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报关有效期为长期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未报关即出口相关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因未报关即出口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持有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出口销售业务有关的经营资质，其出口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不存在证照不齐等违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证照不齐的违规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允许从事“货物进出口”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200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的前身春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

2008 年 2 月 14 日，春立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0473397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37758W ）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II-6846-1 植入器材、III-6846-2 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关节假体、定制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生产富血小板血浆制备系统、医用离心机、运动损伤软组织修复重建及置换植入物、医用内窥镜系统；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销售非医用口罩；技术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自 2008 年 2 月 14 日增加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后，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一直允许发行人从事相关货物进出口活动。

（2）发行人持有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出口销售业务有关的经营资质

1）《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395 号	2020.09.23-2024.07.21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5 号	2019.11.20-2024.07.04

2）《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备案号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166937	2020.07.31
2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114960690	2013.03.22-长期
3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州海关	海关编码：1114960690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611742	2013.03.22-长期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出口销售业务有关的经营资质，相关资质均为依法取得，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行政机关撤销的风险。

（3）OEM 模式下，发行人仅对产品生产负责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销售模式为 OEM 模式，阿波罗医疗公司利用自己在墨西哥的品牌优势、核心技术和销售渠道，将产品生产委托给具备生产能力的制造商生产后自行向墨西哥市场销售。在该模式下，发行人仅对产品的生产负责，产品以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品牌和销售渠道在墨西哥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髋关节产品、膝关节产品及手术工具等，产品类型及型号未超过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或注册证范围，发行人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资质。

发行人获取了报告期内 DHL 公司就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产品的全部运单及报关单，并核查运单与报关单间的对应关系，确认不存在未报关的情形。发行人具备主营产品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并具备出口销售资质，同时在 OEM 模式下发行人仅负责产品生产。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函，该证明函表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走私、违规记录”。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报关即出口的情形，其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不存在证照不齐等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未报关即出口、产品证照不齐的违规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截至目前，DHL 公司及其委托的中贸信达未曾因为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而受到处罚。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发行人在该交易模式下既不是报关经营单位，也不是委托人，发行人因前述情形承担连带责任风险较低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采用工厂交货的合作模式。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 DHL 公司负责货物的物流运输，并由 DHL 公司委托中贸信达作为经营单位履行报关手续。经发行人向 DHL 公司索要相应快件报关单据并复核，该部分快件出口存在报关金额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及实务操作，相关主体（报关经营单位及委托人）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

物流公司 DHL 公司已在亦庄海关注册登记，海关编码 “1105980017”，行业种类为“货物运输代理”，经营类别“报关企业”，报关有效期“长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贸信达为在“京朝阳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其报关有效期为长期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DHL 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报关单位中贸信达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截至目前，DHL 公司及其委托的中贸信达未曾因为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与国内海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目前海关在执法过程中，对于报关信息出现问题的主要执法对象为报关经营单位。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发行人在该交易模式下既不是报关经营单位，也不是委托人，发行人因前述情形承担连带责任风险较低。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的，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五）发行人未掌握工厂交货后阿波罗医疗公司进口的相关信息，阿波罗医疗公司确认其不存在因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不存在“如果阿波罗医疗公司在进口国的相关交易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况时发行人需要承担责任”的约定，同时，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补偿承诺

基于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工厂交货合作模式，发行人在工厂将货物交予 DHL 公司后即不再负责后续的物流、报关、运输等流程，因此无法完全掌握阿波罗医疗公司进口发行人产品的具体进口信息。经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其不存在因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协议条款的第四条（Item4-Chunli's Responsibilities）约定了发行人（春立医疗）的责任范围，春立医疗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在相关产品的销售活动中的责任主要为按约生产及交付产品的主要合同义务、交付产品的贴标及包装合格义务、生产及交付产品的产品质量责任义务、在一定期限内的免费更换有损坏产品的义务以及其他支持买方使用产品的义务，相关销售协议中不存在“如果阿波罗医疗公司在进口国的相关交易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况时”发行人需要承担责任的约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的，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六）相关情形已经得到纠正，发行人不存在偷税漏税或走私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形已得到纠正，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出口销售产品，发行人均已自主报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其出口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 2020 年销售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对应出口产品的运单联及运单号，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全部通过一般贸易方式销售并办理出口。自 2020 年下半年起，相关交易发行人已自主报关，未再出现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办理或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报关的情形。

2、发行人出口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经营活动均已履行了报关清关手续，有权海关机关亦予以正常放行，不存在被认定为偷税漏税或走私活动的风险，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亦不存在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出口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系根据海外客户阿波罗医疗公司的要求，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指定报关单位/经营单位代为办理

了报关事宜，相关产品均已通过第三方报关单位/经营单位办理了报关清关手续，不存在相关产品未报关即出口的走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的产品主要包括髋关节、膝关节等，均为免征增值税销项税的产品，且不涉及资源性产品等需要征收出口关税的情形。同时由于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内销收入较高，使得其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期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小于应纳税额，不存在未抵顶完的部分，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基于发行人出口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不属于相关法律禁止出口的产品，不属于需要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的限制出口产品，发行人亦不存在申请出口退税情形，在前述情形下，采用工厂交货模式在国际贸易及我国进出口企业中普遍存在，符合国际货物贸易惯例及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截至目前，DHL 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报关公司未曾因为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而受到处罚。同时根据发行人向国内海关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我国海关在执法过程中，前述情形下，认定出口违法违规案件的责任主体为报关经营单位，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另外，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函”，该证明函表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走私、违规记录”。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的，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另，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相关交易的日常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觅子店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海关监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有违反海关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其出口产品销售给海外客户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经营活动并由海外客户阿波罗公司自行委托报关的行为，符合国际货物贸易惯例及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出口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经营活动均已履行了报关清关手续，有权海关机关亦予以正常放行，不存在被认定为偷税漏税或走私活动的风险，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亦不存在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的，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系真实发生，以快件方式出口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口方式之一，且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相关交易存在报关金额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的情形，发行人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补偿承诺。

2、国际货物贸易规则下，发行人作为工厂交货模式的卖方，无需承担报关义务；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由阿波罗医疗公司直接或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报关，且该第三方物流公司及报关经营单位均已在中国海关系统中依法进行了进出境快件运营人、报关单位及/或进出口收发货人的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3、发行人不存在未报关即出口的情形，其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不存在证照不齐等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未报关即出口、产品证照不齐的违规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4、截至目前，DHL 公司及其委托的中贸信达未曾因为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而受到处罚。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发行人在该交易模式下既不是报关经营单位，也不是委托人，发行人因前述情形承担连带责任风险较低；同时，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补偿承诺。

5、发行人未掌握工厂交货后阿波罗医疗公司进口的相关信息，阿波罗医疗公司确认其不存在因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不存在“如果阿波罗医疗公司在进口国的相关交易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况时发行人需要承担责任”的约定，同时，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补偿承诺。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述相关情形已经得到纠正，发行人不存在偷税漏税或走私情形，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根据首轮回复，根据发行人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基地公司）2011 年签署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于 24 个月内在医药基地内投资 67,000 万元，保证 2013 年正式投入生产运营，自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连续三个完整纳税年度实现年生产总值不低 79,454 万元，年纳税不低于人民币 18,421 万元，如发行人不能完成前述目标，发行人承诺用自有资金补足大兴基地公司当年应得到的区财政地方留成部分，同时该公司有权以该地块的出让价格收购该块使用权。

截至目前，公司未按约定进驻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行人认为，相关协议目前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土地收回可能性较低，如因大兴基地事项引起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自协议签署以来，大兴基地公司是否曾督促发行人履行协议进行投资，发行人认为相关协议目前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依据是否充分，并说明如超过诉讼时效是否代表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相关土地被收回以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是否依然存在，分析该事项可能导致最大违约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就相关违约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取得的资料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取得了发行人持有的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及其他证明文件；

（3）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4）对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进行访谈沟通；

（5）查阅《民法通则（2009 年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6）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文件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协议签署以来，大兴基地公司从未向发行人提出任何要求发行人履行未能及时进驻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相关承诺，从未向发行人发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文件或类似主张的意思表示，亦不曾因题述事宜向发行人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依据充分；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因相关事宜已经过了受法律保护的诉讼时效，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要求承担违约赔偿的风险

201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以下称“《进驻协议》”）；

201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前述《进驻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主管人员陈述及确认，自《进驻协议》约定的 2013 年 3 月正式投产期至今，发行人未曾收到过上述协议相对方的任何要求发行人履行承诺、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文件或类似主张的意思表示，且相关协议已经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协议相对方进行的任何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民法通则（2009 修正）》的相关规定，民事主体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4]。事实上，《进驻协议》约定的“正式投入生产运营”时间为自 2013 年 3 月，《进驻协议》的甲方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知道且应当知道投产运营义务人（即发行人）未按照相关约定进驻、生产并运营，即自 2013 年 3 月起两年内（即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胜诉可能。

发行人未曾收到过甲方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的任何要求发行人履行承诺、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文件或类似主张的意思表示，即不存在任何的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催告或通知，因此不存在导致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及/或延长的情形；且至今已过六年之久，即使甲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在不存在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及/或延长的情形下，甲方实际上已经丧失了胜诉权，即使其主张权利提起诉讼，法院亦不会支持其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的诉讼请求[5]。

[4] 《民法通则（2009 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三十七条：“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九条：“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受理后对方当事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抗辩事由成立的，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发行人已加快大兴基地的建设进度，积极维护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并于 2020 年在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注册成立新的全资子公司实跃长盛，同时将全资子公司兆亿特的注册地迁至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在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积极经营并上缴税款。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为潜在的违约责任出具相应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未能按约履行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发行人承担行政责任或违约责任，或导致大兴土地被有权行政机关收回或处以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对发行人的相应损失予以补偿。因此即使出现违约责任，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鉴于相关协议的诉讼时效已过，相关土地收回以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因协议对相关事项约定不明，故无法量化其最大违约风险

根据《进驻协议》约定，发行人（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投资，则甲方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有权以该地块的出让价格收购该块使用权，并对地上物给予成本补偿。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完成大兴生产基地的建设，存在相关土地被收回以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但鉴于目前协议诉讼时效已过，相关土地收回以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由于相关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年纳税金额具体涉及的税种，未明确约定年生产总值的具体计算方法，亦未就区财政地方留成部分的核算方式作出明确规定，故目前缺乏具体数据计算所涉及的增值税、所得税和其他相关税收，无法量化违约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自协议签署以来，大兴基地公司从未向发行人提出任何要求发行人履行未能及时进驻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相关承诺，从未向发行人发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文件或类似主张的意思表示，亦不曾因题述事宜向发行人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依据充分；根据法律相

关规定，因相关事宜已经过了受法律保护的诉讼时效，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要求承担违约赔偿的风险。

2、鉴于相关协议的诉讼时效已过，相关土地收回以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因协议对相关事项约定不明，故无法量化其最大违约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签名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 责 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穆铁虎

赵 媛

签署日期：2021年 7月 11日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邮编：100020
Tel: +86 10 6502 8888 Fax: +86 10 6502 8866 www.hylandslaw.com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将前述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3 号）的要求，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

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69 号，以下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79 号，以下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及/或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及/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在发行人与境外第一大客户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发行人存在配合阿波罗医疗公司向货运公司 DHL 航空和报关经营单位中贸信达提供了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从而导致出现海关出口申报不实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未在回复中提及前述交易相关的收汇、缴税等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完整梳理发行人在出口贸易中在报关、收汇和税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形以及当前整改情况，并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2）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3）补充完善保障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4）说明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中未说明相关事项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5）发行人针对前述报关、收汇等事项的内控措施是否完备及有效执行，保障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性的具体制度安排。

请发行人将委托报关协议、报关单以及对海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等重要文件作为附件提交备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4）充分核查，并就以下内容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的规定；（2）发行人信息披露是

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中介机构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满足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相关规则的要求。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获取的资料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 OEM Exclusive Agreement（以下称“销售协议”）、阿波罗医疗公司关于 EXW 合作模式的确认函；

（2）取得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全部销售订单、形式发票、出库单及装箱单等；

（3）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相关产品的由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以下称“DHL 公司”）承运的运单联及运单号及报关单；

（4）抽查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关于相关产品销售的资金往来凭证；

（5）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6）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7）取得了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与发行人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和出口销售的有关经营资质文件；

（8）取得了自 2020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相关交易的自主报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运单联及运单号；

（9）对相关海关监管部门的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10）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2018 修订）》《海关总署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

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正）》《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1号—公布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1）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门户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的门户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12）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资料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完整梳理发行人在出口贸易中在报关、收汇和税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形以及当前整改情况，并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墨西哥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A. De C.V.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医疗公司”）于2018年起通过医疗展会相识并开始采用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在该模式下，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DHL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在发行人通州工厂取得货物后，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出口报关等，发行人不负责后续流程。

尽管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报关，但发行人存在配合阿波罗医疗公司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对方通过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客观上导致了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出口报关违规情形。

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得与实际货值和货物名称一致的出口报关单。自2019 年下半年起，银行开始加强外汇管理，除相关合同及形式发票外，还需发行人提供货物出口报关单才可办理收汇。为满足收汇要求，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存在一定的外汇收汇违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在税收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走私、骗汇、逃汇、套汇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由发行人自主报关，未再出现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办理或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报关的情形。除阿波罗医疗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境外客户不存在类似情形。

1、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于 2018 年起通过医疗展会相识并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阿波罗医疗公司为 Tecnologiay Diseño Industrial S.A.P.I. de C.V.（以下简称“TDI 公司”）旗下负责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的关联公司，TDI 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0 年的墨西哥医疗器械公司，提供包括关节、脊柱和创伤等产品在内的骨科植入物，在墨西哥当地具备较大的销售规模和较高的增长速度，发行人与 TDI 及其关联公司建立合作后在墨西哥获得了高速增长的业务发展机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工厂交货模式，选择该模式系基于双方的商业谈判确定，确定合作模式后再根据国际贸易通则确定后续报关责任主体。在国际贸易中，工厂交货模式下卖方只需在工厂完成货物交付即不再承担后续的义务与责任。

从发行人角度看，墨西哥是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较大且快速增长的国家，阿波罗医疗公司在当地具备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渠道，与其合作能够帮助发行人打开当地市场。此外，发行人海外市场尤其是墨西哥市场经验相对欠缺，拉美地区存在的地域风险与不同于中国的特殊监管体系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采用工厂交货模式有助于发行人降低相关不确定性。

从阿波罗医疗公司角度看，人工关节产品的销售涉及到手术工具的备货和对医生的技术培训，且不同厂商的产品及其配套工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其理想合作对象为少数几家具备较强生产能力、较高生产水平和性价比更高的生产厂商。同时，采取工厂交货模式、自主负责后续报关及运输安排有利于其快速获取产品、

实现市场销售。

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开展中，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 DHL 公司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在发行人通州工厂取得货物后，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出口报关等，发行人不负责后续流程。根据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DHL 公司了解，快件出口方式在监管条件、报关及清关手续上较为简便、快捷，便于境外收货人及时、快速地收到相关交易产品，有利于推进交易的顺利进行，因此其选择快件方式出口。

（2）具体交易模式及交易流程

①具体交易模式

建立合作关系后，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订了《OEM 独家协议》作为合作的框架协议，协议中主要就产品销售价格、OEM 模式、付款进度等重要事项进行约定，对于后续的交易模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各批次采购型号及数量等则通过邮件往来的方式予以明确。2018 年末，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通过邮件方式确认交易模式为工厂交货，并确定交货地点为发行人通州工厂。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年），“工厂交货”（EX Works，缩写 EXW）是指：

“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它指定地点（如工厂、车间或仓库等）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需要将货物装上任何前来接收货物的运输工具，需要清关时，卖方也无需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特别建议双方在制定交货地范围内尽可能明确具体交货地点，因为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费用和风险都由卖方承担。买方则需承担自指定交货地的约定地点（如有）起收取货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在工厂交货模式下，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它指定地点（如工厂、车间或仓库等）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需要将货物装上任何前来接收货物的运输工具，需要清关时，卖方也无需办理出口清关手续。买方承担自指定交货的地点起收取货物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② 具体交易流程

报告期内，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 DHL 公司作为货物运输单位，DHL 公司委托中贸信达（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贸信达”）作为经营单位履行报关义务。

在具体交易中，流程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A. 阿波罗医疗公司通过邮件方式向发行人发出订单，明确购买货物的型号、数量等信息，并提出建议的快件报关金额、货物内容等要求；

B. 发行人准备好货物后，由 DHL 公司到发行人通州工厂取货，发行人根据阿波罗医疗公司邮件的要求向 DHL 公司提供金额、货物内容等信息用于后续快件报关；

C. DHL 公司收取货物后，委托中贸信达作为第三方报关单位，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报关，随后货物以快件形式运输出境。

该模式下发行人仅需在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即不再承担后续运输出口等相关风险与责任，交付货物后即完成控制权转移，且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委托报关，运输费用亦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承担。发行人在该交易模式下不属于报关经营单位或委托人，但在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等信息申报不实的情形。

2、发行人在出口贸易中在报关、收汇和税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形以及当前整改情况，并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1）报关方面

①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出口业务合作中，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

A. 国内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允许第三方报关单位代为报关，未强制要求必须由收发货人报关

我国法规对于国际贸易规定的报关主体可以是进出口收发货人，也可以是第三方报关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因此，发行人、第三方报关单位均可作为海关监管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报关主体。

B.工厂交货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

a.国际贸易语境下，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采取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业务合作，而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年）约定：工厂交货模式下，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它指定地点（如工厂、车间或仓库等）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需要将货物装上任何前来接收货物的运输工具，需要清关时，卖方也无需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因此，在国际货物贸易规则下，发行人作为工厂交货模式的卖方无需承担报关义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阿波罗医疗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双方采取工厂交货模式合作，发行人无需承担报关义务。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互动交流-业务咨询-业务咨询问题浏览”，编号为“078806”、留言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咨询问题及“出口 EXW 条款，报关单运费栏目是否需要申报”。拱北海关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答复中，提及“EXW 成交条款，即‘工厂交货’，买方承担自卖方所在地将货物运至预期的目的地的全部费用和风险”，“在 EXW 成交条款下，卖方不履行清关义务”。

因此，基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签署的协议及阿波罗医疗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海关总署官网业务咨询答复，工厂交货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

b.同一货物出口无需重复报关

经发行人与国内海关工作人员确认，同一货物出口无需重复报关，由第三方报关单位报关后，第三方报关单位作为经营单位在报关单中体现，交易买卖双方或其指定的收发货主体作为收发货单位在报关单中体现（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报关单中经营单位为“中贸信达（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件人为“BEIJING CHUNLI CO.”或“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c.出口销售过程中买方负责报关的案例总结

鉴于目前国内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层面并未强制要求不同交易模式下的报关主体归属，实务中存在收发货人以自己名义报关、收发货人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收发货人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收发货人名义报关等多种情形，不同类型报关主体均普遍存在。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科创板/创业板中拟/已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其出口销售过程中存在买方负责报关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客户自行报关的具体情形	客户自行报关的情形下卖方是否报关
1	奥泰生物（688606.SH）	公司存在“通过快递方式发货，由快递公司报关出口，以及发至客户指定国内地址，由客户自行报关出口”的情形。	未明确披露
2	拓新药业（拟创业板IPO）	公司存在“取得客户订单及发货指令后，按照客户的要求将产品直接发送到指定港口仓库，并取得港口仓库出具的进仓单，由客户自行报关出口”的情形。	未明确披露
3	中芯国际（688981.SH）	在EXW模式下“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并确认收入，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	卖方不报关
4	乐普诊断（拟科创板IPO）	公司存在“采用EXW方式交货或发送至客户指定国内地址，由客户自行报关；部分产品系少量样品或通过快递公司发货，由快递公司报关”的情形。	卖方不报关
5	鸿铭股份（拟创业板	公司存在“零配件通过快递方式发货，由快递公司报关出口，以及发至客户指定国内地址，由客户自	卖方不报关

序号	公司简称	客户自行报关的具体情形	客户自行报关的情形下卖方是否报关
	IPO）	行报关出口的情况”。	
6	立功科技（拟创业板IPO）	公司香港子公司香港立功存在“因为部分客户急需货物，公司代为从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急调货物运输至客户要求的指定地点，由客户自行报关，故造成公司对香港境外销售数据与报关数据金额存在少量差异”的情形。	卖方不报关

综上所述，发行人、第三方报关单位均可作为海关监管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报关主体；在工厂交货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国内海关监管法律法规亦未强制要求必须由收发货人报关，发行人无需重复履行报关义务。

②发行人在出口报关中存在协助客户低报货值、错报商品名称的情形

在工厂交货模式下，发行人在工厂交付货物后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指定 DHL 公司负责后续的运输、清关流程，报关由 DHL 公司委托中贸信达负责。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报关，但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

A.货值低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该部分快件出口报关金额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对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收入金额	2,025.94	2,505.58	219.16
其中：存在低报货值情况的销售收入金额（A）	1,946.90	2,505.58	219.16
低报货值部分的实际快件报关金额（B）	6.37	33.26	9.28
低报金额（C=A-B）	1,940.53	2,472.32	209.8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的金额中少报关的金额分别为 209.88 万元、2,472.32 万元和 1,940.53 万元，存在低报货值情况的产品系通过快

件报关，且报关金额低于实际货值，发行人已自 DHL 处获取了报告期内通过快件报关的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全部报关单，不存在未报关出口的情形，故不存在应列为未报关金额的情形。

B.商品名称错报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业务合作过程中，根据阿波罗医疗公司的要求，配合填写给 DHL 的快递运单信息。在填写“交运物品详细说明”时，提供内容均填写“HAND TOOLS”，DHL 根据上述信息生成报关信息时，商品名称默认为“手动工具”、“手工工具”或“工具”等，商品编号默认为“8205200000”或“8207909000”。

发行人实际向阿波罗医疗公司发货的商品主要包括：多种规格型号的髋关节假体、膝关节假体等植入物产品，和膝关节手术工具、髋关节手术工具等配套手术工具。

发行人上述实际发货的植入物产品与手术工具，均已在国内获得了相应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相关货物获得注册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髋关节假体	140 均匀粗糙面股骨柄（A）、微槽面 145 型股骨柄、髋关节假体-均匀粗糙面 58 型全髋臼、钛钉	国械注准 20173464472
	B-C3 型槽型面股骨柄、J 型全髋臼、双极头、T 型球头	国械注准 20183461640
	TB 球头、58 型内衬	国械注准 20153130555
膝关节假体	XN 股骨髁、XN 平台垫、XN 平台托、髌骨、股骨柄	国械注准 20163462440
髋关节手术工具		京通械备 20210033 号、京通械备 20150007 号
膝关节手术工具		京通械备 20210035 号、京通械备 20200025 号、京通械备 20150008 号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销售模式为 OEM 模式，阿波罗医疗公司利用自己在墨西哥的品牌优势、核心技术和销售渠道，将产品生产委托给具备生产能力的制造商生产后自行向墨西哥市场销售。在该模式下，发行人仅对产品的生产负

责，产品后续在美国的进出口中转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负责，并以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品牌和销售渠道在墨西哥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均已在生产国（中国）获得了备案或注册。

C.相关法律规定

目前就发行人前述配合客户提供错误报关信息事项，主要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违规情形规定，处罚依据则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条款规定如下：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

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四）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六）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七）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八）进出境运输工具，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或者未向海关办理手续，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十一）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或者有关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十三）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根据上述规定，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若未能提供相关真实情况则属于违法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上述罚则，海关监管机构在执法时针对的对象包括报关经营单位及其委托人，处罚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D.相关案例总结

a.科创板/创业板中拟/已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案例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科创板/创业板中拟/已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存在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情形及相应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来源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百普赛斯（拟创业板IPO）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019年12月因工作人员失误造成一笔出口报关单申报价格不准确；该笔报关单涉及2,462瓶重组蛋白；报关数据已更正	151.87万美元	0.69万美元	1,000元至1万元之间	处理中，但已取得海关复函	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0号）中规定，对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海关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汇宇制药（拟科创板IPO）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发行人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向英国和斯洛伐克的药品检测实验室寄送药品进行检测共19次，对该19批货物，第三方物流公司低报价格以C类快件报关形式出口，发行人自查发现后主动向海关报明	54.25万元	-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江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蓉关内（综）当违字[2021] 0002号）	发行人价格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了海关统计准确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之规定处罚

公司名称	来源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晶科能源（拟科创板IPO）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申报品名为焊带，申报CIF总价为76603美元，申报商品编码为8311300000，对应的出口退税率为16%。经海关查验，发现上述焊带应归入商品编码7408190090项下，对应的出口退税率为13%，影响国家退税管理	-	51.36万元	15,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北关缉违字[2019]0118号）	《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的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晶科能源（拟科创板IPO）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因发行人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	-	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甬北关简告字[2019]0114号）	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的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系根据《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
晶科能源（拟科创板IPO）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因发行人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	-	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曙关简违字[2020]0329号）	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的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系根据《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

公司名称	来源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芬尼科技（拟科创板IPO）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	发行人于2018年6月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商用热泵机组，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	-	-	10,000	南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关缉违字[2019]000019号）	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

b.海关行政处罚公开披露案例

经查询报告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官网公开披露的370起海关走私违规行政处罚案件，存在出口货物申报不实情形，且涉案金额较大（出口实际金额或申报金额在10万美元以上）或涉及多票并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说明
甘肃郝氏碳纤维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保温软毡、保温硬毡、碳碳复合材料板材共计27票，申报税号8514909000，出口退税率17%，申报价格1,454,333元人民币。经调查，上述商品应归入税号681599399，出口退税率5%。	未披露	1,454,333元人民币	52,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8]2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涉及多退税情形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说明
辛集市翔润制衣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当事人委托北京津然物流有限公司出口货物 1 票,商品申报为女士防寒服，数量 1,200 件，申报单价 90 美元，申报总价 108,000 美元，申报税号 6202939000， 出口退税率 17%。经查，实际货物为休闲裤 231 双，尼龙袋 600 件，休闲鞋 44 件，不锈钢支架 300 件，吉他护板 924 件等。经计核，涉案货物申报价格为 679,158 元人民币。	未披露	679,158 元人民币	69,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8]2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
辛集市辰雨制衣厂	2018 年 2 月，当事人委托北京市津然物流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一般贸易货物 1 票，商品申报为女式防寒服，数量 1,540 件，申报单价 90 美元，申报总价 138,600 美元，归入税号 6202939000，出口退税率 17%。经查，实际货物为鞋 515 件，手提包 955 件，玩偶 300 件，仿首饰 225 包，裙子 25 件等。经计核，涉案货物申报价格为 871,586.1 元人民币。	未披露	871,586.1 元人民币	91,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8]2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
比业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当事人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分别在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和出口了 1,484 票商品。以上 1,484 票商品申报出口时成交方式为 FOB，实际与外商签订的合同成交方式为 CIP,共计高报运费 5,807,717.69 元人民币。	未披露	未披露	5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关中缉违字[2019]000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 条例》第十五条(五)	涉及高报货值影响退税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说明
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当事人申报出口一票货物，申报品名：血气/血凝分析仪配件（支架等），申报总价：292,899.09 欧元，贸易方式：货样广告品。经该公司自查发现，实际总价应为 292,899.09 人民币，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法后果。	292,899.09 元人民币	292,899.09 欧元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 [2019]100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当事人委托报关行北京晴川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出口货物 1 票，申报商品为男装毛衫，申报税号 6110200091，退税率 16%，申报价 288,000 美元。经查验，该票报关单对应货物为女鞋 992 双，应归入税号 6403990090，退税率 15%。经计核，申报完税价格为 1,772,842 元人民币，涉案货物实际完税价格为 137,120 元人民币。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263,086.72 元的违法后果。	137,120 元人民币	1,772,842 元人民币	210,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 [2019]9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说明
珠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当事人委托北京海盛港通物流有限公司申报出口货物一票,申报品名为仿首饰，申报税号为 7117190000，申报总价为 53,280.00 美元。经查， 实际品名为英镑旧硬币，实际税号为 7118900090，实际价格为 179,000 英镑。当事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32,699.91 元的违法后果。	179,000 英镑	53,280.00 美元	32,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39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北京紫金瑞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当事人作为申报单位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俄罗斯联邦 20 票货物，申报价格共计 20,397,747.78 元人民币，申报退税款 2,651,707.21 元人民币。经查，实际价格共计 5,457,291.00 元人民币，实际应退税款 743,703.17 元人民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所指之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即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	5,457,291.00 元人民币	20,397,747.78 元人民币	1,9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2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涉及多退税款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说明
大陆汽车电子(连云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当事人申报出口智能电池传感器电子模块，申报价格 1,384,198.2 欧元。经查，实际应为 13,841.98 欧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1,824,522.85 元的违法后果。	13,841.98 欧元	1,384,198.2 欧元	9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1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辛集市梓琪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辛集市梓琪服饰有限公司申报出口货物一票，商品申报品名为女士防寒上衣，数量 2,120 件，申报总价 169,600 美元，申报税号 6202939000。经查，实际货物为女士上衣、女士 T 恤等货物。经计核，涉案货物申报完税价格 1,081,115.2 元人民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 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123,958.4 元的违法后果。	未披露	1,081,115.2 元	123,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0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说明
蠡县裘珍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当事人委托北京翼沣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货物一票，商品申报品名为水貂皮大衣，申报数量 134 件，申报总价 136,680 美元。经首都机场海关物流监控处查验，实际货物为 136 件。当事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45,014.62 元的违法后果。	未披露	136,680 美元	4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 [2019]9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上海吉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当事人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 010120170000410306，申报总价 129,664.4 欧元。经查验，实际货物为总价 129,664.4 人民币。当事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145,357.81 元的违法后果	129,664.4 人民币	129,664.4 欧元	7,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 [2019]8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涉及多退税款
辛集市诚竣制衣厂	2018 年 7 月，当事人申报出口货物一票，申报货物为女式上衣 1,650 件，申报总价 132,000 美元。经查验，实际货物为衣服、 饰品等共计 3,540 件，实际总价 321,035 元人民币。当事人已构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90,391.03 元的违法后果。	321,035 元人民币	132,000 美元	90,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7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说明
辛集市诚竣制衣厂	2018 年 7 月，当事人申报出口货物一票，申报货物为女式上衣 1,710 件，申报总价 136,800 美元。经查验，实际货物为衣服、饰品等共计 15,081 件，实际总价 418,495 元人民币。当事人已构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 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90,529.95 元的违法后果。	418,495 元人民币	136,800 美元	90,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7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辛集市周氏世家皮草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当事人申报出口货物一票，申报货物为女士防寒服 589 件，税号 62029290，总价 118,449.07 美元，申报退税款 122,402 元人民币。经查，实际货物为女士防寒服、女士腰包等共 563 件。当事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 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29,050 元的违法后果。	未披露	118,449.07 美元	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58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北京海关、上海海关等申报出口至卡塔尔 PSD 系统设备、幕墙等共计 152 票出口报关单，出口运费申报不实，影响了海关监管秩 序。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经关缉违字〔2020〕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说明
凯斯伦皮草服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当事人委托北京凯瑞恒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申报品名为水貂皮大衣，总货值 495,6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325,525 元，可申请出口退税人民币 432,318.25 元。经查验及企业提供资料，实际货物为女式上衣 1,286 件、女式裤子 1,352 件，货值为 58,980 美元。该票货物单货不符，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365,038.83 元的违法后果。	未披露	495,600 美元	36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20〕39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蒂笙服装有限公司	当事人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北京顺天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申报品名为水貂皮大衣，申报税号 4303101090（出口退税率：13%），申报总价 230,175 美元。经查验发现，出口货物品名、数量与实际货物不符，实际货物为棉服 125 件、帽领 227 条、派克大衣 200 件。 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117,171.20 元的违法后果。	未披露	230,175 美元	117,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20〕4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说明
辛集市赛维奥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当事人委托北京睿鸿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一票货物，申报品名：女士防寒服，申报税号：6202939000，申报数量：1512 件，申报总价：143,640 美元。经现场海关查验，实际货物为 1135 件女士防寒服，当事人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40,529.97 元的违法后果。	未披露	143,640 美元	32,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20〕4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辛集市菁华皮草制衣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当事人委托北京睿鸿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一票货物，申报品名：女士防寒服，申报税号：6202939000，申报数量：1,525 件，申报总价：144,875 美元。经现场海关查验，实际货物为 1,012 件女士防寒服，该企业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55,150.87 元的违法后果。	未披露	144,875 美元	44,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20〕4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说明
辛集市三毅制衣厂	2019 年 10 月，当事人委托北京睿鸿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申报出口货物一票，申报品名为女式防寒服，申报税号为 6202939000，申报数量为 1,500 件，申报总价为 147,000 美元。经查验，实际货物为女士防寒服计 877 件，该企业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69,091.64 元的违法后果。	未披露	147,000 美元	55,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20〕4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多退税款

考虑到北京海关申报不实的相关案例大多涉及多退税款的违法后果，而发行人申报不实的行为并未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本所律师进一步对其他省市海关官网公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有限检索，其中部分与发行人情形类似的参考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海宁市浩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当事人 220 票报关单项下申报出口 PVC 装饰膜 2,864,776 千克。申报总价 7,783,442.6 美元，实际总价 6,610,326.84 美元；申报税则号列“3918101000”，部分货物门幅小于 45cm，应归入税则号列“3920490090”。上述货物的税则号列、价格中一项或两项申报不实。经计算，上述税则号列、价格申报不实行为申报退税 719.989 万元，实际应退税 420.37 万元，造成多退税款共计	8,630,547.4 美元	8,739,047.67 美元	1,202,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嘉关缉违字〔2021〕0006 号）	当事人出口货物税则号列、价格申报不实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所列之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管理的违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299.61 万元。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管理违规。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当事人 49 份报关单项下申报出口 PVC 装饰膜 7,695,432.86 平方米，实际出口 7,703,469.16 平方米；申报总价 955,605.07 美元，实际总价 2,020,220.56 美元；申报税则号列“3918101000”（退税率 13%-16%不等），部分货物门幅在 45cm 以下，应归入税则号列“3920490090”（退税率 5%-13%不等）。上述货物的价格、税则号列、规格、数量中一项或多项申报不实：其中价格申报不实涉及 48 票报关单；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涉及 46 票报关单；数量申报不实涉及 2 票报关单；规格申报不实涉及 30 票报关单。经计算，以上申报不实行为未造成国家多退税款。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规。					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 120 万元。当事人出口货物数量、规格、税则号列、价格申报不实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所列之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 0.25 万元。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北京泛生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当事人委托上海欣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2020 年 3 月向海关申报出口一般贸易项下货物一票。申报品名为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核酸检测试剂盒，商品编号 3822009000，数量为 50,000 份，总价 1,000,000 美元。经当事人自查发现并经海关审核，上述出口货物的实际数量为 100,000 份，总价为 2,000,000 美元，与申报不符。	2,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无，予以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关于北京泛生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不实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0]04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北京卡索贸易有限公司	当事人委托上海世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向海关申报出口至日本一般贸易项下萘乙酸钠1m000千克，申报商品编号29420000，申报价格CIF 55,000美元。经查，实际出口货物应归入商品编号2916399018，货物价值人民币377,304.42元，出口需提供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	377,304.42元	55,000美元	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关于北京卡索贸易有限公司申报不实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关缉违字〔2018〕0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北京汇商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当事人委托上海孚鑫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海关申报出口至沙特阿拉伯一般贸易项下雨伞 10,120 千克，申报商品编号 66019100，申报价格 FOB 35,904 美元。经查，实际货物为 1、儿童女靴 2724 双，应归入商品编号 64059010.00，价值 FOB 8,232 美元；2、男式凉鞋 7,560 双，应归入商品编号 64059010.00，价值 FOB 26,750 美元；3、女式凉鞋 4,944 双，应归入商品编号 64059010.00，价值 FOB 18,575 美元。	53,557 美元	35,904 美元	1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关于北京汇商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报不实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关缉违字〔2017〕0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委托上海繁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向海关申报出口至巴基斯坦一般贸易项下25%嘧菌酯，15%苯醚甲环唑悬浮农药3,420千克，申报价格CIF 39,900美元，申报商品编号3808929029。经查，实际出口货物唛头品名为MEISHILE 40%SC(AZOXYSTROBIN+DIFENOCONAZOLE)，成分为21.6%嘧菌酯、12.9%苯醚甲环唑，原提供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浓度不符。经计核，违法货物价值人民币256,572.29元。	256,572.29元	39,900美元	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关于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申报不实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关缉违字〔2016〕01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
南京美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当事人于2021年5月委托厦门德迅航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沧海关申报出口智能马桶一批。该报关单号下共两项商品，其中第1项商品名称申报为：智能马桶，商品编码申报为：8516799000，商品数量申报为：250件。经查验核实，实际第1项商品编码应为：6910100000。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	-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沧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沧缉二罚字（一般）〔2021〕00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义乌市达纳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当事人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厦门励行报关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一批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销售单位为福建祺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项商品名称申报为：祺烽牌 QF-B20 型一次性防护口罩（医用），商品数量申报为：2,004,000 个。经查验核实，实际第 1 项商品数量应为：1,642,000 个，未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另有非医用口罩 362,000 个未申报，案值约人民币 22 万元。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监管秩序。	-	-	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沧缉二罚字（一般）〔 2020 〕00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南昌源启始进出口有限公司	当事人司委托捷顺航（厦门）报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代理报关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现代花岗岩石制品一批。原申报货物品名为现代花岗岩石制品，商编 6802939000，经现场海关查验核定实际货物为路缘石，应当归入 6801000000，当事人司的上述行为影响海关统计。	-	-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沧缉二罚字（一般）〔 2019 〕00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东山县东协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当事人委托厦门奇阳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 5 票冻鱿鱼，申报商品编码均为 0307439000。其中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183601、申报价格 143,64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200031、申报价格 151,20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286383、申报价格 86,750.4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346186、申报价格 172,053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394996、申报价格 134,784 美元。经审核，上述 5 票冻鱿鱼均应归入商品编码 0307431000。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实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	688,427.4 美元	无，予以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渡法制罚字（一般）〔2021〕009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东山县海旺水产冷冻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当事人分别委托厦门漳发旭辉报关有限公司、厦门市欣诚信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冻鱿鱼共计 5 票，申报商品编码均为 0307439000。其中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243951、申报价格 292,41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289174、申报价格 292,41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315460、申报价格 292,41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381794、申报价格 158,08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384990，申报价格 129,600 美元。经审核，上述 5 票冻鱿鱼商品编码均应归入	-	1,164,910 美元	4,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渡法制罚字（一般）〔2021〕008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0307431000。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实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福建鸿晟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当事人委托厦门来港通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冻鱿鱼圈块（野生）18 票，申报商品编码均为 0307439000 。其中报关单号 371120190110513804，申报总价 477,572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190110522678，申报总价 483,30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015071，申报总价 372,32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043365，申报总价 372,141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074888，申报总价 277,41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084314，申报总价 472,488.4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117596，申报总价 195,09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135426，申报总价 283,50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156784，申报总价 35,9754.2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185632，申报总价 194,25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200063，申报总价 393,80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261614，申报总价 364,444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266925，申报总价 184,695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300104，申报总价 169,428 美	-	5,760,379 美元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渡法制罚字（一般）〔2021〕00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出口实际金额	申报金额	罚款金额（元）	处罚文件	处罚依据
	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302418，申报总价 194,250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325655，申报总价 482,870.4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346365，申报总价 94,815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384331，申报总价 388,251 美元。经海关审核，上述货物均应归入商品编码 0307431000。当事人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从上述案例来看，国内海关在针对货物进出口申报信息错误案件执法时，主要的法规依据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对于企业同时存在多笔类似性质的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多为合并处罚，而非将每笔类似性质的行为拆分处罚（如汇宇制药、甘肃郝氏碳纤维有限公司、比业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紫金瑞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东山县东协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东山县海旺水产冷冻有限公司、福建鸿晟食品有限公司等），对于申报不实可能造成多退税款的违法后果的，处罚金额多在预计的多退税款的金额之内；对于未造成多退税款的违法后果的，整体处罚较为轻微。

根据海宁市浩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案例，该公司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和第（五）项，并受到了合并处罚。其违反第十五条第（一）、（二）项的行为涉及 49 票报关单，涉案金额高达 202.02 万美元，但由于未涉及影响退税，该类申报不实的行为仅处罚 0.25 万元；其违反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行为涉及 220 票报关单，涉案金额 778.34 万美元，造成多退税款共计 299.61 万元，该类影响退税的行为共处罚 120 万元。

除发行人在 EXW 模式下无需履行清关义务外，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交易中在报关环节与海宁市浩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较为类似，均存在大额多票申报不实的情形，但发行人并未造成多退税款的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根据相关法规和可比案例，如果受到海关部门的处罚，预计罚款金额较低。

③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被追究行政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商品名称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相关情形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亦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由于《海关法》并未有具体罚则，且发行人在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并非报关单位或委托人，发行人若因上述情形受到海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预计类

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对报关企业的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经发行人向北京海关有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目前海关执法过程中对于报关信息出现问题的主要执法对象为报关经营单位。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发行人在该交易模式下不属于报关经营单位或委托人，发行人因前述情形承担连带责任风险相对较低。

此外，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函，该证明函表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走私、违规记录”。

A. 发行人存在影响海关统计准确及影响海关秩序而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海关法》第十条规定：“……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根据前述分析，报关经营单位（中贸信达）因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中，未对报关信息进行审查，存在所报关的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等申报不实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其作为报关经营单位，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中，并未与中贸信达签署任何协议，亦未就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任何约定。若中贸信达被处以罚款、暂停报关业务或执业、甚至撤销报关注册登记或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被对方基于合同项下的约定而涉入民事诉讼的风险。

但鉴于发行人配合提供了不实信息，如被监管部门认定存在影响海关统计准确及影响海关秩序的行为，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报关经营单位及委托人的处罚规定，可能面临一定金额的罚款。同时，根据相关案例总结，参考甘肃郝氏碳纤维有限公司、比业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紫金瑞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东山县东协成水产食

品有限公司、东山县海旺水产冷冻有限公司、福建鸿晟食品有限公司等案例，对于企业同时存在多笔类似性质的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多为合并处罚，而非将每笔类似性质的行为拆分处罚；对于不同企业类似性质的违法情形，罚款金额与涉案金额、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性相关。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业务合作过程中，多笔货值低报、商品名称错报的情形若被处罚，则合并处罚的概率较大；同时因为不涉及偷漏税、走私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若被处罚，则可能被监管部门认定存在影响海关统计准确及影响海关秩序的行为，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处罚，大额罚款的概率较低。

B. 发行人因潜在处罚而影响海关企业信用分类的风险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如下：

“第三条　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认证企业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海关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对上述企业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二）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 1‰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

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的。

（三）拖欠应缴税款或者拖欠应缴罚没款项的。

（四）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超过 90 日的。

（五）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

（六）向海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

（七）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

（八）因刑事犯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九）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报关企业、报关企业，1 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分别累计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第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

（一）在海关首次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企业；

（二）认证企业不再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并且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三）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之日起连续 2 年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对于出口业务，发行人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号码：1114960690），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于“一般信用企业”管理。

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若发行人作为非报关企业，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则存在被降级为失信企业的风险。发行人多笔货值低报、商品名称错报的情形若被处罚，合并处罚的概率较大；同时因为不涉及偷漏税、走私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若被处罚，则可能被监管部门认定存在影响海关统计准确及影响海关秩序的行为，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处罚，大额罚款的概率较低。因此，发行人因潜在处罚而影响海关企业信用分类的风险较小。

C. 发行人出口相关资质、证照被暂停或撤销的风险较小

对于出口业务，公司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号码：1114960690），并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3166937）。

a.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而言，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十条规定：

“……根据《外贸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处罚期满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简称“《外贸法》”）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b.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就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

手续。

……

（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

c.《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十三）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八十七条　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d. 发行人出口相关资质、证照被暂停或撤销的风险较小

上述法规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于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兜底情形，商务部可以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若实施禁止，则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失效，则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办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销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对于存在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兜底情形，海关可以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对于上述法律法规中提及的兜底情形，并无具体列示或规定。而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业务合作过程中，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

参考相关案例总结，实务操作中，对于类似发行人配合提供错误货值、商品名称，且未造成多退税款的违法后果的案例，整体处罚均较为轻微，因此而暂停或撤销出口相关资质、证照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违反《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外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涉及出口资质的相关条文或兜底条款；发行人出口相关资质、证照被暂停或撤销的风险较小。

④发行人在报关方面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 DHL 公司负责货物运输，同时 DHL 公司委托中贸信达作为报关经营单位履行报关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其中规定的处罚对象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本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企业法人。”

因此，上述第十七条规定的“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撤销其报关登记”的处罚仅针对“报关企业”，不适用于发行人。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中，并未与中贸信达签署任何协议，亦未就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任何约定。若中贸信达被处以罚款、暂停报关业务或执业、甚至撤销报关注册登记或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的行政处罚，发行

人不存在被对方基于合同项下的约定而涉入民事诉讼的风险。

截至目前，DHL 公司及其委托的中贸信达未曾因为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而受到处罚。DHL 公司已在亦庄海关注册登记，海关编码“1105980017”，行业种类为“货物运输代理”，经营类别“报关企业”，报关有效期“长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贸信达为在“京朝阳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其报关有效期为长期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规定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DHL 公司及其委托的中贸信达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被报关经营单位及委托人基于合同项下的约定而涉入民事诉讼的风险。

⑤发行人在报关方面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上述相关法律法规中，根据《外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配合提供错误货值、商品名称的情形未构成犯罪，不存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报关单位、报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不属于报关单位，进而不涉及报关人员，因此不存在因构成犯罪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九十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

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由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上述条款中提及的走私、与走私人通谋、行贿、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且构成犯罪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收汇方面

①发行人出口收汇的具体情形

A.发行人属于外汇管理 A 类企业，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于出口收汇业务仅有原则性规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规定：

“第十一条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银行应通过货贸系统查询企业名录信息与分类信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

则（以下简称展业原则）和本指引规定进行审核，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时，银行应确认资金性质，无法确认的及时与企业核实。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支出时，银行应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业务相一致。

交易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进出口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运输单据、保税核注清单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银行可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B、C 类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按照本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官网主页“特色服务”中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布、索引号为“00021891-5-2019-00181”的业务咨询，问及“A 类企业收汇，还需要审核合同、报关单等资料吗”；回复为“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确定需要审核的资料”。根据上述列示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规定，展业三原则为“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因此，银行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该回复与相关法律规定一致。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通过银行相关账户进行出口收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6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将企业分为 A、B、C 三类”；“A 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在实务中，发行人作为外汇分类监管中的 A 类企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银行的要求办理出口收汇，具体审核资料由银行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确定。

B.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仅用于相关货物出口收汇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合作建立初期，银行外汇管理相对宽松，出口收汇仅需发行人向银行提供相关合同及形式发票即可。但自 2019 年下半年起，银行开始加强外汇管理，除相关合同及形式发票外，还需发行人提供货物出口报关单才可办理收汇。发行人具体向银行提供的相关审核资料，由银行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确定，不存在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合作初期提交文件违规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采用工厂交货模式，通过快件形式出口，报关由阿波罗医疗公司通过 DHL 公司间接委托中贸信达报关，且报关单存在货值低报和商品名称错报等情形，因此无法通过相关报关单完成出口收汇。

为完成出口收汇，发行人以技术合作的名义代替货物出口，以满足银行收汇要求。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签署了《技术合作协议》，合同金额分别为 184.06 万美元和 200 万美元，发行人以上述《技术合作协议》的合同金额为上限收取货物出口的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收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收汇方式	2018	2019	2020	合计
以货物出口的名义收汇	25.91	116.96	-	142.87
以《技术合作协议》的名义收汇	-	112.88	171.17	284.04
合计	**25.91**	**229.83**	**171.17**	**426.92**

其中，发行人以《技术合作协议》的名义收汇，每笔回款均系基于阿波罗医疗公司对发行人派发的货物订单，双方综合考虑已派发订单情况、已回款情况等确定每次回款涉及的具体订单及回款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技术合作协议》的名义收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笔

收汇方式	各笔回款金额	对应订单笔数
《技术合作协议》（第一份）	30.00	4
	82.88	8
	30.00	4 注
	41.17	

收汇方式	各笔回款金额	对应订单笔数
合计	**184.04**	-
《技术合作协议》（第二份）	50.00	1
	50.00	2
合计	**100.00**	-

注：第一份《技术合作协议》原计划分三笔回款，其中第三笔为 71.18 万元，但由于阿波罗医疗公司受墨西哥疫情影响，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分两笔回款，相关款项共涉及 4 笔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外汇分类监管中的 A 类企业，向阿波罗医疗公司出口医疗器械相关产品，为满足银行根据外汇管理局“展业原则”确定的出口收汇具体审核要求，存在以技术合作的名义代替货物出口、使用《技术合作协议》收汇的情形。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仅用于相关货物出口收汇，并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也未根据《技术合作协议》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增值税[1]、所得税纳税义务。

C.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交易所得外汇不存在境外留存的情形

阿波罗医疗公司回款时会通过向发行人出示其在境外银行的汇款情况，以通知发行人及时收款；发行人收到境内银行发出的国际收付款报文后，前往银行申请收汇并同时办理结汇业务。报告期内，阿波罗医疗公司通过境外银行向发行人汇款的金额与发行人通过境内银行申请收汇并办理结汇的金额一致，不存在有货物出口所得外汇在境外留存的情形。

D.发行人不存在逃汇、骗汇、套汇等严重外汇违规行为

[1]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中所提及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跨境出口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二十六）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根据公开资料及外汇执法实践，逃汇、骗汇、套汇等外汇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地下钱庄等违法犯罪活动是外汇管理部门的重点打击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以下性质严重的行为除罚款外，构成违法犯罪的，还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行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行为等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在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均系真实发生的货物交易、具备商业实质，签署技术服务协议收汇主要是由于货值低报、货名错报、报关单无法用于收汇所致，不属于逃汇、骗汇、套汇等违法行为。具体说明如下：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逃汇行为主要包括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或存放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的行为。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骗汇行为主要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或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之间的交易为货物出口销售，外汇流动方向为境外汇入境内，不涉及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从阿波罗医疗公司收取的外汇均兑换成人民币使用、不涉及逃汇、骗汇行为。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

的通知》规定，套汇行为是指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违反规定以人民币支付应当以外汇支付款项、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境内款项由对方付给外汇以及境外投资者未经外汇局批准以人民币在境内投资的行为；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第九条规定的“企业应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在前述规则下，国际贸易中出口业务中，出口方负有收汇的权利和义务，进口业务中进口方负有购汇、进而对外付汇的义务。基于此，发行人将相关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发行人作为出口方（卖方），有权利和义务收汇（收取境外客户应当支付发行人的款项），而无须对外付汇，因此，无须向金融机构购汇，不涉及向金融机构购汇的情形，仅需要把因跨境出口业务交易产生的境外销售的外汇收入结算成人民币收回，是一种收汇、结汇行为，且相关美元回款均已结算成人民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非法套汇行为。

c. 发行人收汇、结汇系通过银行对公账户办理，不涉及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的行为，亦不涉及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行为等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② 发行人出口收汇存在一定的被追究行政责任的风险

A. 发行人出口收汇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

为满足收汇要求，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尽管相关《技术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以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约定回款的金额相一致，并未出现超出货物出口销售金额的收汇行为，客观上并未对外汇流入造成实质影响，但在申报程序上仍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

（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发行人在收汇过程中存在“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的情形，明确属于上述第四十八条中第（三）项内容，处罚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同时，发行人行为亦属于“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同样可能受到上述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

“【严重情节】违反《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一）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二）严重影响外汇管理政策实施效果或对国际收支平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三）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涉及恐怖活动、毒品、走私、洗钱、恶意逃骗税等犯罪活动的；

（五）金融机构违规案件中，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主谋实施或参与、教唆实施外汇违规行为或知悉外汇违规行为仍为其办理的；

（六）多次实施外汇违规行为，性质恶劣，拒不改正的；

（七）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申报程序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并未出现超出货物出口销售金额的收汇行为，客观上并未对外汇流入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亦非金融机构，且已纠正相关违规情形，未造成《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所列情形，故发行人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中的“严重情形”。

实际执行中，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及各地分局网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示的所有 5,840 起行政处罚，其中仅 824 起为对非自然人及非金融机构的一般企业的行政处罚，主要为非法或变相买卖外汇、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或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等情形，仅 102 起处罚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仅 65 处罚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占比较低，并非外汇管理部门重点监管领域，且处罚结果较为轻微，罚款金额相对较低。相关统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对一般企业的行政处罚	案例数量	罚款金额平均数	罚款金额中位数
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102	111.37	41.73
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65	20.97	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披露上述案例时，主要披露公司名称、简要违规情形、罚则、处罚金额等信息，具体案件详情未予披露。

此外，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会不定期披露典型案例，就相关时期内具有普遍参考意义的典型案例进行详细披露，以向市场传递监管精神。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自 2010 年以来历年通报的一般企业的外汇违规典型案例，相关案例多为外汇汇出案例，与执法中重点关注外汇对外使用的精神一致；外汇汇入案例中大多为违规办理资本金汇入并结汇的情形，上述情形与发行人的外汇流动方向一致，但收汇与结汇的交易实质不同。整体来看，发行人的违规情形并非外汇管理部门的重点监管行为，且外汇汇入的违规情形，处罚结果较为轻微，罚款金额占涉案金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案例的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案例类别	案例数量	罚款金额占涉案金额比例的平均数	罚款金额占涉案金额比例的中位数
外汇管理局通报的一般企业外汇违规典型案例	67	5.09%	4.93%
其中：外汇流入案例	8	2.58%	2.09%

其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对发行人处罚风险有一定参考性的外汇汇入案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案例名称	时间	违规情形	处罚依据	涉案金额（万美元）	罚款金额（万元）	比例
南京萨穆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非法结汇案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南京萨穆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构造虚假合同办理资本金汇入并结汇 3460 万美元。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3,460	428.9	1.87%
徐州海盛电子有限公司非法结汇案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徐州海盛电子有限公司虚构资金用途办理资本金汇入 999.99 万美元，结汇后供个人挪作他用，未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非法结汇行为。该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999.99	123.4	1.86%

案例名称	时间	违规情形	处罚依据	涉案金额（万美元）	罚款金额（万元）	比例
天津浩华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汇违规汇入案	2015年6月	2015年6月，天津浩华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出口贸易背景，以“预收货款”名义汇入200万美元，构成外汇违规汇入行为。该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00	20	1.61%
连云港裕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非法结汇案	2015年7月至9月	2015年7月至9月，江苏连云港裕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构造虚假合同办理资本金汇入并结汇489万美元。该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九条，构成非法结汇行为。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489	98	3.22%
如皋诚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非法结汇案	2016年6月	2016年6月28日，江苏如皋诚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构造虚假合同办理资本金汇入并结汇280万美元。该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九条，构成非法结汇行为。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80	40	2.15%
南通市通州区硕青机械有限公司非法结汇案	2017年3月至4月	2017年3月至4月，江苏南通市通州区硕青机械有限公司构造虚假合同办理资本金汇入并结汇800万美元。该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九条，构成非法结汇行为。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800	110	2.04%

案例名称	时间	违规情形	处罚依据	涉案金额（万美元）	罚款金额（万元）	比例
四川元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逃汇案	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	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四川元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虚构转口贸易，多次使用报废船只的虚假提单，办理转口贸易付汇业务20笔合计1299.92万美元；办理转口贸易收汇业务20笔合计1303.38万美元，非法进行套利。该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603	488.42	2.82%

注：计算处罚比例时，使用的汇率为违规行为最后一年的年平均汇率。

根据具体案例可知，因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而受到处罚的罚款金额占比大多在涉案金额的3%以内，且最高不超过涉案金额的5%，比例相对较低，合理推测外汇机关在对该类情形进行处理时通常在法规上限30%的低端区域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罚款金额在30万以内。

B. 发行人存在动态分类管理降级的可能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6月联合发布的《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

“二、对企业实施动态分类管理

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将企业分为A、B、C三类。A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对B、C类企业在贸易外汇收支单

证审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方面实施严格监管，B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由银行实施电子数据核查，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须经外汇局逐笔登记后办理。

外汇局根据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遵守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进行动态调整。A 类企业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将被降级为 B 类或 C 类；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合规性状况未见好转的，将延长分类监管期或被降级为 C 类；B、C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守法合规经营的，分类监管期满后可升级为 A 类。”

因此，发行人存在因前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被降级为 B 类或 C 类的风险。

③发行人出口收汇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的相关规定，与外汇有关的刑事犯罪行为及其具体情节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	相关行为	具体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条	逃汇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较大的/数额巨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一条	骗购外汇	有下列情形之一，骗购外汇，数额较大的/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二）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三）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 伪造、变造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并用于骗购外汇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的，以共犯论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四条	非法买卖外汇	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

与外汇违法犯罪行为有关的刑事罪名为“骗购外汇罪”“逃汇罪”和“非法

经营罪”。经查询已公开的刑事裁判文书，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的，构成犯罪的案例如下：

案件名称	案号	罪名	具体内容（客观构成要件）	法院裁判观点
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王红等逃汇一审刑事判决书	（2021）沪 0101 刑初 195 号	逃汇罪、骗购外汇罪	将境内外汇转移至境外：即自有外汇资金转移至境外；以虚假的交易单证向售汇银行骗购外汇，通过骗购外汇的方式将外汇转移至境外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条例，虚构货运业务，将境内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巨大，被告单位构成逃汇罪；被告单位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虚假的交易单证向售汇银行骗购外汇，数额巨大，被告单位构成骗购外汇罪。被告人王红系对被告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沈俊捷系被告单位犯罪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 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分别构成（单位）逃汇罪、（单位）骗购外汇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李军铧、郑凯等骗购外汇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6）沪 0115 刑初 4438 号	骗购外汇罪	使用伪造提单和虚假贸易合同向银行申购美元，将美元汇入境外后，再使用另一套伪造提单和虚假贸易合同向银行申请将美元兑换成人民币，进而在短时间内获取高额利润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军铧、郑凯虚构贸易背景，骗购国家外汇，被告人郑某某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被告人李 2、黄某某明知用于非法用途而提供伪造的海运提单，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骗购外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

案件名称	案号	罪名	具体内容（客观构成要件）	法院裁判观点
吴丽英、侯万和骗购外汇再审刑事裁定书	（2019）鲁 15 刑再 1 号	非法套汇行为、骗购外汇罪	利用虚假合同、报关单及发票等购汇单据向银行申请购汇、境外外汇汇款	在没有真实贸易的情况下，虚构两公司之间的贸易合同，进行人民币跨境交易。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3 日，被告人吴丽英伙同侯万和、王红艳夫妇使用该虚假合同以预付一般贸易进口玻璃雕刻机货款名义，将购汇资金多次重复利用，向工商银行聊城昌润路支行骗购外汇 14 次，共计骗购外汇 12,721,614.09 美元……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原审认为，被告人吴丽英、侯万和、王红艳无视国家法律，使用伪造的贸易合同、报关单骗购外汇，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骗购外汇罪……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应予维持
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中心支局、聊城市凯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非诉执行审查行政裁定书	（2017）鲁 1502 行审 138 号	非法套汇行为	利用虚假单证骗购外汇	经审查查明：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中心支局作出 2017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执行人利用虚假单证向金融机构骗购外汇共计 14 笔，金额 12,721,614.09 美元，折 84,625,000 元人民币，该行为属于非法套汇行为。

根据上表可知，要认定《刑法》之“骗购外汇罪”的必备客观构成要件为“有骗取金融机构以购买外汇的行为”。发行人虽然在收汇过程中向结售汇的金融机构提交了不真实的单证用于将境外销售的外汇收入结算为人民币，但并不存在向金融机构购汇、申购外汇的行为，没有购买行为，亦不存在向境外转移外汇或导致外汇流出的情形。在罪行法定的原则下，要求犯罪行为人的主客观构成要件与《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主客观构成要件完全一致的原则下，发行人不具备“骗购外汇罪”的客观构成要件（骗取购买外汇的行为），亦不存在“骗购外汇”的主观要件，其真实意图是要进行外汇结算回收货款，不属于刑事法律规定的犯罪

行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可能性。

④发行人出口收汇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自主办理出口收汇业务，采用的《技术合作协议》系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不存在委托第三方办理收汇业务或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合同用于收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合作良好，发行人不存在因出口收汇被阿波罗医疗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公司基于合同项下的约定而涉入民事诉讼的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外汇分类监管中为 A 类企业，不存在逃汇、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发行人因涉及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处罚金额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 A 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过外汇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纠正违规情形，通过自主报关的报关单向银行申请收汇。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的，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3）税收方面

① 发行人出口缴税的具体情况

A. 发行人货物出口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髋关节、膝关节及手术工具等，上述发行人自产出口的产品，均为免征增值税销项税的产品，且不涉及资源性产品等需要征收出口关税的情形。

B. 发行人以《技术合作协议》的名义收汇不存在纳税义务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中所提及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跨境出口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二十六）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上述《技术合作协议》仅用于相关货物出口收汇，并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也未根据《技术合作协议》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增值税、所得税纳税义务。

C.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形

根据免、抵、退税的相关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由于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内销收入较高，使得其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期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小于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不存在未抵顶完的部分，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形。

②发行人出口缴税不存在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均为免征增值税销项税的产品，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中所提及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亦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跨境出口服务，且上述《技术合作协议》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增值税、所得税纳税义务。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形，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告知书表明报告期内，“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出口贸易在税收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4）相关情形已经得到纠正，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就上述潜在违规事项，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2 月起多次与北京海关进行沟通，并于 2 月底递交相关货物出口的运单、报关单、货物明细等资料，希望主动向北京海关交代情况并获得相应的处理。北京海关相关人员了解到发行人上述报关具体情形后，认为发行人在上述交易中并非报关经营单位，且相关货物并非违禁物品且不涉及偷逃税款，不属于走私情形，因此北京海关未对发行人进行相应处理，发行人相关请求被退回。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亦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函，该证明函表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走私、违规记录”。

经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协商，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需要严格确保合规性、遵守我国各项法律法规，故自 2020 年下半年起，相关交易由发行人自主报关，未再出现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办理或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报关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20 年下半年起自主报关后，除报关义务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外，其余业务合作相关约定并未变更，运输费用依然由阿波罗医疗公司承担。

发行人作为境内收发货人及生产销售单位，报关商品名称为“人造关节”，

商品编号为“9021310000”，报关金额与实际货值一致，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交易的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数据的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收入金额（A）	79.04
海关出口报关的境外收入（B）	79.04
差异金额（C=A-B）	0.0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交易的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数据完全匹配。下半年销售金额较低，主要是由于阿波罗医疗公司上半年进货较多，受墨西哥新冠疫情的影响，终端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进而抑制了下半年阿波罗医疗公司对发行人的采购计划。2021 年上半年随着墨西哥疫情有所好转，发行人对墨西哥阿波罗医疗公司的销售金额亦有所回升，2021 年至今，发行人对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发货金额约为 400 万元，且已作为报关发货单位按照实际货值履行报关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境外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与报关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境外客户与阿波罗医疗公司有类似情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的，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3、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出口贸易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1）发行人在出口贸易中不存在走私风险

2018 年-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工厂交货模式。该模式属于国际贸易中交易方式的一种，在国际业务和我国企业进出口业务中普遍存在。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产品均已由 DHL 公司委托第三方报关公司作为经营单位办理了报关手续，不存在商品未报关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

“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三）使用伪造、变造的手册、单证、印章、账册、电子数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的手册、单证、印章、账册、电子数据或者以伪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等方式，致使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脱离监管的；

（五）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擅自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运出区外的；

（六）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基于发行人出口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不属于相关法律禁止出口的产品，不属于需要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的限制出口产品，发行人亦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走私的情形。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函，该证明函表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走私、违规记录”。

（2）发行人因阿波罗医疗公司在进口国因相关交易被处罚而承担责任的风险较低

①基于邮件确认阿波罗医疗公司无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工厂交货合作模式，发行人在工厂将货物交予 DHL 公司后即不再负责后续的物流、报关、运输等流程，因此无法完全掌握阿波罗医疗公司进口发行人产品的具体进口信息。经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其不存在因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

②基于双方销售协议，无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在相关产品的销售活动中的责任主要为按约生产及交付产品的主要合同义务、交付产品的贴标及包装合格义务、生产及交付产品的产品质量责任义务、在一定期限内的免费更换有损坏产品的义务以及其他支持买方使用产品的义务，相关销售协议中不存在“如果阿波罗医疗公司在进口国的相关交易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况时，发行人需要承担责任”等类似约定。

③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进口国相关行政管理主体的管辖权范围，不属于进口国海关法的管理相对人

一般而言，各国海关法的管辖权仅局限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所处的空间，海关法律关系只能在海关对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中产生。

海关法作为一种特别行政法，一方面其行政法律关系的管理主体为海关部门及有关的国家机关，各国的行政管理主体仅能对其国家管辖权内的管理相对人进行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在中国境内，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为 OEM 模式，发行人并不在进口国开展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不属于进口国相关行政管理主体的管辖权范围，不受进口国行政法管理主体的监管。

另一方面，海关法的管理相对人一般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货物和物品所有人、报关代理人、进出境货物承运人、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经营管理人等。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为 EXW 模式，在发行人境内工厂完成交货后即完成相关货物全部风险与所有权的转移，阿波罗医疗公司即成为墨西哥入境货物的所有人；完成交货后相关货物进入进口国境内的过程中，由阿波罗医疗公

司负责运输、报关等进口程序以及在墨西哥境内的合法销售，即发行人并非入境进口国货物的货物承运人、报关代理人及经营管理人，发行人并非进口国海关法的管理相对人，不受进口国海关法的监管或处罚。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进口国相关行政管理主题的管辖权范围，不属于进口国海关法的管理相对人；被墨西哥处罚的风险较低。

④ 《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相关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工厂将货物交予 DHL 公司后即不再负责后续的物流、报关、运输等流程，因此无法完全掌握阿波罗医疗公司进口发行人产品的具体进口信息。基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要求，DHL 及其委托的报关经营单位（中贸信达）先将发行人出口的货物运至美国与墨西哥边境城市 Laredo，然后再由阿波罗医疗公司安排运至墨西哥。

1999 年 4 月 9 日，中美两国在华盛顿签订了《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该协定长期有效，就情报交换、核查、关税计征、特别监视、调查、没收财产的处置、请求的形式和内容、请求的执行、档案文件和其他资料的原件、情报文件和其他资料的使用、保密、协助的免除、费用、协定的执行、生效和终止等进行了具体约定。其中，部分条款如下所示：

“第二条 协定范围

一、双方同意，依据本协定各条款并通过双方海关当局相互提供协助，以防止、调查和惩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本协定规定的所有协助均应由请求一方遵照其国内法律，在其海关当局的权限和能力的范围内予以实施。

二、本协定所规定的协助亦包括一方主动或应请求向另一方提供可能有助于其确保海关法的实施及正确计征关税和其他税的情报。

……

六、依据本条第一款所提供的协助不得扩大到代请求方海关当局逮捕或扣押人犯，或返还税款、罚款或其他款项。”

根据《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第一条，“‘海关法’系指由双方海关当局执行或实施的关于进口、出口或转运的一切法律和法规；……‘违法’系指任何既遂或未遂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而《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中，提及“违法”的条款仅限于第五条第一款，约定“一方海关当局，如确信在其境内发生了违法行为，可请求另一方海关当局予以协助，以保证进出口关税和其他税的正确计征。” 经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其不存在因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

另一方面，《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主要对双方海关提供协助的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但该种协助不包括代请求方海关当局逮捕或扣押人犯，或返还税款、罚款或其他款项等。

综上，发行人因《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在进口国因相关交易被处罚而承担责任的风险较低。

（二）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在出口贸易中在报关、收汇方面存在违规情形

报关方面，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之间的交易均系真实发生，采用的工厂交货模式在国际贸易及我国进出口企业中普遍存在，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的产品已由 DHL 公司委托第三方报关公司作为经营单位履行报关手续，不存在未报关的情形。但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截至目前，DHL 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报关公司未曾因为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而受到处罚。同时根据发行人向国内海关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情况，我国海关在执法过程中，认

定出口违法违规案件的责任主体为报关经营单位。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函，该证明函表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走私、违规记录”。

收汇方面，发行人作为外汇分类监管中的 A 类企业，向阿波罗医疗公司出口医疗器械相关产品，为满足银行根据外汇管理局“展业原则”确定的出口收汇具体审核要求，存在以技术合作的名义代替货物出口、使用《技术合作协议》收汇的情形。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仅用于相关货物出口收汇，并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相关《技术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以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约定回款的金额相一致，并未出现超出货物出口销售金额的收汇行为，客观上并未对外汇流入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逃汇、骗汇、套汇等严重外汇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外汇处罚案例，发行人违规情形较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海关监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有违反海关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其出口销售产品由海外客户阿波罗医疗公司直接或间接委托报关的行为，符合国际货物贸易惯例及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但基于相关法规及海关执行实践，被处罚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存在为满足银行收汇的审核要求，以技术合作名义代替货物出口、使用《技术合作协议》收汇的情形，但不存在逃汇、骗汇、套汇等严重外汇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外汇处罚案例，发行人违规情形较轻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我国海关及外汇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仅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相关交易的日常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觅子店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生产方面，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办第 I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取得生产备案凭证；开办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许可证，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序号	持证人	许可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395 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23-2024.07.21
2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京通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06 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20

经营方面，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从事第 II 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需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备案，从事第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需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相关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许可证，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5 号	2019.11.20-2024.07.04
2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38 号	2015.06.08
3	兆亿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34 号	2021.03.22-2026.03.21
4	兆亿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56 号	2021.03.16
5	实跃长盛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06 号	2021.01.08-2026.01.07
6	实跃长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04 号	2021.01.07
7	春立航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冀邢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70 号	2020.09.24-2025.09.23

出口报关方面，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为 EXW 模式，该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国内海关监管法律法规亦未强制要求必须由收发货人报关，发行人无需重复履行报关义务，不存在违背国际贸易惯例及国内海关监管法规的情形。出口收汇方面，发行人存在以《技术合作协议》的名义代替货物出口收汇的情形，但不存在逃汇、骗汇、逃汇等严重外汇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参考案例，发行人的违规情形并非外汇管理部门的重点监管行为，未造成危害性后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海关及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及批文，满足所必

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整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骨科医疗器械厂商，主营业务系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关节假体产品及脊柱类植入产品。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为国产医疗器械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国产医疗器械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明确提出发展人工关节和脊柱等高端植介入产品，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

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明确认定髋/膝/肩等人工关节假体、骨诱导人工骨、人工骨/金属骨固定材料、人工椎间盘等骨植入材料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科技部办公厅曾发布了《“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在骨科修复与植入材料及器械领域，重点开发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可承载骨诱导修复材料，可吸收骨固定产品，高耐磨、长耐久新型人工髋、人工膝及人工椎间盘等产品。

2018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由药监局、卫健委、医保局负责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促进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国产医疗器械的进口替代步伐有望进一步加快。

综上，发行人作为是国内领先的骨科医疗器械厂商，其骨科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最近 3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发行人说明/（一）完整梳理发行人在出口贸易中在报关、收汇和税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形以及当前整改情况，

并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的详细分析，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出口销售在海关报关、外汇收汇方面的违规情形情节较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对国家安全、公告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及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产生影响，且相关违规情形已纠正，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仅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相关交易的日常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觅子店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网络核查并获取相关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查询证监会及交易所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补充完善保障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

经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协商，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需要严格确保合规性、遵守我国各项法律法规以保障自身利益，故自 2020 年下半年起，相关交易由发行人自主报关，未再出现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办理或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报关的情形。

同时，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的，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四）说明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中未说明相关事项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1、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中未说明相关事项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对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出口过程中的海关报关及外汇收汇相关事项进行说明的具体原因如下：

海关报关方面，发行人在 EXW 模式下根据国际贸易惯例不属于报关经营单位或委托人，在工厂交货模式下，发行人在工厂交付货物后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指定 DHL 公司负责后续的运输、清关流程，报关由 DHL 公司委托中贸信达负责，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报关。

经发行人向国内海关有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目前海关执法过程中对于报关信息出现问题的主要执法对象为报关经营单位或委托人，发行人因前述情形承担连带责任风险相对较低。

外汇收汇方面，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相关《技术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以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约定回款的金额相一致，并未出现超出货物销售金额的收汇行为，客观上并未对外汇流入造成实质影响，亦未造成其他危害性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海关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境外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参考案例，发行人在报关和收汇环节并未造成危害性后果，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准则的规定，无需在申报材料中特别披露。

同时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潜在处罚风险，具体如下：

“（五）境外销售的出口报关与外汇收汇的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墨西哥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A. De C.V.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医疗公司”）于 2018 年起开始采用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在该模式下，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敦豪航空货运公司（以下简称“DHL”公司）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在发行人通州工厂取得货物后，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出口报关等。尽管发行人不直接参与报关，但存在配合阿波罗医疗公司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对方通过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从而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为满足收汇要求，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境外销售的出口报关与外汇收汇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

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二）公司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销售出口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墨西哥阿波罗医疗公司于 2018 年起通过医疗展会相识并开始采用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在该模式下，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 DHL 公司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在发行人通州工厂取得货物后，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出口报关等，发行人不负责后续流程。

在工厂交货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国内海关监管法律法规亦未强制要求必须由收发货人报关，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发行人无需重复履行报关义务。尽管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报关，但发行人存在配合阿波罗医疗公司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对方通过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客观上导致了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

报不实的情形。

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得与实际货值和货物名称一致的出口报关单。为满足收汇要求，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存在一定的外汇收汇违规情形。

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由发行人自主报关，未再出现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办理或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报关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的，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问询回复中，由于问询角度的差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针对性回复未对问询未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展开论述。首轮问询与第二轮问询的具体问题及回复如下：

问询轮次	题号	具体问题	回复内容总结
首轮问询	问题 15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核查方法以及获取的核查证据，说明函证、走访的比例，并结合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投保数据、外汇收汇金额、出口退税金额等数据，分析与境外销售数据的匹配性……	回复了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发行人外汇收汇金额与境外销售数据基本匹配，故未进一步展开披露；在分析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及出口退税金额等数据与境外销售数据的匹配性时，披露了 EXW 模式下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快件报关的情况。
第二轮问询	问题 2.1	……请发行人结合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合作协议条款，说明：（1）交付货物后即完成控制权转移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协议对于具体交付对象如何约定，协议对于后续报关等程序如何约定，是否完全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委托报关，协议对于运输费用及承担如何约定；（2）通过流程图说明发行人与客户间的资金流、发票开具过程；（3）报告期内回款与销售收入如何对应，是否存在较大回款为报告期前的应收账款……	回复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关于控制权转移、交付对象、后续报关程序及运输费用的相关约定，双方资金流、发票开具的具体过程，报告期内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对应情况等。
	问题 2.2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产品以快件方式出口的原因，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快件出口的具体原因、相关交易真实发生及快件方式

问询轮次	题号	具体问题	回复内容总结
			出口的合法合规性。
		（2）国际货物贸易中的法定报关主体，发行人是否承担报关义务；在上述交易中由阿波罗医疗公司指定报关经营单位进行报关的原因，是否符合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回复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由阿波罗医疗公司直接或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进行报关符合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国际货物贸易惯例的具体论述及案例。
		（3）出现未报关即出口情形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证照不齐等违规情形，发行人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未报关及出口的情形，不存在证照不齐等违规情形，且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为 OEM 模式，该模式下发行人仅对生产负责，不存在因被处罚的风险。
		（4）阿波罗医疗公司及其指定的报关经营单位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在该 EXW 模式下既不是报关经营单位，也不是委托人，发行人因前述情形承担连带责任风险较低。
		（5）阿波罗医疗公司在进口国是否存在因相关交易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邮件确认阿波罗医疗公司在进口国不存在因相关交易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基于双方合同条款，发行人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6）相关情形是否已经得到纠正，并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或走私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披露了发行人已自主报关，且不存在偷税漏税或走私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以及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了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反馈问询相关问题的回复真实、准确、完整，但由于问询角度的差异，对部分未明确问询的问题，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予展开回复。

综上，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中未说明相关事项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对信息披露

进行了相关规定，其中：

第三十四条规定：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上述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均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规定：

“发行人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披露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三条规定：

“发行人应结合科创企业特点，披露由于重大技术、产品、政策、经营模式变化等可能导致的风险：

……

（五）法律风险，包括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土地、资产权属瑕疵、股权纠纷、行政处罚等方面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

第六十条规定：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八十条规定：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进展情况，说明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第九十四条规定：

“发行人应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第九十六条规定：

“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所涉及的出口报关、收汇结汇等相关事项，不涉及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不涉及土地、资产权属瑕疵、股权纠纷等风险事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亦未受到过海关及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罚案例，并访谈北京海关了解发行人潜在处罚风险，发行人低报货值、错报货名的出口报关违规行为及以《技术合作协议》名义代替货物出口收汇结汇的相关行为并未对退税管理及外汇流入造成危害后果，且相关违规情形已纠正，不存在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无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三条、第六十条、第九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在申报文件中特别披露。

发行人出口报关及收汇结汇的违规行为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但鉴于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预计处罚金额较低，且 2018-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4.01%、7.51%和 5.38%，占比亦较低，潜在处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成功、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影响较小，无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十条、第九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在申报文件中特别披露。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仅为收取其与阿波罗医疗公司货物交易的外汇回款，并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不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要影响，无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在申报文件中特别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口报关及收汇结汇的违规行为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但考虑到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轻微，相关情形已纠正，且涉及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仅为收取其与阿波罗医疗公司货物交易的外汇回款，并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不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情形无需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在申报文件中特别披露，本次 A 股 IPO 申报文件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同时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潜在处罚风险，具体如下：

“（五）境外销售的出口报关与外汇收汇的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墨西哥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A. De C.V.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医疗公司”）于 2018 年起开始采用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在该模式下，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敦豪航空货运公司（以下简称“DHL”公司）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在发行人通州工厂取得货物后，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出口报关等。尽管发行人不直接参与报关，但存在配合阿波罗医疗公司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对方通过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从而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为满足收汇要求，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境外销售的出口报关与外汇收汇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

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二）公司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销售出口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墨西哥阿波罗医疗公司于 2018 年起通过医疗展会相识并开始采用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在该模式下，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 DHL 公司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在发行人通州工厂取得货物后，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出口报关等，发行人不负责后续流程。

在工厂交货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国内海关监管法律法规亦未强制要求必须由收发货人报关，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发行人无需重复履行报关义务。尽管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报关，但发行人存在配合阿波罗医疗公司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对方通过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客观上导致了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

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得与实际货值和货物名称一致的出口报关单。为满足收汇要求，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存在一定的外汇收汇违规情形。

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由发行人自主报关，未再出现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办理或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报关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的，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对事项（1）-（4）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

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出口医疗器械相关产品，为满足银行根据外汇管理局“展业原则”确定的出口收汇具体审核要求，存在以技术合作的名义代替货物出口、使用《技术合作协议》收汇的情形，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

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外汇处罚案例，发行人违规情形较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3、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由发行人自主报关，未再出现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办理或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报关的情形。同时，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的，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4、本次 A 股 IPO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3、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中介机构以及相关人员满足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相关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出口报关及收汇结汇的违规行为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但考虑到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轻微，相关情形已纠正，且涉及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仅为收取其与阿波罗医疗公司货物交易的外汇回款，并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不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要影响，故上述情形无需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申报文件中特别披露，本次 A 股 IPO 申报文件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同时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潜在处罚风险；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二）公司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销售出口情况”。前述补充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说明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中未说明相关事项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1、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中未说明相关事项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本次 A 股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满足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相关规则的要求。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通过获取相关资料、访谈主管部门等方式充分了解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在海关报关及外汇收汇等方面的潜在处罚风险，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满足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相关规则的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请发行人重新回答二轮问询问题 6（2），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获取公司主管人员对是否收到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履行承诺、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文件或类似主张的意见表示的确认；

（2）获取《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就协议内容进行分析；

（3）对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进行访谈沟通；

（4）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大兴土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5）获取了发行人财务审计报告；

（6）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相关土地被收回以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是否依然存在，分析该事项可能导致最大违约风险，是否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并进一步论述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较低

2011 年，发行人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以下简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营，自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连续三个完整纳税年度实现年生产总值不低于人民币 79,454 万元、

年纳税不低于人民币 18,421 万元的目标。如发行人不能按年实现上述目标，发行人应承诺用自有资金补足协议对方当年应得到的区财政地方留成部分。若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投资，则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有权以该地块的出让价格收购该地块使用权，并对地上物给予成本补偿。

由于发行人港股 IPO 募集资金金额较小，暂时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大兴生产基地的建设，未能达到相关协议中的指标要求。

因此，根据上述相关协议条款，发行人存在相关土地被收回及承担补足义务的一定风险。但相关协议已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且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公司未曾收到过协议相对方出具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文件或其他类似的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发行人大兴生产基地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较低。

2、该事项可能导致的违约风险难以量化分析

发行人大兴生产基地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较低，但具体可能导致的违约风险难以量化分析，主要是因为：第一，《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年纳税金额具体涉及的税种；第二，相关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年生产总值的具体计算方法；第三，相关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区财政地方留成部分的核算方式。因此，发行人目前缺乏具体相关数据以计算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增值税、所得税和其他相关税收，难以量化分析具体违约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大兴生产基地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难以量化分析，从而难以界定最大违约风险。

3、该事项不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之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该事项不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

①前述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较小

一方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超过诉讼时效。

另一方面，发行人已就大兴土地事项前往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团队，以下简称“管委会”）进行多次拜访，就发行人未来在大兴区的发展规划、IPO 计划、施工建设进度、入驻时间表进行了充分沟通。管委会对于发行人入驻计划、未来规划表达了积极态度。发行人也已经在园区内设立大兴子公司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正式开展经营和缴税。管委会亦表示本着支持园区企业的态度，多年来未曾因为进驻类协议指标未完成而处罚企业。

综上所述，前述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较小。

②难以可靠计量可能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

由于《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年纳税金额具体涉及的税种，未明确约定年生产总值的具体计算方法，亦未就区财政地方留成部分的核算方式作出明确规定，故目前缺乏具体数据计算所涉及的增值税、所得税和其他相关税收，因此，难以可靠计量可能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

综上所述，前述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较小且难以可靠计量，不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

4、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不依赖大兴基地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	坐落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冀（2019）威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7 号	333,333.33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跨越路东侧、北一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0/14	春立医疗
2	京通国用（2011 出）第 015 号	2,680.24	北京市通州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48/10/13	春立医疗
3	京通国用（2011 出）第 016 号	2,755.29	北京市通州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48/10/13	春立医疗
4	京兴国用（2012 出）第 00132 号	44,930.32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9/15	春立医疗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25654 号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9 号院 2 号楼 1 至 4 层 101				
5	冀（2021）威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5 号	92,305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北一环南侧、跨越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4/2	春立医疗
6	冀（2021）威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6 号	10,872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滨河西路以西、北一环以南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4/2	春立医疗

注：上述序号 1 和序号 5 地块坐落位置相同，为相邻地块。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是否抵押
1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206717 号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鑫觅西二路 10 号 1 幢等 3 幢	6,457.36	办公楼、车间	否
2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25654 号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9 号院 2 号楼 1 至 4 层 101	2,642.18	食堂及员工集体住宿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依靠现有土地厂房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兴基地仍在建设中、尚未入驻。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大兴土地账面价值 2,869.9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

比例为 1.86%，比例较低、不构成发行人主要资产。因此，如因大兴基地事项引起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潜在风险较小，预计未来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较低

根据本小题“3、该事项不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相关分析，《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目前已超过诉讼时效，且管委会亦表示本着支持园区企业的态度，多年来未曾因为进驻类协议指标未完成而处罚企业，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潜在风险较小。预计未来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较低，故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为保障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大兴土地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对发行人的相应损失予以补偿，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发行人的自有物业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0503-032 地块（以下称‘大兴土地’）因未能按约履行与甲方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生物医药公司’）签署的《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发行人承担行政责任或违约责任，或导致大兴土地被有权行政机关收回或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将对发行人的相应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1、大兴土地不构成发行人主要资产，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大兴土地账面价值 2,869.9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1.86%，比例较低、不构成发行人主要资产。

结合本小题“（一）相关土地被收回以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是否依然存在，分析该事项可能导致最大违约风险，是否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并

进一步论述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分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大兴基地仍在建设中、尚未入驻，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均主要依靠现有土地厂房进行，如因大兴基地事项引起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大兴土地被收回可能性较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涉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2011 年 1 月，发行人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进驻协议》。自《进驻协议》约定的 2013 年 3 月正式投产期至今，发行人未曾收到过上述协议相对方的任何要求发行人履行承诺、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文件或类似主张的意思表示，且相关协议已经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

根据《进驻协议》约定，乙方（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投资，则甲方（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有权以该地块的出让价格收购该块使用权，并对地上物给予成本补偿。结合本小题“（一）相关土地被收回以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是否依然存在，分析该事项可能导致最大违约风险，是否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并进一步论述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较低”相关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大兴生产基地的建设，但鉴于目前协议诉讼时效已过，相关土地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经营性负债外，不存在金融负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涉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大兴土地不构成发行人主要资产，如因大兴基地事项引起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大兴土地被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大兴生产基地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大兴生产基地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难以量化分析，从而难以界定最大违约风险；前述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较小且难以可靠计量，不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大兴土地不构成发行人主要资产，如因大兴基地事项引起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大兴土地被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签名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 责 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穆铁虎

赵 媛

签署日期：2021年 7 月30 日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十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下称“申报日”）将前述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3 号）的要求，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更新报告期，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69 号），本所就有关上交所的问询问题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79 号），本所就上交所的问询问题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信已出具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00455 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203 号，以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200 号，以下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202 号，以下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亦已更新编制《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A 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文件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及/或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及/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套文件；（3）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4）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套文件；（5）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2021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全套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超过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2、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在进行中，为确保顺利推进，发行人已就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及所作出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分别取得了上述会议的有效批准，同意发行人延长上述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3、2021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7 次审议会议的审核。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取得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注册登记资料；（4）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5）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批复文件；（6）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7）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3）大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00455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200 号）、《主

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2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203 号）；（4）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发行人有关市值分析报告、保荐机构编制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等有关文件；（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6）税务、自然资源、安全生产、药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保荐协议》；（8）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更新编制的《招股说明书》；（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第十七以及第二十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2021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情况确定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的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确认函，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以及该等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决议、2020 年第二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2021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有关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3）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职工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6）发行人设立时的《营

业执照》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资质、重大业务合同；（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且正在适用的《劳动合同》样本；（6）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7）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纪要；（8）自税务主管机关处取得的《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及/或发行人税务缴纳合规情况证明；（9）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第十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3）发行人法人发起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发行人历次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动，亦没有新增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及/或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发行人系由春立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相应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转移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继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

7、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2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该等基金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合法、合规。

8、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转让协议等材料；（3）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历次增资中涉及的增资协议等资料；（4）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股本演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2）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历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

得的全部批准、资质、许可或认证证书；（5）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6）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领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Pilot Medical Device Co.,Limited）-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发行人的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发行人的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境内下属子公司的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实跃长盛经营范围存在 1 次变更（详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1、实跃长盛”），其他境内子公司兆亿特、春立航诺、琅泰本元、琅泰美康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业务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有领航医疗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领航医疗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尚未以该境外子公司名义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变更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395 号	2021.08.16-2024.07.21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骨水泥套管组件）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械注准 20162040487	2020.09.28-2025.09.27
3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髋关节假体）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械注准 20153130555	2020.03.02-2025.03.01
4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肩关节假体）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械注准 20173130778	2021.07.15-2026.07.14
5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肘关节假体）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械注准 20163132536	2021.05.25-2026.05.24
6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单髁膝关节假体）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械注准 20213130600	2021.08.06-2026.08.05
7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械注准 20212020339	2021.07.15-2026.07.14
8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械注准 20212140337	2021.07.15-2026.07.14
9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外科口罩）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械注准 20212140338	2021.07.15-2026.07.14
10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正畸自锁托槽开启器）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 20210059 号	2021.07.06
11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正畸托槽定位器）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 20210060 号	2021.07.06
12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口镜）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 20210061 号	2021.07.06
13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牙科种植导板）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 20210062 号	2021.07.20
14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正畸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械备 20210063 号	2021.07.20
15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北京市食品药	京通食药监械生	2021.08.04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备案凭证	品监督管理局	产备 20150006 号	
16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38 号	2021.09.26
17	发行人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Q50932630002REV.01	2021.07.09-2024.03.01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香港）的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仍合法存续，该境外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1,810,282.17	99.8%
其他业务收入	821,248.88	0.2%
合计	482,631,531.05	100%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函、声明；（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函；（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8）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9）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史春宝、岳术俊。史春宝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685,435 股内资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87%）；岳术俊直接持有发行

人 95,447,900 股内资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60%），史春宝和岳术俊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133,33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47%），且史春宝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岳术俊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史春宝、岳术俊双方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史春宝和岳术俊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时股东磐茂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99%股份，磐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诺为中信产业基金全资子公司；现时股东磐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0.72%的股份，磐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信为中信产业基金全资子公司。磐茂投资和磐信投资为关联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兆亿特、春立航诺、领航医疗、实跃长盛、琅泰本元、琅泰美康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及/或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史春宝、岳术俊、解凤宝、王鑫、翁杰、葛长银、黄德盛，其中，翁杰、葛长银、黄德盛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张杰、魏章利、张兰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史春宝、岳术俊、史春生、李喜旺、翟志永、王建良、李玉梅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

上述人员的变化及/或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6、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有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前述所列示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38,194.5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序号	比照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高阳物资	业务负责人李俊霞、郭福祥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春

序号	比照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北京美卓	宝的表妹、表妹夫

（2）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销商高阳物资、北京美卓的业务负责人李俊霞、郭福祥分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春宝的表妹、表妹夫。基于审慎披露的原则，公司将上述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并披露发行人与其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高阳物资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市场价		
北京美卓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市场价	2,443,974.99	0.5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述比照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2021 年 1-6 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高阳物资		
	北京美卓	5,589,081.86	279,454.09
合计		5,589,081.86	279,454.09

4、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分别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发行人确需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及/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发行人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交易所得归发行人所有，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赔偿；本人将配合发行人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三）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外，其均未直接或间接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期内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充分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在发行人年报上予以披露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3）商标注册证；（4）专利证书；（5）域名证书；（6）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7）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查询报告》；（8）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有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不存在任何变更。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产变化（含新增、到期续签及其他变化）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他项权利
发行人	北京君德鑫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	库房	2021.07.28-2022.07.27	216	无
发行人	北京君德鑫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	库房	2021.09.27-2023.09.26	580	无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租赁的上述物业依法与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协议，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共 48 个；不存在新增的境外授权专利。上述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1	春立医疗	髋关节骨折钢板	实用新型	ZL 202020438635.0	申请取得	2020.03.30-2030.03.29	专利权维持
2	春立医疗	一种定制髋臼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958969.0	申请取得	2020.05.28-2030.05.27	专利权维持
3	春立医疗	一种 3D 打印的定制尺骨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882172.7	申请取得	2020.05.24-2030.05.23	专利权维持
4	春立医疗	X 光片拍摄参照物	实用新型	ZL202021225975.1	申请取得	2020.06.29-2030.06.28	专利权维持
5	春立医疗	带鞘界面螺钉	实用新型	ZL 202021450664.5	申请取得	2020.07.21-2030.07.20	专利权维持
6	春立医疗	一种肋骨接骨板	实用新型	ZL 202021570572.0	申请取得	2020.07.31-2030.07.30	专利权维持
7	春立医疗	一种保留前后交叉韧带的膝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1494322.3	申请取得	2020.07.24-2030.07.23	专利权维持
8	春立医疗	一种单髁膝关节假体的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021371112.5	申请取得	2020.07.13-2030.07.12	专利权维持
9	春立医疗	一种骨盆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1299358.6	申请取得	2020.07.06-2030.07.05	专利权维持
10	春立医疗	一种髓腔挫手柄	发明专利	ZL 202010163407.1	申请取得	2020.03.10-2040.03.09	专利权维持
11	春立医疗	一种可促进骨长入的股骨远端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1612539.X	申请取得	2020.08.06-2030.08.05	专利权维持
12	春立医疗	一种垂直增压植入的人工椎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1502724.3	申请取得	2020.07.27-2030.07.26	专利权维持
13	春立医疗	一种用于股骨髁假体疲劳试验的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186197.X	申请取得	2020.06.23-2030.06.22	专利权维持
14	春立医疗	一种翻修型踝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656962.3	申请取得	2020.04.26-2030.04.25	专利权维持

15	春立医疗	一种弯髋臼锉装置及其可退刀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2021196482.X	申请取得	2020.06.24-2030.06.23	专利权维持
16	春立医疗	解剖型膝关节股骨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629453.1	申请取得	2020.04.23-2030.04.22	专利权维持
17	春立医疗	一种用于关节盂产品安装的压配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2089935.5	申请取得	2020.09.22-2030.09.21	专利权维持
18	春立医疗	限制型金属骨针	实用新型	ZL 202021482920.9	申请取得	2020.07.24-2030.07.23	专利权维持
19	春立医疗	一种髋臼杯安装器的螺纹杆互换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022073138.8	申请取得	2020.09.21-2030.09.20	专利权维持
20	春立医疗	一种泰勒调节延长杆	实用新型	ZL 202021915896.3	申请取得	2020.09.04-2030.09.03	专利权维持
21	春立医疗	一种高限制型旋转平台膝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1832130.9	申请取得	2020.08.27-2030.08.26	专利权维持
22	春立医疗	一种弯髋臼锉连杆	实用新型	ZL 202021766188.8	申请取得	2020.08.21-2030.08.20	专利权维持
23	春立医疗	新型小儿滑动接骨板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021941182.X	申请取得	2020.09.08-2030.09.07	专利权维持
24	春立医疗	一种双涂层髋臼杯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1432192.0	申请取得	2020.07.20-2030.07.19	专利权维持
25	春立医疗	一种垫子压配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0770978.7	申请取得	2020.05.11-2030.05.10	专利权维持
26	春立医疗	一种肱骨假体及应用其的肩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684457.X	申请取得	2020.04.28-2030.04.27	专利权维持
27	春立医疗	一种接骨板弯曲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022176720.7	申请取得	2020.09.28-2030.09.27	专利权维持
28	春立医疗	一种仿生内稳定型膝关节胫骨平台垫	实用新型	ZL 202021742779.1	申请取得	2020.08.19-2030.08.18	专利权维持
29	春立医疗	一种多级角度动态椎体植入系	发明专利	ZL 202010443244.2	申请取得	2020.05.22-2040.05.21	专利权维持

		统					
30	春立医疗	一种尾椎骨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1856671.5	申请取得	2020.08.31-2030.08.30	专利权维持
31	春立医疗	一种双侧双动肩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2186849.6	申请取得	2020.09.29-2030.09.28	专利权维持
32	春立医疗	一种 3D 打印的骨小梁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022186462.0	申请取得	2020.09.29-2030.09.28	专利权维持
33	春立医疗	人工膝关节假体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1832127.7	申请取得	2020.08.27-2030.08.26	专利权维持
34	春立医疗	一种膝关节试垫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1552859.0	申请取得	2020.07.30-2030.07.29	专利权维持
35	春立航诺	一种无牙颌种植假体	实用新型	ZL202020880953.2	申请取得	2020.05.23-2030.05.22	专利权维持
36	春立航诺	一种槽口可换头股骨头打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184816.1	申请取得	2020.06.23-2030.06.22	专利权维持
37	春立航诺	一种 PEEK 材料接骨锁定螺钉	实用新型	ZL202021068851.7	申请取得	2020.06.11-2030.06.10	专利权维持
38	春立航诺	一种牙种植体结构及牙种植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880966.X	申请取得	2020.05.23-2030.05.22	专利权维持
39	春立航诺	髋臼外杯水平仪定位安装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369276.4	申请取得	2020.07.13-2030.07.12	专利权维持
40	春立航诺	一种新型膝关节股骨髁试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075103.1	申请取得	2020.06.11-2030.06.10	专利权维持
41	春立航诺	一种可促进骨细胞长入的牙种植体	实用新型	ZL202021519278.7	申请取得	2020.07.28-2030.07.27	专利权维持
42	春立航诺	一种便于使用的锉刀保持器械	实用新型	ZL202021182978.1	申请取得	2020.06.23-2030.06.22	专利权维持
43	春立航诺	一种外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127619.6	申请取得	2020.06.17-2030.06.16	专利权维持
44	春立航诺	一种膝关节胫骨间隔器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303421.9	申请取得	2020.07.06-2030.07.05	专利权维持

45	春立航诺	一种 PFNA 髓内钉	实用新型	ZL202021145297.8	申请取得	2020.06.19-2030.06.18	专利权维持
46	春立航诺	一种近端较短的 PFNA 髓内钉	实用新型	ZL202021900419.X	申请取得	2020.09.03-2030.09.02	专利权维持
47	春立航诺	一种定位精确的口腔植入物	实用新型	ZL202021564981.X	申请取得	2020.07.31-2030.07.30	专利权维持
48	春立航诺	一种生物型膝关节胫骨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021369277.9	申请取得	2020.07.13-2030.07.12	专利权维持

（2）境外专利

根据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专利查询报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境外专利。

2、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4、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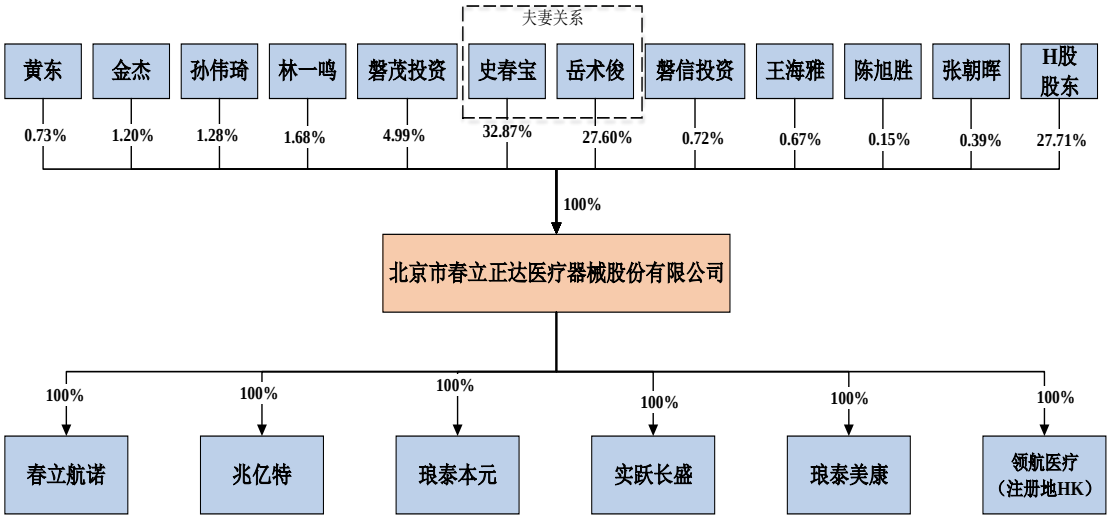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中国境内域名，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境内域名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直接或间接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包括兆亿特、春立航诺、实跃长盛、琅泰本元、琅泰美康以及领航医疗（其中，琅泰本元、琅泰美康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产权关系图如下：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存在的变化情况如下：

1、实跃长盛

2021 年 7 月 7 日，实跃长盛的经营范围由“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跃长盛目前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核/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WYYCX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WYYCX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39 号

	院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晓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4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跃长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2、琅泰本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琅泰本元的法定代表人由“史春生”变更为“魏章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琅泰本元，目前持有威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G0WJG0P），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0G0WJG0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东侧、爱国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魏章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禁止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琅泰本元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合法持有其境内 5 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除前述已披露的之外，其他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任何变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领航医疗系依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六）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或预计年交易在一定金额以上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在一定金额以上，或正在执行且预计年交易在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上，或正在履行且预计年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 年度	2,459.94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年度	2,465.70	已履行完毕
3	南京柯润玺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年度	2,378.35	已履行完毕
4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年度	2,037.82	已履行完毕
5	济南健松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年度	2,449.14	已履行完毕
6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年度	2,525.09	已履行完毕
7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年度	2,201.46	已履行完毕
8	山东麦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年度	2,358.62	已履行完毕
9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年度	2,355.03	已履行完毕
10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年度	2,375.90	已履行完毕
11	江西医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年度	2,799.92	已履行完毕
12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年度	3,486.33	已履行完毕
13	四川佳立盟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年度	2,453.66	已履行完毕
14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年度	2,160.27	已履行完毕
15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年度	1,200.60	正在履行
16	南宁智金西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年度	2,286.64	已履行完毕
17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年度	3,542.17	已履行完毕
18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年度	2,305.78	正在履行
19	河南佰华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年度	2,960.30	已履行完毕
20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年度	3,396.31	已履行完毕
21	APOLO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	2019	2,505.58	已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Medical Services S.A. de C.V. 及 Tecnología y Diseño Industrial S.A.P.I. de C.V.		额以订单为准	年度		完毕
22	Leto Medical Services S.A. de C.V. 及 Tecnología y Diseño Industrial S.A.P.I. de C.V.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2,025.94	已履行完毕
23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4,353.85	已履行完毕
24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2,708.80	正在履行
25	江苏悦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2,473.57	已履行完毕
26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826.56	正在履行
27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1,780.51	正在履行
28	杭州生康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880.38	正在履行
29	陕西坤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1,456.13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正在履行且预计年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CeramTec GmbH	人工关节陶瓷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5.07.28-2018.11.25	5,523.04	已履行完毕
2		人工关节	框架合同，具体	2018.11.26-	22,781.78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陶瓷	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2.12.31		
3	优瑞康医疗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关节假体产品喷涂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7.08.30-2018.04.27	1,421.91	已履行完毕
4		关节假体产品喷涂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08.11-2019.10.14	3,504.59	已履行完毕
5		关节假体产品喷涂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8.24-2021.12.31	1,086.91	正在履行
6	元丰金属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金川钴	2,810.00 万元	2019.08.10-2019.12.25	1,666.11	正在履行
7	北京昌航精铸技术有限公司	铸造毛坯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1,132.54	已履行完毕
8	河北奥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铸造毛坯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01.05-2019.01.04	1,186.31	已履行完毕

3、其他重要合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正在履行且预计年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陕西英迪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1,200.65	已履行完毕
2	泉州在瑞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1,144.48	已履行完毕
3		销售服务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1,080.00	正在履行
4	灵宝市长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12.01-2021.12.01	953.74	正在履行
5	Syntellix Asia PTE. LTD.	可转换金属植入物分销协议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08.29-2024.12.21	-	正在履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在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合同、正在履行且预计年交易金额在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

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06.3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项	1,161,227.30
减：坏账准备	264,930.09
其他应收款净额	**896,297.2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元）
陈艳琴	备用金	279,800.00	1 年以内	24.10	13,990.00
翟海燕	备用金	232,000.00	1 年以内	19.98	11,600.00
北京地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第三分公司	押金	128,828.00	3 年以上	11.09	128,828.00

北京爱康大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其它	82,402.24	3 年以上	7.10	82,402.24
张春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31	2,500.00
合计		**773,030.24**		**66.58**	**239,320.24**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676,004.14
合计	**65,676,004.14**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或分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情形。

2、历次增资扩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情形。

3、减少注册资本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情形。

4、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亦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3）检索发行人发布的公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1、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如下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3.24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3.29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6.22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7.07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08.06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9.24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如下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6.22
2	2021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1.08.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文件等会议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或变化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2）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3）各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函；（4）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及公开网络查询信息；（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应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缴税情况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春立医疗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均已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证“五证合一”登记，并取得了所在地工商主管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发行人	91110000633737758W
2	兆亿特	91110112790699716K
3	春立航诺	91130533MA0CKB1U9C
4	实跃长盛	91110115MA01WYYCX3
5	琅泰本元	91130533MA0G0WJG0P
6	琅泰美康	91130533MA0GFTYY7M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15%、25%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分别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兆亿特	5%、10%、25%
春立航诺	25%
实跃长盛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内，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财政补贴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1.06.30	依据/批文
	北京城市副中心首批重点企业“通八条”政策奖励	10,126,300.00	2020.02.06：北京市通州区产业发展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北京城市副中心首批重点企业“通八条”政策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1	其他小额补助	119,863.00	-
合计		**10,246,163.00**	-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上述境内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表、大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的建设项目文件；（3）行政处罚相关文件；（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及/或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主管人员的访谈及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等；（5）公开检索的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的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任何变化。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的主管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春立航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地方生态环境局的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颁发的编号为 Q50932630002REV.01 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监部门已就其质量技术合规情况以及其生产活动及/或经营活动的合规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如下：

（1）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如下：“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系取得我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许可证号为：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395 号。目前，该企业持有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髋关节假体’等 14 个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我局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2）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原文如下：“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37758W）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该企业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原文如下：“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0699716K）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该企业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4）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原文如下：“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WYYCX3）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该企业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5）根据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内容如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的工商管理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规、以及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监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琅泰本元、琅泰美康为新设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尚未开展对外销售医疗器械的实际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的产品质量、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补充核查期间内，除琅泰本元、琅泰美康为新设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尚未开展对外销售医疗器械的实际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立项、环保等手续；（4）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2）行政处

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合规情况证明文件；（4）其他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原告或被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且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或持股稳定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其他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总结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2021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7 次审议会议的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取得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签名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 责 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穆铁虎

赵 媛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 年 十二 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邮编：100020
Tel: +86 10 6502 8888 Fax: +86 10 6502 8866 www.hylandslaw.com

目 录

释义.....6
第一部分 引言.....11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11
二、 本所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11
三、 声明事项.....14
第二部分 正文.....1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20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21
（一） 发行人概况.....21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22
（三） 发行人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2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2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2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5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7
四、 发行人的设立.....28
（一）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8
（二） 发起人协议.....29
（三） 发起人出资.....29
（四） 创立大会.....30
（五） 工商变更登记.....3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31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32
（二） 资产独立完整.....33
（三） 人员独立.....33
（四） 财务独立.....34
（五） 机构独立.....34
（六） 业务独立.....3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35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36
（二） 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股东的人数、持股数量及出资比例.....39
（三）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40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4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43
（一） 发行人前身春立有限的设立及其演变.....43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47
（三）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48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56
八、 发行人的业务.....57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57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59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64
（四）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64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65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6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66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67
（二） 关联交易.....69
（三） 同业竞争.....72

（四） 充分披露义务.....7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74
（一） 自有物业.....74
（二） 租赁物业.....75
（三） 知识产权.....77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86
（五） 对外投资.....86
（六） 财产权利限制.....9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90
（一） 重大合同.....91
（二） 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94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94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9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96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96
（二）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9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97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97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98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9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9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100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101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10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04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105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108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11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113
（一） 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113
（二）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114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114
（四）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115
（五）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1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22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123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1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25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126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126
（三）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127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127
（五） 其他说明.....1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28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128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1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29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130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13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132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33

（五） 其他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34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34
二十三、 总结.....135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春立医疗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春立有限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首次 A 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少于 38,428,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兆亿特	指	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春立航诺	指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实跃长盛	指	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春立高科研究所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春立高科人工关节技术研究所，系发行人境内分公司
领航医疗	指	Pilot Medical Device Co.,Limited，领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于香港
高阳物资	指	北京高阳物资中心
北京美卓	指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安财富	指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安彩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磐茂投资	指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磐信投资	指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诺	指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	指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产业基金	指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大会	指	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包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所有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A 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本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758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229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23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23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国家/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发布的《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7年，是由原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与原北京市李文律师事务所合并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有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及在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重庆、成都、贵阳、长沙、济南、合肥、南宁、银川、温州、江阴、青岛和香港办公室等18个分支机构。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争议解决与诉讼、公司与并购、银行与金融、资本市场与证券、知识产权、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破产重整与特殊资产处置、基金管理及资管业务、国际投资与贸易、竞争与反垄断、一带一路/境外投资、税法等。

本所指派穆铁虎、赵媛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并签名律师。以上律师均专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名律师的具体信息如下：

穆铁虎：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持有 11101200010230932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联系电话为：010-65028945。

赵媛：本所执业律师，北京交通大学法律硕士，持有 11101201711265866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联系电话：010-65028761。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本项目的参与人员还包括郑玲玲。

二、本所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依法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全面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自进场工作以来，坚持参加了每周一次的中介机构及公司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例会制度，充分交流沟通工作进展中的问题及关注事项。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核查，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独立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药监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内核，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4、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通知回执、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监票员报告等。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A 股发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A 股发售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 A 股发售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与 A 股发售事宜有关的承诺及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 A 股发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建议修订章程细则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7 月 9 日，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再次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对应通函内容。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9,511,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5%。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A 股发售的议案》，该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8,428,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 A 股发行规模的 15%。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5）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申请上市交易所：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具体由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经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A 股发售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需资金 20 亿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A 股发售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 A 股发售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特别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结合中国证券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征询有关机构意见后决定并确定公司拟上市交易的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及其上市交易的证券板块；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6）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9）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审议并通过了建议修订章程细则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 A 股发售事宜有关的承诺及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填补 A 股发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A 股发售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出席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9,133,335 股，其所持内资股股数占内资股总数

的 83.65%。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 A 股发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A 股发售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 A 股发售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与 A 股发售事宜有关的承诺及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 A 股发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建议修订章程细则议案。

3、出席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494,316 股，其代表 H 股股数占 H 股总数的 38.07%。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 A 股发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A 股发售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 A 股发售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与 A 股发售事宜有关的承诺及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 A 股发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 A 股发售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建议修订章程细则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尚须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第三届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内容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通知回执、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5）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批复文件；（6）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的其他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37758W）。发行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37758W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史春宝
注册资本	345,852,000 元
实收资本	345,852,00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II-6846-1 植入器材、III-6846-2 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关节假体、定制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生产富血小板血浆制备系统、医用离心机、运动损伤软组织修复重建及置换植入物、医用内窥镜系统；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销售非医用口罩；技术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2 月 1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1、发行人前身为春立有限，系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零售开发后的产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日用杂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并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取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04733973）。

3、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并依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了 2013-2019 年度的年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3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9,170,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正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H 股证券简称为“春立医疗”，证券代码为“01858.HK”。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经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3）大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发行人有关市值分析报告、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等有关文件；（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文件；（6）税务、自然资源、外汇、安全生产、环保、市场监督、药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8）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至第十部分、第十四部分至第十七部分以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经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情况确定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的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同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确认函，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以及该等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决议以及类别股东大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有关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3）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职工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文件；（6）其他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0 日，春立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0014354 号），同意春立有限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春立有限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 2008 年度、2009 年度以及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在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2010 年 8 月 26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030381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1,552,595.15 元。

2010 年 8 月 27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市春立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31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2,720,900 元。

2010 年 8 月 26 日，春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030381 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1,552,595.15 元的其中 50,000,0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净资产中超过股份总额的部分即 61,552,595.1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即春立有限的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春立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相应金额的股份；（3）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4）同意由春立有限的执行董事史春宝承担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并授权春立有限的执行董事史春宝具体负责股份有效公司的设立事宜。

（二）发起人协议

2010 年 8 月 28 日，春立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加以约定。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春立有限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春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起人出资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春立有限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1,552,595.15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超过股份总额的部分即 61,552,595.1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计 50,000,000 股由全体发起人（即春立有限的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春立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相应金额的股份。

2010 年 8 月 28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3004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史春宝	2,277.2917	45.55
2	岳术俊	1,809.3750	36.19
3	孙伟琦	173.3333	3.47
4	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	2.67
5	金杰	133.3333	2.67
6	林一鸣	116.0000	2.32
7	谷长跃	80.0000	1.60
8	黄东	66.6667	1.33
9	王海雅	66.6667	1.33
10	何荣梅	66.6667	1.33
11	倪学祯	40.0000	0.80
12	张朝晖	26.6666	0.53
13	陈旭胜	10.6667	0.21
合计		**5,000**	**100.00**

（四）创立大会

201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

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之注册登记事宜。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0473397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资质、合同；（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且正在适用的《劳动合同》样本；（6）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7）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及对负责人的访谈记录；（10）其他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II-6846-1 植入器材、III-6846-2 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关节假体、定制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生产富血小板血浆制备系统、医用离心机、运动损伤软组织修复重建及置换植入物、医用内窥镜系统；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销售非医用口罩；技术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订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其他资料报告，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1003011），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春立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春立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具备与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研发体系，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的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经营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名。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职权、董事会职权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财务独立

根据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对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并交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定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3）发行人法人发起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发行人

相关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6）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由春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系春立医疗的股东，共 13 人，包括 1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12 名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史春宝	中国	13242119700117****	北京市通州区***
2	岳术俊	中国	13242119710521****	北京市通州区***
3	孙伟琦	中国	4403011971110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	金　杰	中国	43078119720428****	成都市高新区***
5	林一鸣	中国	36010319681207****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6	谷长跃	中国	22010419580418****	长春市二道区***
7	黄东	中国	22010419760520****	北京市海淀区***
8	王海雅	中国	42011119730424****	湖北省宜昌市***
9	何荣梅	中国	13010319640203****	河北省石家庄市***
10	倪学祯	中国	22010219860201****	长春市南关区***
11	张朝晖	中国	11010719661209****	北京市海淀区***
12	陈旭胜	中国	13303119700905****	山东省青岛市***

（2）1 名法人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发起人有 1 名，为新安财富。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新安财富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安彩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12252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区三层 321 室
法定代表人	易日勿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2 日至 2049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法人发起人股东“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安财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00	98%
2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200	1%
3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1%
合计		**20,000**	**100%**

2、发起人的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等资料，春立有限由 1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史春宝	2,277.2917	45.55
2	岳术俊	1,809.3750	36.19
3	孙伟琦	173.3333	3.47
4	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	2.67
5	金杰	133.3333	2.67
6	林一鸣	116.0000	2.32
7	谷长跃	80.0000	1.60
8	黄东	66.6667	1.33
9	王海雅	66.6667	1.33
10	何荣梅	66.6667	1.33
11	倪学祯	40.0000	0.80
12	张朝晖	26.6666	0.53
13	陈旭胜	10.6667	0.21
合计		**5,000**	**100.00**

（注：法人股东“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由春立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30048 号），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的春立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春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春立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春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自春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春立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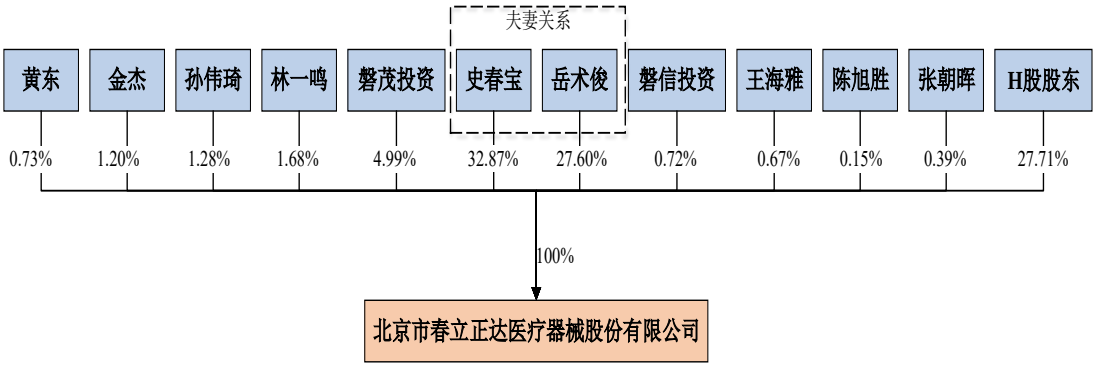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3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股东的人数、持股数量及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各现有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名单及各内资股股东的持股明细等资料，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为 11 名，其中 9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史春宝	113,685,435	32.87
2	岳术俊	95,447,900	27.60
3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50,000	4.99
4	林一鸣	5,800,000	1.68
5	孙伟琦	4,416,665	1.28
6	金　杰	4,166,665	1.20
7	黄　东	2,533,335	0.73
8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0.72
9	王海雅	2,333,335	0.67
10	张朝晖	1,333,330	0.39
11	陈旭胜	533,335	0.15
12	H 股股东	95,852,000	27.71
合计		**345,852,000**	**100.00**

下图为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本关系结构图：



（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现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核查对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股东中共有 2 名境内机构股东，该等境内机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境内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50,000	4.99
2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0.72
合　计		**19,750,000**	**5.71**

3、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境内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3）在相关协会官网上的核查截图等其他文件。

4、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 2 名境内机构股东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如下：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04.12	SCS139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04.13	SCS006

经查询，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磐茂投资、磐信投资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公司其余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史春宝、岳术俊夫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商档案、史春宝和岳术俊二人的户口簿、结婚登记证等相关资料，史春宝和岳术俊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史春宝直接持有发行人113,685,435股内资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2.87%）；岳术俊直接持有发行人95,447,900股内资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7.60%）。史春宝和岳术俊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209,133,33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0.47%），且史春宝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岳术俊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史春宝、岳术俊双方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据此，史春宝和岳术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史春宝、岳术俊夫妇在最近两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记录（包括内资股股东信息及持股明细、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等信息）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及/或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发行人系由春立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相应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转移问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继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

7、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2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该等基金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合法、合规。

8、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转让协议等材料；（3）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历次增资中涉及的增资协议等资料；（4）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股本演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前身春立有限的设立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春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春立有限的设立及演变过程如下：

1、1998 年 2 月，春立有限的设立

1998 年 1 月 19 日，史春宝与岳术俊签署了《北京市春立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春立有限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史春宝以实物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6.67%；岳术俊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33%。同日，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1998）启会字

第 0107 号），经重置成本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1 月 14 日，对史春宝所投入的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珍珠面全髋、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等共计 42 项实物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20 万元。1998 年 11 月 30 日，春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史春宝将其认缴出资的实物资产之所有权转移到春立有限；同日，公司与史春宝签署了《北京市春立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产权转移协议书》，表明史春宝原所拥有的珍珠面双动人工股骨头、珍珠面全髋、平面双动人工股骨头等共计 42 项实物的所有权现已归属春立有限。

1998 年 1 月 19 日，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1998）启验字第 0103 号），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1 月 19 日，春立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元，其中，史春宝以实物作为出资，经评估价值为 20 万元；岳术俊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1998 年 2 月 12 日，春立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8473397）。

春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史春宝	20.00	20.00	66.67
2	岳术俊	10.00	10.00	33.33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2001 年 12 月，春立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6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1 日，春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春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160 万元，增量注册资本 130 万元由原股东史春宝和岳术俊分别认缴 6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同日，春立有限全体股东史春宝和岳术俊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新的《北京市春立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01）京正验字第 169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13 日，春立有限已收到股东史春宝、岳术俊分别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各 65 万元，合计 13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8 日，春立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473397）。

春立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史春宝	85.00	85.00	53.125
2	岳术俊	75.00	75.00	46.875
合计		**160.00**	**160.00**	**100.00**

3、2010 年 7 月，春立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186.6256 万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4 日，春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第一，同意春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 万元增加至 186.6252 万元；第二，同意股东岳术俊将其持有的春立有限 2.4883 万元实缴出资以 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转让给新入股东王海雅、同意股东岳术俊将其持有的春立有限 4.9767 万元实缴出资以 1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转让给新入股东金杰；第三，春立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同意通过新的《北京市春立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其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6.6252 万元的认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孙伟琦	6.4698	货币
2	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9767	货币
3	林一鸣	4.3297	货币
4	谷长跃	2.9860	货币
5	黄东	2.4883	货币
6	何荣梅	2.4883	货币
7	倪学祯	1.4930	货币
8	张朝晖	0.9953	货币
9	陈旭胜	0.398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计		26.6252	/

岳术俊和新入股东王海雅、金杰已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6 月 29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30035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春立有限已收到新入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6.625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6.6252 万元。

2010 年 7 月 2 日，春立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04433973）。

春立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史春宝	85.0000	85.0000	45.55
2	岳术俊	67.5350	67.5350	36.19
3	孙伟琦	6.4698	6.4698	3.47
4	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9767	4.9767	2.67
5	金杰	4.9767	4.9767	2.67
6	林一鸣	4.3297	4.3297	2.32
7	谷长跃	2.9860	2.9860	1.60
8	黄东	2.4883	2.4883	1.33
9	王海雅	2.4883	2.4883	1.33
10	何荣梅	2.4883	2.4883	1.33
11	倪学祯	1.4930	1.4930	0.80
12	张朝晖	0.9953	0.9953	0.53
13	陈旭胜	0.3981	0.3981	0.21
合计		**186.6252**	**186.6252**	**1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9 月 17 日，春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200473397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金三角开发区鑫觅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史春宝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46-1 植入器材、III-6846-2 植入性人工器官；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 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 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史春宝	2,277.2917	45.55
2	岳术俊	1,809.3750	36.19
3	孙伟琦	173.3333	3.47
4	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	2.67
5	金杰	133.3333	2.67
6	林一鸣	116.0000	2.32
7	谷长跃	80.0000	1.60
8	黄东	66.6667	1.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王海雅	66.6667	1.33
10	何荣梅	66.6667	1.33
11	倪学祯	40.0000	0.80
12	张朝晖	26.6666	0.53
13	陈旭胜	10.6667	0.21
合计		**5,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2012 年 6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谷长跃与史春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转让方谷长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800,000 股股份以 720 万元全部转让给史春宝。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谷长跃不再为公司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史春宝	2,357.2917	47.15
2	岳术俊	1,809.3750	36.19
3	孙伟琦	173.3333	3.47
4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3333	2.67
5	金杰	133.3333	2.67
6	林一鸣	116	2.32
7	黄东	66.6667	1.33
8	王海雅	66.6667	1.33
9	何荣梅	66.6667	1.33
10	倪学祯	40	0.80
11	张朝晖	26.6666	0.53
12	陈旭胜	10.6667	0.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	**100.00**

（注：法人股东“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将企业名称更改为“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12 月 13 日，新安财富与史春宝、岳术俊签署了《国有股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33,333 股以 1,41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史春宝、岳术俊，其中史春宝受让 664,1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3%，岳术俊受让 669,16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

由于上述股份由国有企业持有，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该股份转让对价应当以拍卖方式确定。2013 年 12 月 23 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出《产权交易凭证》（豫产交鉴[2013]128 号），确认上述转让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史春宝	2,423.7087	48.47
2	岳术俊	1,876.2913	37.53
3	孙伟琦	173.3333	3.47
4	金杰	133.3333	2.67
5	林一鸣	116.0000	2.32
6	黄东	66.6667	1.33
7	王海雅	66.6667	1.33
8	何荣梅	66.6667	1.33
9	倪学祯	40.0000	0.80
10	张朝晖	26.6666	0.53
11	陈旭胜	10.6667	0.21
合计		**5,000**	**100.00**

3、2015 年 3 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外资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917.04 万元

201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在香港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8 个月，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3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9,170,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 16,67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3.88 港元。

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正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H 股证券简称为“春立医疗”，证券代码为“01858.HK”。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 2,500,4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3.88 港元。H 股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917.04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37758W）。

发行人在境外发行 H 股股份并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史春宝	2,423.7087	35.04
2	岳术俊	1,876.2913	27.13
3	孙伟琦	173.3333	2.51
4	金杰	133.3333	1.93
5	林一鸣	116.0000	1.68
6	黄东	66.6667	0.96
7	王海雅	66.6667	0.96
8	何荣梅	66.6667	0.96
9	倪学祯	40.0000	0.58
10	张朝晖	26.6666	0.39
11	陈旭胜	10.6667	0.15
12	H 股股东	1,917.04	27.71
合计		**6,917.04**	**100.00**

4、2017 年 2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2 月 9 日，何荣梅与岳术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荣梅将其持有的 666,667 股内资股转让给岳术俊，每股转让价格为 9.86 元/股。2017 年 2 月 13 日，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史春宝	2,423.7087	35.04
2	岳术俊	1,942.9580	28.09
3	孙伟琦	173.3333	2.51
4	金杰	133.3333	1.93
5	林一鸣	116.0000	1.68
6	黄东	66.6667	0.9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王海雅	66.6667	0.96
8	倪学祯	40.0000	0.58
9	张朝晖	26.6666	0.39
10	陈旭胜	10.6667	0.15
11	H 股股东	1,917.04	27.71
合计		**6,917.04**	**100.00**

5、2017 年 9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9 月 28 日，黄东与岳术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0,000 股内资股转让给岳术俊，每股转让价格为 8.78 元/股。2017 年 10 月 16 日，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史春宝	2,423.7087	35.04
2	岳术俊	1,958.9580	28.32
3	孙伟琦	173.3333	2.51
4	金杰	133.3333	1.93
5	林一鸣	116.0000	1.68
6	王海雅	66.6667	0.96
7	黄东	50.6667	0.73
8	倪学祯	40.0000	0.58
9	张朝晖	26.6666	0.39
10	陈旭胜	10.6667	0.15
11	H 股股东	1,917.04	27.71
合计		**6,917.04**	**100.00**

6、2019 年 2 月，派送红股，注册资本由 6,917.04 万元增加至 13,834.08 万元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以派送红股的方式派息，在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益中的合计 6,917.04 万股股份用于派送红股，向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发行人全体股东每一股派送一股红股。发行人合计派送 6,917.04 万股红股，包括 1,917.04 万股 H 股红股和 5,000 万股内资股红股。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该《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记载发行人本次派送红股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 13,834.08 万元。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37758W）。

本次红股派送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史春宝	4,847.4174	35.04
2	岳术俊	3,917.9160	28.32
3	孙伟琦	346.6666	2.51
4	金杰	266.6666	1.93
5	林一鸣	232.0000	1.68
6	王海雅	133.3334	0.96
7	黄东	101.3334	0.73
8	倪学祯	80.0000	0.58
9	张朝晖	53.3332	0.39
10	陈旭胜	21.3334	0.15
11	H 股股东	3,834.08	27.71
合计		**13,834.08**	**100.00**

7、2020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13,834.08 万元增加至 34,585.2 万元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建议资本化发行》的议案，以发行人股本总额 13,834.08 万股为基数，向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20,751.12 万股，其中包括 5,751.12 万股 H 股以及 15,000 万股内资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585.2 万股，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 34,585.2 万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37758W）。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史春宝	12,118.5435	35.04
2	岳术俊	9,794.7900	28.32
3	孙伟琦	866.6665	2.51
4	金杰	666.6665	1.93
5	林一鸣	580.0000	1.68
6	王海雅	333.3335	0.96
7	黄东	253.3335	0.73
8	倪学祯	200.0000	0.58
9	张朝晖	133.3330	0.39
10	陈旭胜	53.3335	0.15
11	H 股股东	9,585.20	27.71
合计		**34,585.20**	**100.00**

8、2020 年 4 月至 5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的股东孙伟琦、金杰、倪学祯、王海雅与新入股东磐茂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各方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内资

股股份，依次为 170 万股、100 万股、80 万股和 40 万股，分别转让给磐茂投资，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 14,778.1 万元、8,693 万元、6,954.4 万元和 3,477.2 万元。

2020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的股东史春宝与磐茂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内资股转让给磐茂投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26,022 万元。

202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的股东岳术俊与磐信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内资股股份转让给与磐信投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8,674 万元。

因发行人 2020 年 4 月存在向发行人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股份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7、2020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13,834.08 万元增加至 34,585.2 万元”）。由于本次内资股的股份转让发生在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期间内，为进一步明确股份权属，2020 年 5 月，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所有股份转让方均已与相关受让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受让的股份对所对应的转增股份应归属于受让方，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划转手续。

根据发行人负责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份转让各方均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史春宝	11,368.5435	32.87
2	岳术俊	9,544.7900	27.60
3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5.0000	4.99
4	林一鸣	580.0000	1.68
5	孙伟琦	441.6665	1.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金杰	416.6665	1.20
7	黄东	253.3335	0.73
8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0.72
9	王海雅	233.3335	0.67
10	张朝晖	133.3330	0.39
11	陈旭胜	53.3335	0.15
12	H 股股东	9,585.20	27.71
合计		**34,585.20**	**100.00**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表，并根据各内资股股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各内资股股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各内资股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声明，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历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资质、许可或认证证书；（5）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6）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II-6846-1 植入器材、III-6846-2 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关节假体、定制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生产富血小板血浆制备系统、医用离心机、运动损伤软组织修复重建及置换植入物、医用内窥镜系统；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销售非医用口罩；技术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境内下属子公司的业务

（1）兆亿特

根据兆亿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0699716K），兆亿特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8 日，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鑫觅西二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翟建玲，注册资本为 66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兆亿特的《营业执照》，兆亿特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 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销售 I 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春立航诺

根据春立航诺的公司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CKB1U9C），春立航诺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住所为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东侧、信德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岳术同，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春立航诺的《营业执照》，春立航诺的经营范围为“合金材料技术研发与推广；医疗器械、金属材料生产及销售；精密件锻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实跃长盛

根据实跃长盛的公司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WYYCX3），实跃长盛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39 号院 2 号楼 2 层，法定代表人为刘晓薇，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实跃长盛的《营业执照》，实跃长盛的营业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实跃长盛为新设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业务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有领航医疗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境外全资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但尚未以该境外子公司名义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395 号	2020.09.23-2024.07.21
2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通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06 号	2019.06.25
3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通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5 号	2019.11.20-2024.07.04
4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38 号	2015.06.08
5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166937	2020.07.31
6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114960690	2013.03.22-长期
7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	北京国医械华光	04720Q10053R7M	2020.02.24-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认证证书	认证有限公司		2023.02.23
8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20Q10000066	2020.02.24-2023.02.23
9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Q1N 16 03 93263 001	2018.03.02-2021.03.01
10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Q5 093263 0002 Rev.00	2019.07.09-2021.03.01
1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1811003011	2018.09.10-2021.09.09
12	发行人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2090331004	2019.05.16-2021.05.15
13	发行人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膝关节假体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XCP2018SY0170	2019.03/3 年
14	发行人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陶瓷髋关节假体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XCP2018SY0171	2019.03/3 年
15	兆亿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通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10 号	2016.01.20-2021.01.19
16	兆亿特	第二类医疗器械	北京市食品药品	京通食药监械经营	2015.12.30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经营备案凭证	监督管理局	备 20150512 号	

2、发行人已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的下列 14 项产品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权监管机构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生产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骨水泥套管组件	京械注准 20162100487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13-2021.06.12
2	发行人	髋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73464472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9.28-2022.09.27
3	发行人	髋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53460555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2-2025.03.01
4	发行人	膝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63462440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12.13-2021.12.12
5	发行人	肩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73460778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5.22-2022.05.21
6	发行人	肘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163462536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12.29-2021.12.28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生产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7	发行人	髋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20183461640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3.21-2023.03.20
8	发行人	CF 脊柱后路内固定器	国械注准20173460198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1.24-2022.01.23
9	发行人	CS 型脊柱前路内固定器	国械注准20173460584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4.01-2022.03.31
10	发行人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20173461036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6.26-2022.06.25
11	发行人	颈椎后路钉板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20173460042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1.13-2022.01.12
12	发行人	不可吸收带线锚钉	国械注准20193130400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06.24-2024.06.23
13	发行人	金属缆索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20193130655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09.03-2024.09.02
14	发行人	脊柱融合器	国械注准20203130640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9-2025.07.08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春立航诺已就其生产及/或经营的下列 12 项产品取得有关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脊柱内固定手术器械包	京通械备20150005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2	发行人	肩关节手术器械包	京通械备20150006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3	发行人	髋关节手术器械包	京通械备20150007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4	发行人	膝关节手术器械包	京通械备20150008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5	发行人	肘关节手术器械包	京通械备20150012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6	发行人	医用离心机	京通械备20190026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13
7	发行人	膝关节手术工具	京通械备20200025号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8	春立航诺	肘关节手术器械	冀邢械备20200047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9	春立航诺	肩关节手术器械	冀邢械备2020004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10	春立航诺	髋关节手术器械包	冀邢械备20200055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09
11	春立航诺	脊柱内固定手术器械包	冀邢械备20200056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0
12	春立航诺	膝关节手术器械包	冀邢械备20200057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0

4、发行人已取得的产品境外上市注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有 6 项产品通过欧洲 CE 认证许可：

产品	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Sterile Hip Prosthesis System-Class III（无菌髋关节假体系统-III 类）	M.2020.106.13652；M.2020.106.13652-1	2020.06.23-2024.05.27	UDEM
Sterile Knee Prosthesis System-Class III（无菌膝关节假体系统-III 类）			
Anterior Cervical Fixation System（颈椎前路固定系统）	G1 093263 0003 Rev.00	2020.03.03-2024.05.26	TÜV
CF Posterior Spinal Fixation system（CF 脊柱后路固定系统）			
Fusion Cages（融合器）			
Posetrior Cervicanl Fixation System（颈椎后路固定系统）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香港）设立了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该境外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

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了 3 次变更，具体如下：

（1）2019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II-6846-1 植入器材、III-6846-2 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关节假体、定制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 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Ⅰ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生产富血小板血浆制备系统、医用离心机、运动损伤软组织修复重建及置换植入物、医用内窥镜系统；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46-1 植入器材、III-6846-2 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关节假体、定制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 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 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生产富血小板血浆制备系统、医用离心机、运动损伤软组织修复重建及置换植入物、医用内窥镜系统；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销售非医用口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46-1 植入器材、III-6846-2 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关节假体、定制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 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 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生产富血小板血浆制备系统、医用离心机、运动损伤软组织修复重建及置换植入物、医用内窥镜系统；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销售非医用口罩；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虽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上述调整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一直为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678.33	99.99%	85,512.03	99.98%	49,784.76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3.70	0.01%	20.63	0.02%	7.95	0.02%
合计	**40,682.04**	**100.00%**	**85,532.65**	**100.00%**	**49,792.72**	**100.00%**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4）发行

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8）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10）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史春宝、岳术俊。史春宝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685,435 股内资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87%）；岳术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95,447,900 股内资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60%），史春宝和岳术俊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133,33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47%），且史春宝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岳术俊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史春宝、岳术俊双方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史春宝和岳术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股东的人数、持股数量及出资比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时股东磐茂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99%股份，磐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诺为中信产业基金全资子公司；现时股东磐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0.72%的股份，磐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信为中信产业基金全资子公司。磐茂投资和磐信投资为关联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兆亿特、春立航诺、领航医疗、实跃长盛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史春宝、岳术俊、解凤宝、王鑫、翁杰、葛长银、黄德盛，其中，翁杰、葛长银、黄德盛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张杰、魏章利、张兰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史春宝、岳术俊、史春生、李喜旺、翟志永、王建良、李玉梅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

上述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6、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有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前述所列示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42,358.80	3,909,414.16	4,298,956.93	2,414,474.6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序号	比照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高阳物资	业务负责人李俊霞、郭福祥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春宝的表妹、表妹夫
2	北京美卓	

（2）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高阳物资、北京美卓的业务负责人李俊霞、郭福祥分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春宝的表妹、表妹夫。基于审慎披露的原则，公司将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披露发行人与其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高阳物资	-12.44	-61.08	758.83	1,281.92
北京美卓	1,068.56	2,375.90	768.23	-
销售商品合计金额	**1,056.13**	**2,314.82**	**1,527.07**	**1,281.92**
营业收入	40,682.04	85,532.65	49,792.72	30,031.7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60%**	**2.71%**	**3.07%**	**4.2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比照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高阳物资	-	-	389.48	58.42
	北京美卓	855.51	42.78	285.97	14.30
合计		**855.51**	**42.78**	**675.46**	**72.72**
项目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高阳物资	546.75	27.34	985.35	49.27
	北京美卓	176.81	8.84	-	-
应收票据	高阳物资	-	-	178.53	-
合计		**723.55**	**36.18**	**1,163.88**	**49.27**

4、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春立医疗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春立医疗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春立医疗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春立医疗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春立医疗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分别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发行人确需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及/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市春

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发行人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交易所得归发行人所有，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赔偿；本人将配合发行人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三）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外，其均未直接或间接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岳术俊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

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期内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充分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在发行人年报上予以披露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3）商标注册证；（4）专利证书；（5）域名证书；（6）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7）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8）其他相关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冀（2019）威县不动产权第00021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跨越路东侧、北一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333,333.33	2069.10.14	无
2	发行人	京通国用（2011出）第0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北京市通州区鑫觅西二路1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680.24	2048.10.13	无
3	发行人	京通国用（2011出）第0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北京市通州区鑫觅西二路1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755.29	2048.10.13	无
4	发行人	京兴国用（2012出）第0013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工业用地	出让	44,930.32	2061.09.15	无
5	发行人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2565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大兴区华佗路39号院2号楼1至4层101	工业用地/食堂及员工集体宿舍	出让/自建	共有宗地面积44,930.32/房屋建筑面积2,642.18	2061.09.15	无
6	发行人	X京房权证通字第1206717号	房屋所有权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鑫觅西二路10号1幢等3幢	办公楼，车间	受让	6,457.36	-	无

（注：上述第2项、第3项为第6项房屋所在的地块；第5项为第4项地块的已建成的地上建筑物。）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截至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北京市金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	厂房	2019.05.01-2021.04.30	2,170	无
2	发行人	北京君德鑫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	库房	2019.09.27-2021.09.26	450	无
3	发行人	北京君德鑫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三街 13 号	库房	2020.07.27-2021.07.26	60	无
4	发行人	北京高合众智三十三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8 号 1 幢 2009 房屋	综合	2019.01.01-2022.09.30	173.24	无
5	发行人	北京高合众智三十六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8 号 1 幢 2011 房屋	综合	2019.01.01-2022.09.30	179.50	无
6	发行人	北京高合众智三十八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8 号 1 幢 2013 房屋	综合	2019.01.01-2022.09.30	172.64	无
7	发行人	河北岷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大街 19 号	厂房、库房、食堂	2020.01.08-2023.01.07	2,164.5	抵押
8	春立航诺	邢台天杰节能灯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开发区邢台天杰节能灯有限公司东北角车间	车间、办公、宿舍、食堂	2018.08.01-2023.08.01	1,289.88	抵押
9	春立航诺	邢台天杰节能灯有限公司	天杰节能灯有限公司院内北门西侧	厂房	2020.02.02-2021.02.01	80	抵押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物业，出租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故未能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存在一定租赁瑕疵。但鉴于出租方

及产权人已出具了相关确认函，对发行人租赁的第 1 项至第 3 项物业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租赁的上述物业依法与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协议，出租人均取得了产权证书及/或产权人已同意相关方租赁的书面同意及确认，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相关专利档案等资料，经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拥有 91 项境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74 项，外观设计 1 项；境内全资子公司春立航诺共拥有 3 项境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1	春立医疗	新轴心式膝关节假体	发明专利	ZL 200910088381.2	申请取得	2009.07.02-2029.07.01	专利权维持
2	春立医疗	自锁螺母	发明专利	ZL 200910089497.8	申请取得	2009.07.02-2029.07.20	专利权维持
3	春立医疗	脊柱钉棒连接器	发明专利	ZL 200910090623.1	申请取得	2009.09.01-2029.08.31	专利权维持
4	春立医疗	金属臼打入器	发明专利	ZL 200910093022.6	申请取得	2009.09.17-2029.09.16	专利权维持
5	春立医疗	髋关节股骨柄持柄器	发明专利	ZL 200910093023.0	申请取得	2009.09.17-2029.09.16	专利权维持
6	春立医疗	医用锉刀	发明专利	ZL 201010140708.9	申请取得	2010.04.02-2030.04.01	专利权维持
7	春立医疗	滑锤	发明专利	ZL 201110005465.2	申请取得	2011.01.12-2031.01.11	专利权维持
8	春立医疗	外科植入物的自锁固定件	发明专利	ZL 201110005699.7	申请取得	2011.01.12-2031.01.11	专利权维持
9	春立医疗	表面髋关节	实用新型	ZL 201120008156.6	申请取得	2011.01.12-2021.01.11	专利权维持
10	春立医疗	压棒组合器械	发明专利	ZL 201210015560.5	申请取得	2012.01.18-2032.01.17	专利权维持
11	春立医疗	股骨测量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645174.X	申请取得	2012.11.29-2022.11.28	专利权维持
12	春立医疗	胫骨平台垫压入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645541.6	申请取得	2012.11.29-2022.11.28	专利权维持
13	春立医疗	髓内定位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645544.X	申请取得	2012.11.29-2022.11.28	专利权维持
14	春立医疗	一种四面截骨导向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646234.X	申请取得	2012.11.29-2022.11.28	专利权维持
15	春立医疗	小型股骨柄	实用新型	ZL 201320180490.9	申请取得	2013.04.11-2023.04.10	专利权维持
16	春立医疗	一种改进的髋臼杯	发明专利	ZL 201310129809.X	申请取得	2013.04.15-2032.04.1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17	春立医疗	可屈曲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420854151.9	申请取得	2014.12.29-2024.12.28	专利权维持
18	春立医疗	组配式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420854379.8	申请取得	2014.12.29-2024.12.28	专利权维持
19	春立医疗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20854394.2	申请取得	2014.12.29-2024.12.28	专利权维持
20	春立医疗	一种髋关节股骨柄持柄器	实用新型	ZL 201520046325.3	继受取得	2015.01.23-2025.01.22	专利权维持
21	春立医疗	一种基于三维打印技术制作骨科假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10041207.8	申请取得	2015.01.27-2035.01.26	专利权维持
22	春立医疗	一种髋臼假体	发明专利	ZL 201510474304.6	申请取得	2015.08.05-2035.08.04	专利权维持
23	春立医疗	一种翻修钛网	发明专利	ZL 201510952813.5	申请取得	2015.12.17-2035.12.16	专利权维持
24	春立医疗	一种指关节假体	发明专利	ZL 201510958287.3	申请取得	2015.12.18-2035.12.17	专利权维持
25	春立医疗	高匹配度生理型膝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620343040.0	申请取得	2016.04.22-2026.04.21	专利权维持
26	春立医疗	骨小梁融合器	发明专利	ZL 201610297282.5	申请取得	2016.05.06-2036.05.05	专利权维持
27	春立医疗	一种膝关节撑开器	实用新型	ZL 201720629758.0	申请取得	2017.05.31-2027.05.30	专利权维持
28	春立医疗	扩髓铰刀	发明专利	ZL 201710616919.7	申请取得	2017.07.26-2037.07.25	专利权维持
29	春立医疗	锚钉和缝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039040.2	申请取得	2017.08.18-2027.08.17	专利权维持
30	春立医疗	截骨调节模块及截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246228.4	申请取得	2017.09.26-2027.09.25	专利权维持
31	春立医疗	全髋臼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721251350.0	申请取得	2017.09.27-2027.09.26	专利权维持
32	春立医疗	注射器	实用新型	ZL 201721400737.8	申请取得	2017.10.27-2027.10.2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33	春立医疗	膝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721486524.1	申请取得	2017.11.09-2027.11.08	专利权维持
34	春立医疗	髋臼锉把持定位器	实用新型	ZL 201721520553.5	申请取得	2017.11.14-2027.11.13	专利权维持
35	春立医疗	一种用于离心机的血液离心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820012097.1	申请取得	2018.01.04-2028.01.03	专利权维持
36	春立医疗	一种用于胫骨的复次截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333693.X	申请取得	2018.03.12-2028.03.11	专利权维持
37	春立医疗	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820475506.1	申请取得	2018.04.04-2028.04.03	专利权维持
38	春立医疗	单髁膝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820498605.1	申请取得	2018.04.10-2028.04.09	专利权维持
39	春立医疗	多元化膝关节胫骨平台垫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820710406.2	申请取得	2018.05.14-2028.05.13	专利权维持
40	春立医疗	髓腔锉	实用新型	ZL 201821227801.1	申请取得	2018.01.04-2028.01.03	专利权维持
41	春立医疗	离心机	外观设计	ZL 201830419150.5	申请取得	2018.08.01-2028.07.31	专利权维持
42	春立医疗	单髁式膝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821275884.1	申请取得	2018.08.08-2028.08.07	专利权维持
43	春立医疗	铰链式膝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821352630.5	申请取得	2018.08.21-2028.08.20	专利权维持
44	春立医疗	椎弓根螺钉	实用新型	ZL 201821400120.0	申请取得	2018.08.29-2028.08.28	专利权维持
45	春立医疗	用于反置式肩关节假体的压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1821463608.8	申请取得	2018.09.06-2028.09.05	专利权维持
46	春立医疗	截骨段骨干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821514752.X	申请取得	2018.09.17-2028.09.16	专利权维持
47	春立医疗	股骨柄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821524390.2	申请取得	2018.09.18-2028.09.1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48	春立医疗	全髋臼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821529433.6	申请取得	2018.09.19-2028.09.18	专利权维持
49	春立医疗	免打结锚钉及其植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586125.7	申请取得	2018.09.28-2028.09.27	专利权维持
50	春立医疗	一种能够使用杯管组件的血液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670186.1	申请取得	2018.10.15-2028.10.14	专利权维持
51	春立医疗	踝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822022034.7	申请取得	2018.12.04-2028.12.03	专利权维持
52	春立医疗	趾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822022052.5	申请取得	2018.12.04-2028.12.03	专利权维持
53	春立医疗	骨小梁结构和应用其的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822025068.1	申请取得	2018.12.04-2028.12.03	专利权维持
54	春立医疗	融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920157970.0	申请取得	2019.01.18-2029.01.17	专利权维持
55	春立医疗	肘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920770628.8	申请取得	2019.05.10-2029.05.09	专利权维持
56	春立医疗	踝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920793845.9	申请取得	2019.05.29-2029.05.28	专利权维持
57	春立医疗	髂骨翼填充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920794871.3	申请取得	2019.05.29-2029.05.28	专利权维持
58	春立医疗	防退螺钉组件和应用其的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920799834.1	申请取得	2019.05.29-2029.05.28	专利权维持
59	春立医疗	椎体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920799857.2	申请取得	2019.05.29-2029.05.28	专利权维持
60	春立医疗	髌骨磨锉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825204.7	申请取得	2019.06.03-2029.06.02	专利权维持
61	春立医疗	表面髋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921081031.9	申请取得	2019.07.11-2029.07.10	专利权维持
62	春立医疗	颈椎后路钉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193071.2	申请取得	2019.07.26-2029.07.25	专利权维持
63	春立医疗	一种胫骨平台托和应用其的膝关	实用新型	ZL 201921286661.X	申请取得	2019.08.08-2029.08.0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节假体					
64	春立医疗	一种肘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921322940.7	申请取得	2019.08.14-2029.08.13	专利权维持
65	春立医疗	横向连接装置和应用其的脊柱内固定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1536064.8	申请取得	2019.09.16-2029.09.15	专利权维持
66	春立医疗	一种骨盆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921588367.4	申请取得	2019.09.23-2029.09.22	专利权维持
67	春立医疗	用于调节相邻骨之间的间距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662026.7	申请取得	2019.09.29-2029.09.28	专利权维持
68	春立医疗	股骨上段髋关节假体和应用其的髋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921704478.7	申请取得	2019.10.11-2029.10.10	专利权维持
69	春立医疗	髓腔铰刀	实用新型	ZL 201921818392.7	申请取得	2019.10.25-2029.10.24	专利权维持
70	春立医疗	胫骨平台组件和应用其的膝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921830620.2	申请取得	2019.10.28-2029.10.27	专利权维持
71	春立医疗	胫骨平台托和应用其的单髁膝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921830671.5	申请取得	2019.10.28-2029.10.27	专利权维持
72	春立医疗	牵引装置和应用其的牵引床	实用新型	ZL 201921851377.2	申请取得	2019.10.29-2029.10.28	专利权维持
73	春立医疗	一种膝关节胫骨垫片	实用新型	ZL 201921972759.0	申请取得	2019.11.14-2029.11.13	专利权维持
74	春立医疗	一种线缆收紧器	实用新型	ZL 201921982310.2	申请取得	2019.11.14-2029.11.13	专利权维持
75	春立医疗	一种髁间截骨模块	实用新型	ZL 201921982369.1	申请取得	2019.11.14-2029.11.13	专利权维持
76	春立医疗	一种门型钉	实用新型	ZL 201922006261.5	申请取得	2019.11.18-2029.11.1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77	春立医疗	可延长式假体柄和应用其的膝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922069753.9	申请取得	2019.11.25-2029.11.24	专利权维持
78	春立医疗	胫骨平台托和应用其的膝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922074187.0	申请取得	2019.11.26-2029.11.25	专利权维持
79	春立医疗	开孔刀头和应用其的孔道开路器	实用新型	ZL 201922131341.3	申请取得	2019.12.02-2029.12.01	专利权维持
80	春立医疗	髁间截骨导向器	实用新型	ZL 201922452717.0	申请取得	2019.12.30-2029.12.29	专利权维持
81	春立医疗	跟骨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068732.5	申请取得	2020.01.13-2030.01.12	专利权维持
82	春立医疗	膝关节手术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2020076941.4	申请取得	2020.01.14-2030.01.13	专利权维持
83	春立医疗	髋臼外杯安装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0112848.4	申请取得	2020.01.17-2030.01.16	专利权维持
84	春立医疗	一种股骨柄假体、大粗隆板以及股骨转子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235351.1	申请取得	2020.02.29-2030.02.28	专利权维持
85	春立医疗	一种股骨柄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235362.X	申请取得	2020.02.29-2030.02.28	专利权维持
86	春立医疗	一种胫骨髓腔挫手柄	实用新型	ZL 202020287767.8	申请取得	2020.03.10-2030.03.09	专利权维持
87	春立医疗	一种 3D 打印的膝关节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296111.2	申请取得	2020.03.11-2030.03.10	专利权维持
88	春立医疗	一种表面 3D 打印结构及应用其的股骨柄和髓针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296798.X	申请取得	2020.03.18-2030.03.17	专利权维持
89	春立医疗	一种新型胸骨固定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0344706.0	申请取得	2020.03.18-2030.03.17	专利权维持
90	春立医疗	一种股骨髁四面截骨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0348904.4	申请取得	2020.03.18-2030.03.1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91	春立医疗	一种髋臼外杯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0433507.7	申请取得	2020.03.18-2030.03.17	专利权维持
92	春立航诺	股骨上段髋关节假体	发明专利	ZL 200910088380.8	继受取得	2009.07.02-2029.07.01	专利权维持
93	春立航诺	股骨柄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420854393.8	继受取得	2014.12.29-2024.12.28	专利权维持
94	春立航诺	膝关节旋转平台假体	实用新型	ZL 201420854522.3	继受取得	2014.12.29-2024.12.28	专利权维持

（2）境外专利

根据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专利查询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存在 1 项美国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别	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春立医疗	骨小梁融合器	实用专利申请	美国	16/182,346	2018.11.06	20 年	授权公告

2、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自中国商标管理局调取的相关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有效期
1	发行人		6209593	10	2020.01.14-2030.01.13
2	发行人	春立	6209594	10	2020.01.07-2030.01.06
3	发行人	T-M-P	7109451	10	2020.07.07-2030.07.06
4	发行人	T-M-K	7109452	10	2020.07.07-2030.07.06
5	发行人	T-FRI	7109454	10	2020.07.07-2030.07.06
6	发行人	t-star	7109455	10	2020.07.07-2030.07.06
7	发行人	Chunli Double Screw	12902093	10	2014.12.14-2024.12.13

根据公司主管人员的陈述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登录中国商标网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拥有该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自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分公司春立高科研究所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春立在线医工交互平台 V1.01	软著登字第 4233204 号	2019SR0812447	原始取得	春立高科研究所	未发表

4、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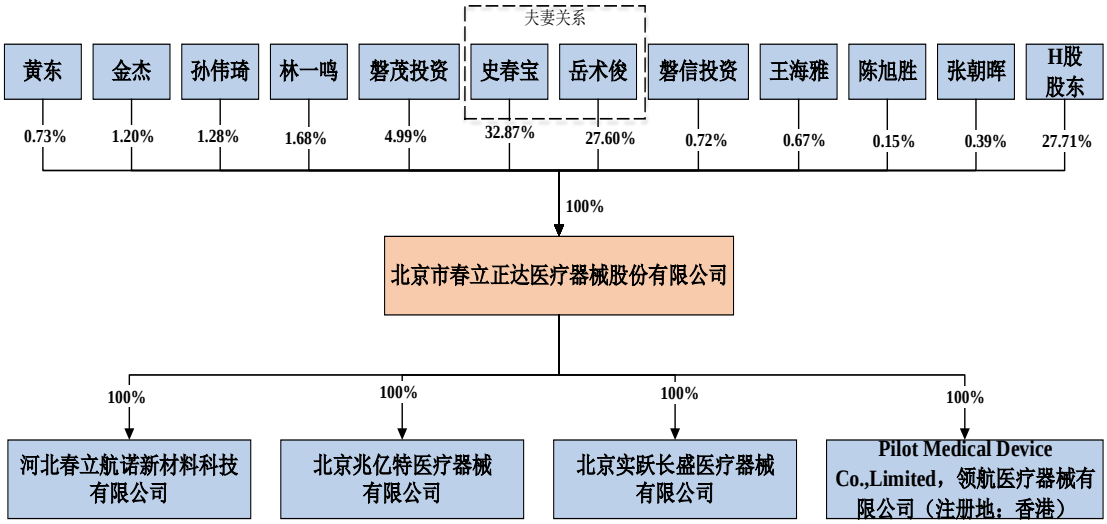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网站备案证号	网站名称	域名
发行人	京 ICP 备 19036045 号-1	www.clzd.com	clzd.com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全套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领航医疗的法律意见书及领航医疗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所直接或间接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包括兆亿特、春立航诺、实跃长盛以及领航医疗，产权关系图如下：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的详细情况如下：

1、兆亿特

兆亿特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2016年7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0699716K），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90699716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鑫觅西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翟建玲
注册资本	66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8日至2056年6月7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销售I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兆亿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66	100
合计		**66**	**100**

2、春立航诺

春立航诺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威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CKB1U9C），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0CKB1U9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东侧、信德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岳术同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合金材料技术研发与推广；医疗器械、金属材料生产及销售；精密件锻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春立航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300	100
合计		**300**	**100**

3、实跃长盛

实跃长盛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WYYCX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WYYCX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39 号院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晓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跃长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4、Pilot Medical Device Co.,Limited（领航医疗）

领航医疗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领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Pilot Medical Device Co.,Limited
公司编号	2904596
公司地址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 208 号胜基中心 20 楼
已发行股本	500,000 美元，分为 100,000 股普通股
商业登记证号码	71485449-000-12-19-5
注册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证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股东	发行人 100%
现任公司秘书	铭强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系依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六）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和土地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内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相关的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

3、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4、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系依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或预计年交易在一定金额以上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在一定金额以上，或正在执行且预计年交易在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上，或正在履行且预计年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 年度	已履行完毕
2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已履行完毕
3	南京柯润玺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 年度	已履行完毕
4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已履行完毕
5	济南健松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 年度	已履行完毕
6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已履行完毕
7	山东麦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已履行完毕
8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正在履行
9	北京美卓医疗器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	2019 年度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械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10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正在履行
11	江西医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已履行完毕
12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正在履行
13	四川佳立盟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已履行完毕
14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正在履行
15	南京智金西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已履行完毕
16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正在履行
17	河南佰华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已履行完毕
18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正在履行
19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A. de C.V.及 Tecnología y Diseño Industrial S.A.P.I. de C.V.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已履行完毕
20	Leto Medical Services S.A. de C.V.及 Tecnología y Diseño Industrial S.A.P.I. de C.V.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正在履行
21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正在履行且预计年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CeramTec GmbH	人工关节陶瓷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5.07.28-2017.12.31	已履行完毕
2		人工关节陶瓷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11.26-2022.12.31	正在履行
3	优瑞康医疗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关节假体产品喷涂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7.08.30-2018.04.27	已履行完毕
4		关节假体产品喷涂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08.11-2019.10.14	已履行完毕
5	元丰金属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金川钴	2,810.00 万元	2019.08.10-2019.12.25	已履行完毕
6	北京昌航精铸技术有限公司	铸造毛坯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7	河北奥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铸造毛坯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01.05-2019.01.04	已履行完毕

3、其他重要合同

报告期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正在履行且预计年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陕西英迪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2	Syntellix Asia PTE. LTD.	可转换金属植入物分销协议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08.29-2024.12.21	正在履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在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合同、正在履行且预计年交易金额在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1,299,364.38	-
其他应收款项	1,050,340.98	4,995,718.91	2,478,267.05	1,267,217.01
减：坏账准备	437,277.22	638,435.00	1,846,324.25	351,390.48
合计	613,063.76	4,357,283.91	1,931,307.18	915,826.5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元）
北京地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第三分公司	押金	128,828.00	3 年以上	12.27%	128,828.00
于沅潼	备用金	120,000.00	1-2 年	11.42%	18,000.00
柴星星	备用金	116,724.00	1 年以内	11.11%	5,836.2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02,000.00	1 年以内	9.71%	5,100.00
北京爱康大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82,402.24	3 年以上	7.85%	82,402.24
合计	**-**	**549,954.24**	**-**	**52.36%**	**240,166.44**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股利	-	1,5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43,053,253.16	37,850,327.75	27,847,722.41	17,621,821.89
合计	**43,053,253.16**	**39,350,327.75**	**27,847,722.41**	**17,621,821.89**

综上，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的上述已经履行完毕且交易金额在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合同、正在履行且预计年交易金额在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得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因关联交易已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相关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或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历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3、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4、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亦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亦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春立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1、201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2、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在香港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的议案；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

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据此发行人在香港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生效并施行。

综上，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已完成了《公司章程》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9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因发行人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持有 1 股股份发行 1 股红股事宜（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6、2019 年 2 月，派送红股，注册资本由 6,917.04 万元增加至 13,834.08 万元”）而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因派送红股涉及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2、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因发行人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事宜（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7、2020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13,834.08 万元增加至 34,585.2 万元”）而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3、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国务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第 97 号），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期限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因上述变更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外，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其他修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报告期内的上述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定，并经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有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的，符合先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通知回执、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的相关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并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股东由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H 股）股东组成，其中，现有内资股股东中有 9 名自然人、2 名合伙企业。

2、董事会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监事会由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等。

6、职能部门

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同时，发行人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发行人在香港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和制定。

3、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历次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17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	2017.03.03
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28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6.28
4	2018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	2018.08.31
5	2019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	2019.02.15
6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28
7	2019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	2019.11.20
8	2020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	2020.04.09
9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30
10	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07.09
11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08.10
12	2020 年第三次股东特别大会	2020.09.10

2、历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01.16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03.31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6.28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8.31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9.12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03.15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03.28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7.02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08.27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11.06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12.13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03.27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08.27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09.29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10.12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01.23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02.18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03.16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04.22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06.05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7.09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8.11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8.20
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8.24

3、历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3.31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8.22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03.28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08.27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3.27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8.27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3.27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6.05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9.1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2）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回执、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3）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的身份证明文件；（5）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及其各自填写的调查问卷；（6）独立董事声明。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三次股东特别大会等相关会议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选举程序
1	史春宝	董事长	2020.06.30-2023.06.29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岳术俊	董事	2020.06.30-2023.06.29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解凤宝	董事（职工董事）	2020.07.30-2023.06.29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王　鑫	董事	2020.06.30-2023.06.29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5	葛长银	董事（独立董事）	2020.06.30-2023.06.29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6	翁　杰	董事（独立董事）	2020.06.30-2023.06.29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7	黄德盛	董事（独立董事）	2020.09.10-2023.06.29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股东特别大会选举产生

2、发行人的现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股东特别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监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选举程序
1	张　杰	监事会主席	2020.09.10-2023.09.09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股东特别大会选举产生、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	魏章利	监事（职工代表）	2020.09.10-2023.09.09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张兰兰	监事（职工代表）	2020.09.10-2023.09.09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聘任程序
1	史春宝	总经理	2020.08.11-2023.06.29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产生
2	岳术俊	副总经理	2020.08.11-2023.06.29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产生
3	史春生	副总经理	2020.01.23-2023.01.22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产生
		董事会秘书	2020.08.11-2023.06.29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产生
4	李喜旺	副总经理	2020.01.23-2023.01.22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产生
5	王建良	副总经理	2020.01.23-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聘任程序
			2023.01.22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产生
6	翟志永	副总经理	2020.01.23-2023.01.22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产生
7	李玉梅	财务总监	2018.07.30-至今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产生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发行人的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个人履历、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分别为：史春宝、解凤宝。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职务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务	简历
1	史春宝	硕士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美国威斯康星协和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拥有近 30 年医疗器械生产研发及管理经验； 1991 年至 1997 年，历任北京市和平人工关节厂等离子喷涂技术员、销售科销售代表、销售科科长； 1998 年 2 月起与其妻岳术俊共同创立春立有限，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2	解凤宝	本科	董事、副总工程师	中国地质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学士学位，拥有近 20 年骨科植入物产品设计研发经验，申报多项骨科发明专利，入选北京市通州区“优秀科技工作者”； 2001 年 3 月起加入春立医疗，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和副总工程师； 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综上，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经过法定程序及/或签署合法有效的聘用合同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两年的董事会全套会议文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任职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	变化
1	2017.01.01-2017.06.27	史春宝、岳术俊、王建良、林一鸣、徐泓、佟小波、张应坤	/
2	2017.06.28-2018.06.27	史春宝、岳术俊、王建良、林一鸣、葛长银、佟小波、张应坤	徐泓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葛长银担任独立董事
3	2018.06.28-2020.03.10	史春宝、岳术俊、王建良、林一鸣、葛长银、佟小波、何伟业	张应坤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何伟业担任独立董事
4	2020.03.11-2020.06.29	史春宝、岳术俊、王建良、葛长银、佟小波、何伟业	林一鸣辞去董事职务
5	2020.06.30-2020.07.29	史春宝、岳术俊、王建良、王鑫、葛长银、翁杰、何伟业	佟小波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翁杰担任独立董事；选举王鑫为董事
6	2020.07.30-2020.09.09	史春宝、岳术俊、解凤宝、王鑫、葛长银、翁杰、何伟业	王建良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选举解凤宝担任职工代表董事
7	2020.09.10-至今	史春宝、岳术俊、解凤宝、王鑫、葛长银、翁杰、黄德盛	何伟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黄德盛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1）根据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选举史春宝、岳术俊、王建良、林一鸣、佟小波、葛长银等 6 名董事与 2015 年 3 月 11 日上任的独立董事张应坤共

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根据发行人公告，2018 年 3 月 16 日，张应坤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何伟业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3）根据发行人公告，2020 年 3 月 11 日，林一鸣辞去董事一职。

（4）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史春宝、岳术俊、王鑫、葛长银、翁杰等 5 名董事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5）因王建良的职工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解凤宝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6）根据发行人公告，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何伟业辞去董事一职；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股东特别大会，选举黄德盛担任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2、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两年的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任职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化
1	2017.01.01-2017.06.27	张金勇、裴晓辉、张兰兰	/
2	2017.06.28-2020.09.09	张金勇、裴晓辉、张兰兰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3	2020.09.10-至今	张杰、魏章利、张兰兰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监事裴晓辉、张金勇辞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章利担任职工监事、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张杰任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上述监事的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兰兰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金勇、裴晓辉为监事会成员，与职工监事张兰兰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2）因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章利、张兰兰为第四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股东特别大会，选举张杰为第四届监事会的成员，与职工监事魏章利、张兰兰共同组成发行人的第四届监事会。

（3）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杰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两年的董事会全套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1	2017.01.01 - 2018.07.29	总经理	史春宝	/
		副总经理	岳术俊	
			史春生	
			王建良	
		财务总监	徐艳萍	
2	2018.07.30 - 2020.01.22	总经理	史春宝	徐艳萍辞去财务总监一职；董事会聘任李玉梅为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岳术俊	
			史春生	
			王建良	
		财务总监	李玉梅	
3	2020.01.23 -	总经理	史春宝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喜旺、翟志永为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岳术俊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2020.08.10		史春生	
			李喜旺	
			王建良	
			翟志永	
		财务总监	李玉梅	
4	2020.08.11-至今	总经理	史春宝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史春生为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岳术俊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史春生	
		副总经理	李喜旺	
		副总经理	王建良	
		副总经理	翟志永	
		财务总监	李玉梅	

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8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李玉梅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

（2）202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喜旺、翟志永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史春生为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其个人简历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史春宝先生和解凤宝先生，不存在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20 年 9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三次股东特别大会选举了葛长银、翁杰、黄德盛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葛长银、翁杰、黄德盛，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葛长银、黄德盛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的简历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于独立董事的选举与罢免程序、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的相关规定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及公开网络查询信息；（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应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缴税情况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春立医疗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均已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证“五证合一”登记，并取得了所在地工商主管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发行人	91110000633737758W
2	兆亿特	91110112790699716K
3	春立航诺	91130533MA0CKB1U9C

（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15%、25%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别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兆亿特	5%、10%
春立航诺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511003197），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811003011），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据此，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优惠税率执行。

2、发行人子公司兆亿特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兆亿特 2017 年、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 10%税率申报缴纳；2019 年、2020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企业所得税按 5%税率申报缴纳、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企业所得税按 10%税率申报缴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在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项目明细、金额及依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依据/批文
陶瓷球头对陶瓷髋关节假体产业化项目补助	2,403,615.76	2,687,115.76	3,254,115.76	4,084,747.59	2012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陶瓷球头对陶瓷衬髋关节假体产业化”经费的通知》
弧形 PEEK 椎体融合项目补助	1,164,625.00	1,264,450.00	1,464,100.00	1,663,750.00	2014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弧形 PEEK 锥间融合器的临床研究”经费的通知》
人工关节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5,230,500.00	5,706,000.00	6,657,000.00	7,608,000.00	2015 年 2 月 16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人工关节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京发改-2015）417 号）； 2015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拨付 2015 年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第一批）的通知》（通发改[2015]148 号）
脊柱人工椎体内固定系统临床研究与试验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1,059,266.65	1,144,666.67	1,315,466.67	1,466,000.00	2016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创新品种临床研究及关键技术升级-脊柱人工椎体固定系统的临床研究及中试生产能力建设”经费的通知》
国家创新 III 器械微创单髁膝关节假体临床研究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4,096,784.19	4,346,784.19	-	-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关村示范区产业处发布了《关于 2018 年中关村示范区分园高精尖产业培育项目（第二批次）的公示》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	300,000.00	300,000.00	-	-	2019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依据/批文
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药品医疗器械奖励款					施细则（2019 版）的通知》（通经信局[2019]109 号）； 2019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发行人签署的《通州区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合同书》； 2019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通州区经济信息化局发布了《关于公布通州区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支持企业名单的通知》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企业平稳发展奖励款	680,983.78	700,000.00	-	-	2019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2019 版）的通知》（通经信局[2019]109 号）； 2019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发行人签署的《通州区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合同书》； 2019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通州区经济信息化局发布了《关于公布通州区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支持企业名单的通知》
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258,736.37	1,000,000.00	-	-	2017 年 3 月 9 日，北京市科委人教处发布了《关于印发<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北京市科技专项工作任务书》； 2019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领军人才-史春宝-201928”经费的通知》
产业引导扶持资金	71,312,678.09	71,451,135.00	-	-	2019 年 10 月 25 日，威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威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引导扶持资金的批复》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依据/批文
合计	86,507,189.84	88,600,151.62	12,690,682.43	14,822,497.59	-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财政补贴项目、金额以及依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依据/批文
1	陶瓷球头对陶瓷髋关节假体产业化项目补助	283,500.00	567,000.00	830,631.83	567,000.00	2012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陶瓷球头对陶瓷衬髋关节假体产业化”经费的通知》
2	孤形 PEEK 椎体融合项目补助	99,825.00	199,650.00	199,650.00	199,650.00	2014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弧形 PEEK 锥间融合器的临床研究”经费的通知》
3	人工关节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475,500.00	951,000.00	951,000.00	951,000.00	2015 年 2 月 16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人工关节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京发改-2015）417 号）； 2015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拨付 2015 年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第一批）的通知》（通发改[2015]148 号）
4	脊柱人工椎体内固定系统临床研究与试验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85,400.02	170,800.00	150,533.33	265,121.54	2016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创新品种临床研究及关键技术升级-脊柱人工椎体固定系统的临床研究及中试生产能力建设”经费的通知》
5	国家创新 III 器	250,000.00	653,215.81	-	-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关村示范区产业处发布了《关于 2018 年中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依据/批文
	械微创单髁膝关节假体临床研究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关村示范区分园高精尖产业培育项目（第二批次）的公示》
6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企业平稳发展奖励款	19,016.22	-	-	-	2019年11月14日，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2019版）的通知》（通经信局[2019]109号）； 2019年11月20日，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发行人签署的《通州区2019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合同书》； 2019年11月25日，北京市通州区经济信息化局发布了《关于公布通州区2019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支持企业名单的通知》
7	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741,263.63	-	-	-	2017年3月9日，北京市科委人教处发布了《关于印发<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年11月25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北京市科技专项工作任务书》； 2019年12月13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领军人才-史春宝-201928”经费的通知》
8	产业引导扶持资金	138,456.91	-	-	-	2019年10月25日，威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威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引导扶持资金的批复》
9	北京城市副中心首批重点企业“通八条”政策奖励	2,206,700.00	-	-	-	2018年12月10日，通州区产业发展促进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精尖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年2月6日，通州区产业促进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北京城市副中心首批重点企业“通八条”政策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及发行人提交的《通州区重点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10	VE髋关节假	-	330,000.00	-	-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与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依据/批文
	体临床补贴					《北京市通州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KJ2019CXX025）；
11	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	-	2017 年 7 月 23 日，通州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通州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通州区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实施细则》（京通办发[2017]2 号）； 2018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通州区第二批“两高”人才入选资格名单的通知》（通人才字[2018]6 号）及其附件《通州区第二批“两高”人才入选名单》《通州区第一批“两高”人才入选名单》
12	先进单位财政补贴	-	-	100,000.00	100,000.00	2017 年 1 月 17 日，中共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先进单位、先进企业的决定》（漷发[2017]1 号）； 2018 年 2 月 1 日，中共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委员会出具的《中共漷县镇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先进单位、先进企业的决定》（漷发[2018]11 号）
13	稳岗补贴	249,780.53	81,824.36	48,339.44	49,000.51	2020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14	专利补贴	96,000.00	-	83,000.00	-	2017 年 9 月 16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关于印发通州区知识产权（专利）促进暂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17]24 号）； 2020 年 3 月 24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布的《关于对 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支持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及其附件《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企业专利部分）支持名单》
1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31,411.00	141,393.00	231,977.00	-	2017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审核 2017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及其附件名单；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依据/批文
						2019 年 3 月 1 日，北京市商务局发布了《关于做好 2018 年最后一批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拨付申报及总结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商务局发布了《关于做好 2019 年第一批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拨付申报的通知》
16	其他小额补助	139,976.66	59,000.00	30,000.00	-	-
合计		**5,016,829.97**	**3,253,883.17**	**2,625,131.60**	**2,131,772.0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境内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文件：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2、兆亿特”披露的兆亿特存在的纳税方面的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文件，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依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文件；（3）行政处罚相关文件；（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药监局、工商）、环境保护

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及/或确认文件、有关政府主管人员签署的访谈问卷等；（5）公开检索的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的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的主管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其签署的访谈问卷、春立航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地方生态环境局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720Q10000066），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根据该认证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720Q10053R7M），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根据该认证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药监部门已就其质量技术合规情况以及其所生产及/或经营的产品合规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如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通市监证字 2020 年 42 号），春立医疗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的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相关医疗器械的《产品注册证》，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通市监证字 2020 年 43 号），兆亿特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关于北京兆亿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兆亿特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违法经营的行为。

根据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立航诺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的产品质量、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立项、环保等手续；（4）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其他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 A 股发售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春立医疗	94,470.38	86,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春立医疗	70,806.59	68,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春立医疗	16,736.34	1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春立医疗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12,013.31**	**200,000.00**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
1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威审投资备字[2020]138 号）	邢台市威县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邢环威审[2020]39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威县研发中心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威审投资备字[2020]138 号）	邢台市威县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邢环威审[2020]39 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登记，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负责具体的项目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五）其他说明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专业机构对每一个投资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根据该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已经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将以本次科创板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一方面继续保持公司在国内关节假体领域的领先地位，争取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着手丰富和完善骨科产品系列，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同时，公司将会继续扩大规模，增加就业、优化员工福利待遇，吸引高素质技术人才和国内外行业的高技术专家人才，并建立健全海外研发团队和客户服务技术团队，为企业研发水平和业务能力的提升储备人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2）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合规情况证明文件；（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5）其他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原告或被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且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

（1）2017 年 3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通潞县当处字（2017）第 4 号），因发行人未在其网站首页或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其未在网站上登载营业执照标识的行为处以警告。

①经发行人主管人员陈述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其官方网站相应位置登载其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违法行为已改正。

②《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 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发行人已及时改正，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2019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大城管罚字[2019]040080 号），2019 年 6 月 28 日，因发行人

建设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北侧 1#厂房等 2 项（骨科医疗器械产品产能扩张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未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影响了市容管理。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对未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的行为处以罚款 2,000 元整。

经发行人主管人员陈述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已持《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区龙河路支行缴纳了上述罚款。同日，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向发行人出具《结案报告》，因发行人已缴纳相关罚款，本行政处罚记录已执行完毕，同意结案。

②《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0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因建设施工、拆除建筑物和房屋修缮、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应当单独堆放，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的单位、个人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应当按照许可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将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到指定的处置场所。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违法行为较轻，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其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兆亿特

2017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向兆亿特出具了简易处罚决定，其因存在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对兆亿特处以 100 元罚款。

经发行人主管人员陈述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7 年 8 月 10 日，兆亿特已依法主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缴纳上述罚款并取得缴款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兆亿特的正常销售经营活动、财务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其他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发行人潜在的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因如下事宜导致的违约风险，详情如下：

201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以下称“《进驻协议》”）；201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前述《进驻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中，《进驻协议》中约定：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营，自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连续三个完整纳税年度实现年生产总值不低于人民币 79,454 万元、年纳税不低于人民币 18,421 万元的目标。如发行人不能按年实现上述目标，发行人承诺用自有资金补足协议相对方当年应得到的区财政地方留成部分。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以下称“该地块”）目前尚在建设中，发行人尚未进驻该地块，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与《进驻协议》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近四年来，发行人未曾收到过上述协议相对方的任何要求发行人履行承诺、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文件或类似主张的意思表示，

且相关协议已经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协议相对方进行的任何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原告或被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且争议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的诉讼、仲裁。

2、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总结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签名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 责 人：_____
刘 鸿

经办律师：_____
穆铁虎

_____
赵 媛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A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 6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10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3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5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1
第八章 股东大会 25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40
第十章 董事会 43
第一节 董事 43
第二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46
第三节 董事会 49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55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55
第十三章 监事会 57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9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66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72
第十七章 保险 75
第十八章 工会组织 75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75
第十八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76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79
第二十章 通知 79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80
第二十二章 附则 81

注：在本章程条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必备条款”指原国务院证券委与原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 号）；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指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与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联合颁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

“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三”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三**；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十三中的第 D 部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以下称“《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以下称“《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称“《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必备条款 1 章程指引 1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第 1（a）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33737758W。 公司的发起人为：史春宝、岳术俊、孙伟琦、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杰、林一鸣、谷长跃、黄东、王海雅、何荣梅、倪学祯、张朝晖、陈旭胜。	必备条款 1 章程指引 2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Ltd.	必备条款 2 章程指引 4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必备条款 3 章程指引 5

邮政编码：100021

电话：010-58611761

传真：010-58611751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必备条款 4
章程指引 5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全部财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必备条款 5
章程指引 7、9
公司法 3

第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自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必备条款 6
章程指引 10

第八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

必备条款 7
章程指引 10、11、124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在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必备条款 8　公司法 15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提供最安全、有效的优质产品，服务于全中国、全世界病痛中的骨科患者。　必备条款 9　章程指引 12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必备条款 10　章程指引 13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II-6846-1 植入器材、III-6846-2 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关节假体、定制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生产富血小板血浆制备系统、医用离心机、运动损伤软组织修复重建及置换植入物、医用内窥镜系统；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销售非医用口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

第十三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必备条款 11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9 条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必备条款 12 章程指引 14、16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章程指引 15
第十六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必备条款 13
第十七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内资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可自由兑换的法定货币。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	必备条款 14 章程指引 17

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简称为 A 股。A 股指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的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管理。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内资股和外资股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50,000,000 股，其中： 必备条款 15 章程指引 18

史春宝认购和持有 22,772,917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5.55%；

岳术俊认购和持有 18,093,75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6.19%；

孙伟琦认购和持有 1,733,333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47%；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和持有 1,333,333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67%；

金杰认购和持有 1,333,333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67%；

林一鸣认购和持有 1,160,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32%；

谷长跃认购和持有 800,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60%；

黄东认购和持有 666,667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33%；

王海雅认购和持有 666,667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33%；

何荣梅认购和持有 666,667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33%；

倪学祯认购和持有 400,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80%；

张朝晖认购和持有 266,666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53%；

陈旭胜认购和持有 106,667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21%。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9,170,400 股普通股，该等普通股全部为 H 股。

在上述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史春宝、岳术俊、孙伟琦、金杰、林一鸣、黄东、王海雅、何荣梅、倪学祯、张朝晖、陈旭胜合计持有 50,000,000 股股份，为内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约 72.29%；其他 H 股股东合计持有 19,170,400 股股份，为外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约 27.71%。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

史春宝、岳术俊、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一鸣、孙伟琦、金杰、黄东、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海雅、张朝晖、陈旭胜等 12 名内资股股东合计持有 2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约 72.29%；其他 H 股股东合计持有 95,85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约 27.71%。

于【】年【】月【】日，经【】号文件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该等公司发行内资股及公司之前已发行的内资股于【】年【】月【】日上市，股本结构为：总股本【】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占公司普通股股本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占公司普通股股本的【】%。

必备条款 16
章程指引 3、19
主板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9 条

第二十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必备条款 17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必备条款 18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必备条款 19 章程指引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向特定投资人和/或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增加资本后，公司须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公告。	必备条款 20 章程指引 21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必备条款 21 章程指引 26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1.（2）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章程指引 27 公司法 142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章程指引 28、29 公司法 141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 H 股，则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必备条款 22
章程指引 22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必备条款 23
章程指引 176
公司法 178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必备条款 24
章程指引 23
公司法 142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或

（四）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必备条款 25
章程指引 24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必备条款 26
主板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8（1）、8（2）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按照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收购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必备条款 27
章程指引 24、25
公司法 142

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必备条款 28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六条所述的情形。

必备条款 29
章程指引 20

第三十五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必备条款 30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四条禁止的行为：　必备条款 31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与任何注册证券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任何注册证券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记。如有关登记须收取任何费用，则该等费用不得超过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特别规定》规定之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 H 股股票）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将因公司章程而产生之一切争议及索赔，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总经理

必备条款 32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三第1.(1)条
主板上市规则19A.52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必备条款 33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第一条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2.(1)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行为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必备条款 34
章程指引 30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1.(3)

（三）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必备条款 35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第二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中，有关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东名册正本部分，应当存放于香港；

必备条款 36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三D 第1节（b）条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二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必备条款 37

第四十三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外资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向公司支付费用；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应缴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六）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与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若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书。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第十二条
主板上市规则 19A.46

第四十四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可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

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人手签署或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本条不适用于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发行新股本时所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 38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必备条款 39
章程指引 31

第四十七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 40

第四十八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必备条款 41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款（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必备条款 42

第五十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必备条款 43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必备条款 44 章程指引 30 主板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9 条 主板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12 条
第五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必备条款 45 章程指引 32、33 主板上市规则 19A.50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5）公司的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

（6）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7）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及

（8）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的文件及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8）项仅供股东查阅）。

股东提出查阅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及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法院认定无效。 章程指引 34 公司法 22

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法院撤销。

第五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指引 35 公司法 151
第五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指引 36 公司法 152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主要股东应向董事会及时、真实、完整报告其联系人名单及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	必备条款 46 章程指引 37、38 公司法 20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A 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H 股股东的质押适用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根据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定义）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必备条款 47
章程指引 39
公司法 21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八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必备条款 48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章程指引 192

公司法 216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必备条款 49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必备条款 50

章程指引 40、41

公司法 16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①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④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⑤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⑥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⑦ 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形。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一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必备条款 51
章程指引 81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必备条款 52
章程指引 43
公司法 10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或

（五）1/2 以上（含 1/2）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召开时。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方式不适用于 H 股股东。	章程指引 44、80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章程指引 45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最少足 20 个营业日发出书面通知（以电子方式或邮寄方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最少足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前（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以电子方式或邮寄方式），。通知包括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根据本条向 H 股股东发出的通知（以电子方式或邮寄方式），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	必备条款 53 章程指引 54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必备条款 54 章程指引 52、53 公司法 10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公司应当将临时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并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

（三）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必备条款 55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和提案；

（四）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必备条款 56、57

章程指引 55

主板上市规则 2.07（A）、2.07（A）（2）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7（1）（3）条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及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但是，对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条件下，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及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方式发送或提供。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最少足二十个营业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最少足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的期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必备条款 58　章程指引 169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章程指引 57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章程指引 58

第七十二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 59　章程指引 59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会议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除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者任何类别股

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七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必备条款 60
章程指引 61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该等委托书同时应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第七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必备条款 61
章程指引 63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公司有权要求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

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代表出示身份证明和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七十五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必备条款 62
章程指引 60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11（1）（2）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六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必备条款 63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章程指引 64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章程指引 65、67、74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除有正当理由外，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章程指引 66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章程指引 68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章程指引 69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章程指引 70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章程指引 71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会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必备条款 64 章程指引 75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	必备条款 65 章程指引 78、79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14 条

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八十六条 除根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除非（在宣布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 2 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根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规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必备条款 66

第八十七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必备条款 67

第八十八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 2 票或者 2 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必备条款 68
章程指引 86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若有 2 个以上的候选名额，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名额数相等的表决权，其既可以把所有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但应就表决权的分配作出说明。	公司法 106
第九十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必备条款 69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必备条款 70 章程指引 76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回购本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及 （七）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必备条款 71 章程指引 77

第九十三条　股东或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10 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户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要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五）如果监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 4 个月内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必备条款 72
章程指引 47、48、49、50、67、7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或监事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在股东大会会议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必备条款 73
章程指引 67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必备条款 74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必备条款 75
章程指引 90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必备条款 76
章程指引 72、73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会议记录、签名簿及委托书，10 年内不得销毁。

第九十八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必备条款 77
章程指引 33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九十九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 “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必备条款 78
主板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10 条

第一百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零四条至第一百零六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必备条款 79

第一百〇一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必备条款 80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〇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零一条（二）至（八）、（十　必备条款 81

一）至（十二） 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〇三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根据第一百零二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必备条款 82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惟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必备条款 83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三 6.（2）

第一百〇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会议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会议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必备条款 84

第一百〇六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内资股转换为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

必备条款 85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第 1（f）条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三人。

必备条款 86、87

章程指引 106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 天前发给公司。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必备条款 87

章程指引 111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第四条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4.（3）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章程指引 96

第一百一十条　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若具有提名权的股东（「该股东」）依法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则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董事候选人的同意，并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该等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相关同意及承诺」）。

另外，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 7 天前（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该股东需将（或促使董事候选人将）以下文件发给公司：

（一）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

（二）董事候选人就相关同意及承诺出具的书面通知；及

（三）有关董事候选人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若公司于董事会或监事会前接获任何股东作出的董事提名，公司将把有关董事候选人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与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告。

若该股东依法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则在提名前应当征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同意，并充分了解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章程指引 56、82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第四条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4.（2）、4.（4）、4.（5）

该等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相关同意及承诺，并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独立性声明」），而该股东亦需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该等意见」）。另外，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 7 天前（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该股东需将（或促使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以下文件发给公司：

（一）有关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就相关同意及承诺的书面通知；

（三）独立性声明及该等意见；及

（四）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若公司于董事会或监事会前接获任何股东作出的独立董事提名，公司将把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及独立性声明和该等意见与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告。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章程指引 100

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章程指引 101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章程指引 102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 103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非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章程指引 99

第二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第一条、第四条

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四 A4.3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人士），且至少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住于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第二条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 应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第五条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除以上第（五）项以外，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第六条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7、股权激励计划；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第四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具体经营目标、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制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九）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必备条款 88
章程指引 105、107、108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十一）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七）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十）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十二）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

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其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除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决议。但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应采取由对方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必备条款 89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90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听取相关汇报；
（三）督促、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六）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章程指引 112、113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内召开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1/3 或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监事会提议时；
（三）1/2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必备条款 91
章程指引 114、115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四 A.1.1 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 14 日发出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于合理时间发出通知，以便董事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可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上。若该会议记录已在下次董事会议召

必备条款 92
章程指引 116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四 A.1.3 条

开前最少 14 天前发给全体董事，则其召开毋须另行发通知给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必备条款 93 章程指引 118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除非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的交易所另有规定，由董事分别签字表决并且赞成意见达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的，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或载有董事名字及以邮递、传真或专人送递发出予公司的决议就本款而言应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必备条款 94 章程指引 121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或其联系人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章程指引 119 主板上市规则 附录三 4.（1）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 10 年。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董事签署。

必备条款 95
章程指引 122、123

第一百三十三条 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可以用传阅签署书面决议方式进行，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但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需已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章程指引 120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法定地址举行，但经召集人决定，也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方举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于董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必备条款 96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其主要职责是：　必备条款 97　章程指引 133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必备条款 98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财务负责人 1 名。　必备条款 99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章程指引 124、127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对薪酬提出建议；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决定其考核、薪酬及奖惩；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必备条款 100 章程指引 128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必备条款 101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资金运用情况。总经理应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章程指引 129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必备条款 102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	必备条款 103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 2/3 以上（含 2/3）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必备条款 104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第五条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第 1 节（d）（i）
第一百四十七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必备条款 105 公司法 51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必备条款 106 章程指引 135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或主持监事会会议。	必备条款 107 章程指引 145 公司法 51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必备条款 108 章程指引 144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选举监事会主席；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监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每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会议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2/3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决议及临时会议的决议均为监事会会议决议，均应当由 2/3 以上（含 2/3）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必备条款 109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第六条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第一节（d）（ii）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监事有权要求对其在监事会会议上的发言在记录上作成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章程指引 147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实行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凡监事会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记录并将执行结果报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但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时，可作成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于监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必备条款 110　公司法 56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必备条款 111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必备条款 112　章程指引 95　公司法 146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非自然人；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九）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的部门规章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 113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 114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必备条款 11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 116
章程指引 97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

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必备条款 117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必备条款 118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必备条款 119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点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必备条款 120
主板上市规则
附录三 4.（1）

第一百六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必备条款 121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必备条款 122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必备条款 123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必备条款 124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必备条款 1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必备条款 126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必备条款 127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及

（六）采取法律程序裁定让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义务所获得的财物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仲裁条款。

主板上市规则 19A.54、19A.5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必备条款 128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及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或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八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必备条款 129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必备条款 130
章程指引 149、156、157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必备条款 131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历，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 132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 21 日将董事会报告复印本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所适用法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交付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但是，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满足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条件下，也可通过公司网站及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方式发送或提供。　　必备条款 133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第七条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5 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如果公司证券上市的交易所对此另有规定，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必备条款 134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如果公司证券上市的交易所对此另有规定，还应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必备条款 13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 2 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股票在境内上市的，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此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必备条款 136
章程指引 150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必备条款 137
章程指引 151

第一百八十四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必备条款 138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章程指引 152、153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必备条款 139

章程指引 152、154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 3 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 3 个月内以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和其他款项之日前 7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相关外汇的平均汇率中间价。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 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下，本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同时，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特殊情况是指：

1、现金分红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二）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分配周期

上市后前三年（含 A 股发售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

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 A 股发售当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三 3.（1）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确实相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1、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最少应已派发 3 次股利，但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

2、公司于 12 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必备条款 140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第八条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第 1 节（c）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3.（2）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13.（1）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2.（2）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13.（2）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必备条款 141
章程指引 158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必备条款 142

第一百九十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 143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必备条款 144

第一百九十三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 145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必备条款 146
章程指引 161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必备条款 147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第九条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第 1 节（e）（i）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事务所作出了陈述；及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会议；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会议；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必备条款 148
章程指引 162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第十条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第 1 节（e）（ii）

（一）会计师事务所如要辞去其职务，可以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

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二）公司收到本条（一）项所指的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一）2 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但是，在满足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条件下，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及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送或提供。

（三）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一）2 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第 1 节（e）（iii）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第 1 节（e）（iv）

第十七章 保险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中国保险法律的规定进行投保。

第十八章 工会组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必备条款 149

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必备条款 150
章程指引 171、172、173
公司法 174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必备条款 151
章程指引 174、175
公司法 176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必备条款 152
章程指引 177

第十八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必备条款 153
章程指引 178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七）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前条（一）、（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公司因前条（四）、（六）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必备条款 154
章程指引 180

第二百〇五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必备条款 155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

必备条款 156
公司法 185

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应当按法律规定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157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章程指引 181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必备条款 158　章程指引 183

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九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必备条款 159　章程指引 184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必备条款 160
章程指引 185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必备条款 161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 162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二百一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则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上。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登载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选择以电子方式获得公司通讯的，可以在公司网站浏览或下载公司通讯；选择以邮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7(1)(2)(3) 条
主板上市规则第 2.07(A)(2) 条

寄方式获得公司通讯的，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一十四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包含该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 48 小时后，视为已收悉。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须以专人送达或邮资已付的邮寄方式进行，也可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第二百一十五条 即使前文明确规定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获得了股东个别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本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或提供给本公司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其它类型公司通讯。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必备条款 163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第十一条

（一）凡涉及(i)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

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以外”不含本数。 章程指引 195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请的其他人员。 章程指引 11

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公司法》所称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必备条款 165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其他语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应同时遵守不时经修改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其它法律、法规。倘任何应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与本章程不一致、相抵触或存在任何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章程。 章程指引 194、196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7 月 2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702号

关于同意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